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收

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繳約，且不旨在邀請或誘使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出要約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繳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複印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匯率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關連交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目 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獨立技術報告

- 附錄六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間由蒙古人擁有的礦業公司，在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HG礦床從事露天開採焦煤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UHG礦場分別擁有4.999億噸依照JORC標準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及2.86億噸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針對UHG礦床的開採許可證MV-11952。此許可證授予我們為期30年的開採煤炭權利。我們的許可證覆蓋2,960公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到二零一三年的採礦計劃將佔我們許可地區約6%。目前，我們利用卡車運送所有的焦煤至我們中國的客戶。根據Wood Mackenzie，我們的焦煤具有高素質。

按生產及銷售總量計算，我們擁有並運營一間由私營公司持有的蒙古國最大型焦煤礦場。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資料，蒙古國並無正式註冊的焦化廠或鋼廠，由於焦煤只用於蒙古國的焦化廠或鋼廠或用作出口，我們認為焦煤出口量可視為產量。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顯示主要出口商的焦煤及硬煤總出口量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有一個、兩個、三個及兩個主要焦煤出口商⁽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是蒙古國最大的焦煤出口商，按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所示，其出口量佔總焦煤出口量約61.9%。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國最大的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而我們在進行蒙古國勘探活動方面亦處於較任何其他礦業公司有利的地位。

我們的UHG礦床位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乃世界上僅餘的少數未被開發高質素焦煤，並最貼近中國的含焦煤岩系。

採礦運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開始於UHG礦床進行採礦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生產1.8百萬噸焦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3.8百萬噸焦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我們的煤產量至約14.7百萬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本公司現今僅銷售未洗選焦煤。

附註：

即使蒙古國海關本身並無有關「焦煤」及「硬煤」的定義，據我們了解，其「焦煤」類別意指硬焦煤，而其「硬煤」類別則意指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硬焦煤在製鋼過程中使用，動力煤則主要用於燃煤發電廠。半軟焦煤一般與硬焦煤混合，用於製鋼，也會用於燃煤發電廠。

概 要

根據有關可比較山西焦煤的公開資料，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4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例如，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比較經洗選焦煤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530元，而未洗選焦煤的售價則為每噸人民幣1,000元。

作為本公司煤礦擴展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利潤率，本公司正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提供高質素的洗選焦煤。本公司在加快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同時加速提升本公司的煤礦生產。我們預期，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首階段每年5.0百萬噸營運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是蒙古國同類行業之首，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每年各5.0百萬噸的營運產能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達到。

物流及運輸

我們是最接近包頭的焦煤生產商，而包頭則是最接近連接蒙古國與中國最大產鋼省份的鐵路交通樞紐。我們的UHG礦床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40公里，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的噶順蘇海圖約240公里。我們利用卡車將煤炭從UHG礦床運送至位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約21公里的TKH轉運儲料堆，然後運往噶順蘇海圖再轉運至中國市場。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我們計劃根據與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與中國的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訂立長期協議來出售我們的優質焦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訂約向煤炭交易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約4.4百萬噸焦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交付3.8百萬噸焦煤，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交付餘下訂約焦煤量。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合約加權平均售價為每噸76.64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一個、四個、八個及十七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終端客戶，包括寶鋼、沙鋼、旭陽及慶華個別訂立長期協議。請參閱「業務－客戶群」。

目前，我們利用約500台卡車從我們的UHG礦床運送煤炭至TKH。我們擁有其中107台卡車，而其他卡車則由我們的客戶或訂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我們的客戶及訂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約400台卡車組成的車隊，負責將我們的煤炭從TKH運往噶順蘇

概 要

海圖。每台卡車可運載約80-100噸煤炭。我們擁有約900台卡車負責UHG－噶順蘇海圖的運送工作，而我們現有沙石路的整體運輸能力約為每年3.5-4.0百萬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沙石路的運輸能力約為每年6.0-7.0百萬噸。

為了配合我們的迅速擴充，我們現正建造一條柏油路及計劃建造一條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以改善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蒙古國政府已(1)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土地使用權，及(2)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我們的柏油路將與我們現時使用的現有運煤沙石路平行，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建成大部分柏油路。我們的柏油路將足以支援我們現時的擴充計劃，而多出運輸能力亦可以收費道路模式供第三方使用。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可靠程度與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建造直接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此項惟有待蒙古國政府的最後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我們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時，我們平均售價為每噸56.0美元，當客戶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時，平均售價為每噸42.3美元。我們把煤運送到TKH，從TKH運送至噶順蘇海圖及其他中國地區的運輸費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

在我們規劃、開發及營運礦場的各階段中，我們一直與多名業內主要專家組成夥伴。我們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主要採礦營運商）在我們的開採煤炭業務各個方面緊密合作，並已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以培訓及監督我們的僱員進行採礦業務。此外，Leighton已承諾與我們協力增加我們的煤產能至每年15.0百萬噸。我們正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專家Sedgman合作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擴充計劃知會其他主要承辦商及供應商，並與彼此合作，以確保彼此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將繼續聘請及培訓更多礦場運營和管理層面的僱員，以確保有充足的經培訓人員支持我們的增長。同時，我們設有配合生產加速所需的招聘及培訓計劃。為了配合產量及銷售水平提升，我們亦會繼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管理及財務系統。此外，我們現時有由17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密切監察及處理我們的主要客戶關係。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客戶關係日益增加，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這個團隊。

概 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規劃資本開支合共為279,000,000美元，其中約80%將以銀行貸款撥付，餘額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就我們目前有關二零一零年後的礦場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計劃，我們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底的資本開支約為1,10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總資本 開支預算	資本開支時間表 ⁽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已耗用資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資本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煤炭處理 及洗選廠.....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初 第一模組	343.8	27.5	50.2	116.4	105.6	114.2	5.2	2.3
道路 ⁽¹⁾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底	147.0	10.0	80.0	68.2	36.9	5.1	30.1	6.7
供水.....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初	48.7	8.0	30.6	24.1	4.1	19.5	1.0	-
發電廠.....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底	40.9	18.3	40.9	36.4	4.5	-	-	-
物業(營地、機場 及工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初	5.9	-	-	5.9	-	-	-	-
鐵路.....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698.8	10.6	-	1.8	380.0	288.0	21.0	8.0
卡車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0.9	-	3.4	10.0	-	-	-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75.9	1.3	-	23.0	20.1	13.7	9.7	9.5
總計.....						<u>279.2</u>	<u>561.2</u>	<u>440.5</u>	<u>67.0</u>	<u>26.5</u>

附註：

- (1) 包括100%柏油路相關成本
- (2) 其他包括資本化城鎮發展、勘探活動及研究的相關開支
- (3)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時間表按照「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的估計編製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實際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估值為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由歐銀（其中一名本公司股東）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安排的18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此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本公司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建設中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12兆瓦發電廠及我們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不動產、轉讓就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與Sedgman訂立的合約、就採煤與Leighton訂立的合約及與慶華的承購協議，以及以ER LLC的股份作抵押。根據此貸款融資，歐銀已獲得權利（一般於貸款中授予貸款人），包括財務契諾、資料契諾及就若干企業行動（包括批准資本開支、產生額外債務、合併及作出投資）須獲得歐銀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抵押約21.5%的ER LLC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根據此項融資提取全數180,000,000美元的擔保。

概 要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0美元、0美元、67,000,000美元及32,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虧損）／利潤淨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3,600,000)美元、10,3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 資源儲量充足的優質焦煤資產
- 最接近主要中國鋼廠的焦煤出口商
- 全球最低成本的焦煤生產商之一
- 高增長的同時已計劃擴大利潤
- 蒙古國最先進的焦煤業務
- 蒙古國及國際股東組合實行國際最佳實務典範
- 與國際認可專家組成合作夥伴建立強勁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 擴充煤礦生產
- 完成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改善我們的運輸基建設施
- 持續發展及擴闊我們的長期客戶群並建立我們的自家品牌
- 善用現有資源及儲量
- 通過勘探及收購成為業務鞏固的蒙古國礦業公司
- 熱切投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在閱讀下列歷史財務資料摘要時，須連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收益	-	-	66,982,707	119,843	32,253,543
經營(虧損)/利潤	(3,949,165)	(3,971,378)	17,908,475	(3,287,966)	4,477,792
本年/期間					
綜合收入總額	(3,043,899)	(5,029,862)	10,300,754	(3,358,888)	7,447,3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3,029,904)	(3,579,432)	10,270,166	(3,793,496)	5,011,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3,043,899)	(5,029,862)	10,300,754	(3,358,888)	7,447,3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0仙)	(0.12仙)	0.34仙	(0.13仙)	0.17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14,085	27,579,016	83,161,930	111,765,325	
流動資產	970,887	8,347,133	30,068,092	44,931,009	
合計	1,984,972	35,926,149	113,230,022	156,696,33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982,616)	14,790,614	43,841,368	51,288,682	
非流動負債	-	2,204,217	27,286,982	18,289,752	
流動負債	2,967,588	18,931,318	42,101,672	87,177,9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4,972	35,926,149	113,230,022	156,696,334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8,864)	8,100,092	(4,023,882)	35,635,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1,913)	(25,973,501)	(62,061,317)	(24,181,9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5,253	20,708,968	62,683,704	3,256,655

煤炭資源及儲量

我們的煤炭資源儲量概要⁽¹⁾⁽²⁾

	證實	預可採	合計
	(百萬噸)		
UHG礦床	191	95	286

我們的煤炭資源概要⁽¹⁾⁽²⁾⁽³⁾

	探明	可控制	探明及 可控制合計	推斷 ⁽⁴⁾
	(百萬噸)			
UHG礦床(露天礦)	206.0	205.3	411.3	11.7
UHG礦床(地下礦)	-	88.6	88.6	69.3
UHG礦床合計	<u>206.0</u>	<u>293.9</u>	<u>499.9</u>	<u>81.0</u>

附註：

- (1) 此等數字乃根據JORC守則編製。請參閱「技術詞彙」。
- (2) 就我們的礦床而言，「露天礦」指從地面外露300米的煤礦床，而「地下礦」指深入地面下300米的煤礦床。
- (3) 資源相對於儲量的計量準確度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4) 推斷礦產資源指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概 要

歷史營運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經編選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煤產量(百萬噸).....	-	-	1.8
煤銷量(百萬噸).....	-	-	1.4	0.6
平均剝採率(實際).....	-	不適用	3.4	5.5

附註：

(1) 我們目前處於加速生產階段，計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3.8百萬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僅會使用合法可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適合每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我們亦以港元派付股息。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運輸中斷可能會打擊對我們的煤炭的需求，並令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各地的煤炭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加劇；

概 要

-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
- 煤炭價格有周期性變化，並會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計劃動用銀行借貸，但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貸的契諾或在該等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 我們可能因未來經濟衰退帶來的鋼需求下跌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採礦活動會受營運風險、災害及意外中斷影響；
- 生產鋼鐵的任何新技術可直接影響焦煤的需求；
- 我們的營運年資有限，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足夠參考依據；
- 我們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 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
- 我們的柏油路及鐵路項目可能面臨延誤或超支；
-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 我們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我們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 我們可能收購和發展非煤資產；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完全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 我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以及持續經營；
-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一個礦場；
- 我們依賴承辦商執行營運的各重要環節；

概 要

- 我們依賴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洗選煤炭；
-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受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影響；
- 煤炭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有不利影響；
- 我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或會導致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 燃料價格上升將對加重我們的營運成本或阻礙或延遲生產；
-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
- 與當地居民的問題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 中國政府可能對蒙古國的煤炭實施限制；
-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環境風險；
-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與蒙古國有關的風險

- 對蒙古國法例的詮釋可能互相抵觸；
- 應用及修訂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在發展項目及繼續開採時面對更大困難或耗資更多；

概 要

- 有關增值稅發還款項及蒙古國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的可能修改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蒙古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面對政治風險；及
-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更積極執行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蒙古國礦產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制於指定人士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Aquaterra」	指	Aquaterra Engineering LLC (Australia)是一間國際水資源及環境顧問公司，目前為RPS Group的一部分，其為紮根於英國的國際顧問集團，在規劃、環境、能源及水資源行業的發展與管理方面提供建議及支持。我們已經與Aquaterra訂立了諮詢服務合約，據此，Aquaterra已承諾設計地方控制措施以管理個別加工設施的污水，並推薦實施控制措施的地點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私營機構建造基建設施項目、營運該項目並最終將該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政府的一類合約安排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指賣方（向目的港支付運輸及保險費）在船上交貨後轉移到買方的風險，定義見國際商會Publishing SA（地址為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不時刊發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最新版本或由國際商會刊發，以取代上述通則的貿易術語解釋的官方通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MCS Mining Group Limited、MCS Group Limited、MCS Holding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
「DAF」	指	邊境交貨，意即賣方的責任於貨品運到邊境的指定口岸及地點（但於鄰國的關稅邊界之前）供買方處置之時完成，貨品屆時仍會在運輸交通工具之上而不會卸下，但會辦理出口清關手續，進口清關手續則不會辦理。買方須負責辦理清關及支付關稅及稅項，以及運往進口國的最終目的地
「Deutsche Bahn」	指	DBI, GmbH，一間為基建設施及運輸項目提供諮詢、管理及規劃服務的供應商，從項目開發到驗收／啟用及運營管理。由DB ML AG全資擁有並進行國際活動。其諮詢活動涵蓋全套基建設施項目（客運及貨運部門、本地交通、長途及高速交通的軌道基建設施、鐵路車站、轉運終端聯合運輸及機車車輛的保養及儲存設施及維修站）的諮詢、規劃及執行。項目開發是指於最初的概念階段基建設施項目的地面準備，於規劃階段及項目實施及管理進行研究。系統工程及一體化涉及軌道設備、個別部件及鐵路材料的審查及測試及輪軌接觸點的系統評估。DBI目前從事以下重要項目：(1)在卡塔爾建立鐵路運輸網絡；(2)泰國曼谷機場捷運線的運營管理及保養；及(3)波蘭卡托維茲機場捷運線的規劃及項目控制

釋義

「DGMC」	指	蒙古國地質及礦務土地清冊部，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屬下機構，負責蒙古國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權的登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或「歐銀」	指	根據國際條約成立的一間開發銀行，支持中歐、東歐及中亞29個國家的項目。其推動創業精神及促進可持續的私營行業的發展，並為金融及工業行業（包括新建企業及現有公司）提供項目融資
「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ERI」	指	Energy Resources Invest LLC是根據蒙古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正式終止
「ER LLC」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是根據蒙古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歐元」	指	根據由歐盟條約修訂（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羅馬簽訂），歐盟實行統一貨幣政策，歐元為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義

「離岸價」	指	離岸價，指賣方一旦在船上交貨後轉移到買方的風險（包括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費），定義見國際商會Publishing SA（地址為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不時刊發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最新版本或由國際商會刊發，以取代上述通則的貿易術語解釋的官方通則（經不時修訂）
「鐵路交貨價」	指	鐵路交貨價，指賣方一旦在鐵路貨車上交貨後轉移到買方的風險（包括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費），定義見國際商會Publishing SA（地址為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不時刊發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最新版本或由國際商會刊發，以取代上述通則的貿易術語解釋的官方通則（經不時修訂）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指賣方一旦在卡車上交貨後轉移到買方的風險（包括支付所有運輸及保險費），定義見國際商會Publishing SA（地址為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不時刊發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最新版本或由國際商會刊發，以取代上述通則的貿易術語解釋的官方通則（經不時修訂）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蒙古包」	指	蒙古包由條木椽子、網狀編壁構成，外蓋氈子，便於搬運，為遊牧民族傳統使用的住房結構。蒙古包的形狀較帳篷更有家的感覺，其編壁亦較厚

釋義

「Gobi Oil」	指	Shunghlai Mining LLC及Petrovis LLC的合資公司，為一間於蒙古國營運的私營公司，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分銷
「蒙古國政府」或「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噶順蘇海圖」	指	噶順蘇海圖，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驊」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東部渤海灣沿岸地區，並為黃驊港的所在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專家」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技術專家Norwest Corporation
「獨立技術報告」	指	Norwest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具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行業顧問」	指	Wood Mackenzie
「投資協議」	指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選擇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價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可收取及處置有關出售的收入保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款額及年期的規定

釋義

「Kerry」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郭氏集團」	指	由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及／或與其有關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ighton」	指	Leighton Asia Limited (Hong Kong)是亞洲領先的承辦商及項目開發商之一。自一九七五年起，Leighton已在亞洲經營，目前經營地遍及香港、澳門、中國、蒙古國、台灣、菲律賓、關島、泰國、越南、老撾、柬埔寨、印尼及哈薩克斯坦。Leighton是規模較大的Leighton集團（為澳大利亞最大的項目開發及承辦集團）的一部分。Leighton集團的主要股東為世界最大的國際承辦商HOCHTIEF AG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之間相互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jor Drilling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或「Major Drilling」	指	全球其中一間最大型鑽探服務公司，為採礦行業提供服務。Major Drilling於加拿大、美國、中南美洲、亞洲、非洲及澳洲進行礦場營運並設有辦公室，更提供各種類的鑽探服務，包括表面及地底核心、定向、反循環、岩土層及環境鑽探。Major Drilling以代號「MDI」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MCS集團」	指	MC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MCS Holding」	指	MCS Holding LLC，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MCS Property LLC」	指	MCS Holding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及房地產發展以及工業建築。MCS Property LLC僱用超過40名具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從事眾多建築項目管理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戰略礦」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可能會對蒙古國在國家及地區層面上的國家安全、或經濟及社會發展造成潛在影響的礦床，或於任何特定年份正在為蒙古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帶來或有潛力為其帶來5%以上貢獻的礦床
「礦產資源能源部」	指	礦產資源能源部，蒙古國政府的內閣級部門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蒙古國許可法」	指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許可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
「蒙古國礦產資源局」	指	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礦產資源能源部屬下部門，由DGMC營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為能源、採礦及天然資源行業的諮詢服務供應商，以及為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蒙古國國會」或「國會」	指	負責制訂蒙古國法律的政府機關

釋義

「Parsons Brinckerhoff」	指	Parsons Brinckerhoff Pte Ltd.向公共及私營行業的客戶提供戰略諮詢、規劃、工程、項目及施工管理服務。其活躍於多個市場行業，包括交通、電力、建築物／設施、水／廢水、環境及城市／社區發展。於二零零九年，Parsons Brinckerhoff加盟Balfour Beatty Plc (經營專業服務、建築服務、支援服務和基礎設施投資的國際基礎設施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數個主要項目包括：(1)在美國華盛頓西雅圖、美國加州洛杉磯和澳洲悉尼的新鐵路線；(2)恢復在伊拉克的電力基礎設施；(3)在英國發展新學校；及(4)在中國和美國加州興建高速鐵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秦皇島」	指	位於河北省的城市，為秦皇島港口的所在地，該港口為中國具戰略重要性的港口，並為國內最大型的煤炭運輸港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重組現時組成本公司的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前完成。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受限制採礦業務」	指	本集團在蒙古國及中國的採礦業務，包括擁有、勘探、開採及加工焦煤及鋼產業供應鏈的其他商品
「受限制運輸業務」	指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包括(a)連接UHG與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及(b)連接UHG與中蒙邊境40公里範圍內任何地區的柏油路及鐵路

釋義

「Sedgman」	指	Sedgman Consulting (China) and Sedgman Limited 是一間多學科工程、項目交付及運營服務的領先供應商。Sedgman在設計、建造及運營煤炭處理及選煤廠方面是市場領導者，其煤炭加工和材料處理技術並已獲得國際認可。Sedgman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Sedgman的僱員由二零零二年的150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超過650名。Sedgman的客戶包括：Anglo Coal Australia、BHP Billiton、Coeur d’Alene、First Quantum Minerals、Gold Fields Australia、Macarthur Coal、New Hope、Peabody、QCoal、力拓集團、Vale及Xstrata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西伯庫倫」	指	西伯庫倫，西伯庫倫和策克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小型TT」	指	焦煤生產商，由Tavan Tolgoi Joint Stock Company 擁有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國家專業檢測機構」	指	蒙古國政府負責國家法律法規的機構，包括勞工、安全及健康
「戰略礦名單」	指	蒙古國國會指定為戰略礦的15個礦床的名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Petrovis Resources Inc.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市場地區」	指	包括大部分與蒙古國南面邊界接壤的中國領土，覆蓋中國內蒙古及甘肅省，西面伸延至新疆省邊界，東面伸延至遼寧省、南面伸延至江蘇省，包括三大煤炭輸出港口秦皇島、天津及黃驊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Tenger Insurance」	指	一間在蒙古國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保險服務的公司
「天津」	指	中國東北部的都會，並為天津港保稅區所在地
「TKH」	指	Tsagaan Khad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本公司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地上(<300米)礦場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義

「Wilbur Smith Associates」	指	Wilbur Smith Associates 是一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運輸及基建設施諮詢公司，提供規劃、設計、收費、經濟及建設相關服務。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有以下方面：(1)國家及地區交通規劃；(2)城市交通和交通管理；(3)經濟及財務的可行性；(4)設計、建設、維護及修復；(5)環境分析與工程；及(6)公路、橋樑及農村道路、鐵路、機場、航空、港口及水道的規劃及土地管理。目前，根據與南卡羅來納州（位於美國）運輸部的合約，Wilbur Smith Associates 執行建設、工程及檢測服務。其亦獲 Abu Dhabi 貨運和鐵路客運委員會批出鐵路貨運及客運交通研究的合約
「Wood Mackenzie」	指	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能源和金屬行業的諮詢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行業顧問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並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而於本文件使用。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成色鑑定」	指	物質的定性或定量分析，以釐定其成分；有關的分析結果
「銀行融資可行性研究」	指	根據測試工作及工程分析進行的工程研究，該研究呈列充足資料，以釐定項目是否可進入最後工程及建設階段
「礦物增效處理」	指	處理或加工煤炭或其他礦石，以(i)控制所需產品的尺寸，(ii)去除不必要的成分，或(iii)改善所需產品的質量、純度或成色鑑定品位
「高爐焦炭」	指	高爐焦炭
「煙煤層」	指	於高溫及高壓下形成的煤炭，一般炭含量為45-86%，而熱值則為褐煤的兩至三倍。煙煤層包括用於發電的動力煤，以及鋼鐵業使用的主要燃料及原材料焦煤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商品煤產量」	指	特定礦場產生的可售產品，以噸煤產品列示
「取芯鑽孔法」	指	以岩芯鑽頭及岩芯筒鑽孔以取得岩芯

技術詞彙

「坩堝膨脹序數」	指	坩堝膨脹序數。此序數用於比較當將1克小粒度煤樣放在密封坩堝中快速加熱時，煤樣的形狀及焦塊膨脹程度。結果僅用以作為煤炭結焦性的比較指標，而並不是計量其強度。坩堝膨脹序數分1至9號
「焦炭反應後強度」	指	焦炭反應後強度，一項對由特定焦煤所產生的焦炭的強度定量計算。強度評級在實驗室進行，市場非常重視高焦炭反應後強度，主要由於此計量與高爐表現有關
「環境影響評估」	指	評估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方法
「可行性研究」	指	根據國際標準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詳細評估未發展採礦項目的技術健全性及經濟可行性，以及作為作出投資決定的基礎和就項目融資作為銀行擔保文件。該研究根據詳盡採礦計劃進行，並構成對該項目累積的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的審核。一般而言，需另外進行環境影響研究
「成煤」	指	成煤
「古交焦化」	指	古交為淮南礦業集團擁有的礦場。位於安徽省的淮南煤田，淮南供應中灰低硫三分之一煉焦及氣煤，用作熱能及冶金用途
「硬焦煤」	指	硬焦煤；見「業務－煤產品」
「高揮發性A型」	指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D388煤炭按層分類準則(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by Rank)所界定，熱值高於每磅14,000英國熱量單位（相當於每千克7,778千卡路里）的高揮發性A型煙煤

技術詞彙

「高揮發性B型」	指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D388煤炭按層分類準則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by Rank)所界定，熱值界乎每磅13,000至14,000英國熱量單位（相當於每千克7,223-7,778千卡路里）的高揮發性B型煙煤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泥夾層」	指	由不同成分及厚度的沉積岩組成的岩層，該岩層分隔兩個可開採煤床
「獨立技術報告」	指	Norwest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
「公里」	指	公里

技術詞彙

「褐煤」	指	能量最低的劣質煤，一般炭含量為25-35%。褐煤普遍可於尚未受到高熱或高壓影響的相對較新煤礦床中發現，褐煤屬易碎及高濕度，主要供發電廠用作生產電力的燃料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鐘」	指	每分鐘立方米
「探明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高。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詳細且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有關位置分佈相當靠近，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冶金用煤」	指	見「焦煤」
「洗中煤」	指	經部分精煉的煤炭
「採礦計劃」	指	按國際標準編製的採礦計劃開採，包括現有發展狀況文件及在礦床經濟年期中的預測開採量（包括現有採礦計劃）。該計劃通常由礦場營運商編製。該研究考慮了在報告期間所開採礦產的數量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變動而引致的經濟可行類別的變動、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與採礦同時進行的勘探的數據。礦床採礦圖載列巷道佈置、礦室區以及預測每年採掘次序

技術詞彙

「礦產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可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產儲量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公噸單位」	指	公噸單位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覆岩層」	指	鬆散或鞏固地覆蓋於礦床上的無礦岩物質，必須於開採前清除

技術詞彙

「高爐噴吹煤」	指	用作高爐噴吹煤的煤炭。高爐噴吹煤以其優質、低揮發性物質為特徵，且一般灰分低於10.5%。高爐噴吹煤直接於高爐的低層燃燒，作為注入碳的有效途徑，並因此減低了每噸所生產熱金屬所需的焦炭量。可利用的高爐噴吹煤量越高，所需焦炭量便越低。多種煤炭適合作為高爐噴吹煤，包括動力煤及半軟焦煤，因此該等煤炭較用以煉焦所購買的大部分煤炭便宜
「二疊紀」	指	約2.99億年前至約2.51億年前的一段地質期間
「預可行性研究」	指	提供礦床經濟可行性的初步評估，並作為進行進一步研究（詳盡勘探及可行性）的理據。在該研究後進行的勘探活動一般均取得成功，該研究亦概括截至目前為止累積的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生產力」	指	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每時間單位生產的噸數表示

技術詞彙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已開展適當評估（可包括可行性研究），並包括考慮現實假定條件下採礦、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影響，以及據其作出調整。這些評估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採掘屬合理
「合資格人士」	指	(a)於礦產勘探、礦場開發或營運、或礦產項目評估、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的工程師或地質師；(b)擁有與礦產項目及技術報告的指涉事項有關經驗的人士；及(c)於專業協會有良好的地位的會員或持牌人
「原煤」或 「未洗選煤炭」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可採儲量」	指	於作出決定時從經濟角度上可採掘或生產的儲量基礎部分
「資源回採率」	指	回採資源數量除以（回採資源數量加加工廢料最終數量）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原礦產能」	指	於篩選或任何其他處理程序前對來自礦場的煤炭進行加工的能力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沙曲焦化」	指	沙曲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礦場。該礦場位於山西省的河東煤田，供應低硫、低灰及低揮發性物質焦煤及瘦煤，該等煤炭被視為中國冶金用煤類別的標準

技術詞彙

「半硬焦煤」	指	半硬焦煤；見「業務－煤產品」
「分割」	指	通過插入岩石層將煤床分成兩個或多個水平部分
「鋼業供應鏈」	指	涉及製鋼（包括鐵礦石及焦煤）過程的行業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噸」	指	公噸
「噸／年」	指	每年噸數
「噸／小時」	指	每小時噸數
「轉運」	指	從一運載工具轉至另一運載工具
「地下採礦」	指	一組用以開採煤炭的地下採礦技術
「含揮發物焦炭焦煤」	指	此詞彙中的揮發物指揮發性物質。焦煤可按其所含的揮發性物質分為低揮發性、中揮發性或高揮發性。個別焦煤中的揮發性物質含量可影響煉焦過程的結果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回收率」	指	從已加工物料中回採的焦煤可銷售部分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意向、信念、期望或未來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日後的生產目標；
-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財務數據；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規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行業」一節所載的陳述；及
- 蒙古國整體經濟趨勢。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夠」、「能」、「繼續」、「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擬」、「尋求」、「應」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關於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本公司股份認購者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作出，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有誤，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因而有誤。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及下列各項：

- 煤炭的供求變動；
- 煤炭價格的變動；

前瞻性陳述

- 本公司的產能；
- 本公司未來經營及擴充或合併的計劃與目標；
- 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其他狀況；
- 本公司採礦及生產的固有風險；
- 本公司鐵路建設的延誤；
- 競爭；
- 通脹趨勢及利率變動；
- 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環保法律及法規；
- 規管及法院裁決；
- 日後立法，包括法規、規定及執行政策的變更；
- 蒙古國及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政府有關煤炭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的特定政策；
- 亞洲、美國、歐洲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狀況；
- 天氣狀況或天氣導致的災難性損害；及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除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要求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佈本文件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或修訂。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載入前瞻性陳述並不表示本公司會達成有關計劃及目標。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運輸中斷可能會打擊對我們煤炭的需求，並加劇來自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各地的煤炭生產商的競爭。

我們所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將會輸出予中國。蒙古國及中國邊界的運輸基礎設施不足很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銷售煤炭的定價條款及有關客戶向我們購買煤炭的意願及能力。潛在客戶在決定買煤炭的價格時，很可能會考慮運輸延誤以及可供使用的運輸方式和成本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採礦業務預期會倚賴蒙古國和中國的道路及鐵路服務。於蒙古國，從我們的UHG礦床運送煤炭予中國客戶時出現的瓶頸問題會受接駁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跨境的道路無法支持貨運量上升的需求的情況或惡劣天氣的影響而中斷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噶順蘇海圖跨境的運作時間亦會影響我們迅速運輸煤炭的能力。此外，使用鐵路的費用可能由蒙古國政府釐定到鐵路不經濟的程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保證會有其他具成本效益的運輸方法，將煤炭運往中國，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煤炭銷售可能會受到限制，而盈利能力會隨之下降。

我們的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向運煤承辦商支付的費用，以及我們的貨運車隊折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為8,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運輸成本分別為14.2美元及17.8美元。

於中國，鐵路及道路基礎設施及運載量過往受過極端天氣、地震、重大鐵路事故所導致的延誤、運輸工具被徵用作運輸緊急救援食物及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問題日後不會再次發生，或其他新問題不會出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我們的煤炭，從而可能會延遲或拒絕支付有關採購煤炭的款項，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蒙古國國會在指定礦床為戰略礦時擁有廣泛決定權力。蒙古國政府有權於各戰略礦的開採及／或採礦中與執照持有人共同參股，而有關條款將由蒙古國政府與該等執照持有人磋商。有關執照持有人須向蒙古國政府提交礦產儲量的詳情，而戰略礦名單上的礦床代表蒙古國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礦床。除戰略礦名單及額外第二級礦床名單目前所列的礦床以外，蒙古國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

風險因素

上述名單的其他礦床為戰略礦，將該等礦床加入戰略礦名單或第二級礦床名單內。倘出現這種情況，蒙古國政府會與有關執照持有人進行條款磋商，並將據此享有該礦床的權益。儘管蒙古國政府正在添補各戰略礦的確切位置及坐標，但戰略礦名單中若干礦床僅有名稱識別，並無註明礦床的經緯坐標，因此未必能精確釐定各指定戰略礦的擬定覆蓋地理區域，或準確確定任何執照指定區域是否位於戰略礦的覆蓋區域內或是否與其重疊。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蒙古國政府的參股規模主要取決於國家作勘探及開發任何礦床所用的資金水平，倘國家投入資金，則蒙古國政府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為50%。然而，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對蒙古國政府擁有權益的詳情及方式，以及蒙古國政府於各戰略礦權益的最終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執照持有人的賠償金額，蒙古國政府權益的實際形式有待蒙古國政府與執照持有人磋商。過去，我們礦床的一部分勘探活動曾動用國家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我們與礦物資源局訂立一項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全償還了過去與UHG礦場有關的勘探活動所用的國家資金。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有條文也規定任何持有戰略礦的公司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能少於10%。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此項條文尚未被執行過，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進行實際應用。近年來，各方已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提出若干修訂建議，其中不少建議集中於修訂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特別在於將蒙古國政府的參股權益提高至50%以上。儘管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蒙古國政府應以股本權益形式參股，但根據過往慣例及視乎個別磋商結果而定，權益形式可能是產品或利潤分享，或執照持有人與蒙古國政府協商的若干其他的安排。我們不能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頒佈法律，進一步強化其於蒙古國私有礦產資源參股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原本持有的六個開採許可證被宣定為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項下的戰略礦。然而，當考慮到蒙古國經濟發展政策時，我們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蒙古國政府簽訂開採許可證轉讓協議，將六個開採許可證其中五個轉讓予蒙古國政府。我們並無就轉讓六個開採許可證

風險因素

其中五個予蒙古國政府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撇銷3,500,000美元，而幾乎全部與探鑽及勘探開支的賬面值的撇銷有關。我們的UHG礦床屬戰略礦，但蒙古國政府於開採許可證轉讓協議中保證了不會就有關項目規定國家參股，致使我們的開採許可證遭終止或修改。

煤炭價格有周期性變化，並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煤炭價格，而煤炭價格的周期性變化極大，並會出現大幅波動。全球煤炭市場對採煤量，鋼鐵業及其他以煤炭為主要原料的行業的生產和資產水平，以至全球經濟變動都甚為敏感。澳洲煤炭運銷的改善，中國、印度或亞洲整體的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限制煤炭進口的政策改變，可能令煤炭價格下降至低於現時水平。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煤炭的價格造成重大打擊。全球煤價或我們的煤價長期或大幅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零年之前，中國焦煤價格較為穩定。然而，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中國焦煤的價格反覆上漲，由二零零三年每噸46美元升至二零零八年每噸300美元高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價格從高位回落至約每噸129美元。同期，過去與焦煤價格掛鈎的動力煤價格亦出現同樣的反覆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大部分時間，這種反覆上漲的情況仍然持續，焦煤與動力煤的價格差額大增。於一九九零年代，動力煤及焦煤的價格差額約為每噸10美元至15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價格差額已上升至約每噸175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洗選焦煤平均市價為每噸人民幣1,800元及人民幣1,271元。同期，未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價為每噸人民幣1,045元及人民幣790元。二零零九年的洗選焦煤及未洗選焦煤的平均售價均低於二零零八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業內整體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煤價的反覆和波動特性與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的打擊有關。煤價的下跌趨勢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動用銀行借貸，但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貸的契諾或在該等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200,000美元及未償還銀行借貸40,000,000美元，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我們訂立由歐銀（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安排的180,000,000美元中期貸款融資，利率按與倫敦銀

(c) 外匯兌換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貴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貴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 敏感性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圖格里克對美元增強／減弱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方面的變數保持不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度／期內的利潤				
圖格里克增強5%	102,823	697,026	1,746,941	1,038,794
圖格里克減弱5%	(102,823)	(697,026)	(1,746,941)	(1,038,794)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分別約為零、零、240,000美元及80,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達到1,996,701美元、10,584,185美元、12,033,580美元及42,186,891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流出）／流入分別為1,408,864美元（流出）、8,100,092美元、4,023,882美元（流出）及35,635,772美元。同期，貴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分別為3,511,913美元、25,973,501美元、62,061,317美元及24,181,922美元。貴集團亦錄得來自金融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5,835,253美元、20,708,968美元、62,683,704美元及3,256,655美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分別為914,476美元、2,835,559美元、3,401,495美元（減少）及14,710,505美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當債項到期時其能從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項義務的能力，以及能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採礦活動會受營運風險、災害及意外中斷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多種營運風險及災害，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亦可能造成開採成本上升或在我們的礦場造成意外。該等風險及災害包括無法預測的維修或技術問題、嚴酷或惡劣天氣導致的間歇性中斷、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資訊管理系統失靈或故障、火災及在成礦、地質或開採條件上不正常或不可預測的變化。該等風險和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嚴重情況更可能引致死亡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有15宗有關我們運煤卡車運作的意外，導致兩宗致命交通意外。由於這15宗意外，本公司產生351,200,000圖格里克的損失，但可申請保險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ger Insurance已負責15宗意外其中13宗的賠償，並已支付我們234,500,000圖格里克保險金。一宗導致58,000,000圖格里克的損失的意外，目前正由Tenger Insurance進行調查。有過失的一方已就因最近一宗意外而產生的損失28,000,000圖格里克向本公司作出足額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宗意外中有10宗已解決、駁回或最終和解。餘下的5宗意外，包括2宗致命事故正由Umnugobi盟警察局和我們的內部安全部門進行調查。我們無法估計我們有關該等餘下5宗意外的潛在責任程度。請參閱「業務－僱員－傷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卡車在維修期內無法備用外，該等意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柏油路及鐵路的發展將減少煤炭卡車運輸有關的意外，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意外。該等意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蒙古國民法，僱主須承擔其僱員造成的損害。蒙古國民法第499.1條規定，汽車擁有者須承擔就汽車使用過程中對人命及健康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以及對財產構成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破壞。因刑事或民事行動／不行動而導致的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為對該財產造成的實質損害，以及該財產可產生的收入。一般就財產損失而言，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後，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根據恢復受害方的權利所需的金額而定。如屬人身傷害，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後，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根據受傷人士損失的工資及收入和所需開支釐定。如出現死亡事故，將其他因素納入考慮後，須向合資格人士（為死者的託管人）支付與葬禮有關的開支及相等於死者平均月薪或收入的賠償。

風險因素

生產鋼鐵的任何新技術可直接影響焦煤的需求。

由於焦煤的需求與粗鋼生產直接掛鉤，因此任何替代能源（例如高爐噴吹煤或任何重燃油注入高爐）或任何應用於鋼產上的新技術（例如在鋼產過程中可免去使用焦炭的電弧爐）如獲中國鋼鐵製造商採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年資有限，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足夠參考依據。

我們只有有限的營運年資及財務資料以供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經驗應付營運年資有限的公司所常見的風險，包括無能力：

- 將採礦量提升至遠超目前水平；
- 保持盈利；
- 獲得及挽留客戶；
- 吸引、培訓、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 與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市場發展同步；
- 管理我們拓展中的業務，包括整合任何未來收購；
- 預測和適應政府監管的任何變化、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併購和其他重要的競爭情況和市場動態；
- 管理擴充業務所需的物流、公用服務及供應品；或
- 充分監控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應付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必須考慮我們有限的營運年資在業務及前景的方面所帶來的風險、開支及挑戰。

我們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正身處一個急速增長及擴充期，目前及未來我們對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均有殷切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生產1,800,000噸煤炭，我們打算於二零一零年底生產約3,800,000噸煤炭。此外，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我們的煤炭產量增至約14,700,000噸。為配合此增長，我們預期需實施多項營運及財政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的改善與改造，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全部均須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及額外投放巨額開支。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

我們打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煤產量提升至約每年14.7百萬噸，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承包商負責取得任何其他設備，以及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

我們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未能增加產能，包括：

- 設備及機器未能按照我們預期的規格運作以提升產量；
- 我們的承包商在取得提升產能所需的機器、設備及零部件，尤其是運煤卡車、挖掘機及有關設備的輪胎或就此進行融資時遇有困難，原因為全球鋼材及橡膠市場的產能和供應限制，以及世界各地對該等材料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需求高企；
- 我們的任何承包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我們要另行作出安排，可能令我們的擴充計劃延誤或令有關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承包商未能達成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而有關計劃須面對超出或將會超出承包商控制範圍的風險、偶發事件及其他因素，如設備及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彼等確保取得所需批准、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及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取得任何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令其計劃擴充嚴重延遲的不可預見情況或發展，包括一旦開始營運後遇上不利天氣情況以及設備及機器發生故障。

我們的柏油路及鐵路項目可能面臨延誤或超支。

蒙古國政府已(1)向我們授予建造柏油路及鐵路的土地使用權，及(2)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我們已開始建造從我們的UHG礦床接連至於噶順蘇海圖的中國與蒙古國邊境的柏油路，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大部分柏油路。我們預計此柏油路能大大提高我們的運輸量，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加可售出的煤炭量。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增加可靠性及營運效率，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鐵路。請參閱「—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完成建設柏油路及鐵路是我們運輸基礎設施發展的一部分，對我們的生產擴展非常關鍵。任何柏油路及鐵路的工程延期完工可引致運送煤炭至中國的成本上漲。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不超過預算。項目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有關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項目在商業上的可行性，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近期，蒙古國國會已通過決議案宣佈其鐵路開發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開發將分三個階段進行：(1)Tavan Tolgoi-Sainshand-Choibalsan鐵路往北延伸至俄羅斯（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施工）；(2)我們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及其他直通蒙古國邊境的鐵路；及(3)由Tavan Tolgoi通往蒙古國西部的鐵路。此外，該政策明確規定，橫跨或接駁蒙古國現有鐵路沿線的鐵路軌距應為俄羅斯軌距。第二階段鐵路（包括我們擬建的鐵路）的開始建設時間及鐵路軌距將由蒙古國政府於下一階段確定。雖然我們預期蒙古國國會將會支持興建我們的鐵路，但未能保證蒙古國國會將於其鐵路開發政策明確表示我們可展開興建鐵路的時間。我們的鐵路工程的延期開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蒙古國政府最近宣佈有意開發其位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其中一個礦床。雖然我們並不預期該開發將干預我們擬定的鐵路建設工程，但我們無法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因其決定於Tavan Tolgoi的含煤岩系開發自己的礦床而重新評估我們的鐵路項目。

我們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我們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增加我們的礦產資源。除開採許可證及採礦資產外，如有具戰略吸引力的機會，我們會收購可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承的其他業務或資產。我們並無該等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亦無法保證申請或收購能成功。此外，我們須取得多項監管批文及／或許可證方可開發新儲量。我們未能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或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開發礦產資源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未來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融入新技術、業務及人員、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關注及資源以及不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的風險。收購及整合過程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購和發展非煤資產。

作為我們拓展礦產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考慮收購鋼鐵產業供應鏈的其他資源的機會。如有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或會收購和發展其他資源。我們只有採煤經驗。雖然我們相信其他資源的開採和加工與焦煤相似，但我們有關焦煤的經驗與發展其他非煤資源未必有直接關連。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發展任何非煤資源。如我們收購非煤資產但無法成功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完全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我們需要資金支持現時的擴充及基建發展計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應付我們計劃的擴充及基建發展計劃。如我們無法取得該等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須另覓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可否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任何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和貸款人對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及借貸的看法和意欲；
- 我們計劃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蒙古國有關境外投資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業務的公司的規例；
- 蒙古國、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蒙古國實體從海外資本市場籌集的資本金額；及
- 蒙古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任何日後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訂有限制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如我們違反該等契諾，我們未必能獲得貸款人豁免。我們無法及時和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無法集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以及持續經營。

我們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未償還債項的利息及本金均需使用現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10,6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42,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4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倘我們的運營活動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償還債務，我們或會被迫削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減少開支或會對業務有負面影響，使我們更難以執行策略，包括無法如期落實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此外，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依賴經營所得利潤及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或須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可能須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

另外，我們的核數師日後發出的報告或會加入「持續經營質疑」，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融資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一個礦場。

我們的採礦業務現時主要集中於UHG礦床，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UHG礦床的營運。因此，我們現時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主要依賴銷售此單一礦床的產品。我們打算拓展我們的開採活動至其他鄰近蒙古國及中國邊境的礦床，並將實施勘探方案。任何重大的營運困難及在煤礦的開採、加工、儲存及由UHG礦床中或對外的運送的困難都可能減少、中斷或停止煤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承辦商執行營運的各重要環節。

目前，我們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在我們的採煤業務各個方面緊密合作。我們與Leighton訂立長期合約，由Leighton負責移走覆岩層、提取煤炭及進行礦井回填活動。我們在UHG礦床使用的絕大部分主要採礦設備均透過Leighton購入，Leighton的外派監督人員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採礦活動。實際採礦活動由我們的員工（經Leighton培訓）進行。此外，Leighton已承諾與我們協力擴大我們的煤產能至每年15.0百萬噸。

我們與Sedgman訂立合約，以設計、採購設備興建、管理建造及培訓人員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憑藉此座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我們將能生產可供出售的焦煤及動力煤產品，而毋需依賴煤交易商及客戶為我們的煤炭進行洗選。我們預期首每年5.0百萬噸加工量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前開始運行。

Leighton、Sedgman或任何承辦商未能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如失去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物色替代的承辦商，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承辦商，而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承辦商能提供與現時承辦商相同的水平及價格的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洗選煤炭。

在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成前，我們無法自行洗選煤炭，而依賴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洗選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未洗選焦煤及洗選焦煤的價格差額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81元（71美元）及每噸人民幣530元（78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未洗選焦煤及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差額為每噸人民幣530元（79美元）。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採礦業務後，洗選焦煤及未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均有所上升。洗選焦煤的平均市場價格升幅高於未洗選焦煤的市場價格。假如我們的煤交易商及客戶拒絕洗選我們的煤炭，我們可能會被迫以未洗選煤炭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煤炭，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以多項符合JORC守則規定的假設為基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及儲量的數量、質量或產出率會與本文件所述者相同。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當中涉及是否出現礦化和礦化程度，以及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和處理礦物的能力的判斷，而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而定。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礦床鑽探與採樣結果、礦物樣本分析及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員本身的經驗。該等估計存在多項相關風險，包括開採的煤炭的質量、數量、覆岩層剝採率或剝採成本可能與資源估計不同或低於資源估計。

倘我們的礦場的礦化或地質或採礦狀況有別於過往鑽探、抽樣及同類檢驗所預計的情況，我們可能須調整採礦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可供生產及進行擴充計劃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數量。

閣下不應假設所估計的資源可根據JORC原則直接重新分類為儲量。計算時包括估計資源並不表示有關資源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資源及儲量估計。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

風險因素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受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會銷售至中國市場。我們與中國、蒙古國及其他海外煤炭生產商（以澳洲為主）在中國的煤炭市場競爭。中國的煤炭市場競爭受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點、運輸效能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等多項因素影響。由於對手的位置影響，在中國的競爭對手的運輸成本可能低於我們。中國的煤炭市場非常分散，我們需面對一些來自當地的小型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而該等生產商往往因多種因素而可以遠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生產煤炭，包括較低的安全和監管開支。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擁有較大的煤產能，具備較我們豐富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在國際市場受惠於其既有的品牌效應。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有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全球煤炭市場發展及全球煤炭需求增加吸引了新投資者投資煤炭行業，促成了新礦場的發展及擴大了原有在不同國家，包括蒙古國、印尼、中國、澳洲及哥倫比亞礦場的規模，同時令全球的煤炭生產量提升。煤炭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初上升，鼓勵現有和新興的國際煤炭生產商擴大他們的產能。國際市場上任何煤炭供過於求的情況將降低未來的國際煤炭價格及我們在新煤炭供應合約中收取的價格，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國政府已公佈他們有意在Tavan Tolgoi開發其他煤炭礦床。我們相信蒙古國政府有很大機會發展Tsankhi礦床。Tsankhi礦床距離我們的UHG礦床五公里，為該岩系的其中一個焦煤礦床。Tsankhi礦床出產的焦煤品質與我們出產的焦煤相近。雖然該礦床目前尚未開發，但如Tsankhi礦床被開發，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將會減少。此外，Tsankhi礦床很大機會由國有企業開發，而國有企業在公開集資、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優惠上都享有更大的支援。Tsankhi（或其他Tavan Tolgoi）礦床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導致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來自四名及五名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名客戶。雖然我們正計劃擴大客戶群，但我們預期於目前我們仍會繼續依賴少數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水平。倘該等客戶基於任何理由減少或終止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已售及已付運煤炭收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長期信貸狀況。任何客戶破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煤炭供應商的競爭可能逼使我們增加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及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從而可能增加壞賬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從客戶收款，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礦產勘探、開發及生產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及危機，包括：

- 岩層突裂、土崩、火災、地震或其他負面環境事件；
- 工業意外；
- 勞工糾紛；
- 政治及社會動盪；
- 異常或無法預測的地質構造導致的技術問題；
- 窖牆倒塌；及
- 因嚴酷或惡劣天氣狀況帶來洪水及間歇性中斷。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礦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及破壞；
- 人身傷害；
- 環境破壞；
- 開採延誤；
- 金錢損失；及
- 法律責任。

目前，蒙古國保險業向我們提供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自己的資金賠償包括由火災、天氣、疾病、內亂、罷工、設備故障、取得原料時遇上的延誤或阻礙、天然災害、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財政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汽車保險以外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巨額費用及資源分散。如我們蒙受的損失及須支付的款項不在保險的保障範圍內或保障金額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升將對加重我們的營運成本或阻礙或延遲生產。

我們需直接承擔燃料費用。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燃料對沖安排以應付燃料價格風險。任何燃料價格大幅上升或燃料短缺可令我們的成本受到相應的上升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並導致客戶中止銷售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一九八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原油價格介乎約每桶10美元至約每桶3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油價大幅上升至約每桶122美元，並於一年內跌至約每桶44美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油價按複合年增長率12.4%上升。油價自二零零八年初開始從低位約每桶44美元回升，其後走勢持續向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油價格約為每桶74.78美元。

風險因素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

在蒙古國，勘探許可證須定期續期，惟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儘管我們預期其申請將會獲准續期，但我們無法保證續期的結果，亦無法保證不會就此而須遵從新訂條件。在蒙古國持有及／或續期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或會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自個別勘探許可證最初頒發起，勘探許可證的執照費會隨時間大幅上升。我們需持續（尤其是續期時）評估各勘探許可證的礦產潛力，以便根據屆時取得的勘探成果衡量維持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是否合理，我們最後可能選擇讓部分勘探許可證失效。勘探許可證轉讓禁令曾於其他公司尋求蒙古國勘探許可證的兩個個別情況下實施，我們須承擔被施加類似的轉讓禁令的風險，導致在若干情況下讓勘探許可證失效將成為唯一可行的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勘探許可證，因此並無被施加任何勘探權轉讓禁令。此外，我們須取得開採許可證及其他採礦批准，方可在蒙古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就我們位於蒙古國的未來計劃勘探及／或開採目標取得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或取得任何執照及許可證。

與當地居民的問題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地區周邊的當地居民的問題可能源自我們進行的業務活動，包括搬遷安置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居民抗議、阻塞道路或第三方訴訟。未能成功調解當地居民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與當地居民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持續服務，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特別是具備煤炭開採及生產經驗的專才。我們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故我們無法保證能招攬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相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替代。倘我們的主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主要人員及員工。倘該等僱員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對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在何等程度內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被執行，甚至能否被執行。該等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

風險因素

主要包括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Gary Ballantine先生、Oyunbat Lkhagvatsend先生、Davaakhuu Chultem先生、Bat-Erdene Gansukh先生、Buljinsuren Gelenkhuu先生及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先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中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部分技術人員由承辦商培訓。如果承辦商停止培訓我們的技術人員，我們將無法培訓自己的技術人員或物色合資格人士進行培訓。由於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且預計會持續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MCS Holding可能很大程度上控制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決策、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數額及以其他方式控制及影響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行動。即使其他股東反對，彼等亦可能採取上述行動。

擁有權集中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繼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我們須承受與圖格里克、人民幣及美元有關的外匯波動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乃以美元呈報。蒙古國當地勞工的薪金以當地貨幣支付。對中國的煤炭銷售一直並可能繼續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因此我們部分開支以圖格里克支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上述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我們預期我們大部分煤炭將銷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有分別，包括：(i)結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化的經濟。過往20年，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視調動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各地及各經濟板塊經濟發展不均。為了穩定國家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壓增長過度的特定經濟板塊（如鋼業）。我們不能預計未來的經濟改革或任何該等措施的效果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何影響。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增長，或經濟會穩步上揚，或該增長會發生在對我們有利的地區或經濟板塊中。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都是售予中國，我們非常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環境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對蒙古國的煤炭實施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對蒙古國的煤炭進口實施任何限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直接或間接限制。中國政府可以於多個不同理由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障中國本地焦煤生產商的政策。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可行的條件出售我們的煤炭予中國，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向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煤炭。此外，由於我們的所有煤炭現時需經過中國，任何對蒙古國煤炭通過中國的交通管制可令我們無法將煤炭運送予任何中國客戶或潛在海外客戶。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環境風險。

我們所有階段的業務均面對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規。例如：我們的UHG礦場須遵守環境保護責任規定。我們必需完成環境保護計劃以供蒙古國政府批准，以及每三年提交一份由獨立專家就環境合規事宜編製的報告。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監管或司法機關頒佈命令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並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安裝額外設備或採取補救行動。從事採礦業務的人士可能須就採礦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支付賠償，並可能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徵收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被處以刑罰。

風險因素







環境法例所訂標準及執法程度日後很大可能會變得更加嚴謹、違規罰款及刑罰會加重、對建議項目的環境評估會更趨嚴格，而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亦會加重。我們不能保證環境法例的日後變動（如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各方面的經營業務亦不時需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及許可。如我們需要有關批文，但未能取得，我們可能會延遲或無法進行計劃勘探或開發礦產。

對監管礦業公司經營業務及活動的現有法律、法規及許可的修訂，或更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資本開支或生產成本增加，或令生產水平降低或需要放棄或延遲開發新礦產。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可能使我們撤離員工或縮減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礦場、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造成損毀，從而導致暫時停止營運或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採礦活動共六日。我們因惡劣天氣而蒙受輕微損失，但並不保證日後出現惡劣天氣時不會造成嚴重損失。因天氣持續惡劣而令我們的礦場、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受到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將於未來業務營運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及「」標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商標」一段所載的商標組合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香港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獲批准，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使用該等標誌作為註冊商標。如該等商標（包括「」、「」及「」標誌）無法註冊或註冊過程出現延誤，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權，而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蒙古國有關的風險

對蒙古國法例的詮釋可能互相抵觸。

蒙古國法律體制的若干定性特點一般亦常見於發展中國家的法律體制，不少法律（尤其是稅務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斷革新。從多個實例可見，蒙古國的法律框架乃依據近期的政治改革或新頒佈法例，可能有別於存在已久的地方常規及習俗。負責執法的地方機構及局方可能對法律未有充分理解，或對在現代商業環境下應用有關法律所需的經驗較淺。雖然已頒佈多項法律，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法律仍未獲充分理解或執行，或其所應用方式並不一致及較為武斷，而法律糾正措施亦不明確、遭拖延或全然欠奉。在較完善法律體制下很可能被視為合適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架構，在蒙古國可能會被視為超出蒙古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法律判例所涵蓋的範疇。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架構及若干稅務規劃機制可能連帶重大風險。尤其是，倘業務目標及可行性研究顯示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構在蒙古國法律體制下屬於新式（不一定與現行蒙古國法律相悖），則有關安排可能被判定為無效。蒙古國的法律體制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項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蒙古國法例的司法及行政標準有限；(iii)由於延遲或未能執行法規導致監管架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蒙古國法例原則缺乏明確詮釋，尤其是有關業務、企業及證券法律方面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勢力；及(vi)破產程序不完善，並可能被濫用。蒙古國的司法體制對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經驗較淺，以致任何訴訟結果均存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在蒙古國可能難以迅速及公正地強制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已頒佈法例保障私人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有關部門缺乏執行該等條文的經驗及因政治因素使然，倘私人財產被企圖徵用或國有化，可能無法執行該等保障。倘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徵用或國有化，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賠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應用及修訂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在發展項目及繼續開採時面對更大困難或耗資更多。

過往，蒙古國政府表示力圖營造有助投資採礦業的環境，並一直加以保護有關發展。然而，採礦業界認為，倘將蒙古國政治選區所支持的概念落實為法律或正式政府政策，並不會有利投資。我們不能保證現有政府或日後的政府會避免頒佈或採納對我們利益、發展及經營UHG煤礦的能力不利的法例或政府政策。

蒙古國的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料處置、環境保護及復修、礦場安全、運輸安全及其他事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令勘探、鑽探、發展、興建、經營及結束礦場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增加。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延誤及其他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是否繼續開發UHG礦場的決定。由於蒙古國的法律規定經常變更、受詮釋所規限及在實際應用時的執行程度有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的影響。此外，政府、法規與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蒙古國政府頒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保留了前身一九九七年礦產法的部分內容，由礦產法領域的法律專家協助起草，被廣泛視為一部進步、內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包括若干新條文，加大了政治干預的可能性，削弱了蒙古國礦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保障。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含糊不清，無法確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際應用。有關條文的例子包括有關指定礦床為戰略礦。請參閱「—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

此外，新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因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而作出政策調整。例如，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一項新法律 —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蒙古國森林法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頭及森林等區域，以及蒙古國水利法界定的河流湖泊周邊區域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國政府獲指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確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然而，蒙古國政府尚未批准及公佈有關資料。與劃定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會授出，而先前授出與劃定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許可證將於特定

風險因素

區域禁止採礦法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重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但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並未訂明。蒙古國礦物資源局已根據水務部門、森林部門及地方機關提交的資料草擬一份與新法律所述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許可證清單，以呈交予礦產資源能源部。於礦產資源能源部批准該份初步清單後，蒙古國政府仍須作出最終審批，方可公佈最終清單。在礦產資源能源部及蒙古國政府審查由蒙古國礦物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的期間內，於最終清單獲批准及公佈前仍可隨時於清單內增刪許可證。於該等礦產進行的活動包括鑽探、挖掘及地質勘察。我們不能保證蒙古國日後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導致蒙古國政府採納有關外資開發及擁有礦產資源的不同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關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變動，對資產擁有權、環境保護、勞工關係、匯回收入、退還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特許權法規、政府獎勵及其他方面造成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或會對我們按現時擬定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蒙古國法律就煤炭出口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蒙古國政府徵收或徵繳的費用（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增值稅發還款項及蒙古國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的可能修改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在蒙古國出售的商品、完成的工作及提供的服務均須繳交10%增值稅。蒙古國的進口商品及蒙古國納稅人向非當地居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若干服務費付款均須繳交增值稅。如法律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則可就向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有關稅項獲得抵免，並可用以抵銷在蒙古國應付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限制法律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此外，增值稅法近期已被修訂，以豁免所有礦產品的銷售，惟出口「礦產製成品」除外。根據增值稅法的前述修訂，蒙古國政府會決定「礦產製成品」種類，但截至本文件日期仍未制定有關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礦產品生產商支付的任何增值稅不再獲發還，即生產商被視為最終用戶，並須承擔生產有關產品支付的增值稅。然而，出口製成品則免付

風險因素

增值稅，而就生產有關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可予發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焦煤將會屬「初級製成品」，並獲發還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增值稅應收款項分別為1,700,000美元、5,700,000美元及9,700,000美元。我們現正向蒙古國稅務機關申請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非採礦相關增值稅應收款項。

近期，蒙古國政府已表示可能考慮修訂統一費率的特許權使用費，將其改為漸進式收費。如實施漸進式收費，我們須向蒙古國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將會大幅上升。

我們在蒙古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面對政治風險。

我們有效開展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會受到蒙古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政治立場轉變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打擊境外投資、可能發生採礦業國有化或實施現時無法預見的其他政府規限、限制或規定。我們不能保證資產不會被任何機關或機構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合法）。蒙古國法律在此等情況下賠償及賠付投資者損失的有關條文可能對恢復我們的原有投資價值無效。此外，蒙古國或會出現政局不穩，可能對蒙古國經濟或社會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受影響地區出現動亂、恐怖襲擊或威脅或戰爭，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零年初，蒙古國道路交通部向蒙古國政府提交有關建議擴展及開發國家鐵路網絡的新政策報告，以供考慮為國內開發或規劃的新採礦項目建造新鐵路基礎設施的需要。由於蒙古國乃使用俄羅斯鐵路技術的寬軌國家，而部分建議中的鐵路目標是採用標準路軌系統，故蒙古國道路交通部亦希望制訂清晰政策，務求令國家的鐵路系統有效地互聯及互通。儘管我們已取得主要許可證以進行鐵路工程，惟我們決定延緩工程以待蒙古國政府提交其政策報告。近期，蒙古國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蒙古國鐵路開發的正式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開發將分三個階段進行：(1)Tavan Tolgoi-Sainshand-Choibalsan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施工）；(2)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及其他直通蒙古國邊境的鐵路；(3)由Tavan Tolgoi通往蒙古國西部的鐵路。此外，該政策明確規定，橫跨或接駁現有鐵路的鐵路軌距應為俄羅斯軌距，而第二階段的開始建

風險因素

設時間及鐵路軌距應由蒙古國政府及蒙古國國會於稍後確定。我們預期於上述鐵路發展日程的第一階段建設工程施工後開始建設鐵路。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更積極執行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採礦業務及勘探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料處置、環境保護及復修、礦區終止使用及復墾礦場安全、有毒物質、運輸安全及緊急應變以及其他事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令勘探、鑽探、發展、興建、經營及結束礦場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增加。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延誤及其他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是否繼續發展採礦項目的決定。由於法律規定經常變更、受詮釋所規限及在實際應用時的執行程度有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經營業務的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為有效及符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所依據的相關協議、許可證或法規的詮釋和執行不會對我們權利及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規與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匯 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經獲准就關稅作購匯）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匯率電匯交易美元兌圖格里克的匯率：

期間	中午買入匯率			
	期末	平均 ⁽¹⁾	最高	最低
	(1.00美元兌圖格里克)			
二零零七年.....	1,169.97	1,170.34	1,163.44	1,190.09
二零零八年.....	1,267.51	1,165.84	1,143.78	1,267.51
二零零九年.....	1,442.84	1,439.28	1,272.31	1,590.70
二零一零年一月.....	1,455.70	1,454.67	1,445.55	1,470.64
二零一零年二月.....	1,449.82	1,445.83	1,437.80	1,455.70
二零一零年三月.....	1,367.10	1,411.46	1,367.10	1,449.82
二零一零年四月.....	1,372.46	1,384.28	1,364.69	1,410.46
二零一零年五月.....	1,384.85	1,386.46	1,377.35	1,395.07
二零一零年六月.....	1,368.65	1,380.34	1,368.65	1,385.38
二零一零年七月.....	1,353.49	1,365.80	1,353.49	1,369.82
二零一零年八月.....	1,301.80	1,324.55	1,299.69	1,353.49
二零一零年九月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1,334.37	1,322.45	1,304.56	1,334.37

附註：

- (1) 按照相關期間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平均值釐定，二零一零年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除外，其按相關期間的每日匯率平均值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經獲准就關稅作購匯）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匯率電匯交易美元兌圖格里克的匯率為1.00美元兌1,334.37圖格里克。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House E-3,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Battsengel Gotov	Apartment 11, Building 45, Erel Town 1st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Jargalan Town 1-3 1st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Enkhtuvshin Gombo	Apartment 18 Building 32/1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House D-4,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Badamtsetseg Dash-Ulzii	House E-1,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Oyungerel Janchiv.	Apartment 401 Building B1 Green Villa 11th Housing Committee Section 2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Philip ter Woort	Building B, Apartment 14 Riverly Hills Complex Zaisangiin Am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荷蘭
Batsaikhan Purev	Apartment 57, Block C Shine Tugul 2nd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Building 11,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Unenbat Jigjid.	Apartment 9 Building 26/1 5th Micro District 2nd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蒙古國
陳子政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柏濤徑88號 柏濤豪苑6D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美國法律：
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07室

蒙古國法律：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Post Box 371
Ulaanbaatar-211213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各方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5樓1506-1510室

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Corporation
136 East South Temple
12 Floor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United States

行業顧問

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13
50 Pitt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5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網址	www.mmc.mn (此網址及其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倩儀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Badamtsetseg Dash-Ulzii House E-1,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吳倩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資料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 (主席) Ochirbat Punsalmaa Enkhtuvshin Gombo 陳子政
薪酬委員會成員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提名委員會成員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主要往來銀行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Golomt Bank Bodi Tower Sukhbaatar Square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Khan Bank Seoul Street 25 P.O. Box-192 Ulaanbaatar-210644 Mongolia Standard Bank Plc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E United Kingdom

公司資料

Trade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
Juulchin Street – 7
Baga toiruu – 12
Chingeltei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行業概覽

我們已委聘Wood Mackenzie為行業顧問，就中國及蒙古國能源行業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Wood Mackenzie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Wood Mackenzie目前擁有約650名僱員，為全球最具規模的商業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蘇格蘭愛丁堡，並於全球逾20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其分析屬石油、氣體、煤炭、碳、金屬及發電領域的資產、市場及在上游及下游市場營運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Wood Mackenzie收購一家美國煤炭研究及諮詢公司Hill & Associates及澳洲國際煤炭及電力市場分析及顧問服務供應商Barlow Jonker。

Wood Mackenzie報告的主要目的包括：

- 為UHG煤炭於中國物色最具前景的銷售地區及買家；
- 分析該等地區內的煤炭供應／需求趨勢及UHG煤炭和相類品牌的目前與大致未來價格；及
- 描述蒙古國煤炭產品目前如何於中國銷售及營銷。

Wood Mackenzie根據其行業知識、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Wood Mackenzie會造訪業內公司，收集及綜合市場及價格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Wood Mackenzie假設其所依據的資料及數據是完整及準確的。

Wood Mackenzie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身具不確定性，原因為事件或多宗事件未能合理地預測，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者的行動。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個別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煤價波動、採礦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的不確定性、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以及環境問題。

Wood Mackenzie提供本節所載的部分統計及圖表資料，包括有關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供應、需求及市場趨勢的圖表，該等圖表乃透過收集、詮釋及分析來自眾多第三方來源的工程、生產、經濟、統計及技術資料而編製。本節所載資料來自Wood Mackenzie認為可靠的來源，但無法保證所載資料為準確或完整。本節所列所有關於中國煤炭行業的大部分數據均摘錄自Wood Mackenzie報告。我們向Wood Mackenzie支付合共125,000美元，以作為有關編製及更新其報告的專業服務費用。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列示的有關中國煤炭儲量及資源的所有數據均指根據中國國家《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標準而計算出的數據。

煤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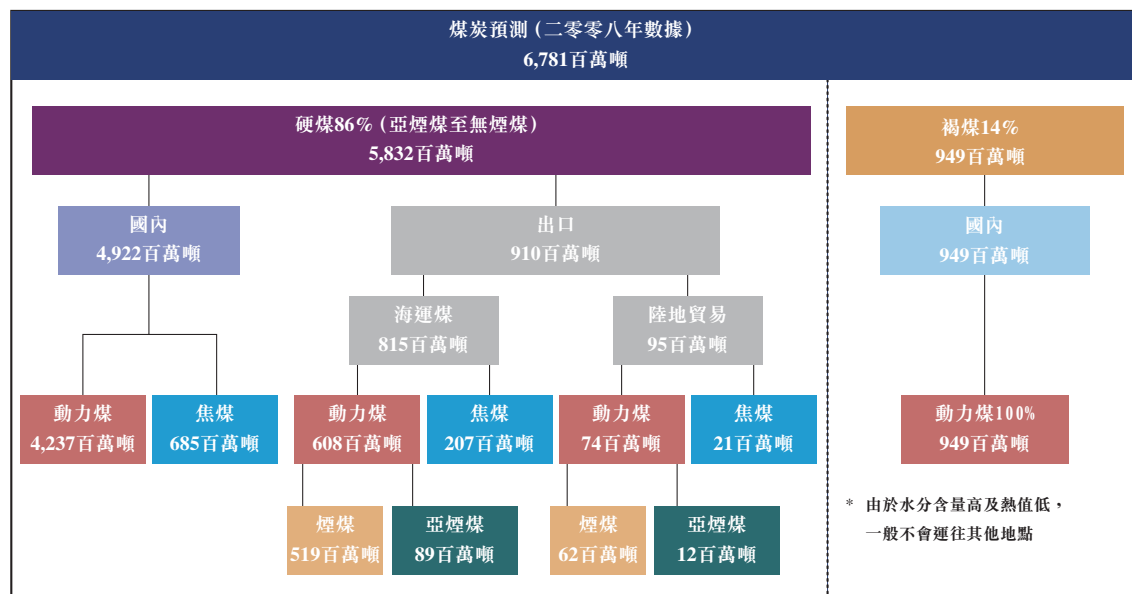
煤炭為全球儲量最多的化石燃料之一，並為全球能源消耗的主要燃料。煤炭的用途廣泛，包括發電、生產焦炭用以製鋼以及作工業用途（如製造混凝土）。

儘管世界各國家使用多種煤炭分類制度，焦煤可廣泛分類為四個主要級別，即硬焦煤、半硬焦煤、半軟焦煤及軟焦煤。硬／半硬焦煤為生產焦炭的必要材料。半軟／軟焦煤一般用作混合用途，以提升焦炭的若干物理及化學參數，所用方式為透過盡量提高價格較低煤炭的使用比例以減低成本。

全球各地均耗用動力煤，以作為基礎發電的主要燃料。煤炭的熱值一般按其於空氣中或氧氣中充分燃燒所釋放的熱量而定，用每單位重量煤炭（以千克計）釋放的熱量（以千卡路里計）或「千卡／千克」表示。一般而言，較高熱值的煤炭即為優質煤炭產品，其價格也較高。由於其屬大宗商品，相對煤價而言，其運輸成本高昂，因此所生產的大部分動力煤均於區內消耗。

下表列示二零零八年全球煤炭產量及貿易：

二零零八年全球貿易細目



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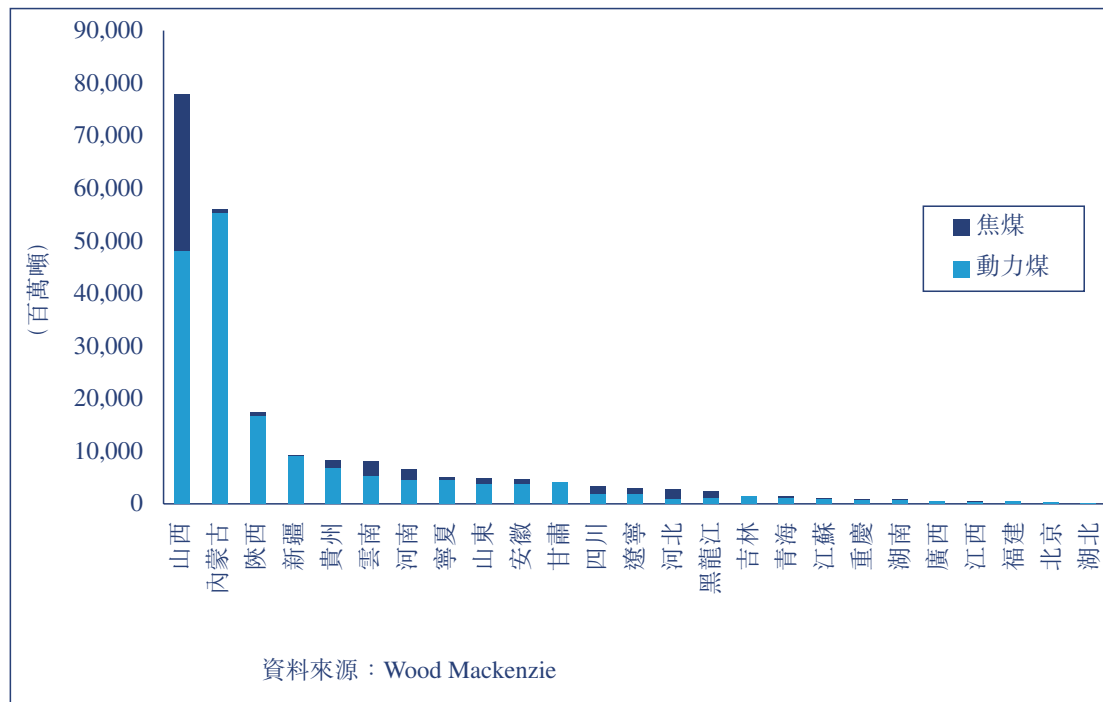
資源

Wood Mackenzie估計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底的可開採煤資源總量為2,210億噸。動力煤比焦煤資源的比例為78%比22%。

中國大量可開採的煤炭資源位於山西及內蒙古，該等省份蘊藏約1,340億噸煤炭資源，佔總資源量的60%。山西的資源分為焦煤及動力煤，分別佔約40%及60%，而內蒙古的資源則主要為動力煤，佔該省總資源量逾98%。

陝西、貴州、雲南、河南、寧夏及山東亦為中國目前大量煤炭資源的所在地。新疆將會是國內煤炭的主要來源，目前已有多个大型項目於該地進行，儘管該省大部分資源均為動力煤。

按省份及煤炭類別劃分中國煤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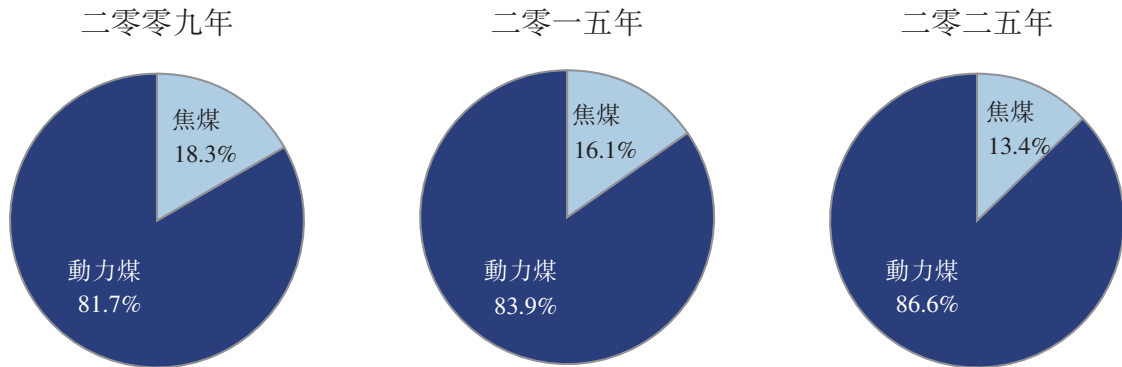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中國擁有大量煤炭資源，但焦煤僅佔總煤炭資源一小部分，並且在地理上的分佈較為集中。

行業概覽

產量

於二零零九年，估計中國生產了2,684百萬噸煤炭，當中82%為動力煤，而18%為焦煤。估計中國於二零二五年的總產量將達4,373百萬噸，而增幅大部分來自西部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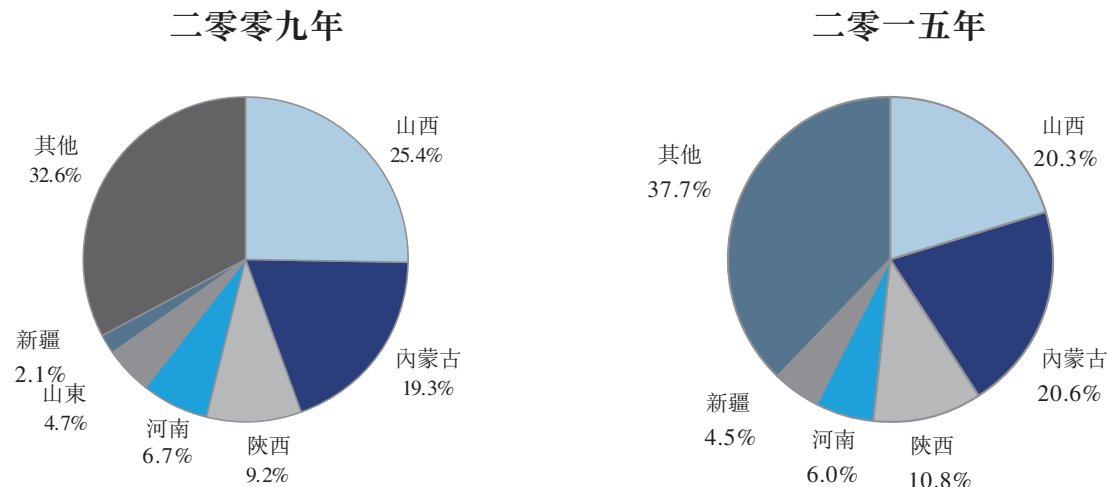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中國煤炭產量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山西為目前生產煤炭最多的省份，於二零零九年佔全國總產量25.4%。內蒙古為另一個主要煤炭產量增加的地區，於二零零九年估計佔全國總產量19.3%。內蒙古輸出的產量逾95%為動力煤，該等煤炭供應予區內及沿岸省份的客戶。新疆的產量亦預期將於未來大幅增長，佔總產量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2.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5%。相反，某些中國傳統採煤地區，例如吉林、河北及遼寧則正面對資源耗竭問題，而該等地區的產量將逐漸下降。

按省份劃分中國總產量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行業概覽

儘管數家大型煤炭生產商佔據大部分市場，但仍有成千上萬的小型煤礦為市場提供少量煤炭。此分散情況產生了多個問題，包括安全及環境問題、成本增加、採礦環境惡劣及低效率地使用資源（小型礦場的資源回採率一般遠低於大型礦場）。近年，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鼓勵透過關閉小型／次要礦場而將礦場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刊發的煤炭行業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載列業內的特定合併目標，包括減低小型礦場的煤炭生產比例，以及建立數家年產量超過100百萬噸的「龐大生產商」。

作為保留其天然資源基礎的長期策略，中國政府鼓勵從世界各地入口煤炭，並同時限制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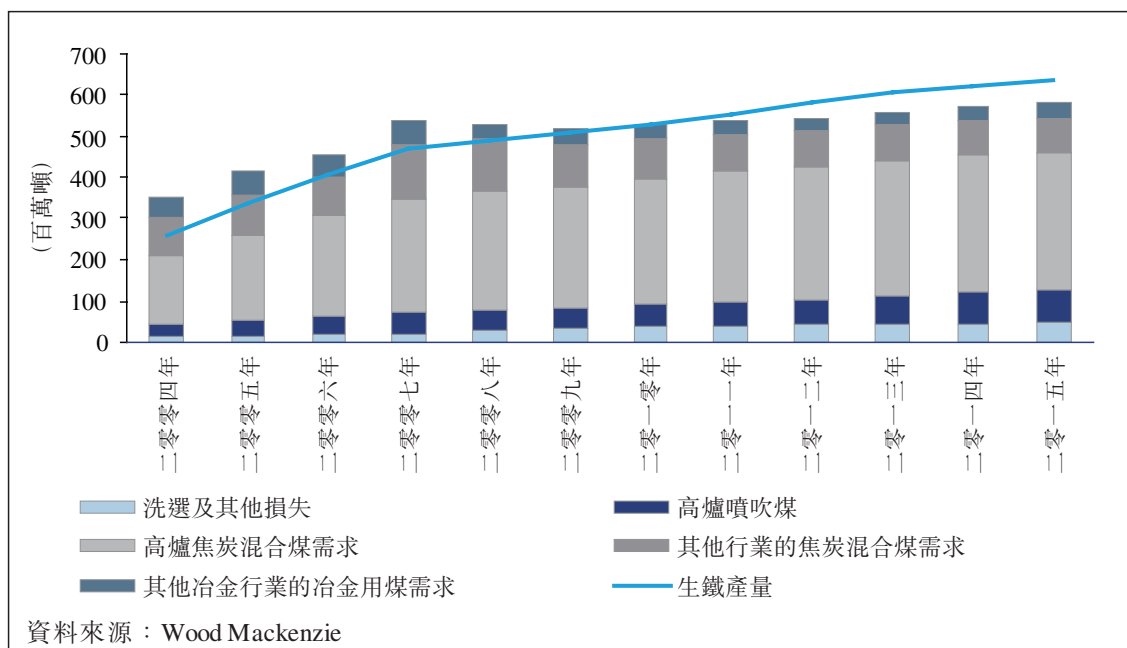
中國焦煤市場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焦煤消耗國，而焦煤為製鋼的主要材料。焦煤於中國的消耗量自二零零三年起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鋼材生產顯著擴展所致。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所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所生產的鋼材較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合計的數量為多，佔全球鋼產量46.6%。中國鋼材產量的擴張為焦煤需求增長的動力。

中國具規模及多元化的冶金行業使用不同類別的焦煤。用於在高爐中製鋼的焦炭混合煤於二零零八年佔中國所耗共529百萬噸焦煤中約54%。另外52百萬噸高爐噴吹煤亦於高爐中使用。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歷史及預計焦煤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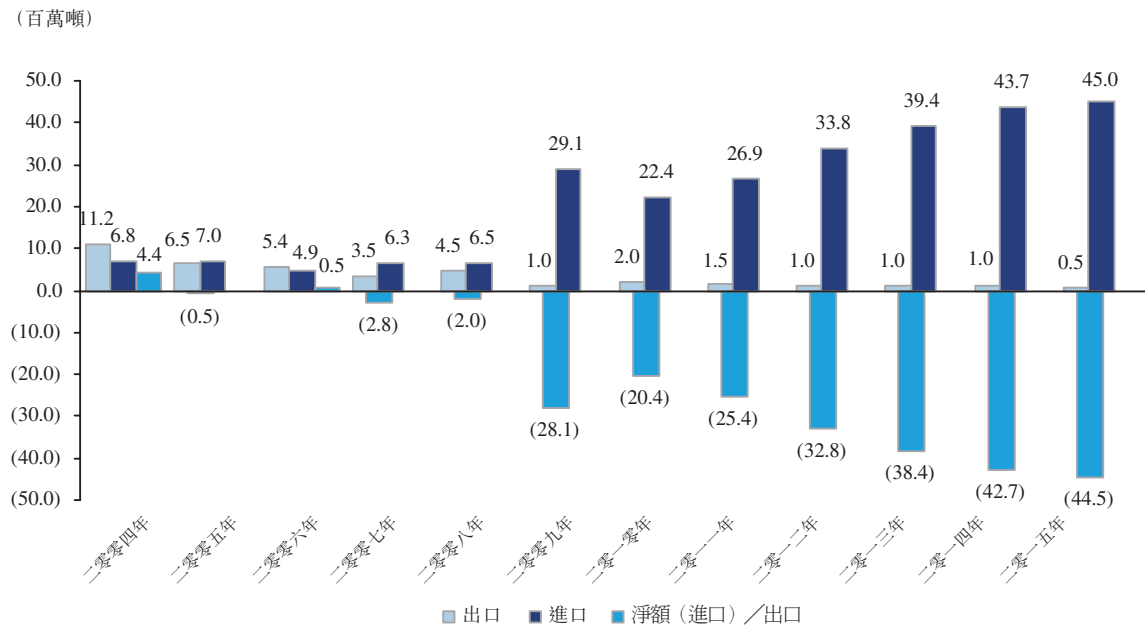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歷史及預計焦煤消耗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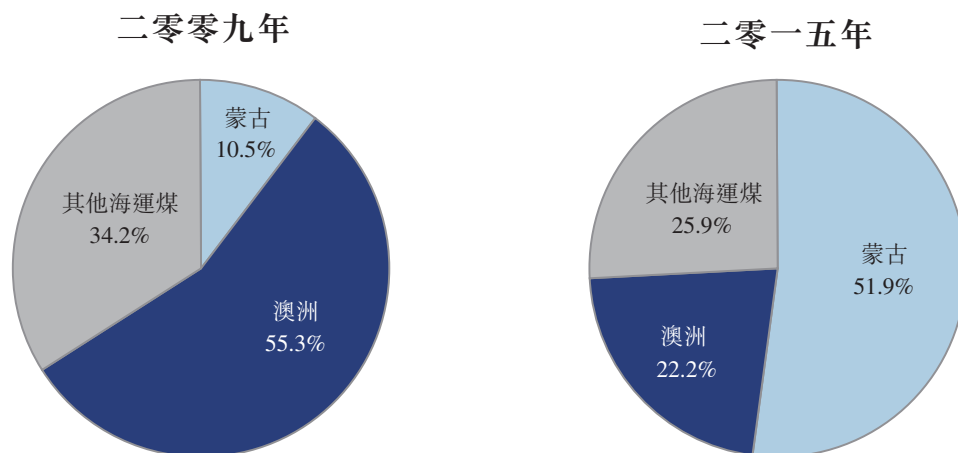
近年，中國政府頒佈若干政策以遏止數個行業的急速增長，尤其是房地產業。然而，鑑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發展迅速，以及全球及中國市場的不穩定性，我們相信中國焦煤業所受影響有限。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中國的焦煤國內供應量由二零零八年的527百萬噸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488百萬噸。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總焦煤進口量29百萬噸，較二零零八年水平增加22百萬噸。預計焦煤進口量將持續上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增加23百萬噸，而焦煤出口量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跌至0.5百萬噸。從蒙古國陸路進口的焦煤將補足海運煤供應（主要來自澳洲），其進口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的4.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

中國焦煤貿易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預測從澳洲及蒙古國進口至中國的焦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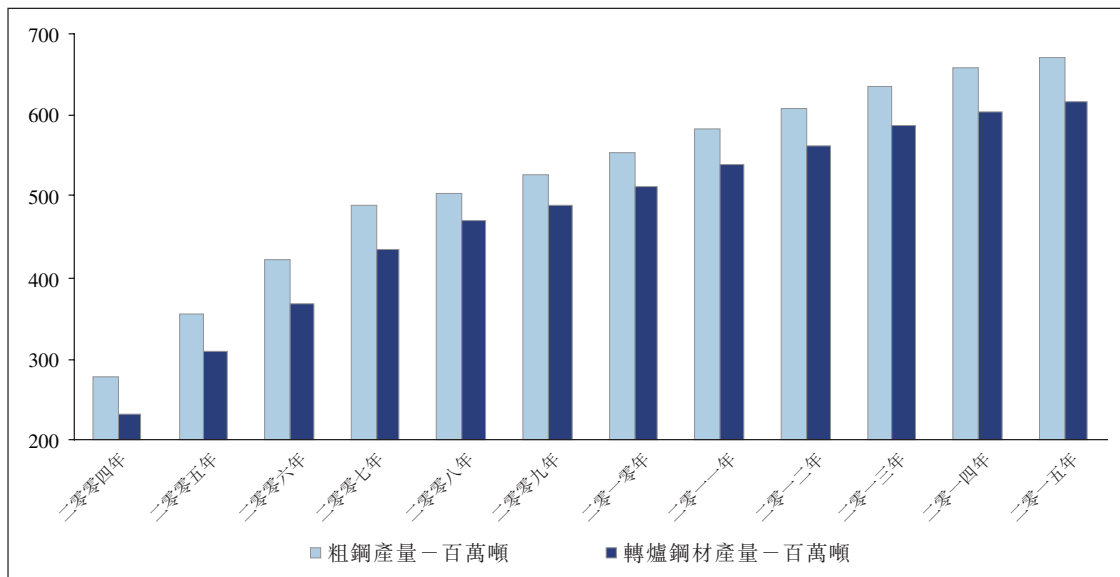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行業概覽

鋼材產量

中國近年的鋼材產量快速增長。該行業目前正進行結構性轉變，政府機關要求關閉小型高爐，並強制規定高爐最小須為300立方米。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粗鋼產量估計為528百萬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穩步增長至671百萬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中國的粗鋼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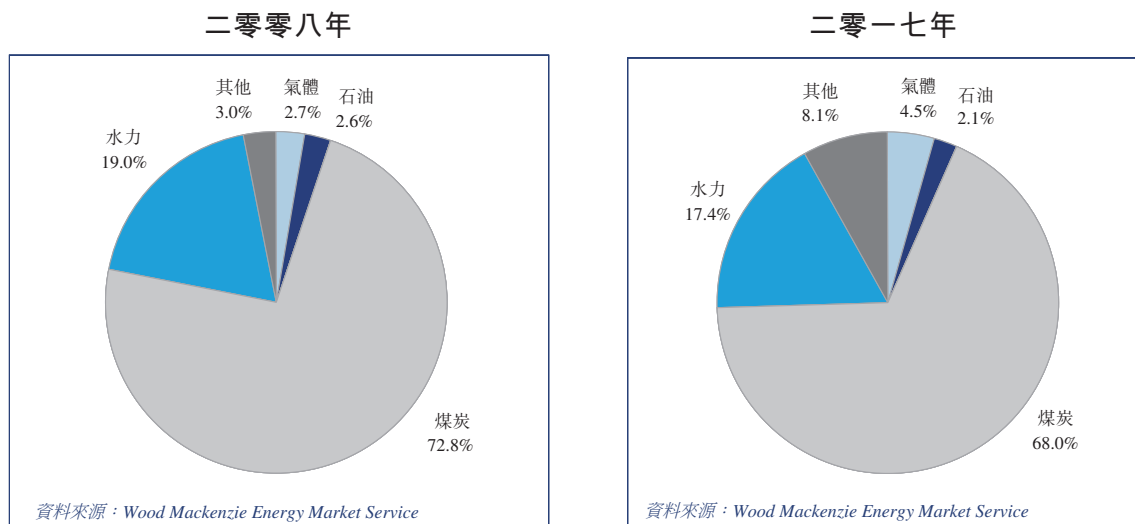
鋼材產量將仍為焦煤日後需求的主要動力。過去兩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促使全球鋼鐵業出現結構性轉變。鋼材生產商藉著鋼材產量放緩重組業務，關閉不經濟的高爐業務或將生產遷至成本較低地區。於歐洲及美國的鋼廠關閉，由東南亞、印度、中國、東歐及巴西興建的新高爐取代，該等地區重工業及鋼材需求的高速增長將帶動焦煤的進口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煤市場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動力煤消耗國，而煤炭於二零零八年佔中國總發電量約73%。中國的動力煤需求由二零零四年約16億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22億噸，相等於6.9%的複合年增長率。Wood Mackenzie預測中國的動力煤需求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增加超過533百萬噸，為全球最大的增長，有關增幅主要受燃煤發電量大幅上升所帶動。

電能組合



近期動力煤進口增加及動力煤出口減少的趨勢預期將於未來持續，而中國將繼續為動力煤的淨進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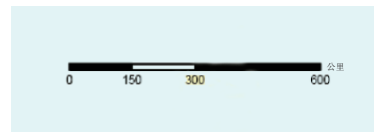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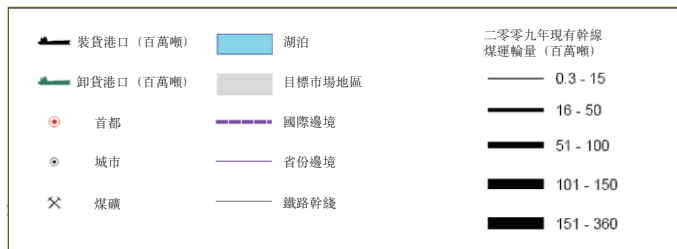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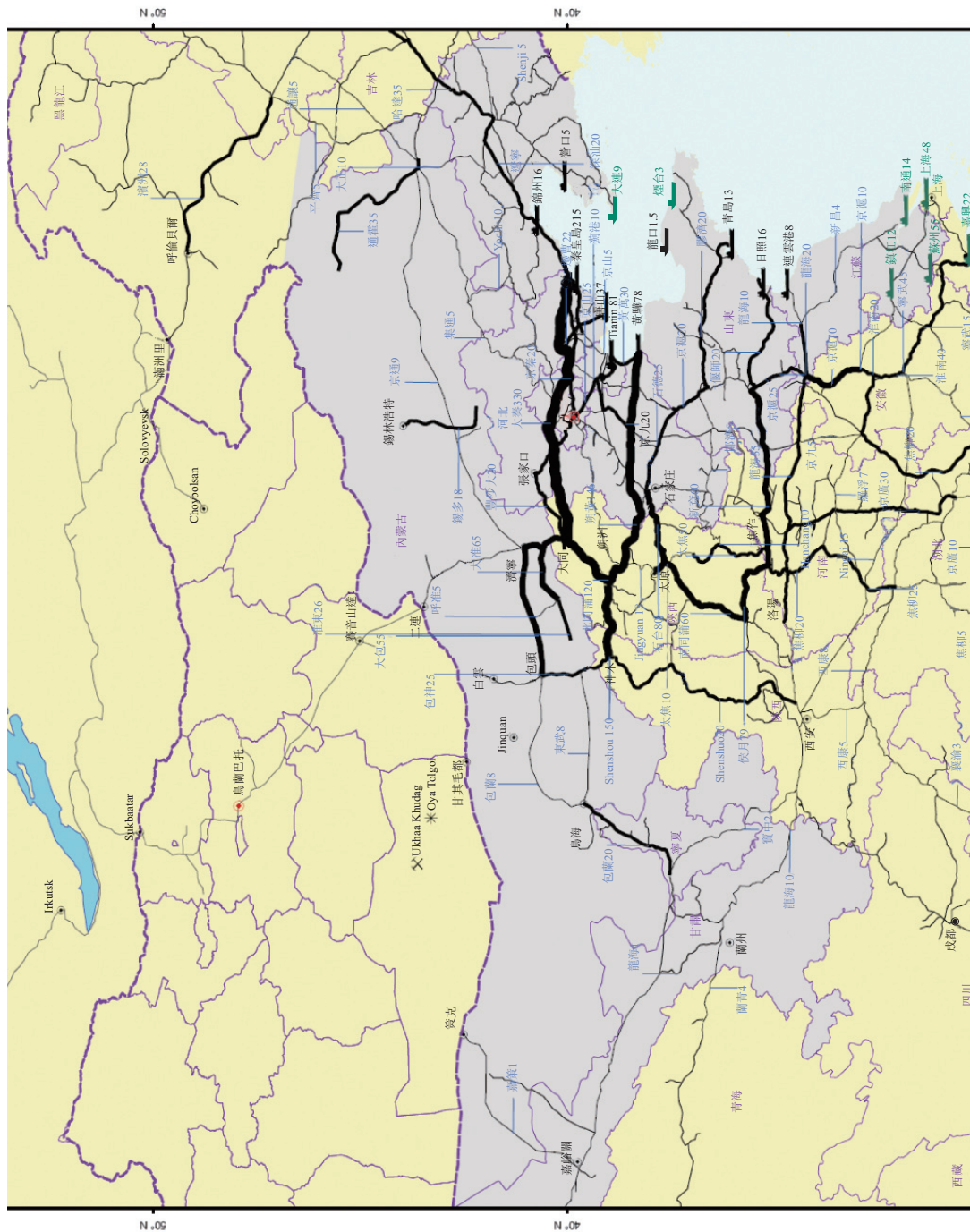
中國的運輸基礎設施

鐵路為中國長途煤炭運輸的主要方法。中國煤生產主要集中於山西、陝西及中國北部的內蒙古省，然而消耗却相對集中於工業化的東部及南部省份。此情況決定了中國煤炭的一般流程遵循從西到東的煤炭分佈路線。

中國煤炭的鐵路系統於以下地圖中列示，其包括所有主要煤運輸的鐵路幹線的名稱及二零零九年煤運輸量，以及裝卸煤炭的主要港口。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現有運輸基礎設施



行業概覽

中國北部652公里長的大同至秦皇島鐵路乃中國主要的運煤鐵路。該鐵路將大同及山西的產煤地區與河北的秦皇島港口連接，並在滿足華東及華南省份發電廠的煤炭需求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秦皇島乃中國國際及國內煤炭進出口的主要港口之一。

全長802公里的神木至黃驊鐵路為華北另一條主要運煤鐵路。該鐵路將鄂爾多斯及神木的煤礦與河北省沿海的黃驊港連接。

多條新的鐵路幹線及現有幹線的擴建正在建設當中，並會影響目標市場地區的市場。中國政府已大幅提高鐵路發展項目的支出，並承諾於未來發展專門的運煤鐵路，以提高煤運輸量。

鐵路運輸成本視乎保險費及建設資金費，以及其是否為煤炭專用及電氣化的鐵路而有所不同。例如，大同至秦皇島的鐵路為一條煤炭專用及全面電氣化的鐵路，目前就每噸運輸煤每公里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0.12元（已包括所有費用）。

卡車運輸亦被廣泛用作運輸煤炭，對300公里距離之內的動力煤及最多850公里的較高熱量值的焦煤而言被視為合算。卡車運輸費主要視距離及路況而定。在內蒙古北部為人民幣0.25-0.40元／噸公里，在中國為最低的費用，主要由於該地區公路收費較少及超載政策較為寬鬆。

最接近Ukhaa Khudag的卸煤港口位於渤海地區的秦皇島、天津及黃驊。國內煤炭貨運的平均卸載費為約人民幣20元／噸，出口煤則為人民幣35元／噸。

蒙古國煤炭行業

資源量及國內消耗

蒙古國擁有具巨大潛力的龐大煤資源量，惟其大部份仍未開發。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蒙古國擁有的可開採煤資源總量額估計為5,824百萬噸，其中約56%為焦煤資源量。

蒙古國內煤炭消耗量於過去數年穩定維持於約每年5.5百萬噸。當地消耗的煤炭大部份為鄰近首都烏蘭巴托的火電廠使用的低質褐煤。相比之下，出口至中國且數量不斷增加的蒙古國煤炭主要為焦煤。

行業概覽

煤出口

蒙古國的煤出口量自二零零七年起大幅增長。蒙古國於二零零九年出口約6.6百萬噸煤炭，較二零零七年煤出口量3.3百萬噸有顯著增加。中國目前為蒙古國煤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原因是蒙古國鄰近中國所致。以往出口至中國的蒙古國煤主要為焦煤，惟近期動力煤出口量已開始增加。

目前，蒙古國有五個礦場向中國出口煤炭，即我們的UHG礦場；SouthGobi Energy Resources Ltd.所擁有的Ovoot Tolgoi礦場；Tavan Tolgoi Joint Stock Company（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南戈壁省持有51%權益及由私人投資者持有49%權益）擁有的現時稱為「小型」Tavan Tolgoi礦場（「小型TT」）。Tavan Tolgoi Joint Stock Company並無擁有及／或營運我們過去擁有的任何礦場；及Nariin Sukhait煤礦，其中一個煤礦為蒙古國的Mongolyn Alt Corporation（「MAK」）與中國慶華集團的合資企業，以及由MAK營運的另一個礦場。所有礦場均有露天開採營運。於二零一五年，Wood Mackenzie預期另外兩個新的主要項目將會展開營運，即由國有公司Erdenes MGL LLC擁有的新Tavan Tolgoi礦場（「大型TT」）及由QGX Limited擁有的Baruun Naran礦場，屆時所有蒙古國煤礦將向中國供應合共約30百萬噸煤炭，其中大部份將為焦煤。

蒙古國煤炭透過三個主要邊境口岸運進中國：甘其毛都、策克及二連邊境控制站。預期合共13百萬噸煤炭將於二零一零年售予中國，該等煤炭全部均未經洗選。蒙古國出口的大部分煤炭目前以卡車運往中國，一般沿著非柏油路由煤礦運至蒙古國邊境，並於該處的儲料堆設施卸貨。在蒙古國及中國支付邊境費用後，煤炭將以卡車運送至中國邊境的儲料堆設施。部分買方會從儲料堆直接運送原煤至最終用戶。然而，大部份煤堆會由卡車運輸至南部的中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將煤炭加工為價值較高的產品（即經壓碎、調整大小，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經洗選的煤炭）。運輸成本為決定蒙古國煤礦項目在中國及國際海運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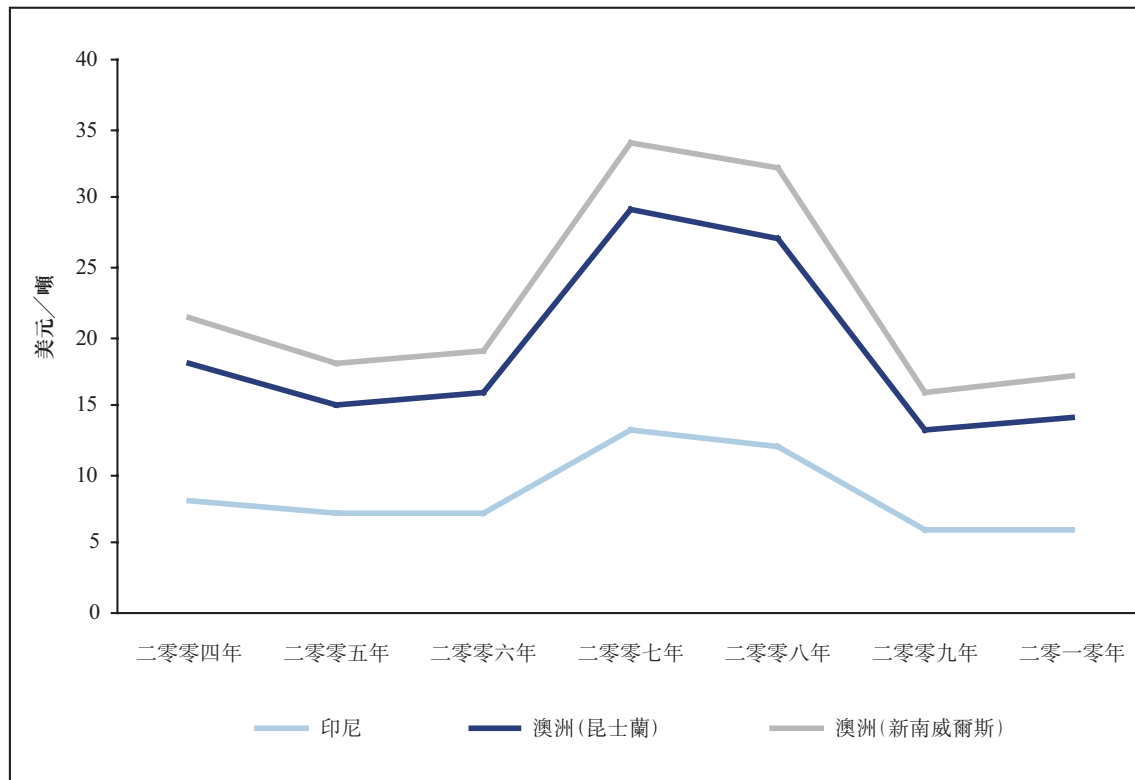
現時由UHG至TKH的運輸成本約為每噸18美元（包括增值稅）。儘管成本並無出現重大波動，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運煤成本出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a)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燃料價格上升，當時的柴油價格上升逾一倍；(b) 美元兌圖格里克匯率於二零零九年上升逾20%，自此一直維持於該水平；及(c) 蒙古國整體的通脹趨勢。由於從TKH至中國目的地的煤炭運輸由客戶安排，故我們無法取得關於中國運煤成本的資料。

行業概覽

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由我們的礦場運輸至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的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80元／噸（12美元／噸）。下列圖表反映從澳洲及印尼運送煤炭至中國（香港）的歷史運費，以供比較：

到中國的裝運費

運送至中國的歷史運費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近年，有關蒙古國境內煤礦項目的新鐵路幹線發展存在若干建議計劃，包括我們建議興建UHG至噶順蘇海圖的236公里鐵路幹線，初步流量約每年20百萬噸。就從噶順蘇海圖連接現有的中國鐵路系統而言有兩項主要建議／路線。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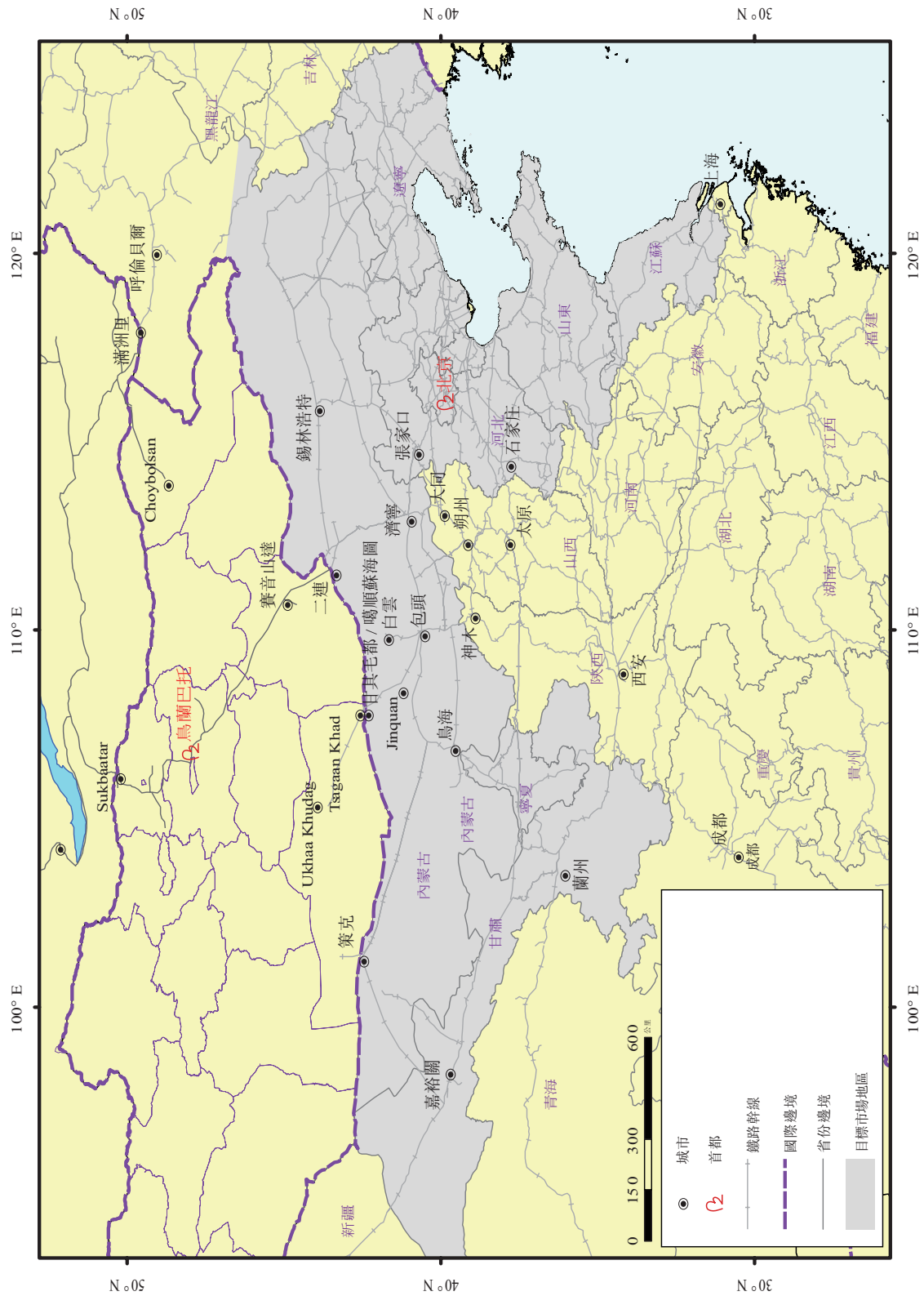
UHG煤炭的目標市場地區

一般情況

UHG煤炭的中國目標市場地區（「目標市場地區」）已由Wood Mackenzie就有關運輸物流、供應成本、需求及價格水平的多項因素作出釐定。在以下地圖中灰色陰影部分被視為最有可能在具競爭力的情況下出售UHG煤炭的地區，包括蒙古國南部邊境與中國內蒙古及甘肅省接壤的地區鄰接的大部分中國領土，往西伸延至新疆省邊界，往東伸延至遼寧，以及往南伸延至江蘇，涵蓋三個主要煤炭出口港（秦皇島、天津及黃驊）。

行業概覽

Ukhaa Khudag目標市場地區(目標市場地區)



行業概覽

如下表所示，Wood Mackenzie預期目標市場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總煤炭消耗量為1,726百萬噸，其中1,510百萬噸為動力煤及216百萬噸為焦煤；而國內供應預期為1,537百萬噸。

目標市場地區國內煤炭消耗量及 供應（二零一零年，百萬噸實物煤）

	需求			供應
	總計	動力煤	焦煤	總計
內蒙古	159	134	25	379.7
遼寧	170	140	30	62.5
河北	267	209	58	92.2
北京	26	24	2	4.3
天津	53	46	7	-
山東	359	307	52	140.8
寧夏	48	42	6	47.4
甘肅	53	45	8	28.4
江蘇	226	209	17	22.3
秦皇島港口	200	195	5	-
天津港	80	74	6	-
黃驊港	85	85	-	-
黑龍江	-	-	-	22.1
河南	-	-	-	36.9
陝西	-	-	-	130.5
吉林	-	-	-	4.6
山西	-	-	-	521.7
青海	-	-	-	7.8
新疆	-	-	-	8.8
安徽	-	-	-	27.0
總計	1,726	1,510	216	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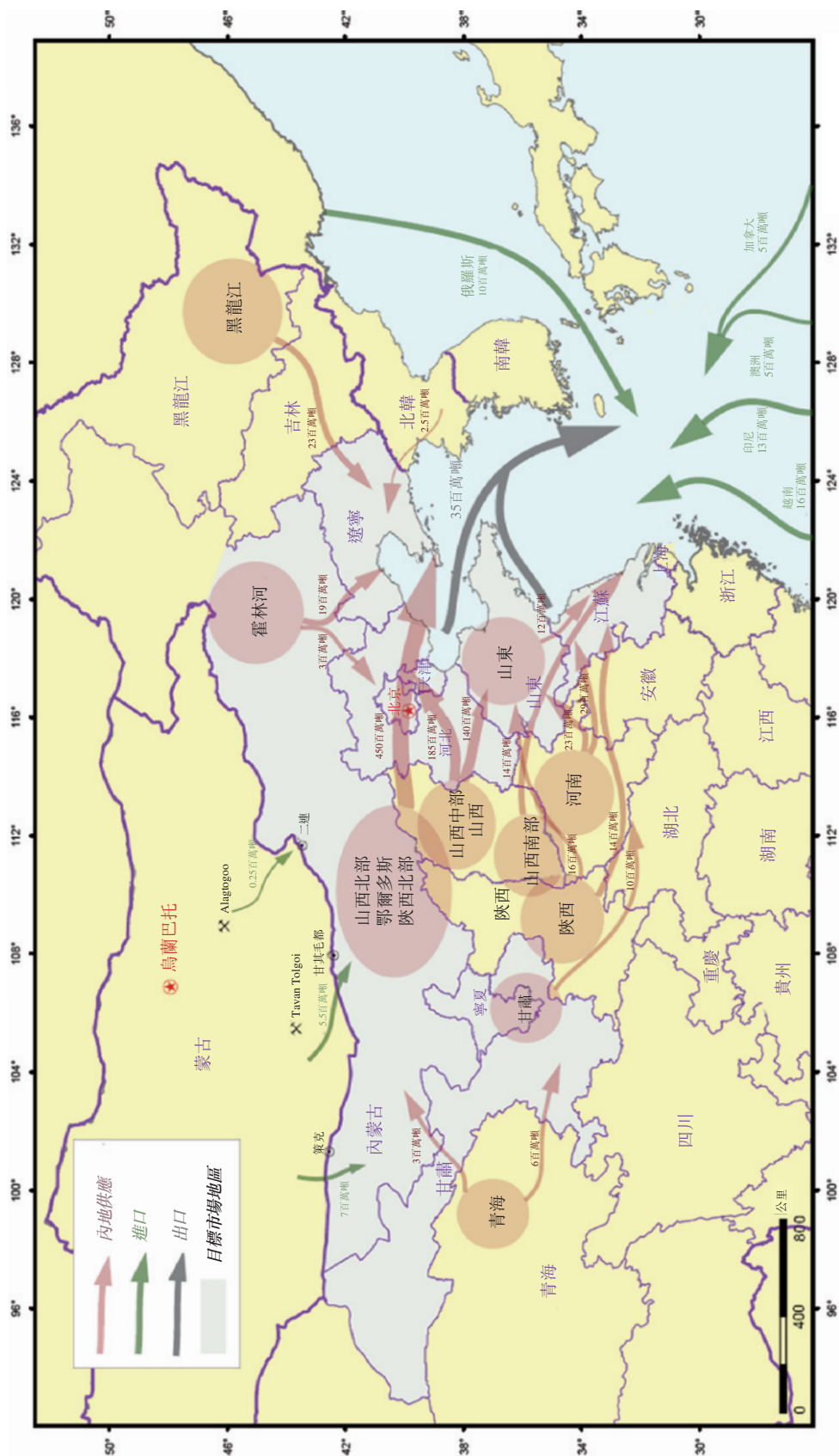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能源統計年鑑的二零零八年煤炭消耗量數字；及Wood Mackenzie根據包括電力、鋼材、化工／肥料、建築材料及國內生產總值的二零零九年各省產量數字的多項輸入進行的二零一零年估算。

供應

Wood Mackenzie已識別向目標市場地區供應煤炭的逾600個大型礦場／地區。然而，仍有逾千個小型礦場向該地區銷售煤炭。鄂爾多斯、山西北部及陝西北部地區合計為目標市場地區最大的國內煤炭供應來源，其中大部分均為動力煤。其他重要煤炭供應來源包括山西省中部、內蒙古、安徽及黑龍江。目標市場地區的進口目前由來自甘其毛都、策克及二連邊境控制站的蒙古國煤炭主導。該地區亦從澳洲、印尼、俄羅斯、加拿大及越南進口煤炭。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目標市場地區的煤炭流量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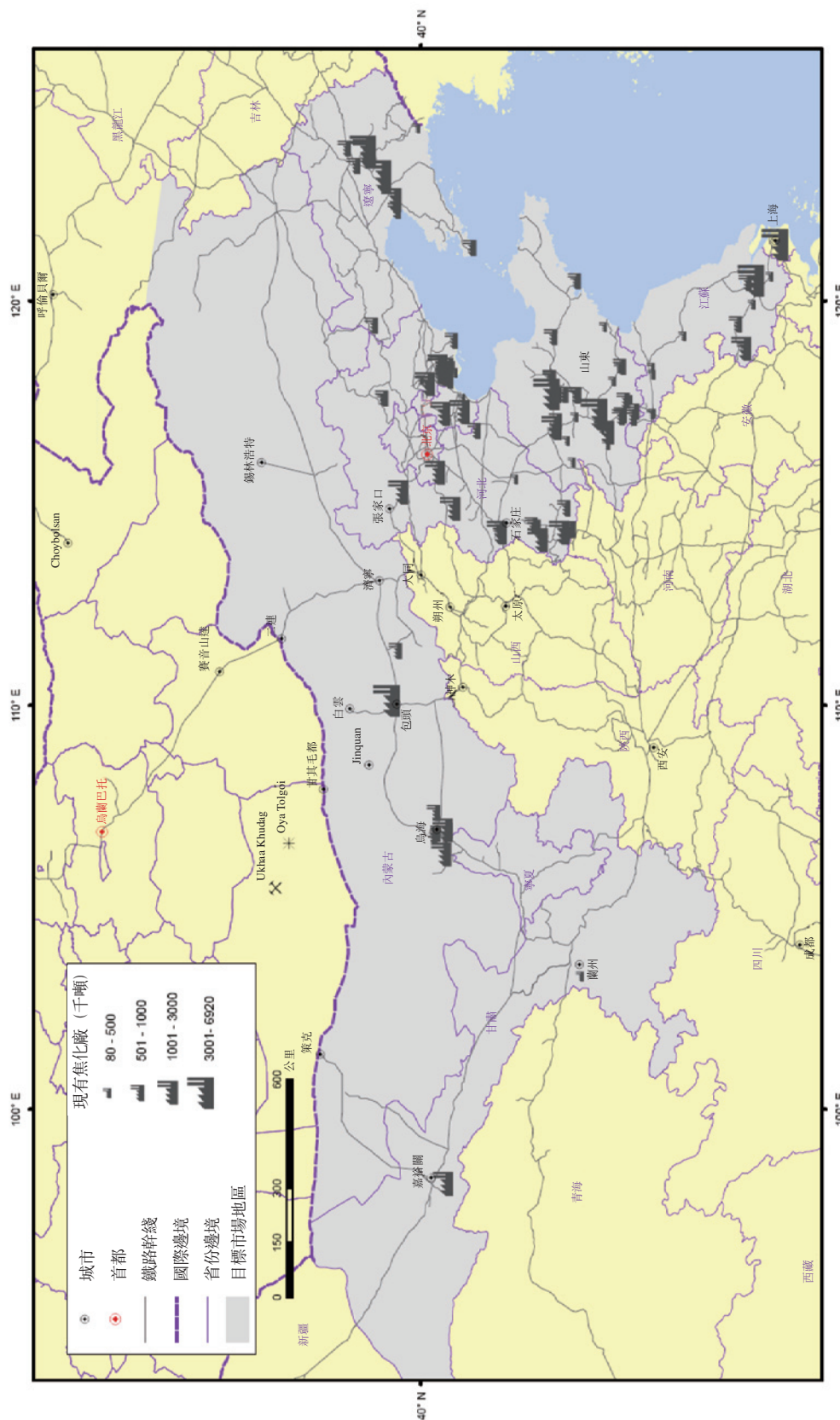
需求

二零一零年目標市場地區的煤炭需求總額預期為1,726百萬噸。Wood Mackenzie 估計二零一零年焦煤需求總額為216百萬噸，其中約36百萬噸為高爐噴吹煤，該等煤炭的特點為高階及低揮發物質，其餘為焦炭混合煤。上述需求當中大部分為目標市場地區內的消耗量，僅有約11百萬噸焦炭混合煤於渤海港口卸載。目標市場地區內的需求由區內的大型焦化廠支持。Wood Mackenzie已識別125個每年需要約170百萬噸焦炭混合煤的運營中的大型焦化廠，與該等工廠相關的鋼廠於二零一零年消耗27百萬噸高爐噴吹煤。

行業概覽

以下地圖顯示現有目標市場地區焦化廠的位置：

現有目標市場地區的焦化廠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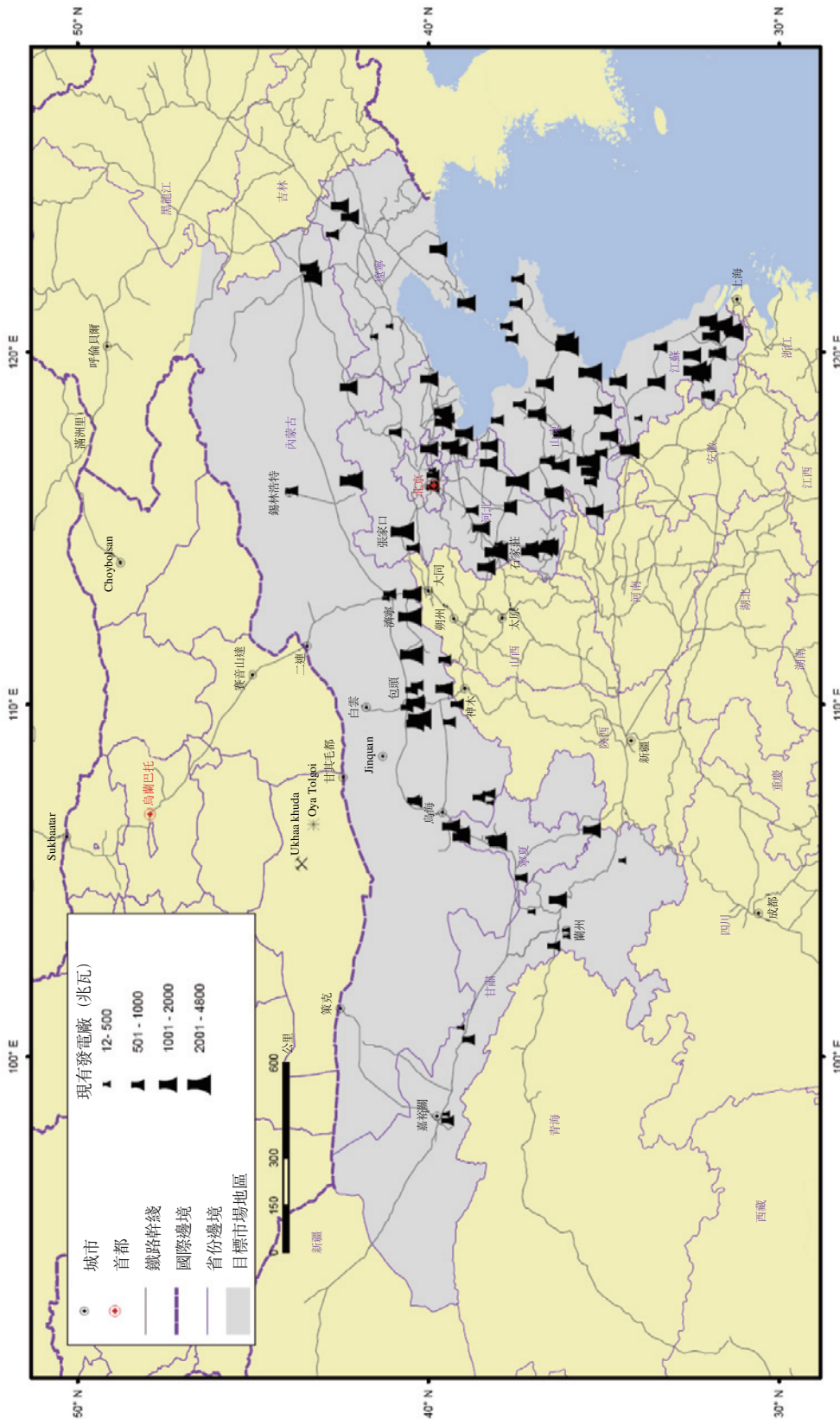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河北省唐山地區的需求最為集中，其為主要鋼產地區，每年生產逾100百萬噸生鐵。由於製鋼廠圍繞遼寧的鐵礦供應而建，故遼寧對焦煤亦有龐大需求。在山東中部烏海及江蘇省南部亦存在龐大需求，該等地區均為大型焦煤生產地區。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及綜合河北、遼寧、山東及江蘇省主要生產基地的鋼產的政策，目標市場地區內的鋼產預期將大幅增長，引致焦煤需求不斷增長。

二零一零年目標市場地區的非焦煤需求總額估計為約1,500百萬噸，其中包括在秦皇島、天津及黃驊港卸載的約365百萬噸煤炭。因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在目標市場地區將會消耗約1,135百萬噸其他非焦煤。發電乃此需求的最大來源。最接近Ukhaa Khudag的發電廠集中地將會繼續在包頭其周邊地區。

行業概覽

目標市場地區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行業概覽

供求平衡

Wood Mackenzie估計目標市場的中高揮發物質（「揮發物」）焦炭焦煤的供應於二零一零年將為142百萬噸，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總額145百萬噸。由於供應維持相對穩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為149百萬噸，而需求估計將繼續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73百萬噸，故預期目標市場地區的供應不足將會擴大。

目標市場地區的煤炭結餘預測（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
需求	
中高揮發物質焦炭混合煤.....	145
其他（主要為動力煤）.....	1,582
總計	1,726
供應	
中高揮發物質焦炭混合煤.....	142
其他（主要為動力煤）.....	1,558
總計	1,700
差額	
中高揮發物質焦炭混合煤.....	-3
其他（主要為動力煤）.....	-24
總計	-27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展望未來，中高揮發物質焦炭混合煤的需求預期超過國內供應，而目標市場地區將會日益成長為來自海運及陸路市場（尤其是蒙古國）焦煤的主要進口者。

煤炭定價

以下資料僅與洗選焦煤價格有關。未洗選焦煤一般按遠低於洗選焦煤的價格出售。

全球煤炭定價

煤炭為一般按合約交易的大宗商品。焦煤價格取決於煤炭的焦化特性，動力煤價格則取決於煤炭的能源水平。

國際市場的煤價乃經買賣雙方磋商釐定，定價過程中需就買方對穩定、多元化及低價供應的需要，與生產商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及為新投資提供資金所需的利潤之間取得平衡。價格的短期主要決定因素為預期的供求平衡，長期則為生產成本。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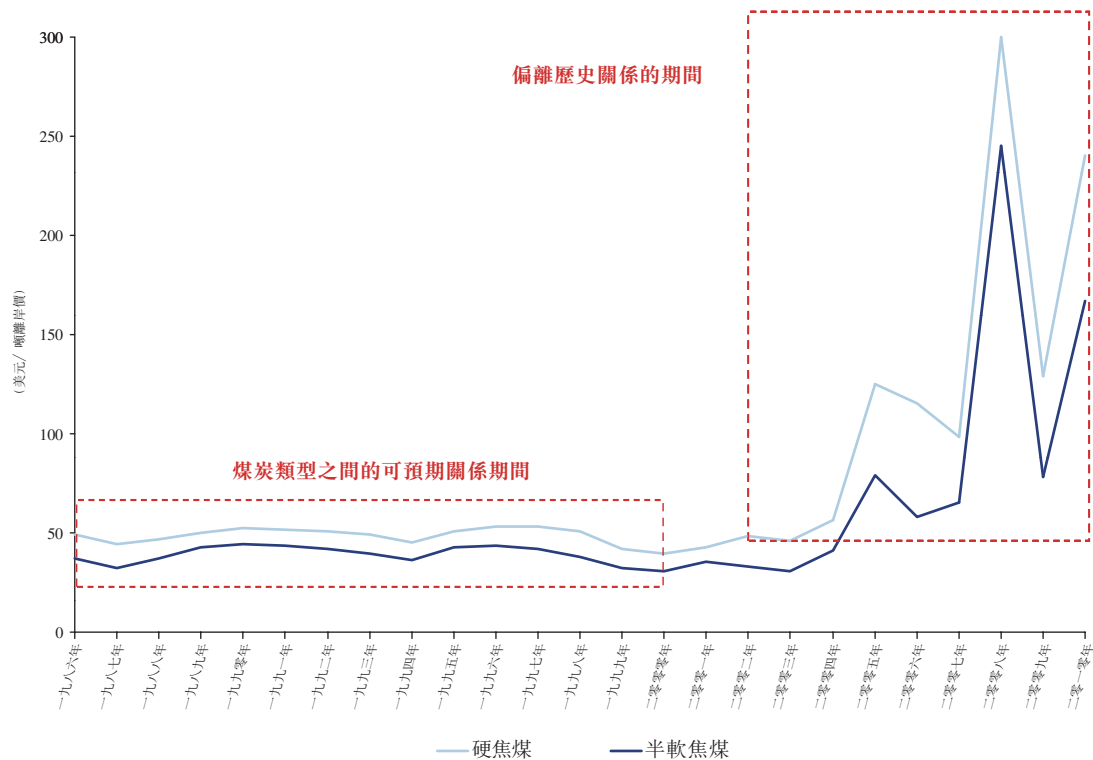
過往，每年均會舉行全球煤炭出口合約磋商，以制定各煤炭類型的基準價格。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定價機制改為按季進行，有助於制定更接近現貨價格的基準價格。

焦煤的定價一般顯著高於動力煤。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焦煤與動力煤的價格差距維持相對穩定。動力煤價格的磋商結果會影響焦煤價格，反之亦然。然而，二零零四年之後，於需求大幅增長期間出現的煤炭短缺情況導致價格出現大幅度波動，而歷史定價關係亦不再有效。

焦煤定價

下表顯示焦煤的歷史定價趨勢。焦煤根據若干焦化特性（包括含灰、含硫、揮發物質含量及焦炭強度）定價。下表所示價格乃由澳洲供應商於日本財政年度向日本鋼廠出售煤炭所達致的價格，並適用於每個類別的高階煤炭。

澳洲至日本焦煤合約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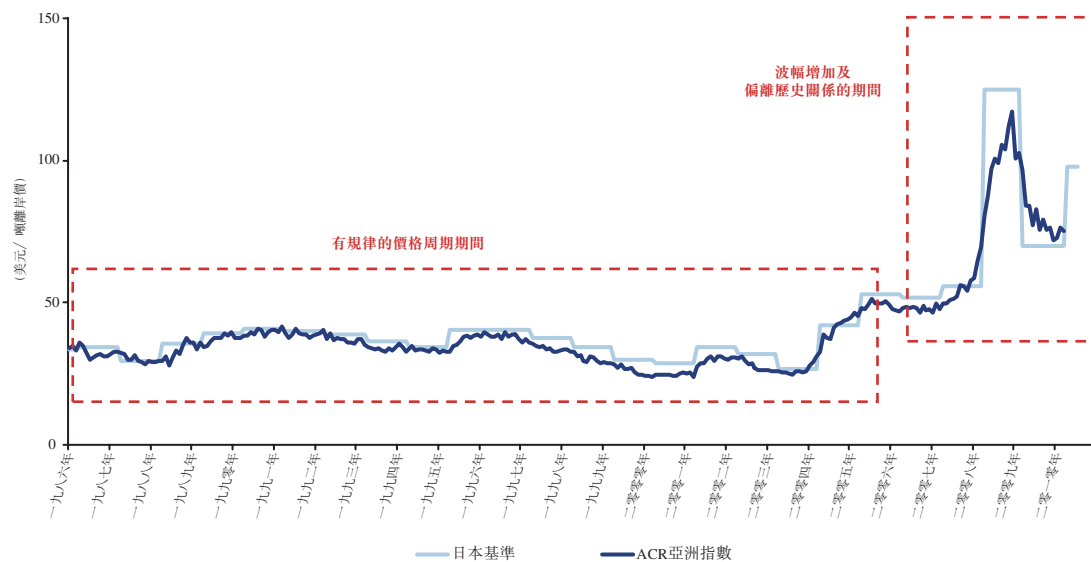
上表所示焦煤類型的價格差額如下：

- 由於硬焦煤使用價值高（製造高強度焦炭的必需品）及來源種類相對有限，故硬焦煤等級最高。
- 半硬焦煤含灰份較高，故等級較低。
- 軟焦煤一般為流動性高的煤炭，定價一般較半軟焦煤高。
- 半軟焦煤揮發性較高（30%以上），中低含灰份（8% – 10%）並具有適度的焦化特性。

動力煤價格

動力煤主要按熱量值及含灰份定價。下列圖表顯示自一九八六年起基準紐卡素（Newcastle）類型煤炭的歷史動力煤價格：

動力煤價格歷史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二零零四年之前，總熱值為6,322千卡／千克的紐卡素煤炭定期合約價格維持於30美元／噸至40美元／噸之間，價格周期有顯著的規律。自二零零四年起，定價情況明顯偏離此趨勢，周期性趨勢的跡象減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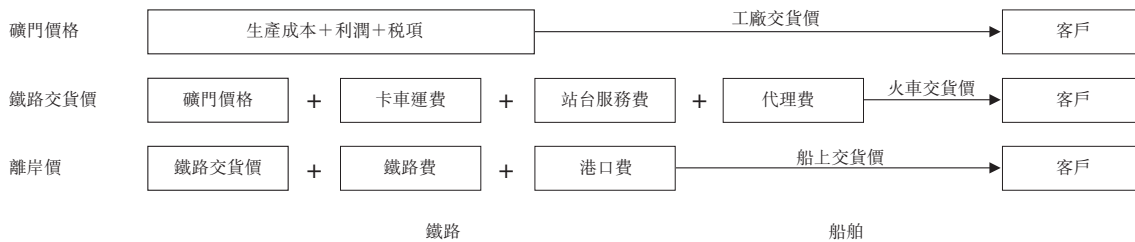
主要澳洲動力煤出口商已就日本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定期合約價格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從紐卡素港口出口的煤炭（以總熱值6,322千卡／千克為基準）合約價格，據報由日本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70美元／噸上升至約98美元／噸，增幅達40%（按年）。

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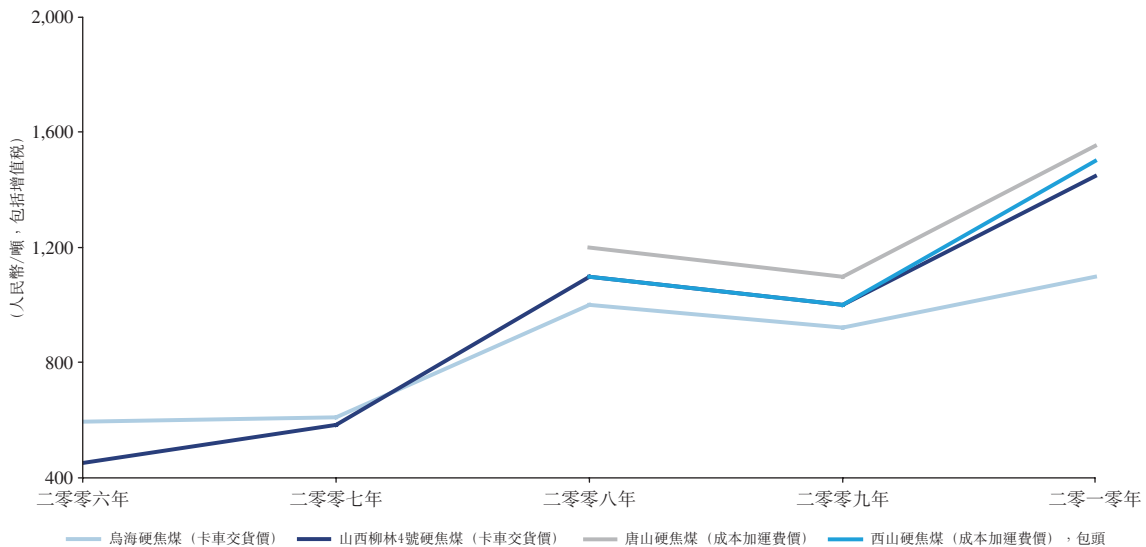
中國有三種常見的煤炭定價機制：礦門（亦稱為礦口）、鐵路交貨價及離岸價。礦門價格指在生產礦場出售的煤炭的售價。鐵路交貨價指煤炭裝載至列車時的售價，並主要受礦門價格、運費（通常為短途卡車運輸）、站台服務費及代理費影響。離岸價指裝載至貨船以運往出口市場的煤炭價格。該等定價機制概述於下表：

中國煤炭定價流程



下表列示Wood Mackenzie的預期中國焦煤價格：

華北預期焦煤價格（面值）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行業概覽

就焦煤而言，包頭／唐山煤價與國際焦煤價格之間的密切關係，乃由整體缺乏焦煤（尤其是硬焦煤）所帶動。

動力煤價格主要取決於能源含量，並受含硫量及揮發物質水平所影響。一般而言，如含硫量及揮發物質水平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能源含量較高的動力煤定價較高。與焦煤不同，包頭與國際動力煤價格之間的相互關係有限。

市場佔有率資料

我們並無有關主要市場參與者及其相應佔有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資料。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蒙古國的礦產政策及常規受一九九七年礦產法規管。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蒙古國國會頒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取代一九九七年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為解決多項技術性問題，包括新頒佈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與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相關性，蒙古國國會亦頒佈了補充實施及程序法（「二零零六年實施法」）。

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乃由DGMC授予。DGMC為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下屬機構，而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當時則為前內閣級工業及貿易部的下屬機構。於二零零六年，蒙古國石油管理局併入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成立蒙古國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而DGMC則更名為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re。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有由DGMC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必須於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生效日期起五個月內在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重新登記，方為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蒙古國政府再次調整其礦產相關組織架構。蒙古國礦產資源局及蒙古國石油管理局成為礦產資源能源部相互獨立的下屬機構，而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則復名為DGMC。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向DGMC登記構成礦產許可證權利持有人的最終憑證。勘探許可證的抵押及轉讓須向DGMC登記，方為有效。雖然抵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在各勘探許可證分開的背書證明中記錄，但仍視為有關勘探許可證的一部分。DGMC不記錄許可證可能附帶的其他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蒙古國新核能源法的生效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礦產定義不再包括放射性礦產，即包含鈾或鈾系的放射同位素的礦產。所有隨後的礦業參考及開採礦物的許可證將限於所定義的放射性礦產以外的礦產。

務請注意，本節「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所指「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並非指JORC守則所界定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通過公共或私人物業（惟須獲得有關物業的所有人、佔有人及使用人協商批准）進入許可證地區，並於許可證地區內進行勘探及建設臨時構築物，而倘勘探活動中確定有礦產資源，可就勘探許可證地區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申請將許可證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因此，由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最長年期自發出日期起計可達九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同樣為三年，亦可連續續期兩次，惟每次為期兩年，整個年期最長為七年。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續期的該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多數情況下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獲授予延長續期年期，惟DGMC與此有關的政策及常規並不統一或一致。

倘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許可證費用或未能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若干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各個勘探許可證將被取消。只有蒙古國法人實體有權持有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地區每公頃應付年費如下：

年期	每公頃年費
初步年期－第一年.....	0.10美元
初步年期－第二年.....	0.20美元
初步年期－第三年.....	0.30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1.00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1.50美元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許可證地區每年就每公頃支付以下最低金額進行勘探活動：

年期	每公頃年度金額
初步年期－第一年.....	無須支付費用
初步年期－第二年.....	0.50美元
初步年期－第三年.....	0.50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1.00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1.50美元

上表載列首三年以及其後三年（即「首次續期」）及最後三年（即「第二次續期」）各年須支付的年費及支出金額。由於勘探許可證將於第二次續期後到期，因此於該期間後並無任何應付適用費用或金額。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承擔多種環保責任。於收到勘探許可證後三十天內，持有人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提交予相關機關。該計劃一經相關機關批准，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相當於當年環保預算50%的資金存入勘探許可證地區所在蘇木（區域）的管轄機關所開立的銀行賬戶。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勘探活動的勘探計劃及年度報告。

儲量

在蒙古國，勘探活動確定的礦產儲量噸數及品位必須計入公務檔案。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開採許可證地區內所有礦產儲量。該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擇採富礦」，但實際上所強制執行的開採慣例與遵守自由市場原則，認可及理解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礦產儲量的國家所實行的慣例並不一致。目前尚不清楚倘違反該規定，會有何種後果（如有）。

開採許可證

倘於勘探許可證地區確定商業上可開採的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申請覆蓋礦產勘探許可證的許可證地區相關部分（由精確的經緯度坐標界定）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整個許可證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及於許可證地區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的構築物。所有該等活動必須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及有關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復墾的相關蒙古國法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授予，初步年期為三十年，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最長年期為七十年。開採許可證屆滿後，有關許可證的特許及權利即歸予蒙古國政府。只有蒙古國法人實體有權持有開採許可證。就除煤炭及一般建築用礦產（如沙及砂礫）以外的所有礦產而言，必須就相關開採許可證地區每公頃面積支付15.00美元的年度許可證費用，而煤炭及建築用礦產每公頃的費用則為5.00美元。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許可證費用或未能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則開採許可證將被取消。

為獲得開採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並連同環境影響評估及資源報告等其他文件一併提交。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遵守各項申報及保證金規定。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開採前協議

於確定及記錄礦產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申請訂立開採前協議。於該協議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內，必須完成符合蒙古國法律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發展礦場設施及礦場必須投入生產。

當地政府批准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蒙古國許可法，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授予的各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必須獲相關許可證地區所在盟（省份）的盟長批准。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規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可獲得覆蓋勘探許可證地區所有或任何相關部分的開採許可證。根據上述蒙古國許可法規定，該權利須獲有關盟長批准。

倘有關盟長擬拒絕授予勘探許可證，該盟長必須於收到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許可證申請通知後三十天內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申明理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拒絕理由必須基於蒙古國法律。然而，基於何種法律依據方足可拒絕許可證申請，至今尚無清晰標準。倘有關盟長未及時就拒絕授予許可證申明理由，將被視為已批准授予許可證。

務請注意，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規定的三十日通知及回應規定不適用於開採許可證的授予，但蒙古國許可法的規定明確適用於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此等問題對於開採許可證應如何處理，目前尚不清楚。

批准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在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場投產前，礦產資源能源部會委任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及審計擬將礦場投入營運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開採前合規情況。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礦產資源能源部地質礦場部部長；(ii)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技術環境部部長；(iii)礦場所在盟的監察機構代表；及(iv)由礦產資源能源部委任的任何其他專家。具體而言，委員會將審查許可證持有人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訂明的所有開採前規定的合規情況，並審查以下主要文件（其中包括）以確定該等文件是否已按與其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 開採許可證的核證副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經相關機關審查符合蒙古國法律的可行性研究及開採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計劃；
- 任何與採礦資產有關的礦產銷售協議及租賃協議；
- 劃定及標出開採地區邊界的記錄；及
- 任何與土地使用及水資源利用有關的協議。

此外，委員會實地考察礦場及採礦相關支援設施，例如發電機、開採設備、供水設施、維修廠以及健康與安全設備。

待委員會完成對所有相關文件的審閱及實地考察後，倘符合所有規定，委員會將發出由其所有成員簽署的文件，批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戰略礦

蒙古國政府或國會均可提交議案宣佈礦產資源為戰略礦，惟任何有關議案須由國會批准。倘某礦床被指定為戰略礦，則蒙古國政府有權按權益基準，根據由蒙古國政府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協商的條款與該許可證持有人共同參與各戰略礦的開採。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將戰略礦界定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在國家及地區層面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礦產資源，或於任何一年的產量佔或可能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5%以上的礦產資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第27號國會議案，國會公佈了戰略礦名單（「戰略礦名單」），確定15處礦床為戰略礦。第27號議案亦在第二級礦床名單（「第二級礦床名單」）中列出另外39處礦床，並指示蒙古國政府進一步評估該等礦床並確定是否應由蒙古國政府向國會提供建議，將一處或多處該等礦床指定為戰略礦。除戰略礦名單及第二級礦床名單的礦床外，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入上述名單的其他礦床為戰略礦。蒙古國政府並無義務在其進一步指定戰略礦前完成磋商及最終確定目前列出的54處礦床的狀況。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國會在戰略礦名單中指定的15處戰略礦並無明確的「邊界」。該等礦床各自均包括僅以名稱識別的礦化帶集中的整片地區，而非按指定坐標識別。另一方面，許可證地區則按坐標精確劃分。因此，難以準確釐定某個許可證是否屬於戰略礦內或與戰略礦重疊。

國家預算撥款

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來自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及其他蘇聯集團國家的地質團隊與蒙古國地質師合作，在蒙古國進行了大量勘探工作。蘇聯於一九九一年解體後，俄羅斯將該勘探工作的費用歸入蒙古國結欠俄羅斯的總體債務中。蒙古國已協商清償該債務，因此該勘探工作產生的費用被視為由蒙古國國家預算（「國家預算」）撥付。通過該等勘探活動確定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款的礦床。此外，蒙古國政府就其後勘查及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亦視為由國家預算撥付，而倘有關開支被視為確定特定礦床的因素，其可被視為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結欠國家預算的債務。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許可證持有人支付該等費用後，產權負擔問題可能被宣稱已處理。

指定礦產資源為戰略礦及宣稱有關礦產資源是由國家預算撥款確定（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實質上均為相當武斷的決定。

國家資金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主要由俄羅斯－蒙古國科學團隊用作進行本公司礦床的一些勘探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礦產資源局訂立協議。此協議要求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有關本公司礦床勘探活動所使用的金額1,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3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礦產資源局償還餘下金額900,000美元。

國家參與戰略礦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國家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分別為50%或34%，具體須視乎戰略礦的數量及品位是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款進行的勘探所確定而定。參與的條款及條件由蒙古國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協商，未必一定遵從50%或34%的限制。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並未就磋商的形式制訂任何標準。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持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有戰略礦的公司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10%。由於至今尚未對持有戰略礦名單所列礦床的公司強制執行上述規定，故現時無法確定實際執行規定的情況。

投資協議

承諾於某開採項目的首五年進行超過一定數額投資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向國家申請訂立投資協議，條款可涉及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收取及處置該等銷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及期限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蒙古國政府申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第30.3條，國家將草擬協議及所需文件並審核問題。進行草擬及審核的時機由國家自行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蒙古國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投資協議的回應。我們預計該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會包括以下事項：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產品的權利、我們可自行酌情決定收取及處置該等銷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我們的投資金額及期限的規定。雖然我們自願申請一份投資協議，但我們認為投資協議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並非必要，原因是該等協議一般乃就處於非常早期的採礦開發商而訂立。投資協議一般涵蓋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的重要考慮因素，而該等因素目前對我們並非十分重要。由於我們在沒有該等投資協議的情況下已成功發展業務，於目前訂立投資協議雖然仍有益處，但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而言並非必要。在並無簽訂投資協議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自由地按市場價格出售產品，並從有關銷售收取及處置相關收入。

各投資協議的期限將視乎五年承諾的投資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最低投資額 (美元)	協議期限
50,000,000	10年
100,000,000	15年
300,000,000	30年

特許權使用費

出售、付運出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根據開採許可證所開採的所有產品，須按售價的5%繳納特許權使用費，惟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則除外。5%特許權使用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權部分歸中央國庫所有，其餘部分劃歸當地機關。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須繳納2.5%特許權使用權，而出口該等材料則須繳納5%特許權使用權。

銷售及轉讓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六礦產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就許可證出售相關「勘探及勘探工作的原始材料及報告」（「許可證地區數據」）。待完成銷售許可證地區數據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根據二零零六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出售相關許可證地區內的「礦場連同其機器、設備及文件」。待完成銷售礦場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底土法。除了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外，底土法規定若干關於底土的使用及保護。正如該法憲法規定，底土的所有權由政府或整個民族擁有（第3條）。

底土法具有典型的規定及國家大呼拉爾、政府、負責地質、自然及環境問題的部門及當地政府的權力。除了採礦及地質勘探，底土可用於建設地下設施，包括石油、天然氣、其他有毒物質及工業廢料或廢水排放系統的掩埋。當地政府應當視乎項目性質提供使用底土的許可證。因為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底土應被分配為30年期限使用並可再延期使用20年（第19條）。

第三章規定關於地下設施建設的設計開發及將用作採礦的廠房的要求及程序。即使第10.2條列明有關從底土的勘探及採礦的關係應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管，第四章條文規定有關就採礦用途而使用底土的程序，以及關於採礦業務進行期間的設備、底土採礦的實體程序以及對法人實體的規定，其將包括有關有效及充分利用該礦床、施加不進行選擇性開採（第32.1條及第32.2條）和不損害相鄰的礦址礦床（第32.5條）的責任及一般復墾規定，及確保該地區的僱員及人口安全（第32.8條）的規定。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第五章涉及除採礦或礦產以外使用底土的用途。第六章涉及使用底土的安全方面及第七章涉及底土的保護。第八章及第九章涉及維護礦產儲備及礦床登記及監測底土的使用、在底土進行的保護及地質研究。第十章涉及爭端的解決。

與其他許可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礦場建設及營運的多個方面均須取得有關中央及地區政府機關的許可。例如，在進行礦場整體開發計劃前，以及在建設開採設施的各個階段及礦場投產時均須獲得許可。使用水源及使用炸藥爆破亦同樣須獲得許可。此外，根據許可進行的工作須受有關機關持續審查及核査。

根據一九九五年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作出若干有關修訂的蒙古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商業實體及組織須對環境保護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環境保護法及政府、地方自治組織、地方長官及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的決定；
- 遵守環境標準、限制、法律及程序，並監督其組織內部的實施情況；
- 記錄有毒物質、不利影響及向環境所排放的廢棄物；及
- 就減少或杜絕有毒化學品、不利影響及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報告。

環境保護法於國家及地方層面強制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均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若干行為及消除有關行為的影響。蒙古國政府有權要求商業實體在指定期間內限制或停止使用、進口或勘探自然資源，並根據地方長官及環境部的建議，不論其所有權形式，禁止公民、商業實體及組織進行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生產或其他活動。

根據環境保護法，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獲賦予多項權力，包括監督及實施環境法律，向有關個人、商業實體或組織取得監督有關法律所需的信息及數據，要求個人、商業實體及組織消除不利環境影響，而倘出現違反環境保護法、獲認可標準及許可水平的不利環境影響，則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間內終止有關活動。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地方政府亦負責管理環境保護法的施行，並監督商業實體在其司法權區內的活動。地方政府亦有權採取杜絕商業實體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任何行為，而倘有需要，亦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其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活動。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提供三章標準，內容有關向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施行的進一步環境保護責任。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礦產權分為勘探權及開採權，各自設有獨立的許可證及附帶環保規定。

除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責任外，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礦場投產前編製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同時必須配合環境部，每年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包括復墾措施），該計劃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記錄其開採活動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全部情況，並編製及向環境部寄發年度報告。為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將其於特定年度的環境保護預算的50%存入環境部開設的銀行賬戶。若許可證持有人已履行其於環境保護計劃下的責任，此金額可於每年年底退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完全實施環境保護計劃所概述的任何措施，有關機關將把存入其賬戶的資金用作環境保護預算的一部分，以實施有關措施，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規定，若發現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境保護責任，則可施行下列行政處罰：

- 倘未能遵守由獲授權的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為消除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施加的法律規定，罰款500,000 – 1,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國國內貨幣圖格里克與主要國際貨幣之間的匯率的當前信息可於以下鏈接查詢：
<http://www.mongolbank.mn/web/guest/statistics/exchange-rates>;
- 倘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環境保護法或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可終止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勘探及開採活動最多兩個月，而倘有關不足之處於此期間仍未消除，可吊銷有關礦產許可證；及
- 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營運中使用有毒物質而未能實施安全規則或技術制度，導致嚴重破壞環境、動物生態或人體健康，可吊銷其許可證，且二十年內不得向該持有人發出許可證。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國會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下列所述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

- 河流及湖泊的源頭；
- 蒙古國森林法所界定的森林地區；及
- 蒙古國水法所界定的河流及湖泊周邊地區。

蒙古國政府已收到指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前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邊界。涉及界定禁止採礦區域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獲授予，而先前授予涉及界定禁止採礦區域的許可證將於採納新法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所涉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惟未有釐定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預期該法實施並不影響本公司UHG礦場的運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蒙古國礦產資源局〕，負責鑑定受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影響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政府機構，根據上述法律已鑑定214個開採許可證及901個勘探許可證將予以終止。然而，本公司的開採許可證並未列入該名單內。

商業活動特別許可法（以下簡稱「該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獲採納。該法規定有關授出、中止及撤銷若干商業活動的特別許可證的管治關係；有關商業活動可能會影響公共利益、人體健康、環境及國家安全或可能需要符合若干條件及資格。然而，該法第2.3條列明，根據有關土地、特別受保護地區的底土及自然植物、獵物及狩獵、植物及森林、水資源、瀕危物種、買賣瀕危物種或以其生產的物品、礦產、核能源及改造活生物體的法律授出的許可證應受上述法律規管。

根據第6.1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許可證的一般期限不會少於三年，且許可證可按最初獲授許可證的相同條款續期。根據該法第6.3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且並無發現該法第13.1條具體指明的條件，否則許可證應於許可證持有人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予以續期。該法第7條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的程序，而根據第7.1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許可證通常由中央行政機關授出。中央行政機關通常是指部委。然而，根據第7.3條，應根據相關行業法律規管監管特別許可證的詳細程序。第12條規定首次授出許可證的程序，且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發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21個工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作日內授出許可證。倘許可證申請被拒，應以書面形式說明拒絕理由。發證機關亦有權要求相關組織核實提交予發證機關的文件。倘違反許可證的條款、條件及規定，則最初發證機關可根據該機關的專業檢查人員的專家意見中止許可證長達三個月。根據該法第14條，許可證或會於下列情況下被撤銷：

14.1.1 許可證持有人要求

14.1.2 法人實體已獲清算

14.1.3 申請許可證時確定文件是偽造的。

14.1.4 重複或嚴重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

14.1.5 於許可證中止期間，要求對違法行為作出補救但未履行。

該法第15條列出要求特別許可證或牌照的商業活動種類，其包括：

15.6.2 保護有毒或危險化學物質，易爆物除外。

15.6.3 利用貿易進口、出口及越境運輸及清算有毒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質。

15.6.5 排放污染物質，其可接受數量並非根據標準釐定。

15.6.6 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進口、買賣及提供有毒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質，該等物質可能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15.8.2 電源或傳輸線的建設、發電、傳輸、調度、協調、分配及供應以及銷售電力。組裝及維護鍋爐壓力罐及電線。

15.10.4 易爆物質及爆炸設備的生產及進行爆炸。

15.15 礦產勘探

15.16 礦產開採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15.10.1 有關石油的活動

- 15.10.3 生產、批發及買賣石油產品

- 15.14.6 設計工程及設施、進行建設活動、施工材料生產及起重設備與其零部件的生產、組裝及維護。

- 15.15.1 建設及使用鐵路基礎結構

- 15.15.2 開展民用航空營運

- 15.15.3 開展鐵路運輸活動

- 15.15.4 建設道路及道路設施後的工程與維修。

- 15.15.6 國際及城市之間公共交通、郵政與遊客交通及國際貨物運輸

- 15.15.11 鐵路基礎結構及鐵道車輛的生產、組裝及維修

- 15.16.1 使用無線電波及設立通訊服務網絡與其服務的使用及供應。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環境影響評估法。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環境保護、防止環境不平衡、協調使用礦產資源與評估環境影響項目的關係，並決定是否執行該等項目。

應作出一般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包括新工廠、服務、樓宇設施的建設或該等現有物業的擴充或其他會使用自然資源的項目，而該等項目會對環境造成的初步影響應於該評估中進行評估。對於取得土地、擁有或使用權的礦產資源採礦項目或實施一個項目，應事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環境監督委員、盟、首都城市、蘇木及地區的公民代表呼拉爾和主席團應監督任何由公民法人實體及組織執行的項目是否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自然及環境部應批准就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方法標準。該（第4.5條）影響評估應由一名專家於12個工作日內進行並應包括對下列事項的結論：

- 4.6.1 是否可能在沒有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實施該項目。
- 4.6.2 是否可能在附帶若干條件和條款的情況下實施該項目。
- 4.6.3 是否有必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4.6.4 退回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項目或所用設備及技術對環境有害的項目或並不包括在一般土地組織計劃內的項目。

一旦認為有必要作出詳細的影響評估，根據第9條該許可證的法人實體應進行評估。該法第5條亦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組成部分。根據該法第6.3條，任何正實施項目的組織（不包括採礦項目）應存入不少於資金的50%用作某年度環境恢復活動。一旦完成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向已進行一般影響評估的政府機關遞交，並應由一名權威專家於18個工作日內審查評估（第7.2條）。負責環境事宜的中央行政機關應基於環境影響評估的專家意見及該項目將予實施的地方的公民意見而決定是否允許實施該項目（第7.3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採納鐵路運輸法，而該法的用途是界定鐵路運輸營運的原則並管治有關保證鐵路交通安全的關係。根據該法第4條，該法管治所有類型的鐵路運輸營運，而不論擁有權的種類及形式。

第5條所列的原則應應用於鐵路運輸營運，其為：

- 5.1.1 應統一協調時間表
- 5.1.2 應是永久監督
- 5.1.3 運作質量及服務安全應得到保證
- 5.1.4 運作應不間斷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5.1.5 應創造市場競爭條件

5.1.6 應與其他運輸行業的運營協調

第6.2條規定，建設鐵路基礎結構的條件為該鐵路由國家物業或現行國家物業的法人實體擁有或在若干使用時期後轉讓予該實體擁有，而該鐵路基礎結構應對國家經濟和社會有顯著重要性及該鐵路基礎結構及鐵路配合應由政府釐定。第7.1條規定鐵路運輸服務、關於自然壟斷及市場主導工作及服務的鐵路實體的費用及關稅應根據該法及禁止不公平競爭法而設立。

鐵路運輸法第7.2條規定國際運輸關稅應根據蒙古國為一方的國際協議設立。而根據第7.3條任何關稅的更改應於該更改生效前至少10日向一般公眾公佈。

根據第9.1.2條政府應授予及吊銷建設鐵路基礎結構的許可證，而負責鐵路運輸事宜的政府行政機關則應授予延長期限、中止或吊銷使用基礎結構鐵路運輸運營及鐵路基礎結構與鐵道車輛的生產組裝及維修的許可證（第12.4.4條）。

根據鐵路運輸法第13條，鐵路運輸監督部門應對鐵路的安全性、其服務的運輸質量、勞動保護及安全實施行政監督。

根據該法第13.5.3條，倘出現意外及違約的潛在情況，監督部門有權限制或中止使用鐵路。該部門亦有權力建議有關機構中止或撤銷許可證及有關證書（第13.5.5條）。根據該法第15條，鐵路機關應批准一般程序。

該法第16條描述鐵路許可證的類型，並提供發證的程序，特別是第16.4條（由政府的行政機構核查申請）、第16.5條（中央政府行政機關關於若干問題的核查和意見）、第16.6條（允許申請人有機會因需要遵守額外要求而延長申請審查期）、第16.7條（政府行政機構作出授予許可證或拒絕授予許可證的決定）、第16.8條（政府行政機構(RAM)審閱於14日內的申請並應向中央政府行政機構（部門）提交其意見），有關機構應審閱並於21日內作出授予許可證的決定（鐵路基礎結構施工許可證除外，其需45日），及倘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有需要可延長多14日。於第16.10條，許可證持有人應於許可證屆滿之前的21日向授權機構申請，而該機構應於14日內解決許可證延期問題。關於授予或拒絕授予許可證的任何回應應以書面形式於該法所提供的時間內提供(第16.11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關於水資源法，正如第1條所述，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水的合理使用、水床區域的保護及復原的關係。該法第19條規定，根據第19.1條須設立水床區議會，其目的為使地方人口參與管理地方水資源，以保護、妥為恢復及利用水資源。於第23條第23.1段標題為「水用戶」所述，任何公民、法人實體或組織應通過訂立協議及獲得許可以取得使用水的權利。根據第23.2條，該用水協議的年期應為20年，只要用戶遵守其義務，協議可以再延長5年。第24條至第28條涉及水用戶的要求及訂立用水協議的程序，並授予用水許可證。第四章涉及水資源質量的保護及環境恢復。第五章涉及將對用水設施施加的要求，如設計建築的批文及設施的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採納能源法。該法的用途是管治有關生產、運輸、分配、調度協調及使用能源儲備的服務以及建設能源基礎設施和能源使用之間的關係。第二章通常涉及政府的權力，包括國家大呼拉爾、內閣、政府部門及地方政府關於決定政策及能源法律執行的權力。第三章涉及將根據該法授予的特別許可證或牌照：

12.1.1 能源生產

12.1.2 熱力生產

12.1.3 輸電

12.1.4 輸熱

12.1.5 提供調度協調

12.1.6 電力分配

12.1.7 熱力分配

12.1.8 受規管能源供應

12.1.9 不受規管能源供應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12.1.10 進口及出口電力

12.1.11 關於樓宇及設施的能源建設

第四章涉及設定價格及關稅。第五章涉及關於供應商及顧客之間的關係，而第六章則涉及根據該法監管及實施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建築法。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樓宇及設施設計的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工程的使用以及對建築工程提供技術監督的關係。根據第3.1.4條（定義）所述，「樓宇及設施」應指由持牌法人實體按根據建設標準與規則獲認可及發展的設計及圖紙而興建的住所、公眾及工業使用的樓宇、能源通訊設施、道路、橋樑、水通道、大壩、屏障與其他工程網絡。

第二章涉及政府機構的權力，該等機構包括國家大呼拉爾、政府、內閣及地方政府。第三章提供關於對設計、建築材料、產品及為建造設施及認可建築設計而訂立的建築協議施加要求的條款。第四章規定投資者、客戶、承包商、設計者及建築材料生產商的權利及義務。第五章列出對使用樓宇及設施施加的要求，以及關於樓宇及設施的標準及規範文件、註冊及資料。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自然及環境保護法。該法的目的是管治有關保證人類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生活的權利、協調社會和經濟發展與環境的平衡、為現今和未來世代利益保護自然和環境、正確使用自然財富和恢復有潛在自然財富的關係。根據該法第7.2條的規定，希望就工業用途使用自然財富的，任何公民、法人實體或組織應自費進行環境評估，或如果已完成該評估，則應支付有關費用。該法第三章涉及政府組織的權力，該等組織包括國家大呼拉爾、政府、內閣及地方政府。第四章描述保護自然和環境、使用自然財富及修復工程的行動。

第五章涉及環境檢查及監督，包括環境稽查員的權力和義務。根據第27.1.10條所述，環境稽查員應有權促使授權機構撤銷或中止許可證、許可及其他因為違反法律、法規及技術而導致損害大自然及環境的法人實體和組織的權利。於第27.1.3條，稽查員亦有權中止因違反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接受水平而對自然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的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民、法人實體及組織的經營。第六章涉及法人實體及組織有關保護自然及環境與自然財富的義務。第七章涉及關於自然和環境資料的形式。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採納監督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周轉法。該法涉及處理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的詳細程序，以確保安全運作。該法第三章涉及關於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的數據庫。第四章涉及物質及設備的監管。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有毒化學品及危險物質法。該法與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法同樣重要。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仲裁法。根據第3條（該法的範圍）所述，外國仲裁的決定應在蒙古國可獲接受，而執行行動應根據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關於接受及執行外國仲裁決定與該法第八章（第3.2條）所規管。

其他適用蒙古國法律名單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採納的汽車道路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採納的可再生能源法。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採納的汽車運輸法。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民航航空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使用航空航天法。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水路運輸法。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採納的外國投資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自由經濟區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扎門烏德自由經濟區的法律地位法。

有關勞動、健康與安全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勞動法（一九九九年）（「勞動法」）及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二零零八年）（「勞動安全法」）載有與勞動、健康及安全的一般申請條文。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勞動法包括設立最低勞動工資法（一九九八年），據此，政府（內閣）應基於代表僱員及所有工人的權益的國家組織所提供的意見而設立最低勞動工資。最低勞動工資應至少每年更新。

勞動法提供一般條文及關於集體談判及合約的詳細條文、有關獨立合約的詳細條款、以及關於終止僱傭協議的理由的條文、工資管理及工資分配的條文（包括加班、假期與超時工資或休假時間）、有關勞動條件、安全和衛生標準、在蒙古國實體的婦女、未成年人士、殘疾人士、年長公民及境外公民勞動力的條文。該法亦涉及集體與個人的糾紛解決。

僱主負責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滿足適用的安全及衛生要求。此外，如果僱員的工作性質所需，僱主須提供特殊的工作制服，並安排有關僱員接受與工作有關的定期、預防性體檢。礦業公司必須設立專門部門或委派人員專職監察安全及衛生事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負責採納規管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規定，如果發生工業事故，僱主應立即自費將受傷僱員送往醫院，並採取措施消除該事故所造成的任何傷害。僱主有責調查及報告所有工業事故。無論僱員於工業事故中受傷是否獲得保險保障，僱主均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金額按僱員的平均工資的比例而釐定。如果僱員於事故中身故，僱主須向僱員家屬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不少於該名已故僱員36個月的平均薪酬。根據勞動法和勞動安全法有關規定作出的賠償，並不影響僱員根據社會保險或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利。

如果公司業務證明對其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蒙古國家專業檢測局或其他獲授權官員可採取措施強制該公司糾正其違規行為。如果該公司未能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可以被勒令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直至符合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為止。此外，未能遵守勞動安全以及衛生法規、造成或者隱瞞工業事故，或沒有就工業事故支付必需的賠償，均可能遭處以行政罰款。於極端情況下，違反適用勞動法的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地方長官及自治機構是負責監督有關工人及當地居民的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應採取措施，以確保i)有關蘇木或地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居民的安全及ii)其僱員享有勞動安全及良好的衛生條件。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同時向國家專業檢測局與蒙古國礦產資源局遞交一份年度安全報告。

如果發現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開採業務安全法規，國家監察機關或會中止其許可證最多兩個月，倘不足之處在該期間內仍未消除，則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倘若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有毒化學品及物質時未能執行安全條例及適當的技術標準而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其許可證可能會被吊銷，並且最多20年內不得獲發新許可證。在極端情況下，違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根據蒙古國底土法（一九八八年），蒙古國政府成立專門的採礦救護單位，礦場經營者須支付費用以支持及維持該單位的服務。另外，根據該法律，蒙古國的環境及旅遊部以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負責確保當進行底土有關的活動時遵守適用安全規則及標準。如果礦場經營者未有遵守該等安全規則及標準，可能會被勒令中止經營。

蒙古國消防安全法（一九九九年）規定公司須遵守防火及滅火法規、規範及標準，並培訓員工的消防技能。

由蒙古國政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根據勞動法（最近經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補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且可不時經修訂及增補（「有關採礦的健康及安全法規」））執行的法規具體條文規管以下方面：

- 空氣質素狀況以及向大氣排放有害氣體的許可水平；
- 防火措施；大氣中灰塵含量的許可水平；
- 為礦場營運人員提供舒適的房間、醫療及急救服務以及清潔食水供應；
- 為礦場營運人員設立健康保健輔助設施；及
- 輻射安全規範的遵守情況及暴露於放射性環境的許可水平。

礦場經營者與所有在礦地工作的所有僱員都應遵守該等法規。一旦違反法規，無論是否造成工業事故，或會引致紀律、行政或刑事責任，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言。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採納關於國外派遣工作隊與接納國外工作隊及專家的法律。如第1條所述，該法的用途是管治關於就僱用目的派遣蒙古國居民出境並接受境外公民來到蒙古國以及保護其權利及權益的關係。

第二章及特別是第7條涉及有關在蒙古國獲得勞動力及專業人士的合約的一般條件，而根據第9條，商業實體、組織或個人居民當於蒙古國僱用境外居民時應支付相等於每月最低工資兩倍的費用，該費用是每個境外公民每個月的費用。該法第9.3條列明如果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僱用境外公民的數目多於開採法第43.1條所述者，則應每月支付同一法律第43.2條所述的費用。（開採法第43.1條列明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僱用蒙古國居民，而最多達到10%的僱員可以為境外公民。第43.2條規定如果僱用境外公民的數目超過第43.1條所載的百分比，許可證持有人應為每名境外公民支付每月最低工資的10倍。）

與稅務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稅法尚未完善，儘管包含與發達國家相似的一般稅務架構，但在很多情況下對特定交易如何應用法律所載的一般條文並未能提供明確或詳細的標準。由於缺乏詳細標準，導致稅務機關在執法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蒙古國的基本稅法是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當中規定了稅收制度的整體架構以及納稅人與稅務機關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此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等特定法律處理稅法制度的不同方面。上述三項稅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儘管作出有關修訂，但該等法律仍未完善。

可能會對本公司於蒙古國的業務產生影響的主要稅法概述如下：

- 對於收入源自蒙古國的商業實體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按一般適用所得稅率10%繳稅，超出該等金額則按25%繳稅。該等稅率適用於經營及若干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股份及設備的資本收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不動產的資本收益、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收入）亦須受其他不斷變化的所得稅率所規限。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蒙古國商業實體的應課稅經營收入按所收取的經營收入減去許可減稅來釐定。於釐定應課稅經營收入時，蒙古國稅法不會一直允許全面扣除就促進企業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項目（而這是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會理解的通常做法）。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的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允許礦業公司的累計經營損失結轉，並可於產生損失年度後四至八年內自應課稅收入內扣除，而適用於任何特定礦業公司的結轉期限乃由蒙古國政府經考慮該公司對其採礦業務作出的投資後釐定。就礦業公司而言，損失結轉扣除適用於有關稅務年度的全部應課稅收入。
- 在並無稅務條約的情況下，非居民法人實體源自蒙古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須按20%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有關付款的蒙古國法人實體有責任於有關款項內預扣蒙古國所得稅。蒙古國與多個國家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該等條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適用的較低稅率。
-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蒙古國政府關於對所有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收取蒙古國公司所支付股息的人士為該等股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及持有該蒙古國公司至少25%股本，則該等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就利息而言，倘收取蒙古國公司所支付利息的人士（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除外）為該等利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則該等利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
- 對於在蒙古國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10%的稅率繳付增值稅。進口至蒙古國的商品以及蒙古國納稅人支付予非居民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費亦須支付增值稅。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法人實體可就支付予其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稅項獲得抵免，並可使用該等抵免抵銷於蒙古國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了若干條件限制法人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此外，增值稅法近期作出修訂，豁免銷售所有礦產品的增值稅，但出口的免付「成品礦產品」除外。根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據上述對增值稅法的修訂，蒙古國政府將釐定「成品礦產品」的類別，惟至今尚未作出有關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礦產品生產商支付的任何增值稅均不可索回，即生產商被視作終端用戶，必須承擔生產有關產品的增值稅。然而，出口的成品免付增值稅，可索回生產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

- 進口至蒙古國的設備及其他商品亦須支付進口稅，稅率一般為5%。進口石油產品及某些機動車則須支付額外消費稅。應注意同樣需就該等物品繳納增值稅。
- 蒙古國僱主須自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中預扣該等員工須支付的所得稅及社會保險費用，並向蒙古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額外僱主付款。有關法律已作出大量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境外公民必須參加退休金、失業、勞工賠償及社會福利計劃。境外公民必須參加醫療保險計劃。蒙古國公民仍然必須參加各項計劃，而根據近期對有關法律作出的修訂，獨立承包商亦必須參加有關計劃。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個人所收取的所有薪金、獎金及福利（如住房及交通津貼）而釐定。員工須支付總薪酬的10%（由僱主預扣），但該比例將以每年進行調整的最高薪酬為限，目前為每月770美元（即超出該數額的收入不受10%稅額的規限）。僱主須支付額外11%至13%（13%適用於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例如採礦），該比例適用於支付予員工的所有薪酬，並無最高金額限制。
-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須作出其他固定付款，該等付款並不在上述蒙古國稅法的範圍內。例如，對於在蒙古國僱用的境外公民而言，須就用水、地表使用權租賃款、環保責任（如上文詳述）、年度礦產許可證費用及其他許可證續期費用、礦產特許權使用費（如上文詳述）及年度車輛稅支付費用。

本節無意全面載述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任何人士如欲了解蒙古國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細概要或對蒙古國稅務相關事宜的意見，建議尋求稅務顧問的獨立稅務意見。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煤炭出口規定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持有有效開採許可證並從事煤炭採掘及加工的蒙古國礦業公司，有權於國際市場出口及銷售煤炭。概不需其他出口許可證。然而，要合法出口煤炭，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遵循若干程序。

首先，採煤公司必須支付適當的特許權使用費（如上文詳述），並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付款證明文件。特許權使用費比率乃根據售價值釐定，而售價值則取決於視作的下限價。為就此提供統一標準，財政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聯合頒令，規定用作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價格為《中國煤炭》(週刊) 所發佈的價格。《中國煤炭》(週刊) 被公認為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可靠信息來源的權威出版物。煤炭無須繳付蒙古國出口稅。

其次，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就每一次的煤炭運輸取得蒙古國工商聯合會頒發的原產地證書。該原產地證書證明煤炭乃源自蒙古國境內。

最後，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取得蒙古國國家標準計量中心頒發的證書，證明所運輸的煤炭已作適當分類。該中心的代表會檢查每一次運輸的煤炭，證明其屬於特定的煤炭類別，例如動力煤或焦煤。

為完成煤炭出口程序，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於出境時向海關出示上述三份文件及以下其他文件：

- 生產商的開採許可證副本（確認煤炭的採掘及加工乃由正式獲授權的蒙古國實體進行）；
- 煤炭銷售合約副本；
- 運輸合約副本；及
- 其他標準商業運輸文件。

依照該等要求，自本公司開始煤炭出口起，本公司已取得及遞交本公司14名客戶中各名客戶的一切必要文件。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借款及貸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蒙古國民法准許公民、法律機構及組織以兩個方法借貸金錢或其他物業：從其他公民、法律機構或組織，或從銀行或金融機構。民法第281.1條款規管法律機構之間的定期貸款關係；而民法第451.1條款規管法律機構及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關係。蒙古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被視為借款人的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借款。

與土地佔有權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土地佔有權

蒙古國的土地佔有權分為：(i)所有權；(ii)擁有權；及(iii)使用權。僅蒙古國公民方可擁有土地。未被視作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蒙古國公民、組織及法人實體有權擁有土地，並賦予其抵押權益及轉讓及／或租賃土地的權利，惟均須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僅可購買土地的使用權，而該等使用權不可轉讓、抵押或租賃。

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須以相同物業所在城市、盟（省份）或蘇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為證。該等證書與一份載有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及維持該等權利存續的規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向當地政府支付定期費用的文件（統稱「土地使用證」）一併發出。

為從事開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倘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須取得相關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土地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土地法」），土地使用權最多可授予六十(60)年的年期，但實際上，土地使用證的期限一般較短。土地法規定可續期一次或以上，但每次續期的最長期限不超過四十(40)年。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蒙古國外商投資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蒙古國外資法」）進一步規定，就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而言，不可續期超過一次。

土地使用證有特定年期，並用於相關土地使用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倘持有人已遵守有關規定，通常可予以續期。倘持有人未能遵守i)土地法的適用規定，ii)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條款（最重要的是未能及時支付定期土地使用費），或iii)適用的環保責任，則發證機關可撤回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儘管法律規定各方應可於公共註冊處確認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但實際上該註冊處並未使用。然而，有時可向有關地區發證機關就特定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取得書面確認。開採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並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與相關土地持有人、佔有人或蘇木及地區監管機構簽訂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協議，並取得土地使用證。

勘探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但目前不確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須於進行礦產勘探活動前取得土地使用證。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並未明確規定有關持有人必須取得土地使用證。所有地下礦產均歸蒙古國國家——即蒙古國人民所有。開採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採及出售該許可證覆蓋土地區域內的礦產，並且只要持有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則有權持有該等許可證最多達70年。本公司可出售自相關許可證地區開採的礦產，惟須支付適用特許權使用費及所得稅。開採許可證首次發行為期30年並可續期兩次，每次各20年。

特殊需求的土地使用

土地法規定，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可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將土地用作：(i)特殊保護區；(ii)確保國防及安全的劃撥土地；(iii)授予外交及領事辦事處及國際組織代表辦事處的土地；(iv)進行科技測試及試驗的保留土地；(v)固定環境及天氣預測及觀察地點；(vi)牧場及草場；(vii)根據生產共享協議指定作石油勘探的區域；及(viii)自由貿易區。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DGMC可因勘探或採礦地區被指定作特殊需求區域而撤銷許可證，並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全額賠償。蒙古國外資法規定，僅可為公共目的或利益而徵用境外投資者的物業，且須按公平基準遵循適當法律程序，並作出全額賠償。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已決定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的政府機關須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賠償。倘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賠償金額須根據由獲授權獨立機構釐定的足夠賠償金額而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有關賠償的爭議須交由法院裁定。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任何有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繳足股本源自境外的蒙古國公司均被視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必須於隸屬對外關係與貿易部的外商投資與外商貿易部（「外資外貿部」）註冊，並取得證明該公司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文件。

蒙古國外資法界定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概念，並訂明外資部的職責及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蒙古國外資法作出修訂，將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由10,000美元等值金額上調至100,000美元等值金額。此外，有關修訂亦擴大外資部的監管權限，在對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業務註冊及監督方面給予其更大的官方酌情權。倘外資部確定任何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未能遵守各項具體規定或外資部認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已違反蒙古國法律，則外資部現可終止該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地位或勒令其停止業務活動。

重組之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並因此要求在外資外貿部註冊作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於外資外貿部的註冊。

與商品及服務以當地貨幣付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新頒佈的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Law of Mongolia on Implementing Payments in National Banknotes)規定(i)有關雙方於蒙古國境內公佈的所有關稅及合約均須以圖格里克列示；(ii)有關雙方於蒙古國境內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以圖格里克支付；及(iii)蒙古國境內各方不得於合約條款內載列調整機制，以根據匯率的變動調整已協定的圖格里克價格。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並不禁止境外人士及蒙古國人士以他們選擇的貨幣進行交易，亦不禁止蒙古國人士以外幣付款予境外賬戶或於境外賬戶接收付款。

違反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的處罰包括國家沒收非法付款所得款、其他行政罰款及吊銷未遵守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蒙古國中國雙邊條約

蒙古國與中國之間有一些雙邊協議。

蒙古國中國邊境鐵路協議：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蒙古國烏蘭巴托，蒙古國基礎設施發展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部已訂立協議。協議僅訂立數項條文，例如火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車的交通狀況、貨物安排的程序與運輸計劃、遵守時間表、條款及程序以使用對立的邊境站的雙方電報與電話通訊、道路與站的建設、在其他方領土的鐵路僱員停留、服務火車中轉站運營的程序、交通干擾、鐵道車輛及鐵路的維修、關於乘客運輸和貨物運輸的意外及拋錨問題的程序、任何損害的各方責任、運輸零部件和重大溝通問題。

協議亦載有主要協調扎門烏德及Yerliian邊境站火車交通的多項規則及程序。協議另載有就雙方關於共同交通警告的程序及關於雙方僱員經過及停留於另一方其他領域的其他必要事件程序而維護日誌的程序。協議亦載有數份表格用作通知及維護日誌。

蒙古國及中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及合作協議是由國家大呼拉爾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批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

蒙古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關於保護及使用邊界區域水源的政府間協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是由國家大呼拉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批准。

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大呼拉爾批准蒙古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政府間協議，該協議為關於使用出口軟貸款為數300,000,000美元的「一般貸款協議」。

蒙古國法律事務

我們有關蒙古國法律的法律顧問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已發出意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本文件所載的與行業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定該等概要為相關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準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了解蒙古國法律的詳細概要或對與採礦行業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對於本節所述問題的看法是基於本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ER LLC（一間蒙古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透過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每間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ER LLC。關於本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之前，本公司的業務由ER LLC於蒙古國經營。

於一九九九年，Mine Info LLC（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前，由Batsaikhan Danzanvanchig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蒙古國勘探及採礦顧問公司）獲授予在蒙古國Tavan Tolgoi地區進行勘探活動的兩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1900X及1901X）。於二零零零年，該兩個勘探許可證被轉讓至Energoresources LLC（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蒙古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即Energoresources LLC清盤當日）期間，由Battur Baldan先生（一位參與Tavan Tolgoi煤礦發展項目的蒙古國商人）擁有80%權益，以及由Mine Info LLC擁有20%權益。此兩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1900X及1901X）涵蓋的地區其後被分為六個部分，Energoresources LLC保留其中三個地區（即許可證1900X、1901X及1901-1X）。餘下三個地區則歸還予蒙古國礦物資源局。

於二零零二年，Darkhankhaan Uul LLC（一間由Batkhuuyag Damdin先生全資擁有的蒙古國公司）獲得涵蓋上述餘下三個地區的三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5188X、5189X及5190X），以在蒙古國Tavan Tolgoi地區進行勘探活動。Energoresources LLC與Darkhankhaan Uul LLC主要從事在Tavan Tolgoi地區的煤勘探及礦產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Energoresources LLC的股東與Darkhankhaan Uul LLC的股東商討一份計劃，建議成立一間能用作持有所有勘探許可證的公司。ER LLC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該目的而成立，並由Energoresources LLC的股東及Darkhankhaan Uul LLC的股東共同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Energoresources LLC及Darkhankhaan Uul LLC的股東轉讓全部六個勘探許可證至ER LLC，以提高Tavan Tolgoi項目的吸引力及提供海外投資商機。該六個勘探許可證涵蓋位於UHG、Tavan Tolgoi-1、Tavan Tolgoi、Bor Teeg-1、Shar Teeg及Bor Tolgoi的個別礦床。由於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最終擁有權沒有改變，所以除了Energoresources LLC及Darkhankhaan Uul LLC的股東以股份面值認購ER LLC的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外，ER LLC沒有為收購該六個勘探許可證而付出代價。於二零零六年，該六個勘探許可證被轉換為開採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ER LLC與蒙古國政府訂立了一份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據此，ER LLC同意以零代價向一間國有企業轉讓所有開採許可證（UHG礦床除外）。該等開採許可證的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本公司轉讓開採許可證的源由及有關UHG礦床開採許可證的細節，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位置及許可證」。

本公司從事煤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目前並透過ER LLC及其附屬公司經營UHG礦床及有關加工設施。有關本公司的產品及採礦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產品」及「業務－採礦運營」。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經營一間蒙古國附屬公司，即ER LLC，一間我們透過若干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ER LL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之前，本公司的業務由ER LLC經營（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同日，Battur Baldan先生總共持有1,000股ER LLC股份，並成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ER LLC發行股份予Energoresources LLC和Darkhankhaan Uul LLC的股東。因此，Battur Baldan先生、Mine Info LLC及Batkhuuyag Damdin先生分別獲發行2,500股、2,000股及3,500股新股份，各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20%及35%。另有1,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每股1,000圖格里克的象徵式代價發行予Tsogt Togoo先生（Energoresources LLC及ER LLC當時的執行董事）。該等新股份發行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khuuyag Damdin先生、Mine Info LLC及Tsogt Togoo先生分別擁有ER LLC約35%、35%、2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Tsogt Togoo先生將其擁有的ER LLC的股份轉讓予Vector International LLC。進行上述轉讓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khuuyag Damdin先生、Mine Info LLC及Vector International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35%、35%、2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ER LLC以每股1,000圖格里克的象徵式代價發行額外1,112股新股份予ERI，相當於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該等新股份發行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khuuyag Damdin先生、Mine Info LLC、Vector International LLC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RI分別擁有ER LLC約31.5%、31.5%、18.0%、9.0%及10.0%權益。ERI當時的股東分別為MCS Holding (約10.0%)、Petrovis LLC(約4.0%)、Shunkhlai Group LLC (約5.0%)、Altai Holding LLC(約15.0%)、Khasvuu LLC(約4.0%)、Tengeriin Tsag LLC(約4.0%)、Vector International LLC(約10.0%)、MSB LLC(約10.0%)、Mine Info LLC(約7.5%)、UBG LLC(約4.0%)、Tugsan LLC(約4.0%)、Eastzone LLC(約7.5%)以及Gerelttulga LLC(約1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Batkhuuyag Damdin先生將其擁有的ER LLC的股份轉讓予Altansuvd B女士。進行上述轉讓後，Battur Baldan先生、Altansuvd B女士、Mine Info LLC、Vector International LLC及ERI分別擁有ER LLC約31.5%、31.5%、18.0%、9.0%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Altansuvd B女士將其股份轉讓予Batnasan B先生。進行上述轉讓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nasan B先生、Mine Info LLC、Vector International LLC及ERI分別擁有ER LLC約31.5%、31.5%、18.0%、9.0%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ER LLC以每股1,000圖格里克的象徵式代價向ERI及MCS Holding發行額外3,334股新股份，其中334股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發行予ERI，而3,000股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則發行予MCS Holding。該等新股份發行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nasan B先生、Mine Info LLC、Vector International LLC、ERI及MCS Holding分別擁有ER LLC約24.2%、24.2%、13.9%、7.0%、10.0%及20.8%權益。連同透過ERI持有的約1.0%股權，MCS Holding於ER LLC的股權增加至約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ine Info LLC(當時由Mine Info Holding LLC全資擁有)及Vector International LLC分別將其擁有的ER LLC股份(合共3,000股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轉讓予MCS Holding。進行上述轉讓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nasan B先生、ERI及MCS Holding分別持有ER LLC約24.2%、24.2%、10.0%及41.5%權益。連同透過ERI持有的約3.6%股權，MCS Holding於ER LLC的股權增加至約45.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Batnasan B先生向Petrovis LLC轉讓其擁有的156股股份，佔當時ER LLC已發行股本約1.1%。進行上述轉讓後，Battur Baldan先生、Batnasan B先生、ERI、MCS Holding及Petrovis LLC分別持有ER LLC約24.2%、23.2%、10.0%、41.5%及1.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ERI通過購買其他股東的股份成為ER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日，ER LLC的股份面值被重新評估為每股1.75美元。該股份重新估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46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ER LLC發行4,085,754股新股份予ERI，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ERI的股東議決將ERI與ER LLC合併。據此，ERI的業務活動須予終止，而ER LLC則獲取ERI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ERI與ER LLC的合併完成。因此，ERI當時的股東成為ER LLC的即時直接股東，而MCS Holding、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Tengeriin Tsag LLC（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成立的一間蒙古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Ochirbat Punsalma先生全資擁有）及Monnis Mining LL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一間蒙古國礦業公司，當時由Monnis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875,970股股份（約45.8%）、724,550股股份（約17.7%）、263,755股股份（約6.4%）、943,165股股份（約23.0%）及292,760股股份（約7.1%）。本公司的蒙古國法律顧問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確認ERI的活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正式終止，該終止並符合蒙古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ERI及ER LLC合併之前，ERI的資產包括在ER LLC的投資及現金存款。ERI的負債包括應付ERI的其他股東的應付賬款。ERI及ER LLC的合併並無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ER LLC提高其股份的面值至每股2美元，並額外按比例向其當時的股東發行合共3,344,975股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9%。該等新股份發行後，MCS Holding、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Tengeriin Tsag LLC及Monnis Mining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45.8%、17.7%、6.4%、23.0%及7.1%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Tengeriin Tsag LLC將其擁有的ER LLC的股份轉讓予Monnis Mining LLC。進行上述轉讓後，MCS Holding、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及Monnis Mining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45.8%、17.7%、6.4%及30.2%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ER LLC分別向MCS Holding、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及Monnis Mining LLC發行2,287,372股股份、883,455股股份、321,388股股份及1,507,785股股份，分別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4%、7.1%、2.6%及12.1%。該等新股份發行後，MCS Holding、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及Monnis Mining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45.8%、17.7%、6.4%及30.2%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Monnis Mining LLC將其擁有的ER LLC的所有股份以股份交換的形式轉讓予其當時的唯一股東Tengeriin Tsag Group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的一間蒙古國貿易公司，從事發展採礦項目業務。進行上述轉讓後，MCS Holding、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45.8%、17.7%、6.4%及30.2%權益。

根據Kerry與MCS Holding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MCS Holding將其擁有的ER LLC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其間接附屬公司MCS Mining LLC，代價為25,000,000美元（與MCS Holding就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收購費用相約）；而Shunkhlai Group LLC將其擁有的ER LLC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其一間附屬公司Shunkhlai Mining LLC，代價為1,855,426,200圖格里克（根據ER LLC當時的股份面值計算）。同日，Petrovis LLC將其擁有的354,68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轉讓予Tengeriin Tsag Group LLC，代價為1,000,000美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行上述轉讓後，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45.8%、14.8%、6.4%及33.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Kerry通過收購MCS Mining LLC約23.0%的間接股權及Gobi Investment Limited約0.01%的股權而成為ER LLC的實益擁有人。MCS Mining LLC當時持有5,693,668股（約45.8%）ER LLC的股份。而Gobi Investment Limited則為ER LLC的間接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通過收購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約24.2%的間接股權而成為ER LLC的實益擁有人。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當時持有4,106,907股（約33.0%）ER LLC的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ER LLC向歐銀發行655,01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歐銀向國家註冊辦事處登記成為ER LLC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ER LLC及ER LLC當時的全部現有股東就歐銀的投資訂立股東協議，授予歐銀於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股權、向所有當時股東的認沽權利及ER LLC董事會的一個董事席位，條件為歐銀須持有ER LLC的股份，並對ER LLC的股份轉讓訂立限制。重組完成後，股東協議已告中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銀並無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該等新股份發行後，歐銀、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5.0%、43.5%、14.1%、6.1%及31.4%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MCS Holding收購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約75.8%間接股權。連同透過MCS Mining LLC持有的約33.5%股權，MCS Holding於ER LLC持有的間接權益增加至約57.2%。MCS Holding就其於ER LLC的約57.2%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78,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MCS Holding (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的一名間接股東) 決定直接持有ER LLC的股份。因此，Tengeriin Tsag Group LLC以其擁有的298,709股股份(佔ER LLC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3%) 交換MCS Holding於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分別擁有ER LLC約43.5%、14.1%、6.1%、5.0%、2.3%及29.1%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轉讓其各自擁有的ER LLC的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而本公司分別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15,999,999、423,000,000、183,000,000、150,000,000、300,000,000及228,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過往股東、本集團的目前股東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ER LLC的附屬公司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根據蒙古國政府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252號決議案，蒙古國政府決議授予ER LLC許可證，允許其從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三年內在UHG及噶順蘇海圖之間建設鐵路基礎設施。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ER LLC成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分別向ER LLC發行1,999,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99.9%)及8,7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3%)。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負責落實建設該鐵路基礎設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美元，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ER LLC成為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自此持有合共1,000股股份。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負責UHG礦床的開採及技術營運。

Enreotechnology LLC

Enreotechnology LL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各持有50%股權。Khangad Exploration LLC為Quincunx (BVI) Ltd (「QGX」) 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由Kerry、MCS Holding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分別實際持有約90%、4.9%及5.1%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於Enreotechnology LLC的所有權益，並成為Enreotechnology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Enreotechnology LLC向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發行3,465,163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99.9%。Enreotechnology LLC為ER LLC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Enreotechnology LLC擁有及負責經營UHG礦床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以United Water LLC的名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各持有5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的名稱改為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而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則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於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的所有權益，並成為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為ER LLC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負責UHG礦床的水勘探及供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nited Power LLC

United Power LL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各持有5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於United Power LLC的所有權益，並成為United Power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United Power LLC向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發行3,024,219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99.9%。United Power LLC為ER LLC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United Power LLC負責發電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Transgobi LLC

Transgobi LL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註冊登記辦事處地點位於烏蘭巴托市），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ER LLC成為Transgobi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ransgobi LLC向ER LLC發行9,121,641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99.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ransgobi LLC於Umnugobi的盟級註冊機構重新註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Transgobi LLC重新於Umnugobi的盟級註冊機構註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ER LLC發行的9,121,641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99.9%）。

Transgobi LLC負責UHG礦床的煤炭運輸。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ER LLC成為Tavan Tolgoi Airport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avan Tolgoi Airport LLC向ER LLC發行3,474,379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99.9%。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負責Tsogttetsii蘇木機場的營運及管理，該機場為礦工營地提供若干蒙古國商務航空公司服務。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ER LLC成為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自此持有合共1,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負責煤炭運輸及道路建設。

Gobi Road LLC

Gobi Road LL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ER LLC成為Gobi Road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向ER LLC收購其於Gobi Road LLC的所有權益，並成為Gobi Road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obi Road LLC為ER LLC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obi Road LLC負責建設一條新道路以運輸從UHG礦床開採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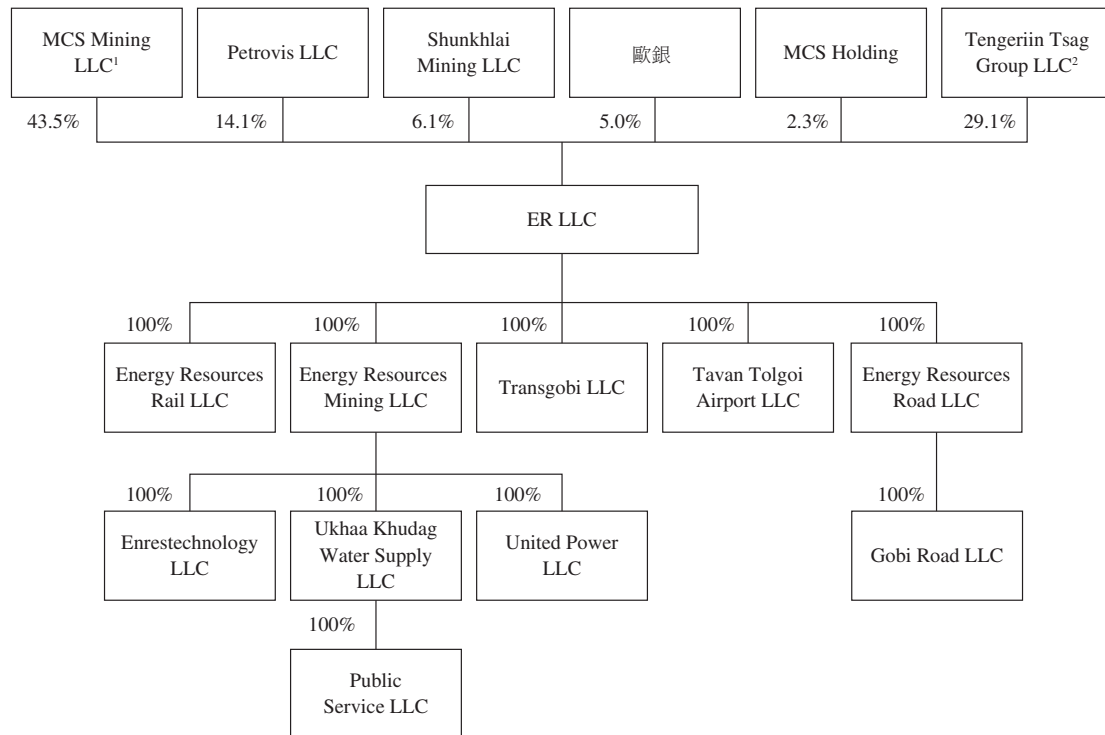
Public Service LLC

Public Service LL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圖格里克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Khot Service LLC成為Public Service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Public Service LLC向Khot Service LLC發行19,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5%。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ER LLC向Khot Service LLC（一間由Odgerel Ts.先生及Baasandorj Tsogoo先生（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的執行董事）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的公司）收購其於Public Service LLC的所有權益，並成為Public Service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ER LLC的董事會議決重組Public Service LLC為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向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成為Public Service LLC的唯一股東。Public Service LLC為ER LLC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Public Service LLC負責持有為UHG礦床提供公用服務所需的特殊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MCS Mining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ongolian Coking Coal Corporation Pte. Ltd.*擁有（其由*Kerry*及*MCS Holding*分別擁有約23.0%及77.0%權益）。
2. *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ichfield Global Pte.*擁有（*Tengeriin Tsag Group LLC*作為庫存股擁有約7.3%權益）。*Richfield Global P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ckenburg Ventures Ltd.*擁有（其由*Ancora Investment No. 2 Limited*及*Gobi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約26.1%及約73.9%權益）。*Gobi Investment Limited*由*MCS Group Limited*擁有超過99.9%權益，其餘股份由*Kerry*擁有。*MCS Group Limited*為*MCS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以及由*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收購*ER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ER LLC*將成為本公司透過*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持有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重組架構的宗旨（包括利用*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旨在提高本集團有關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稅收效率。根據盧森堡與蒙古國訂立的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就蒙古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蒙古國預扣稅（「預扣稅」）可由20%減至零。目前，從盧森堡分派予香港的股息毋須繳交預扣稅。此外，就蒙古國附屬公司的未來股份銷售而言，該等銷售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的徵稅權利可分配至盧森堡，因此，如達致若干條件，該等收益可能毋需在盧森堡納稅。如並無雙重稅務協議，非居民公司產生的資本收益於蒙古國一般按20%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重組後ER LLC將有能力管轄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ER LLC應被視為收購方，原因是其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境內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是本公司首位認購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位認購者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轉讓其股份。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獲發行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1,000歐元，拆分為3,100股，每股面值為10歐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獲發行每股面值為10歐元的3,100股股份，而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成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的唯一股東。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成為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轉讓其各自擁有的ER LLC的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而本公司分別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入賬列為繳足）。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7.2%、14.1%、6.1%、5.0%、10.0%及7.6%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蒙古國法律顧問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已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相關條例及法規，本公司亦已在我們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取得全部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亦已就重組事宜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現有股東

於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東將為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本公司每位股東的背景如下：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為MCS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為MCS Holdin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除MCS Holding自行持作庫存股的約9.5%股份外，MCS Holding的股東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約46.9%)、Od Jambaljamts先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兄弟)(約27.0%)、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約2.0%)、Enkhtsetseg Damdinsuren女士(約7.2%)、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約3.0%)、Eldev-Ochir Lkhagvaa先生(約3.0%)、Otgonchimeg Bazarragchaa女士(約0.5%)、Gankhuyag Adilbish先生(約0.4%)及Chimgee Ochirvaani女士(約0.5%)。

MCS Co. Limited (MCS集團的前身)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蒙古國首間能源業私人顧問公司。自其成立以來，MCS集團已在多個領域擴展其業務經營，例如能源及基礎設施、信息和通訊技術、飲料製造及分銷、批發及零售、物業發展及建設。

MCS集團的內部研究團隊開始分析焦煤市場，以準備開發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礦床。焦煤消耗量預測展現了焦煤產品的持續需求。UHG礦場位於接近中國(世界上最大的焦煤消費國之一)的蒙古國邊境。因此，MCS集團認為ER LLC乃處於向中國銷售其產品的有利位置，並預期受惠於中國的消費需求增長。此外，MCS集團作出的長期財務預測顯示其在ER LLC的投資將成為MCS集團的一項增值、長期的穩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ER LLC向ERI發行1,112股股份時，MCS Holding透過其在ERI的股權成為ER LLC的實益擁有人。

Petrovis Resources Inc.

Petrovis Resources Inc.是一間由Petrovis LL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etrovis LLC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並已成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Oyungerel Janchiv博士、Davaanyam Choindon先生及Mongol Contract LLC（一間由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約33.4%、33.3%及33.3%權益。Petrovis LLC主要的業務活動是蒙古國石油產品進口、儲存、市場推廣及分銷。Petrovis LLC透過其遍佈全國的石油儲存倉庫和零售加油站，將業務遍佈至整個蒙古國。

於二零零三年，Petrovis LLC開始通過石油勘探項目的上游投資及在能源行業的其他項目投資尋求業務多元化，包括Tavan Tolgoi礦床。由於蒙古國的採礦及礦物行業具有戰略重要性，全國最大的數間公司決定成立投資礦產資源勘探、採礦、生產和加工的聯營公司。ER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Petrovis LLC成為股東之一。根據對潛在投資公司的研究，ERI決定投資於ER LLC。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當ER LLC向ERI發行1,112股股份時，Petrovis LLC透過其在ERI的股權成為ER LLC的實益擁有人。Petrovis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經營汽油批發及零售的聯營企業項目。

Shunkhlai Mining

Shunkhlai Mining是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採礦營運為目的而成立的公司。Batkhoo Gavaa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各自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權益。Batkhoo Gavaa先生是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兄弟。

Shunkhlai Group LLC是蒙古國首間私營公司之一。自其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其由兩位知名的蒙古國企業家Batkhoo Gavaa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持有。Shunkhlai Group LLC在已成長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從事石油產品進口、儲存及分銷（包括批發與零售）。Batsaikhan Purev先生目前是該公司的領導人。由於蒙古國的採礦及礦物行業具有戰略重要性，全國最大的數間公司決定成立投資礦產資源勘探、採礦、生產和加工的聯營公司。ER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Shunkhlai Group LLC成為股東之一。根據對潛在投資公司的研究，ERI決定投資於ER LLC。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當ER LLC向ERI發行1,112股股份時，Shunkhlai Group LLC透過其在ERI的股權成為ER LLC的實益擁有人。Petrovis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經營汽油批發及零售的聯營企業項目。

歐銀

歐銀是根據國際條約成立的一間國際金融機構，支持中歐、東歐及中亞29個國家的項目。歐銀為在該等區域最大的第一投資者，主要投資於私營行業企業。其推動創業精神及促進可持續的私營行業的發展，並為金融及工業行業（包括新建企業及現有公司）提供項目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歐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在蒙古國投資，並以向採礦及採礦服務業提供融資為首要任務。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ER LLC向歐銀發行655,01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署，而歐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成為ER LLC的股東。自歐銀的投資開始，歐銀已協助ER LLC成為一間增長中的國內私營礦業公司，並把最佳採礦管理方法引進到蒙古國，並協助ER LLC根據嚴格的環保標準營運。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是Kerry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郭氏集團的成員，該集團公司的多元化業務遍佈全亞太地區，包括商品貿易、植物油、糖、物業發展、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流、種植、媒體、娛樂和休閒設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Kerry透過在MCS Mining LLC (ER LLC當時的股東之一)的間接權益而得以在ER LLC擁有權益。

Kerry與MCS集團在採礦和勘探營運方面有多個聯營企業項目。Kerry在本集團的投資是該等聯營企業項目之一。

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

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由Ancora Capital私營股票基金的主要人員組成，該基金專門於投資天然資源行業。主要人員在管理私營股票基金和於投資銀行及能源公司工作有豐富的經驗，並專門從事採礦行業的合併、收購和融資。Ancora Investments HK Ltd. 及Casafina Offshore Limited分別擁有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約20.8%及約79.2%權益。Ancora Investments HK Ltd.的擁有人是Ivor Orchard先生(約52.6%)、Jason Cheng先生(約45.9%)及Gar Lon Liu先生(約1.5%)。Grayden Development Ltd及Clear Bearings Limited分別擁有Casafina Offshore Limited約33.3%及約66.7%權益。Grayden Development Ltd是Clear Bearings Limited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lear Bearings Limited則為Sharecorp Limited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ecorp Limited是Gita Irawan Wirjawan先生的代名人。

Ancora Capital的創辦人以其投資銀行身份向多方建議有關其於蒙古國南戈壁的Tavan Tolgoi煤礦床的戰略選擇，並因而熟悉本集團。鑑於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於天然資源行業的經驗及其國際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其因收購Tengeriin Tsag Group LLC (ER LLC當時的股東之一)約24.2%的間接股東權益而有機會投資於ER LLC。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持有UHG礦床的開採許可證以及擬建鐵路的建設許可證。我們可能將基礎設施資產從採礦資產中分開，以分散我們的風險並明確界定資產。就有意投資者及貸款人而言，採礦資產及基礎設施資產（例如柏油路及擬建鐵路）應予分開，以保證資產、現金流量及該兩項業務經營的現有與將來負債的隔離。資產隔離有助增加來自金融機構的融資來源。

於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持股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有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持股量的進一步資料。

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開曼群島)	最終控股公司	•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香港)	控股公司	•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 (100%)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盧森堡)	控股公司	•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100%)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蒙古國)	控股公司	• ER LLC(100%)
ER LLC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蒙古國)	UHG礦床的 主要營運公司	•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100%) •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100%) • Transgobi LLC(100%) •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100%) •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100%)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蒙古國)	落實建設鐵路基礎設施 的營運公司	-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蒙古國)	負責UHG礦床的開採及 技術營運的營運公司	• Enreotechnology LLC(100%) •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100%) • United Power LLC(100%)
Transgobi LLC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蒙古國)	負責UHG礦床 煤炭運輸的營運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日期(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蒙古國)	負責機場營運及 管理的營運公司	-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蒙古國)	負責煤炭運輸及道路 建設的營運公司	• Gobi Road LLC(100%)
Gobi Road LLC.....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蒙古國)	負責建設一條新道路 以運輸從UHG礦床 開採的煤炭的 營運公司	-
Enreotechnology LLC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蒙古國)	負責UHG礦床的煤炭 加工的營運公司	-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蒙古國)	負責UHG礦床的水勘探 及供應的營運公司	• Public Service LLC(100%)
Public Service LLC.....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蒙古國)	為UHG礦床提供公用 服務的營運公司	
United Power LLC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蒙古國)	負責發電廠的建設及 營運的營運公司	-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由蒙古人擁有的礦業公司，在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HG礦床從事露天開採焦煤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UHG礦場分別擁有4.999億噸依照JORC標準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及2.86億噸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針對UHG礦床的開採許可證MV-11952。此許可證授予我們為期30年的開採煤炭權利。我們的許可證覆蓋2,960公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到二零一三年的採礦計劃將佔我們許可地區約6%。目前，我們利用卡車運送所有的焦煤至我們中國的客戶。根據Wood MacKenzie，我們的焦煤具有高素質。

按生產及銷售總量計算，我們擁有並運營一間由私營公司持有的蒙古國最大型焦煤礦場。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資料，蒙古國並無正式註冊的焦化廠或鋼廠，由於焦煤只用於蒙古國的焦化廠或鋼廠或用作出口，我們認為焦煤出口量可視為產量。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顯示主要出口商的焦煤及硬煤總出口量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有一個、兩個、三個及兩個主要焦煤出口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是蒙古國最大的焦煤出口商，按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所示，其出口量佔總焦煤出口量約61.9%。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國最大的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而我們在進行蒙古國勘探活動方面亦處於較任何其他礦業公司有利的地位。

我們的UHG礦床位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乃世界上僅餘的少數未被開發高質素焦煤，並最貼近中國的含焦煤岩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開始於UHG礦床進行採礦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生產1.8百萬噸焦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3.8百萬噸焦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我們的煤產量至約每年14.7百萬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本公司現今僅銷售未洗選焦煤。

根據有關可比較山西焦煤的公開資料，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4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例如，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比較經洗選焦煤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530元，而未洗選焦煤的售價則為每噸人民幣1,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洗選焦煤與未洗選焦煤之間的折價約為16%-35%。

業 務

作為本公司煤礦擴展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利潤率，本公司正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提供高質素的洗選焦煤。本公司在加快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同時加速提升本公司的煤礦生產。我們預期，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首階段每年5.0百萬噸營運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是蒙古國同類行業之首，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各每年5.0百萬噸的營運產能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達到。

我們是最接近包頭的焦煤生產商，而包頭則是最接近連接蒙古國與中國最大產鋼省份的鐵路交通樞紐。我們的UHG礦床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40公里，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的噶順蘇海圖約240公里。我們利用卡車將煤炭從UHG礦床運送至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約21公里的TKH轉運儲料堆，然後運往噶順蘇海圖再轉運至中國市場。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我們計劃根據與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與中國的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訂立長期協議來出售我們的優質焦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訂約向煤交易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約4.4百萬噸焦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交付3.8百萬噸焦煤，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交付餘下訂約焦煤量。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合約加權平均售價為每噸76.64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一個、四個、八個及17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終端客戶，包括寶鋼、沙鋼、旭陽及慶華個別訂立長期協議。

目前，我們利用約500台卡車從我們的UHG礦床運送煤炭至TKH。我們擁有其中107台卡車，其餘的卡車則由我們的客戶或訂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我們的客戶及訂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約400台卡車組成的車隊，負責將我們的煤炭從TKH運往噶順蘇海圖。每台卡車可運載約80-100噸煤炭。我們擁有約900台卡車負責UHG-噶順蘇海圖的運送工作，而我們現有沙石路的整體運輸能力約為每年3.5-4.0百萬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沙石路本身的運輸能力約為每年6.0-7.0百萬噸。

為了配合我們的迅速擴充，我們現正建造一條柏油路及計劃建造一條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以改善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蒙古國政府已(1)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的土地使用權，及(2)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我們的柏油路將與我們現時使用的現有運煤沙石路平行，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建成大部分柏油路。我們的柏油路將足以支援我們現時的擴充計劃，而多出運輸能力亦可以收費道路模式供第三方使用。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可靠程度與營運

業 務

效率，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建造直接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此項惟有待蒙古國政府的最後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在我們規劃、開發及營運礦場的各階段中，我們一直與多名業內主要專家組成夥伴。我們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主要採礦營運商）在我們的開採煤炭業務各個方面緊密合作，並已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以培訓及監督我們的僱員進行採礦業務。此外，Leighton已承諾與我們協力擴大我們的煤產能至每年15.0百萬噸。我們正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專家Sedgman合作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擴充計劃知會其他主要承辦商及供應商，並與彼等合作，以確保彼等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0美元、0美元、67,000,000美元及32,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虧損）／利潤淨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10,300,000美元及7,400,000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資源儲量充足的優質焦煤資產

我們的UHG礦場乃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一部分。俄羅斯及蒙古國地質學家過往進行以及其後由其他國際勘探礦業公司再次進行的勘探活動，已積累足夠數據確認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為世界級的焦煤資源。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我們的洗選焦煤與領先業界的澳洲焦煤的質量指標相若，且在中國及其他國際海運市場亦十分暢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UHG礦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為499.9百萬噸及286.0百萬噸。

業 務

最接近主要中國鋼廠的焦煤出口商

我們是最接近中國大型產鋼省份的焦煤出口商。我們的UHG礦場距離噶順蘇海圖約240公里，與包頭僅相距約600公里。對於蒙古國的焦煤生產商，鄰近包頭具有重大戰略性意義，原因為包頭的鐵路網絡可連接中國的大型產鋼省份，如河北省及江蘇省。我們可利用鐵路經由包頭運送焦煤至天津港、秦皇島及黃驊，我們相信藉此可將煤炭經由海運在國際市場上出售。

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焦煤消耗國，以及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焦煤進口國。我們已採取策略定位，以從中國的龐大鋼鐵產量及對焦煤的強勁需求而得益。我們已訂約向煤交易商及中國終端客戶出售我們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的煤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終端客戶，包括寶鋼、沙鋼、旭陽及慶華訂立長期協議。

全球最低成本的焦煤生產商之一

我們營運大規模且剝採率低的露天礦。因此，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按二零零九年卡車交貨價的每噸現金成本計算，我們在向目標市場地區供應焦煤的全球焦煤生產商中處於成本最低的10%之列。根據Norwest的資料，我們的低成本架構部分歸因於UHG礦床煤層的理想地理環境。為了善用我們的採礦設備及人員，我們一年365日一星期七天每日24小時運作（惟受天氣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採礦活動共六日。我們因惡劣天氣而蒙受輕微損失，但並不保證日後出現惡劣天氣時不會造成嚴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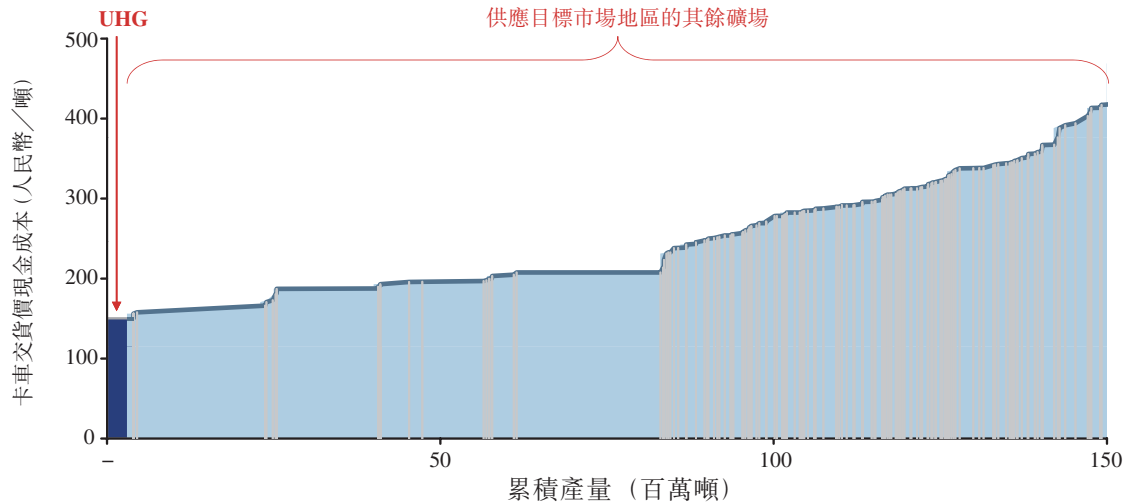
根據Norwest的資料，我們的煤炭質量、礦床結構和煤脆度與有利的地質條件相關。我們的部分煤層擁有優質焦煤特質及特性，大幅提升其平均售價，且Norwest估計我們57%的探明及可控制露天礦資源擁有焦煤質量。關於礦床的結構，本公司的煤層厚，較統一並僅輕微傾斜。所有這些特性均增加本公司採礦業務的效率及本公司採礦設備的產能。我們的煤炭的脆度高，不用鑽或爆破便可容易分為小塊。這使我們更易開採及運輸煤炭。

相對於為中國提供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即來自中國及澳洲的焦煤生產商，我們的生產成本較低。來自中國的焦煤主要由地下礦生產。一般而言，地下採礦所需的資金遠比露天採礦多、成本昂貴及營運富挑戰性。過去數年，由於賦稅高企、勞工、營

業 務

運及基建設施成本增加、運輸能力瓶頸、通脹及貨幣增值，澳洲的礦場生產成本已大幅上漲。此外，澳洲的採礦業務已日趨成熟，因而使剝採率上升，所生產煤炭的每噸成本亦上漲。

卡車交貨價二零一零年成本曲線(目標市場地區)－冶金供應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Norwest

- (i) 現金成本曲線圖是在卡車交貨價的基礎上編製，以作比較用途。當中包括所有生產產品煤的開採成本，該等產品煤按現金成本基準以任何運輸方式運載，因此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及融資成本，如貸款利息及租賃開支。
- (ii) 根據Norwest的資料，UHG礦場於二零一零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道路或鐵路運輸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將為每噸約22.03美元(人民幣150.25元)。
- (iii) 卡車交貨價現金成本組成包括礦場的「勞工」、「材料」、「電力、簡單維修及其他」、「洗選」(包括付運至洗選廠、復壟工程、裝載及回收率調整)，「行政及間接費用」及「開採稅」。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建設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故UHG礦場並無「洗煉」成本。
- (iv) Wood Mackenzie為向目標市場地區供應煤炭的礦場制定的運營成本模式，乃按公開資料，包括地質報告、生產與勞工統計數據及公司年度報告等估計。經參考實地造訪所得的非保密資料，以及與業界人士討論後，已就有關估計作出更正。估計的可比較性在於用作編製估計的方法對所有業務而言均屬一致。
- (v) 成本曲線是卡車交貨價的現金成本曲線圖，是一種生產函數。曲線圖以Wood Mackenzie所得的礦場數據或Wood Mackenzie的估計及UHG礦場的數據來編製。圖內一個方塊代表一個礦場。方塊寬度指該特定礦場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產量，而方塊高度則指該特定礦場於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卡車交貨價現金成本。圖內每個方塊的編排方式為左起的礦場成本最低，越右側的礦場的成本越高。在成本曲線圖上，在UHG礦場左邊的礦場(但圖上並無有關礦場)的卡車交貨價現金成本較UHG礦場低，而在成本曲線圖上，在UHG礦場右邊的礦場的卡車交貨價現金成本則較UHG礦場高。

業 務

根據Norwest的資料，我們按卡車交貨價基礎計算的現金運營成本總額為每噸22.03美元（人民幣150.25元），包括開採成本每噸20.90美元（人民幣142.54元）及煤加工成本1.13美元（人民幣7.71元）。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向目標市場地區提供焦煤的礦場的平均卡車交貨價現金成本為每噸42.32美元（人民幣288.5元）。因此，我們相信在向目標市場地區供應煤炭的礦場中，我們的採礦及加工現金運營生產成本屬最低廉的之一。

高增長的同時已計劃擴大利潤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採礦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焦煤達1.8百萬噸。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生產3.8百萬噸、7.0百萬噸、10.7百萬噸及14.7百萬噸焦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基於我們的露天採礦業務及我們的礦場特徵，我們相信能夠如期達到以上加速生產計劃。露天煤礦加速生產主要視乎採礦設備是否完備。我們已與Leighton建立夥伴關係，而其已同意向我們撥出將產量提升至每年15.0百萬噸所需的採礦設備。此外，我們正建造一條柏油路，務求大大改善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增長。

我們預期，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投入營運、建造及使用我們的鐵路以及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將可實現增長。我們正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生產高質素的洗選焦煤。因此，我們將能夠建立自家品牌，而我們相信此舉將大幅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與競爭力。蒙古國政府已(1)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的土地使用權，(2)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請參閱「－物流及運輸」。我們的柏油路將與我們現時使用的現有運煤沙石路平行，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以前建成大部分柏油路。我們的柏油路將足以支援我們現時的擴充計劃，而多出運輸能力亦可以收費道路模式供第三方使用。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可靠程度與營運效率，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直接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基於我們為短期內的計劃作出妥善部署，我們相信日後將有莫大的增長空間及利潤潛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設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最直接影響。即使已於成本中計入營運處理及洗選設施的額外成本，洗選及未洗選煤炭的平均售價仍有大幅差異。我們相信，通過(1)減少運煤車的修理及維修成本；(2)減少各運煤車使用的燃

業 務

料數量；及(3)准許使用運輸量較多的卡車，柏油路將會間接改善我們的利潤。儘管由於產量／貨運量大幅增加而可能令日後的整體運輸成本增加，隨著發展新的柏油路及鐵路，我們預期以每單位計算的運輸成本將會下降。

蒙古國最先進的焦煤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具備蒙古國最先進的焦煤業務。我們在加速發展大規模且利潤可觀的焦煤生產業務方面進度最快。至於鐵路計劃，我們已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取得建設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根據公開取得的資料，蒙古國並無其他焦煤業務曾採取如此重大部署以改善其運輸設施。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營運。根據公開取得的資料，蒙古國其他焦煤業務概無開始建造同類的設施。我們接獲礦產資源局採礦研究部主任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的函件，列明我們是蒙古國領先的焦煤生產商，我們的產量於短期內已迅速增長，並佔蒙古國焦煤出口量的重大百分比，我們已作出重大部署以發展技術先進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且蒙古國並無其他煤炭生產商可以更快速提升其產煤能力。

蒙古國及國際股東組合推行國際最佳實務典範

我們的股東組合包括蒙古國及國際股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MCS Holding，乃蒙古國最具規模及業務最多元化的私營控股公司。我們其中兩名股東Petrovis LLC及Shunkhlai Mining LLC是地位鞏固並從事石油業務的蒙古國企業。我們其中一名股東Kerry Mining (UHG) Limited乃郭氏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郭氏集團為亞洲業務最多元化的跨國綜合企業之一。郭氏集團有助我們擴闊視野將業務拓展至蒙古國境外地區。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歐銀，由61個國家及兩個跨政府機構擁有，支援發展中歐以至中亞國家的市場經濟及民主。歐銀透過監督我們遵守就UHG礦場所採納的環境和社會行動計劃來監督我們的發展，有關計劃載列了社會發展及環境意識的國際水平。

我們擁有合資格及資深的蒙古國股東（具備當地網絡及經驗）及國際股東推行國際最佳實務典範。我們相信，我們的蒙古國股東將會協助我們經營採礦業務，而蒙古國僅有極少數私營採礦業務能夠取得成功。彼等對於蒙古國法律、關稅及當地慣例的認識可促進我們採礦業務的迅速發展。在我們每個發展階段，我們的蒙古股東支持我

業 務

們提出問題和關注，並指引我們通過監管程序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批文及其他授權，以在蒙古國成功經營煤礦。MCS Holding、Petrovis LLC及Shunkhlai Mining LLC均是蒙古國境內地位鞏固的實體，擁有多多年私營業務經驗，並透過多種活動支持我們發展，分享其人力資源、專業經驗，並協助我們建設其基礎設施。例如，MCS附屬公司已提供技術工程師監管及組建我們的發電廠、礦工營、機場跑道終點站及採礦設備工場。Petrovis LLC及Shunkhlai Mining LLC已投資及為我們UHG礦場建成燃料儲存及供應設施。如果無其支持和指引，我們不可能在短期內擴充我們的採礦營運。我們的國際股東會向我們提供協助並指引我們如何按國際標準經營業務。

與國際認可專家組成夥伴建立強勁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股東及專業人士代表，彼等於各自的行業，包括採礦業務、勘探、開發、金融及市場推廣行業具備多年工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自我們成立至今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在UHG礦場由未開發項目轉型為符合標準的採礦業務過程之中發揮了重大影響。我們的市場總監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在取得及維護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Gary Ballantine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地質學家。我們的運輸及物流部副總裁Oyunbat Lkhagvatsend先生主要負責發展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我們已選擇與國際知名專家合作，開發我們的採礦及運輸基礎設施。與此等專家合作讓我們的人員可獲得所需知識營運世界級焦煤礦。

我們已選定Leighton作為我們的採礦承辦商，協助我們的採礦規劃、培訓採礦人員、監督採礦業務，並同時向國際知名的設備製造商（如Liebherr及Caterpillar）採購我們大部分的採礦設備。我們現正與Sedgman緊密合作，設計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預期此廠房將成為全球最大及全亞洲最先進的焦煤加工廠之一，並將擁有業內最高的加工回採效能。同時，我們現正與其他於各個專業範疇領先的承辦商合作，當中包括Parsons Brinckerhoff（發電廠設計及建設管理）；Deutsche Bahn及其分包商Wilbur Smith Associates（鐵路可行性研究）；及Aquaterra（供水設施設計及建築）。我們相信與此等國際知名專家建立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向此等專家學習並將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應用於我們的業務，讓我們較競爭對手享有更大的策略性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擴充煤礦生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共1.8百萬噸煤。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煤炭產量分別增加至3.8百萬噸、7.0百萬噸、10.7百萬噸及14.7百萬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足以支援每年5.0百萬噸，而我們已訂購設備支援額外每年5.0百萬噸。我們已與Leighton合作實施設備採購及使用時間表，盡量善用現有設備以配合礦場生產加速計劃。

完成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我們現時只能夠出售未洗選焦煤，並依賴煤交易商及客戶為我們的煤進行洗選。待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完工後，我們將能夠直接向市場出售洗選焦煤。根據我們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合約，我們現正與Sedgman緊密合作。根據Norwest的資料，預期此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成為全球最大及全亞洲最先進的焦煤加工廠之一，並將擁有業內最高的加工回採效能。我們在加快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同時加速提升我們的煤礦生產。我們預期每年15.0百萬噸營運產能中的首階段每年5.0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各每年5.0百萬噸的營運產能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達到。同時，我們現正與多個承辦商合作設計及建造所需基建設施（供電及供水），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提供支援。

改善我們的運輸基建設施

我們利用卡車將煤炭從UHG礦床運送至位於TKH的轉運儲料堆，再運送21公里至噶順蘇海圖，然後轉船裝運至中國市場。我們自設車隊，並以訂約卡車公司及客戶提供的卡車作支援。我們有意於短期內擴大自設車隊的規模，大幅增加用作運載煤炭的卡車數目，並向我們的卡車訂約商及客戶要求提供更大的貨運量。請參閱「－物流及運輸」。

我們現時由UHG礦床通往噶順蘇海圖的運煤沙石路開始建造一條與其平行的柏油路，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大部分的柏油路。我們已就柏油路取得建設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一旦完工後，我們預期運輸能力最高可達每年18.0百萬噸。我們與蒙古國政府按BOT基準訂立為期十年的合約，據此，我們將能夠以收費道路模式營運有關道路。我們有意利用當中部分收費抵銷我們因建造、維護及營運此道路產生的成

業 務

本。於我們的鐵路完工前，我們預計使用此道路作為連接中國的主要運輸幹道。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及提高可靠性及營運效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直接連接我們的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蒙古國政府已向我們授出土地使用權，並授予我們建造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我們預期此鐵路自開始建造日期起約需時兩年完工，可支援每年15.0百萬噸，並可擴充至每年30.0百萬噸。此條鐵路計劃用作支援我們的煤炭生產，並將能夠以多出運輸能力為鄰近礦場生產的礦產提供服務。

持續發展及擴闊我們的長期客戶群並建立我們的自家品牌

我們計劃根據與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訂立長期協議來出售我們的優質焦煤至中國。即使向煤交易商進行銷售，我們亦會首先辨識實際終端客戶，並盡量與彼等直接訂約。我們深明煤交易商的重要性，因此日後將與彼等作出策略性合作，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並控制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儘管我們相信，中國對我們的焦煤有足夠需求，惟作為長遠的業務多元化策略，我們亦預期向國際海運市場供應煤炭。

憑藉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我們將能夠以穩定的質量提供洗選焦煤。因此，我們將能夠以自家品牌直接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相信，此舉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善用現有資源及儲量

我們進行了周詳採礦規劃活動，深入探討如何運用現有焦煤資源及儲量以達到最高效益。我們的周詳規劃有助我們：1)徹底了解UHG礦床中各地層的焦炭質量；2)進行仔細地質模型以優化我們的採礦計劃；及3)進一步確定UHG礦場西部的煤層的特色。了解各煤層的不同焦炭質量讓我們可建立應用於不同地層的混合策略，有助於盡量提升優質焦煤銷售產生的收益。通過仔細地質模型，我們能夠且日後亦可以以較為經濟的方式發展我們的礦場，以優化我們現有的焦煤資源及儲量。我們有意進一步了解UHG礦床西部的地層的特色，以便配合該等地層的質量指標，改進我們的長遠採礦計劃。

業 務

通過勘探及收購成為業務鞏固的蒙古國礦業公司

我們正考慮把握機會，對鋼業供應鏈內的其他資源進行策略性收購。我們是一間由蒙古人擁有的礦業公司，而我們相信我們是全蒙古國最大型的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我們擁有並營運由一間私營公司持有的蒙古國最大型焦煤礦。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在蒙古國發展勘探業務方面較任何其他礦業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我們挑選鄰近蒙古國接壤中國邊境的焦煤及鐵礦石勘探商機。我們相信，由於鐵礦石礦產在蒙古國蘊藏於露天礦，而我們可利用現時露天開採焦煤業務所得的知識及經驗進行開採，故開採鐵礦石乃我們現有業務的自然延展。此外，優質焦煤及鐵礦石的客戶實際相同。我們認為，同時生產優質焦煤及鐵礦石將可為我們的定價產生重大槓桿效應，原因為兩者均屬鋼鐵業的主要原材料。其他主要投資考慮因素包括：(1)現有資源的調整規模能力；(2)與現有資產基地及基建設施的距離；及(3)項目的內部收益率達30%。

每個潛在收購項目均會先經過詳細的多階段評估，再呈交予董事考慮。勘探目標將進行內部及外部評估。內部評估將包括我們本身的地質部門的分析。外部評估會由外部顧問操作。外部顧問會編製一個JORC標準資源模型及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如果這個研究的結果是正面的，我們一般會邀請信譽良好行業顧問去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如果目標達到可行性研究的階段並且結果是正面的，將由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審閱，並會制訂執行時間表供董事會審批。最終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評估多個有關焦煤及鐵礦石的潛在收購目標，惟並無正式呈交予董事作考慮。

熱切投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於蒙古國南戈壁Tgogtsetsii蘇木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當地定居人口為2,713人，其中礦場合約工約佔1,500人。由於營運持續性乃我們達到長遠成功的基本要素，故與當地社會維繫緊密關係十分重要。煤炭開採及運輸對環境及周遭社群造成損害，與民生直接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人士密切溝通及協作遂成為關鍵。我們已計劃並推行多個社區發展計劃，內容針對於招聘、發展當地業務、採購當地化、教育、保健、社區基建設施發展及文化遺產保育。此外，我們已推行綜合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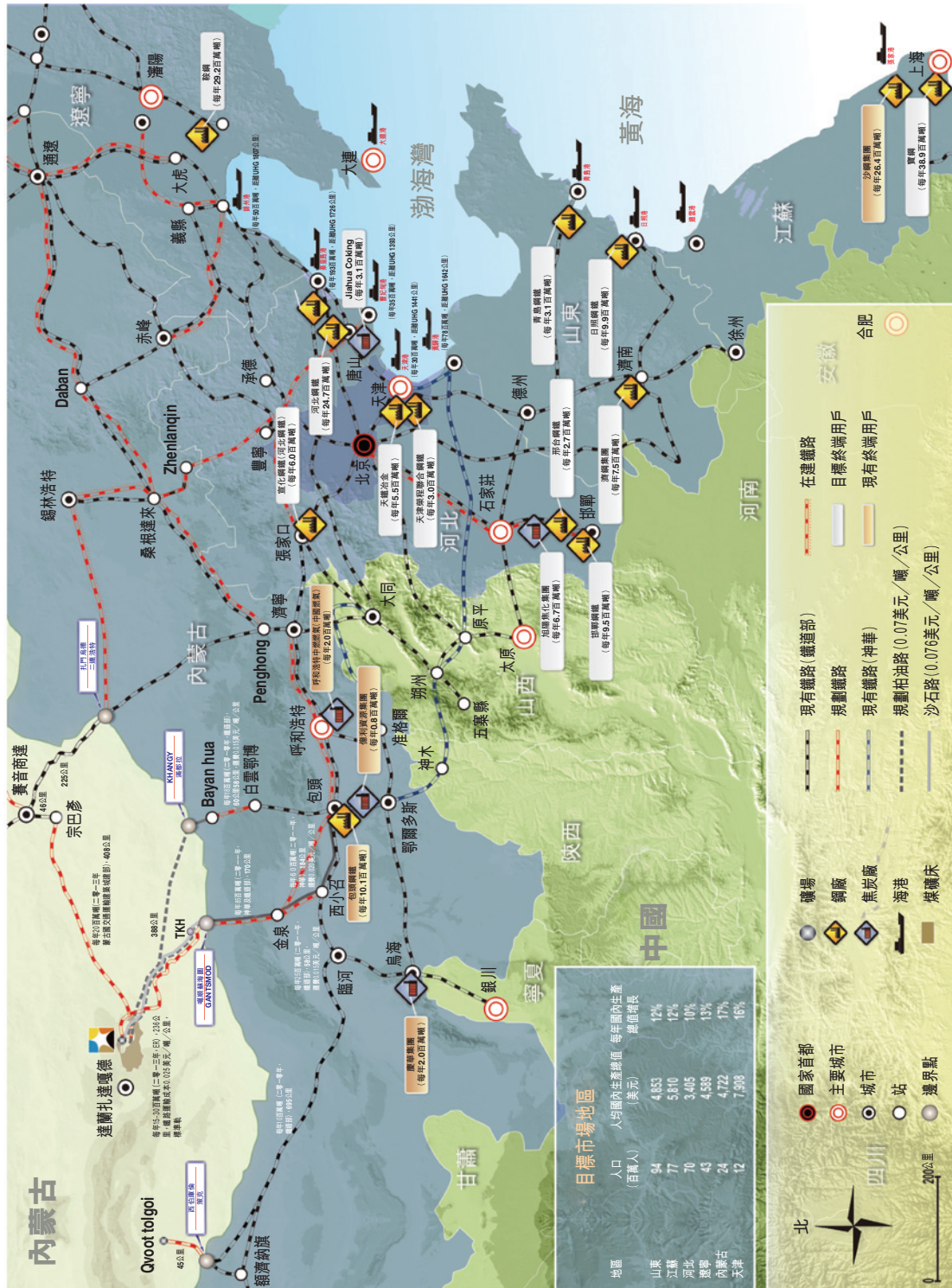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43%勞工來自蒙古國南戈壁，並預期至二零一零年底增至約50%。此外，我們計劃主要自蒙古國南戈壁聘用實習生，將欠缺技能的職位申請人加以培訓以達到我們的聘用要求。二零零九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為我們的股東，並與我們合作制訂社會環境持續發展政策，且日後仍將如是。

我們認定我們的責任不只限於我們的採礦業務直接影響的範疇。因此，我們正考慮UHG礦場以外的項目，包括為烏蘭巴托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房屋津貼。

業務

我們的位置及許可證

下列地圖載列我們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採礦業務及現有與擬定運輸基礎設施的位置。



業 務

Umnugobi按區域計算乃蒙古國最大的盟，人口約達48,000人，分為15個蘇木。我們的UHG礦床位於Tsogttsetsii蘇木，而距離我們的礦場約7公里的一個小鎮可作為我們UHG礦場的行政及物流中心。礦場本身位於烏蘭巴托以南約540公里，距離蒙古國接壤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約24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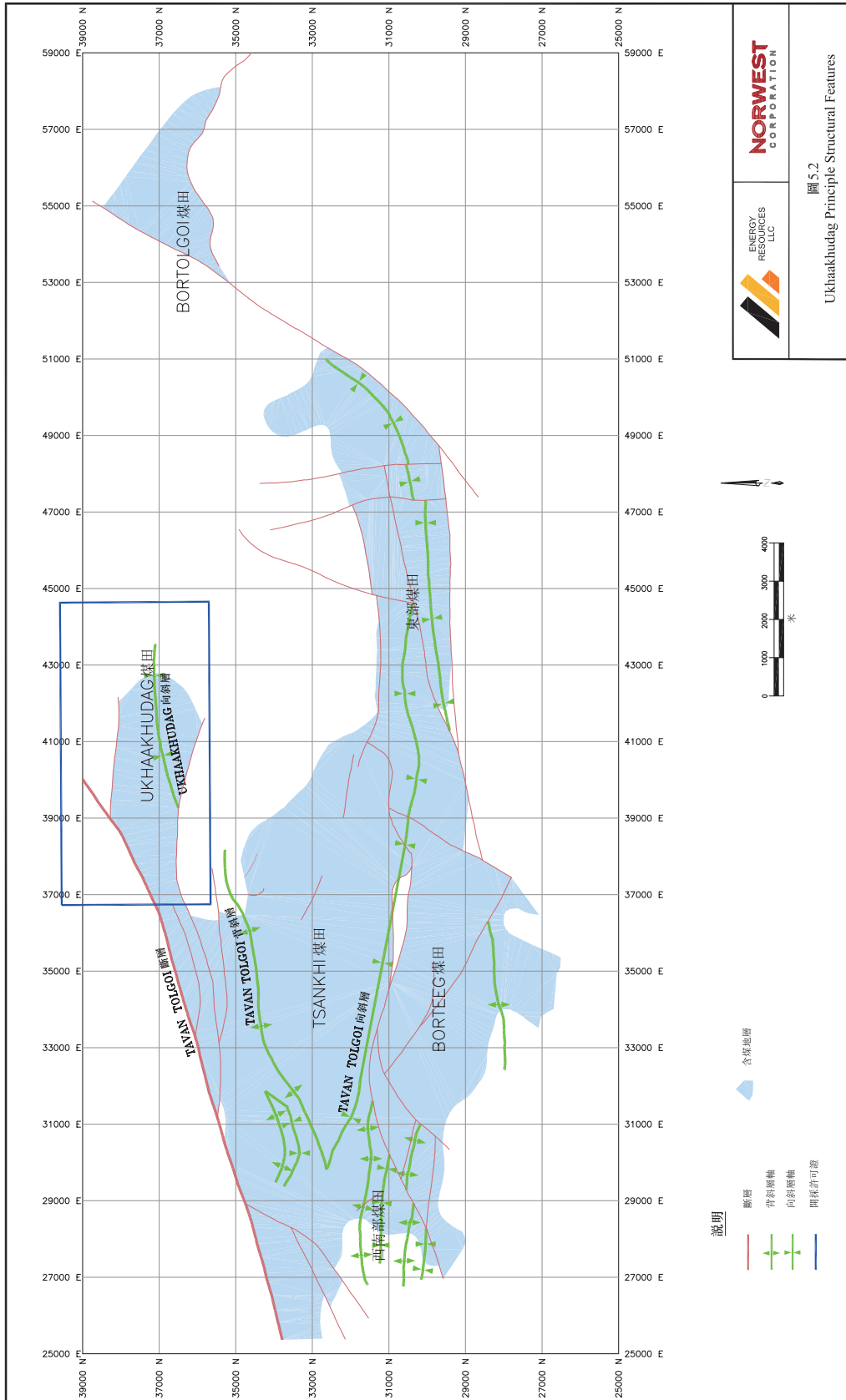
位於達蘭扎達嘎德的機場設有一條跑道，供多間商營航空公司往返烏蘭巴托的定期國內航線使用。從陸路由烏蘭巴托前往達蘭扎達嘎德需時約10小時，而我們的礦場則距離達蘭扎達嘎德75公里。重型設備一般使用沿著蒙古國鐵路的柏油路以及相對較穩固的軌道運送至礦場。儘管路程較長，惟此乃區內其他營運商一般使用的途徑。

我們已於Tsogttsetsii蘇木以北建造及營運一個小型機場，主要用作員工輪換之用。小型機場設有一條約長2.5公里的跑道，專為Saab 340及Fokker 50型號可接載30-50名乘客的雙引擎螺旋飛機而設計。我們僅會於日間營運該小型機場，並附設機場大樓，為機場人員提供住宿，另有一台消防車及其他緊急設施。

往返我們的UHG礦場需要經過柏油路及非柏油路。於煤礦中運送已開採煤炭乃經由道路及坡道進行。

我們持有開採許可證MV-11952，涵蓋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UHG礦床。我們的許可證覆蓋面積達2,960公頃，初次由前礦產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為期30年。我們的許可證並無指明我們允許使用的採礦方法。我們每年按每公頃5美元支付牌照費。我們的UHG礦床乃大範圍Tavan Tolgoi含煤岩系六個獨立礦床之一，該等礦床包括Tsankhi、UHG、西南部、Borteg、東部及Bortolgoi礦床。

業 務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採納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引入策略性礦床的概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列明，蒙古國政府有權與私營企業共同勘探位於策略性地區的礦床並佔最多50%權益，而蒙古國政府的勘探資金乃用作釐定礦床的證實儲量。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時，已就轉換各個許可證為開採許可證而支付1,000美元。我們並無就有關該六個勘探許可證收購的任何相關「勘查及勘探工作原料及報告」支付任何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蒙古國議會宣佈我們原先持有的六個開採許可證，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為戰略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後，我們與蒙古國政府進行多項討論，認為與六個開採許可證有關的已資本化的鑽探及勘察開支已無法為我們帶來日後的經濟利益。然而，考慮到蒙古國經濟發展政策，我們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與蒙古國政府簽訂開採許可證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六個開採許可證其中五份轉讓予蒙古國政府。轉讓予蒙古國政府的五個開採許可證全部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內。我們於五個開採許可證轉讓予蒙古國政府之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轉讓六個開採許可證其中五份予蒙古國政府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撇銷3,500,000美元，幾乎全部與撇銷損益內的資本化探鑽及勘探開支的賬面值有關。我們的UHG礦床屬戰略礦，但蒙古國政府於開採許可證轉讓協議中保證將不會就有關開發要求國家參股，致使我們的開採許可證遭終止或修改。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股份毋須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蒙古國政府不曾參與UHG礦床的運營，亦沒有取得UHG礦床的任何股票權益。

於轉讓該等許可證之時，並無對六個許可證（包括UHG許可證）作出充分研究或發展，以得出任何可靠資料。因此，我們並無有關轉讓予蒙古國政府的五個開採許可證的面積、公允價值、儲備及資源估計的任何具體資料。據我們所知，雖然蒙古國政府現正考慮發展Tavan Tolgoi礦床，但其他五個開採許可證所涉及的地區並未發展。

我們的蒙古國律師ELC已確認，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對蒙古國政府具約束力。ELC亦已確認蒙古國政府已有效地放棄其於礦產法下的權利，與我們共同參與勘探開採許可證MV-11952涵蓋的礦床（方式為

業 務

強制性接管ER LLC或相關礦產的50%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拒絕批出有關勘探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或執照或連接至基建設施，惟我們按照相關規則作出申請則除外。

我們的採礦牌照並無條件或限制。然而，其已被質押予歐銀作為部分抵押品，確保獲歐銀發放180,000,000美元貸款。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彼等所知，目前進行採礦業務的土地並無涉及任何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勘探權利。

煤炭資源及儲量

我們的煤炭資源及儲量蘊藏於位處Tavan Tolgoi含煤岩系內的UHG礦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UHG礦場分別有499.9百萬噸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以及286.0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儲量達到JORC標準。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自展開採礦業務後，我們所有煤產量均來自我們的UHG礦床，而我們預期於短期至中期內，我們的煤產量將集中於我們的UHG礦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UHG礦床的估計資源及儲量：

我們的煤炭儲量概要⁽¹⁾⁽²⁾

	證實	預可採 (百萬噸)	合計
UHG礦床	191	95	286

我們的煤炭資源概要⁽¹⁾⁽²⁾⁽³⁾

	探明	可控制	探明及 可控制合計	推斷
	(百萬噸)			
UHG礦床(露天礦)	206.0	205.3	411.3	11.7
UHG礦床(地下礦)	-	88.6	88.6	69.3
UHG礦床合計	<u>206.0</u>	<u>293.9</u>	<u>499.9</u>	<u>81.0</u>

附註：

- (1) 此等數字乃根據JORC守則編製。
- (2) 就我們的礦床而言，「露天礦」指從地面外露300米的煤礦床，而「地下礦」指深入地面下300米的煤礦床。

業 務

- (3) 資源相對於儲量的計量準確度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根據Norwest的資料，俄羅斯及蒙古國地質學家以及其後由其他國際勘探及礦業公司進行的大量採樣與鑽孔採樣計劃已累積足夠數據，以辨識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焦煤資源。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乃全球少數剩餘大量尚未開採優質焦煤的來源之一。在UHG礦床的13個已辨識煤層中，據悉其中四個地層（3、4、8及9）擁有優良的焦煤質素。Norwest已進一步從我們的資源估計中分辨焦煤及動力煤。彼等已假設我們的UHG礦床中的傳統Tavan Tolgoi焦煤層（分別為3、4、8及9地層）大部分擁有優質焦煤，而對我們的UHG礦床進行的額外測試及研究可能發現其他地層亦擁有優質焦煤。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源中優質焦煤及動力煤的比例：

	探明	可控制	探明及 可控制合計	推斷
	(百萬噸)			
UHG礦床 (露天礦)				
焦煤	85.8	153.4	239.2	-
動力煤.....	120.1	51.9	172.0	11.7
UHG礦床 (地下礦)				
焦煤	-	50.7	50.7	42.2
動力煤.....	-	37.9	37.9	27.1

未來兩至三年，我們已計劃實行鑽採計劃，將整個UHG礦床的鑽採密度有效地提升至500米乘以500米的間距。此計劃旨在整體達到兩個主要目的：1)確定所開採煤炭的實際灰分低於俄羅斯鑽孔數據；及2)測試四個傳統焦煤層以外地層的焦煤特性。低灰分將提高洗選煤的回報率，導致焦煤產品的銷情更佳。

至今的鑽採工作顯示0A、0B、5及10煤層的灰分為低至中等水平，有可能被分類為焦煤。過去的鑽採活動僅有11及12地層的一個或兩個核心樣本，目前對於該等地層可能存在焦煤的數據甚少。我們或許能夠於洗選以產生混合焦煤將0A/0B地層組提取的煤炭與我們的硬焦煤產品混和。倘我們將煤炭成功混和而不會令硬焦煤產品的主要焦煤特性嚴重降級，此地層組的整體價值會提高。5及10地層於500米乘以500米的鑽採計劃後將可能會更明確的資料。徹底了解此等地層的面積、洗選程度及焦炭特性可能使其分類為焦煤。

業 務

儘管Norwest已辨識我們的UHG礦床300米以下蘊藏資源，惟我們的短期至中期計劃為集中為300米以上的資源及儲量進行露天採礦。

自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以來，我們的煤炭資源及儲備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煤炭生產及加速生產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量、銷量、覆岩層剝離及剝採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噸)			
煤產量(百萬噸)	-	-	1.8	0.7
煤銷量(百萬噸)	-	-	1.4	0.6
平均剝採率(實際).....	-	不適用	3.4	5.5

下表列出我們的煤產量的加速生產時間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原礦煤 估計噸數
二零一零年.....	3.8百萬
二零一一年.....	7.0百萬
二零一二年.....	10.7百萬
二零一三年.....	14.7百萬

務請注意，上表並非實際產量預測。實際產量可能與生產原礦煤估計噸數有別，且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達到計劃產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

煤產品

我們於UHG礦床的煤為二疊紀煤，一般於以焦煤出售前需經過洗選。經過洗選及加工後生產的初級產品為焦煤，餘下會生產出一定數量的動力煤作為次級產品，稱為洗中煤。動力煤可從焦煤質素較劣的地層取得，毋須經過加工。然而，我們有意將我們的動力煤用於工地發電廠，與我們的焦煤混和。

業 務

目前，我們僅能夠生產未洗選焦煤。待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完工後，我們將能夠生產並直接向市場出售洗選焦煤。我們預期，首階段每年5.0百萬噸加工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達到，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各每年5.0百萬噸的加工產能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達到。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集所得資料，我們預料能夠從我們的UHG礦床生產硬焦煤、半硬焦煤或動力煤。我們生產的煤炭種類將取決於當時開採的特定地層，以及對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一旦投入營運）的調節。我們預期，在0C、3A、3B、3C、4A、4B及4C地層開採的煤炭生產的硬焦煤，以及利用其他地層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生產的洗中煤生產動力煤。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

我們目前生產未洗選硬焦煤。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相信大多數客戶將視我們的硬焦煤為優質焦煤，並可供中國及海外的焦煤製造商在焦煤業務中使用。中國對於焦煤的分類有別於常見的國際標準，當中不包含我們測試的許多屬性。下表將我們的硬焦煤與兩個知名的中國焦煤品牌作比較，該兩個品牌乃使用與我們的硬焦煤相同的測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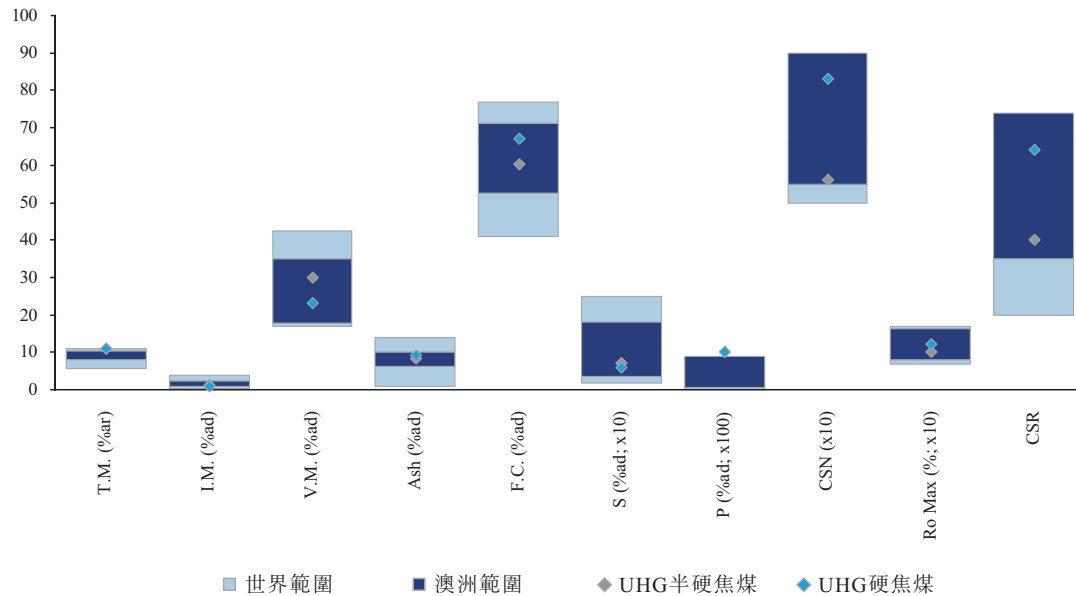
質量屬性	我們的硬焦煤	古交焦化	沙曲焦化
灰分% (ad)	9.1	9.5	8.8
揮發物質% (ad)	23	22.0	18.8
總硫量% (ad)	0.60	1.00	0.50
坩堝膨脹序數	8.5	7	8
鏡質體反射率(Romax)	1.23	1.29	1.57

在中國市場上，我們的硬焦煤極可能與此等（及同類）焦煤競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此等優質的中國焦煤品牌並無出色的質量特性可合理解釋其折讓（或溢價）。

廣泛的勘探與煤炭質量評估顯示我們的煤炭較國際煤炭優勝。我們的硬焦煤的坩堝膨脹序數參數均排名甚高。相反地，我們的煤炭硫含量排名接近最低。除了磷含量外，我們的煤炭明顯地屬於可接納至優質標準的範圍以內。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我們的焦煤將於限定的中國目標市場地區享有競爭優勢，而該等地區包括主要鋼廠，為焦煤的主要客戶。此外，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即使我們的動力煤預期屬高質量，惟相對於現有中國供應商供應的動力煤的競爭力較低（按成本控制計算）。下表顯示我們的焦煤與國際（包括澳洲）煤炭的比較：

業 務

UHG焦煤與澳洲及世界範圍的比較



資料來源： Wood Mackenzie

附註：

T.M.: 總水分

I.M.: 固有水分

V.M.: 揮發物質

F.C.: 固定碳

S: 硫

P: 磷

CSN: 坩鍋膨脹序數

Ro Max: 鏡質體反射率價值

CSR: 焦炭反應後強度

採礦運營

一般資料

我們於UHG礦床進行露天採礦，使用液壓挖掘機及卡車處理初級覆岩層剝離及開採煤炭。通常露天採礦開始時先清理土地，此過程稱為「開荒」。進行開採的範圍先剝除頂層土壤，然後同時採用鑽採及爆破方法移除覆岩層。煤炭由挖掘機裝上後卸式運輸卡車，傾倒於我們礦場附近的煤堆。採礦業務視乎天氣而定，一年365日、一星期七日，分兩班各12小時輪班制營運。

業 務

我們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合作，並於我們的採礦業務各方面緊密合作。Leighton為全球最具規模的採礦承辦商之一。我們負責實際進行採礦活動的僱員已經由Leighton的人員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ighton已承諾與我們協力擴大我們的煤產能至每年15.0百萬噸。根據Leighton的合約，我們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前後以書面向Leighton提出我們對更新合約的意向。Leighton必須考慮我們以真誠態度提出有關更新合約及建議延長期限的要求。

我們可能於嚴寒冬季減少採礦業務以保護我們的採礦設備，而嚴寒天氣亦影響我們設於礦場鄰近的私人小型機場的航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採礦業務共六日。我們因惡劣天氣而蒙受輕微損失，但並不保證日後出現惡劣天氣時不會造成嚴重損失。

我們要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能擴大至每年15.0百萬噸，收購足夠採礦設備的能力至為關鍵。Leighton已同意採購必要數量的設備支持是次擴產。請參閱「一 設備」。此外，為了支持是次擴產，我們需要大幅改善運輸基礎設施，而我們預期柏油路項目及建議鐵路項目可作大力支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柏油路項目已耗資約10,000,000美元，並承諾撥出約80,000,000美元。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鋪設道路」。我們預計建設建議鐵路的總成本將約為698,800,000美元，主要包括：(1)鐵路建設；(2)主要終點站、工場、倉庫及其他配套大樓的建設；(3)取得鐵路信號；及(4) 500台鐵路貨車及20台機車的擁有權及／或租賃成本的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承諾就此項目投入的金額。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鐵路」。

業 務

設備

我們於UHG礦場用的主要採礦設備絕大部分均通過Leighton採購。Leighton乃全球最大的採礦設備購買商，能夠大幅節省設備購置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數量	設備	廠商／型號	尺寸
1	液壓挖掘機	Liebherr R996	33.0立方米
2	液壓挖掘機	Liebherr R9250	15.0立方米
1	液壓挖掘機	Liebherr R984	7.7立方米
4	礦用卡車	Caterpillar 793	240噸
9	礦用卡車	Caterpillar 785C	150噸
4	履帶推土機	Caterpillar D10	22.0立方米
1	平土機	Caterpillar 14G	193千瓦
1	噴灑車	Caterpillar 773	50噸
1	旋轉式鑽機	Sandvik D45KS	152-299毫米（直徑）
2	前裝式裝載機	Caterpillar 988	350千瓦

以上全部設備現時均由Leighton擁有。我們預期將產量擴充至每年10.7百萬噸所需的額外設備主要包括：1)兩台Liebherr R996液壓挖掘機；2)十四台Caterpillar 793礦用卡車；3)七台Caterpillar 785C礦用卡車；4)三台Caterpillar D10履帶推土機；5)一台Caterpillar 992裝載機；及6) 兩台Caterpillar 16M平土機。Leighton已同意購買該等額外設備以支援我們於UHG礦場的加速生產計劃，而此等額外設備亦將由Leighton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向Leighton購入此等設備。

我們在UHG礦場內使用Leighton擁有的設備需支付每小時使用費。費用包含設備的折舊、修理與維修、保險與融資成本。我們的開採成本已包括該等費用。請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開採成本」。

Leighton向我們提供顧問及支援服務，包括對任何開發階段的所有採礦方案提供全面技術審查，採礦活動的初步可行性及預算研究，礦坑、坡底及運輸優化方案，以及礦場設計及規劃與預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與Leighton簽訂採礦合約。作為此合約的一部分，我們與Leighton協定一個程序以建立及管理客戶與包銷商之間的關係，並通過有效的實踐與技術優化項目結果。此合約內含將風險分擔安排正式化的安排，有關原則為在客戶與包銷商雙方共同利益為基礎上，以最低成本交付項目。與Leighton的合約包括以下主要條文：(1)我們擁有酌情權於四年後終止合約，(2)「重訂」合約時由Leighton承擔重大資本開支；及(3)設備的回購機制。我們與Leighton的合約安排允許我們在進一步加速生產、增加煤產量及有關Leighton在我們的UHG礦場的設備投資的

業 務

的基礎上靈活進行修訂及重新磋商。該合約可由我們或Leighton因事終止，或可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合約由每年5.0百萬噸增加至每年10.0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Leighton確認其承諾支持我們將產能提升至每年15.0百萬噸。根據Leighton的合約，我們有權購買Leighton已提供並在我們採礦運營中使用的所有設備、零部件及消耗品。我們將能按每項資產的撇減價值購買該等資產，並支付終止租賃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終止租賃費用乃參照所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釐定。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與Leighton定期接洽，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其訂立我們的正式採礦合約。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開採成本」。

我們一般使用大型挖掘機及礦用卡車以挖掘及運輸覆岩層，並使用小型挖掘機及礦用卡車以挖掘及運輸煤。儘管我們的部分小型設備將漸漸更換，我們將視乎實際需要，繼續使用不同尺寸的挖掘機及礦用卡車。我們已與Leighton合作進行設備採購及使用時間表，盡量善用我們的現有設備以配合我們礦場的加速生產計劃。

我們按月向Leighton繳費。該等費用入賬列為我們的成本項下的開採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有關Leighton的成本包括工廠費用、我們採礦承辦商的外籍員工工資及開銷以及承包費。工廠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折舊、修理及維修我們UHG礦場所用的採礦設備的成本，以及包括與重大修理撥備、保險及融資成本有關的費用。承包費與採礦承辦商於我們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供應及基建設施的協議投資成正比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ighton已承諾為我們採購足夠設備及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產量增至每年15.0百萬噸。與Leighton所訂立的合約下的逾期履約罰款已於每月的承包費金額中反映。此外，與Leighton訂立採礦合約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Leighton支付約3,400,000美元用作進行箱式採煤工作。

修理及維修

在我們的煤堆鄰近的位置修理及維修我們的運煤車。我們僅為自置的運煤車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為我們營運所採購的所有設備均由Leighton負責修理及維修。就此，Leighton已與Liebherr及Caterpillar簽署維修及修理合約。兩個設備製造商均已承諾為其於蒙古國境內的產品提供支援，並已向Leighton提供優惠的維修及修理合約價格。同時，我們已設立工地工場為採礦設備進行日常修理及維修。

業 務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我們正與Sedgman合作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Sedgman乃設計、建造及營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市場佼佼者。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Sedgman簽訂6,000,000美元合約，內容涵蓋Sedgman有關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設施的首每年5.0百萬噸模組。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與Sedgman初步簽訂合約，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其訂立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合約。

憑藉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我們將能夠以穩定的質量提供洗選焦煤。因此，我們將能夠以自家品牌直接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相信此舉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我們在加快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同時亦加速提升我們的煤礦產量。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由三個原礦產能達每年5.0百萬噸的加工模組以及一個獨立產品處理系統組成。預期首每年5.0百萬噸模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初全面投入營運。第二及第三個每年5.0百萬噸模組分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營運。第二及第三模組將重複第一模組的模式，而我們亦有意向同一供應商採購設備。根據目前的〔灰分〕假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全產能處理原礦給料每年15.0百萬噸將能夠生產的乾基產品煤為每年8.0-8.8百萬噸。根據Norwest的資料，我們預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出產72%洗選煤，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可轉化為每年3.6百萬噸、第二階段完成後可轉化為每年7.2百萬噸及第三階段完成後可轉化為每年10.8百萬噸。我們預期，我們原煤的實際灰分將低於我們目前假設的水平，故能有更高的產品煤出產率。

我們與Sedgman就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合約。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主要建造標準如下：1)包括一座煤加工廠、煤處理系統及相關基建設施；2)生產含8%至10%灰分的焦煤以供出口，生產動力煤以供出口或國內用途，以及生產動力洗中煤；3)每年至少營運6,000小時；及4)盡量增加焦煤回採。我們按月向Sedgman支付費用。有關Sedgman的合約成本包括項目的前期工程、工程設計、採購管理、建築管理及廠房投入使用階段所產生的成本。此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現正與Sedgman磋商延長此合約。我們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設備，包括由Sedgman推薦的獨立第三方Ludowici Limited及Xstrata Technology Pty. Ltd。我們可能向Sedgman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為首每年5.0百萬噸模組完成混凝土基礎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中，我們正安裝結構性鋼鐵，而所有的主要加工設備仍正在製造階段，並會迅速運送至UHG工地。

我們估計，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所需總成本約為343,800,000美元。我們有意以借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首個模組提供資金。每個模組應與第一個模組相同，我們期望每個模組的費用約64,000,000美元至78,000,000美元（並不包括資本化成本、利息、若干勞動成本及其他）。我們預期以借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第二及第三個模組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耗資約27,500,000美元，其中約15%已投放於完成建造廠房。我們擬定按項目的發展時間表產生其餘款項。

根據Norwest的資料，使用煤炭處理及洗煤設施加工焦煤的經營現金成本為每噸原礦2.00美元至2.30美元。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根據Norwest的資料，成本結構的劃分為約8%勞動力、6%材料、35%公用設施、38%維修與13%開銷。

發電廠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建造3x6兆瓦工地發電廠，並有意分三個階段完成有關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工。工地發電廠將主要用作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發電，同時向礦場周遭範圍提供多出電力。發電廠將使用來自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洗中煤，設計符合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機構的適用環保法規。我們已與成都工程訂約設計電力廠，並由Parsons Brinckerhoff審查有關設計。Parsons Brinckerhoff已同意提供關於完成設計2x6兆瓦發電廠的技術顧問及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已完成，且我們已就有關服務支付600,000美元。該款項於發電廠項目中分期支付。我們將向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鍋爐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採購我們的鍋爐，向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及Hangzhou Generator Co., Ltd.採購渦輪機及發電機，以及向基伊埃上海採購空氣冷凝器。一旦出現若干事件，例如其他人士違約或破產，合約可能由我們或Parsons Brinckerhoff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

發電廠的混凝土基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工，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辦商已安裝全部三個鍋爐，所有結構性鋼鐵安裝已完成、50米發電廠煙囪已完成，而我們正在進行大樓外牆保護工作。

業 務

我們估計建造電力廠的總成本將為約40,900,000美元。我們有意以借貸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發電廠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發電廠耗資約18,300,000美元，約100%已承諾用於建造有關設施。我們擬定按項目的完工進度產生其餘款項。

供水設施

我們將需要穩定供水以供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使用，而隨著我們的產量擴充，我們將需要增加用水作為抑塵、發電廠及居家用途。我們已與Aquaterra訂約設計我們的供水設施。我們已與Aquaterra簽署顧問服務合約，據此，Aquaterra已承諾設計地方控制措施以管理個別加工設施的污水。我們與Aquaterra訂立的合約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有關Aquaterra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約2,000,000美元。部分款項已於完成時支付，其餘款項則按其提供服務的階段支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已開始建造供水設施，並擬定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建設我們的供水設施。合約可能由Aquaterra因事終止或由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我們估計，建造供水設施的總成本將約為48,700,000美元。我們有意以借貸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供水設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供水設施耗資約8,000,000美元，其中約63%會用於建造有關設施。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承辦商、燃料供應商及設備與附屬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0%、51%及5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約0%、20%及23%。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MCS Property LLC、Gobi Oil、Major Drilling、Leighton及Sedgman。MCS Property LLC向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發電廠的基建工程提供混凝土，為我們的重型採礦設備工場、小型營地設施擔任總承辦商，以及監督我們的小型機機及機場大樓的建設工程。Gobi Oil為我們其中兩名實益擁有人Shunkhlai Mining LLC及Petrovis LLC的合資公司，Gobi Oil自二零零八年底起一直為我們提供燃料，而我們與彼等個別簽訂的燃料供應合約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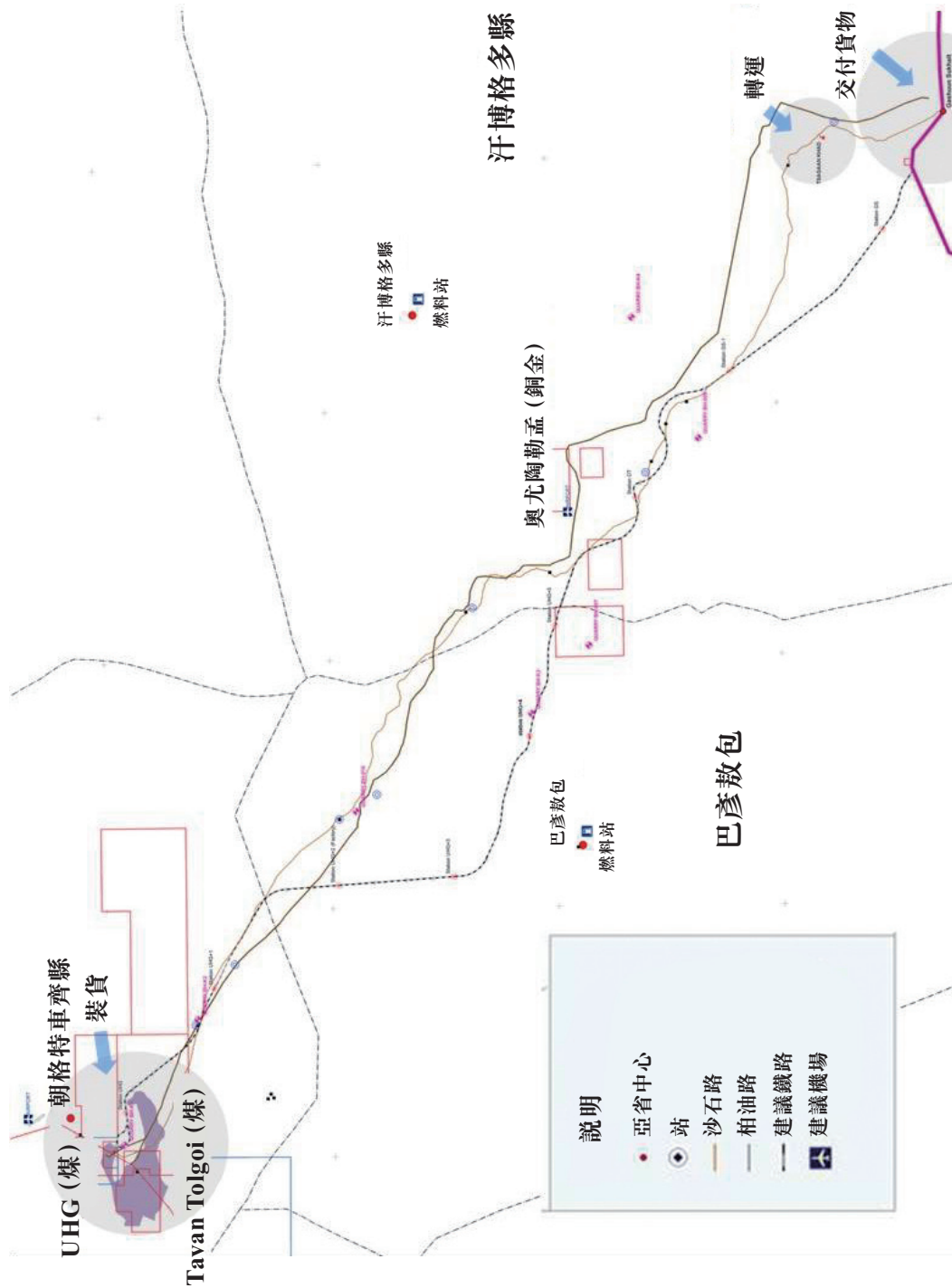
我們與供應商及包銷商的長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包含付款、逾期罰款、測試與調試及完成後驗收的條款。總體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包銷商在合約開始之前須符合最低表現保證。合約一般對前期、終期及中期付款有付款規定。我們大多數合約列明對供應商及包銷商逾期履約的罰款。測試及調試定期進行，任何不合格的表現或產品均為供應商或包銷商的責任。一旦完成合約，我們將發出完工證書作為所有工作或所有產品已完成或交付的證明。

物流及運輸

我們把煤運到TKH。我們利用卡車將煤炭從UHG礦床運送至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約21公里的TKH轉運儲料堆，然後運往噶順蘇海圖再轉船裝運至中國市場。

我們於UHG礦床通往噶順蘇海圖的現有運煤沙石路旁開始建造一條與其平行的柏油路，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大部分的柏油路。我們預期此柏油路的運輸能力將可達最高每年18.0百萬噸，足以涵蓋我們約每年10.0百萬噸的自用量。為了增加運輸能力、提高可靠性及降低運輸成本，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直接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預期有關鐵路於完工後的運輸能力將達到每年15.0百萬噸，並可升級至每年30.0百萬噸。儘管有關鐵路計劃主要供本身營運之用，惟任何多出的運輸能力將能夠為其他礦場提供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我們已獲得有關建造鐵路的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鐵路」。

業 務



目前，噶順蘇海圖的邊境每星期開放六日、每日約10小時。儘管我們預期此情況於短期內將不會對我們的煤炭運輸造成嚴重瓶頸，中國與蒙古國機關正在商討讓邊境一星期開放七日、每日24小時。於現時的營運時間，我們相信邊境能夠處理每年約10.0百萬噸煤。跨境容量改善將可讓我們在增加產能的同時，繼續增加運送至中國的煤炭數量。

業 務

我們的煤炭送經蒙古國接壤中國的邊境後，將以卡車運往內蒙古金泉市，然後運往內蒙古包頭市。對於蒙古國的焦煤生產商，鄰近包頭具備重大策略性意義，原因為包頭的鐵路網絡可連接中國最大型的產鋼省份，如河北省及江蘇省。我們可利用鐵路經由包頭運送煤炭至天津港、秦皇島及黃驊，我們相信藉此可將煤炭在國際海運市場上出售。

我們現正與蒙古國海關合作於我們的UHG礦場設立海關保稅煤場，讓我們的焦煤可於工地上清關，大大改善噶順蘇海圖的過境費用，讓我們能夠增加銷往中國的焦煤總數。

車隊

目前，我們有約500台卡車把煤炭從UHG礦床運送至TKH。我們擁有其中107台卡車，而其他則由我們的客戶或合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TKH另設有約400台卡車組成的車隊將我們的煤炭運往噶順蘇海圖，每台卡車可運載約80-100噸煤炭。我們擁有約900台卡車負責UHG-噶順蘇海圖的運送工作，利用現有的沙石路，我們現時的整體運輸能力約為每年3.5-4.0百萬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沙石路的容量約為每年6-7百萬噸。由於因應我們的煤產量，每月動用的卡車實際數目亦有不同，而我們的客戶在兩個地段均駐有大量卡車，故我們一直與客戶維持彈性的安排，讓彼等可迅速就我們所需卡車數目的變動而作出應對。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生產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煤能力約為每年6至7百萬噸，相等於現有沙石路的總運輸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為達到足以應付我們的煤產量的運煤能力而遭遇任何困難。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約400台及500台卡車。為配合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額外購入100台卡車，並向我們的貨運承辦商及客戶要求提供額外貨運能力。為增加每台卡車的載重量，我們有意購買雙掛卡車。同時，我們將要求客戶及貨運承辦商購入同類卡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個不同的貨運承辦商訂立運輸協議。每當我們的客戶提供運輸安排，我們會採用現時與貨運承辦商訂有的類似定價安排。我們已就以每台卡車100,000美元的購買價收購100台卡車劃撥10,000,000美元，有關資金來自租賃安排、銀行貸款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客戶及貨運承辦商就擴充他們貨運車隊的可能性作出討論，因為本公司需要更低軸載重及更高載重量的高效率卡車以擴充煤炭輸出。我們的客戶與貨運承辦商已初步同意擴充擁有更高效能的貨運車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9台卡車獲許可證越過於甘其毛都的中蒙邊境。我們正為餘下卡車取得相同的跨境許可證，並已建議我們的合約貨運公司就其卡車取得有關跨境許可證。

業 務

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投入營運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約4.2百萬噸焦煤及船運約4.0百萬噸焦煤。我們自投入營運至今，並無於我們的UHG礦場至噶順蘇海圖之間遭遇任何嚴重的運輸瓶頸。儘管我們因惡劣天氣而面對輕微的瓶頸問題，令我們起卸煤炭的速度減慢，惟我們能夠解決有關問題並將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影響運輸能力的兩大因素包括：(1)道路容量及(2)貨運能力。我們認為，柏油路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總運輸能力將為每年18.0百萬噸，其中每年10.0百萬噸將供我們使用。我們的擴充計劃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生產原礦煤每年14.7百萬噸，於裝運前先進行加工及洗選。我們預期能夠生產洗選煤約每年10.0百萬噸，並將使用柏油路運送。因此，我們相信，柏油路足以應付我們的產能擴充至處理原礦煤每年15.0百萬噸。儘管我們預期可能繼續使用原先的未鋪整道路，惟我們相信道路容量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擴充計劃。此外，我們過往未曾在採購卡車以運載我們的煤炭方面遭遇任何問題，而我們亦不預期將來會面對有關問題。故此，我們預期運輸限制將不會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每噸14.20美元及17.80美元。我們承擔的運輸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我們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時，我們平均售價為每噸56.0美元，當客戶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時，平均售價為每噸42.3美元。我們的客戶承擔的運輸成本在平均售價減幅中反映。我們並無交付煤炭到中國境內的地點。我們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一旦我們的煤炭跨越邊界到達中國，客戶對運輸全權負責。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鋪設道路

小型TT經營的現有小型煤礦亦會使用我們用作運輸煤炭的現有沙石路。我們的駕駛員一般於卡車載煤時會以平均20-30公里／小時的速度在約250公里的路程上駕駛，回程時的程度則為40-50公里／小時。

為了提高運輸能力、改善可靠性及降低運輸成本，我們開始建造長245公里的柏油路，與現時從我們的UHG礦床接連至噶順蘇海圖的運煤沙石路平行。我們已就我們的柏油路取得建設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我們並無就有關取得柏油路的使用權支付任何代價，但我們每年就柏油路的使用權支付1,600,000圖格里克（即1,134.6美元）的土地使用費。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大部分柏油路，而我們預期於完

業 務

工後其運輸能力將最高達每年18.0百萬噸。我們委託Leighton為我們的柏油路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已與政府簽訂自道路投入使用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的BOT合約，據此，我們將能夠就營運有關道路收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國政府正式決定授予我們施工許可證（決議案第83號），而此許可證於作出決定當日生效。BOT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立並於簽立日期生效。我們有意使用此等收費的部分以支付我們因建造、維修及營運此道路而產生的費用。我們預計於鐵路項目完工後，我們將使用此道路作為連接中國的主要運輸幹道。我們預料，柏油路項目完成後，將大大增加我們可出售的煤炭數量並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直接帶來積極影響。最重要是此柏油路將大大減少因使用現有沙石路進行運煤業務而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與蒙古國政府簽訂的BOT合約的其他主要條款包含：(1)由於道路被視作私營項目而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故其使用並不存在任何投資或財務條件；(2)簽立本協議後24個月的完工時間表；(3)我們的道路營運附屬公司Gobi Road LLC（「Gobi Road」）有權設定收費以收回其於道路的投資；及(4) Gobi Road獲發執照以：(a)使用私人資金建造道路；(b)於道路投入服務後10年內擁有、使用、營運道路及向道路使用者收費；及(c)於10年期屆滿後向蒙古國政府轉讓道路。我們預期在十年期內收回施工成本，此乃由於我們可能靈活訂立通行費以讓我們在道路投入營運後十年內收回成本。此外，根據BOT合約，我們毋須向蒙古國政府作出任何付款。

Gobi Road、其投資者及承辦商將擁有優先道路使用權。倘有多出容量，Gobi Road可允許任何獲許可根據相關蒙古國法律參與運輸活動的其他第三方，以收費形式使用道路。我們將獨立設定道路收費，釐定的收費水平至少可收回我們於此項目作出的投資成本。BOT合約內並無續期條款。於柏油路投入使用十年且轉讓予蒙古國政府後，我們預期將可向蒙古國政府支付設定的道路收費及關稅，繼續使用柏油路。此外，屆時我們的鐵路應當已完工並可全面使用，因而大幅減少我們依賴柏油路運輸煤炭。我們於營運道路十年後，將道路轉讓予蒙古國政府時，將不獲支付任何代價。

道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開始建造。我們已開始清理建築工地，辨識潛在的石礦場位置，進行水源調查，以及訂購主要材料（混凝土及瀝青）並正運送至工地。此外，我們已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研究，並已預備紓困計劃。同時，我們已與當地機構就石礦場及用水，以及建造臨時工人營舍達成協議。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我們與Leighton訂立協議為我們的柏油路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管理我們的柏油路工程，包括監督工程實施、質量保證及進程。根據此合約需向Leighton支付每月134,000,000圖格里克的付款和適用的增值稅。合約總價值為每月95,800美元加上10%應付增值稅，上述須每月支付。

我們估計，建造此柏油路的總成本將約為147,000,000美元。我們有意動用經營現金撥付柏油路約25%成本，約75%則以現有借貸支付。部分成本將以與此道路其他用者的合資安排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與潛在合資方進行商討，惟尚未組成或協定任何合資實體。然而，此將未會對我們的施工進度造成延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耗資約10,000,000美元，而已承諾撥付金額約為80,000,000美元。預期此筆承諾金額約85%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鐵路

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可靠程度與營運效率，我們擬定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建造直接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我們委聘德國國家鐵路公司Deutsche Bahn為鐵路及設計藍圖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與Deutsche Bahn訂立的合約期限為兩星期至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Deutsche Bahn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約3,600,000美元。該款項於Deutsche Bahn提供服務時分階段支付。我們挑選Snowy Mountai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SMEC」) 負責制訂詳細的鐵路設計，並委託Leighton作為此鐵路項目的工程承辦商。鐵路全長約240公里，用作運輸煤及其他礦產至中國，最終經由噶順蘇海圖運往其他國際海運市場。根據Deutsche Bahn的可行性研究，我們預期於此鐵路使用約500台鐵路貨車及20台機車。一旦出現若干事件，例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人士違約，我們或Deutsche Bahn可能會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第252號決議案，向我們授出許可證，以建造UHG至噶順蘇海圖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與蒙古國鐵路局訂立有關鐵路工程的許可證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對許可證協議作出詳細補充。此許可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我們享有優先鐵路使用權；(2)倘有多出運輸能力，我們可准許第三方使用鐵路；(3)使用基礎設施及運輸設施的收費將由我們根據商業原則依照蒙古國法律而設定；及(4)鐵路基礎設施的大部分擁有權將於30年後轉讓予蒙古國政府。

業 務

商業原則是除了需求、成本及競爭力以外，用作指導我們設定收費的另一考慮因素。除了規定收費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不公平競爭法）外，蒙古國政府並不會直接影響收費。但是，蒙古國政府將會制定一條公式來釐定使用鐵路基礎設施的收費。計算收費的公式仍未制定，而蒙古國政府擬尋求國際專家協助開發有關公式。除了該公式外，鐵路使用費將完全由鐵路運營商獨立設定。

根據許可證協議的現有協定條款，鐵路基礎設施的大部分擁有權將於投入營運後30年轉讓予蒙古國政府。關於此轉讓的代價金額及其他條款目前並無在協議中具體列明，但我們預期當合約期限將近結束之時直接與蒙古國政府磋商。本協議當中並無續約條款。

我們持有擬建鐵路底下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面積為6,740公頃，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計60年。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後，我們並無向蒙古國政府支付任何代價。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按季度支付土地使用費。我們並無就取得鐵路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任何代價，但是，我們預料一旦開始使用鐵路，每年需就鐵路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土地使用費為27,200,000圖格里克（即19,287.6美元）。

此單線行車重載貨運鐵路自開始施工日期起將需約兩年時間完工，於完工後，其運輸能力達每年15.0百萬噸，並可以提升至最多每年30.0百萬噸。我們擁有鐵路容量的優先使用權。儘管有關鐵路計劃主要供本身營運之用，惟任何多出運輸能力將能夠為其他礦場提供服務。

自中國連接至蒙古國接壤中國邊境的互聯鐵路乃我們決定是否進一步發展項目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焦煤必須經過包頭，方會到達中國最大的產鋼省份。中國鐵路部已開始建造通過內蒙古金泉，連接甘其毛都至Xixiaojie的鐵路。中國鐵道部已營運來往Xixiaojie至包頭的鐵路。甘其毛都－Xixiaojie鐵路完工後，我們的煤炭將可利用中國鐵道部的鐵路由甘其毛都運往包頭。神華集團亦已開始建造連接甘其毛都與包頭的鐵路。我們需要取得神華集團的同意方可使用神華集團的鐵路。

蒙古國及中國均為國際公約的成員國，並為雙邊條約的訂約方，且過去50年一直為互聯鐵路、過境及運送措施而努力合作。建造及連接新鐵路網絡至蒙古國－中國邊境乃兩國政府的重點關注，而彼等已成功在二連建造兩國橫跨蒙古國－中國邊境的

業 務

相連鐵路。為了輔助雙邊貿易的發展，蒙古及中國雙方已就二連邊境訂立多項雙邊貿易、經濟及其他協議。蒙古國及中國政府均已表明有興趣將二連的成功複製至其他邊境，如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及西伯庫倫－策克。根據中國鐵道部及神華集團（如二零零九年一月所公佈）開始建造甘其毛都鐵路的例證，我們相信兩國政府將繼續合作開通更多鐵路穿梭蒙古國與中國的邊境（包括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邊境）。

二零一零年初，蒙古國交通部向蒙古國政府提交有關建議擴展及開發國家鐵路網絡的新政策報告，以供考慮為國內開發或規劃的新採礦項目建造新鐵路基建設施的需要。由於蒙古國乃使用俄羅斯鐵路技術的寬軌國家，而建議中的鐵路目標是採用標準路軌系統，故蒙古國交通部亦希望制訂清晰政策，務求令國家的鐵路系統有效地互聯及互通。儘管我們已取得主要許可證以進行鐵路工程，惟我們決定延緩工程以待蒙古國政府提交其政策報告。近期，蒙古國國會已通過決議案宣佈其鐵路開發的政策。根據該政策，鐵路開發將分三個階段進行：(1) Tavan Tolgoi-Sainshand-Choibalsan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施工）；(2) 我們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及其他直通蒙古國邊境的鐵路；及(3) 由Tavan Tolgoi通往蒙古國西部的鐵路。此外，該政策明確規定，橫跨或接駁現有鐵路的鐵路軌距應為俄羅斯軌距，而於邊境應用標準軌距有待蒙古國國會容後討論及決定。而第二階段的開始建設時間及鐵路軌距應由蒙古國政府於稍後確定。我們預計上述鐵路發展政策的第一階段建設工程施工後開始建設鐵路。

我們於延緩鐵路項目前，正與Leighton及SMEC重新商討鐵路項目主要方面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討依然擱置。此外，我們與Deutsche Bahn簽訂了一份諮詢合約。根據合約，在鐵路項目的早期階段，Deutsche Bahn將協助我們拜訪供應商、包銷商及潛在經營者或投資者。Deutsche Bahn的工作亦將包括確定當事人及參與者的權限和責任，制定招標時間表、協調招標時間表與項目時間表並發出投標邀請等。

我們估計，建造鐵路的總成本將約為698,800,000美元，主要包括下列項目相關的成本：(1) 建造鐵路；(2) 建造總站、工場、車站及其他配套大樓；(3) 接收及安裝鐵路信號及通信；及(4) 500台鐵路貨車及20台機車的擁有權及／或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項目承諾任何金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耗資約10,600,000美元。

業 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規劃資本開支合共為279,000,000美元，其中約80%將以銀行貸款撥付，餘額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就我們目前有關二零一零年後的礦場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計劃，我們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底的資本開支約為1,10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總資本 開支預算	資本開支時間表 ⁽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已耗用資本	的資本承諾	二零一零年 ⁽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煤炭處理 及洗選廠.....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初 第一模組	343.8	27.5	50.2	116.4	105.6	114.2	5.2	2.3
道路 ⁽¹⁾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底	147.0	10.0	80.0	68.2	36.9	5.1	30.1	6.7
供水.....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初	48.7	8.0	30.6	24.1	4.1	19.5	1.0	-
發電廠.....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底	40.9	18.3	40.9	36.4	4.5	-	-	-
物業(營地、機場 及工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初	5.9	-	-	5.9	-	-	-	-
鐵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	698.8	10.6	-	1.8	380.0	288.0	21.0	8.0
卡車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0.9	-	3.4	10.0	-	-	-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75.9	1.3	-	23.0	20.1	13.7	9.7	9.5
總計.....						279.2	561.2	440.5	67.0	26.5

附註：

- (1) 包括100%柏油路相關成本
- (2) 其他包括資本化城鎮發展、勘探活動及研究的相關開支
- (3)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時間表按照「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的估計編製
- (4) 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經審核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實際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估計為基準計算

業 務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向煤交易商、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出售我們的煤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約60%擬定產煤量，餘下則透過煤交易商出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來自四位及五位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期間的收益約39%及4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100]%及[100]%。我們計劃根據與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與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訂立的長期協議，出售我們的優質焦煤至中國。即使透過煤交易商進行銷售，我們亦會辨識實際終端客戶而給予優待，並盡量與彼等直接訂約。我們明白煤交易商的重要性，並將於未來繼續運用彼等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運輸和物流。儘管我們相信，中國對我們的焦煤有足夠需求，惟作為長遠的開拓客源策略，我們亦預期向國際海運市場供應煤炭。

我們的客戶買賣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指定交易量；(2)合約價與定期檢討的現行市價掛鉤；(3)將除賬期限定為一個月或以下；及(4)於TKH及DAF交付。我們於煤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一般為將煤交付予個別客戶之時確認銷售。我們的煤較採購自包頭、唐山、山西及澳洲的焦煤基準市價綜合計算的價格優惠。

憑藉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我們將能夠以穩定的質量生產洗選焦煤。因此，我們將能夠以自家品牌直接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相信，此舉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業 務

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我們協定向彼等出售的數目：

客戶	生效日期	合約期限	合約條款
寶鋼（鋼廠／終端用戶）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年	按市價計每年500,000至2,000,000噸（與Puxing（寶鋼附屬公司及指定煤交易商）訂約二零一零年500,000噸）
客戶甲（鋼廠／終端用戶）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5年	按每季檢討並設有下限價的市價計每年500,000至2,000,000噸
沙鋼（鋼廠／ 終端用戶）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10年	按每季檢討並設有下限價的市價計每年最少600,000噸
慶華（焦煤化工廠／ 終端用戶）*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	10年	按每月檢討並設有下限價的市價計於二零零九年800,000噸 按每季檢討的市價計於二零一零年至少1.5百萬噸原煤 於二零一一年（包括該年）起各年至少2百萬噸洗選焦煤
旭陽煤化工集團 （焦化廠）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5年	按市價每年500,000至2,000,000噸
永暉（煤交易商）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1年	按每季檢討並設有下限價的市價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1,500,000至2,000,000噸煤炭

* 根據上述長期合約，慶華向本公司預付人民幣100,000,000元（15,000,000美元），有關款項被視為長期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慶華銷售297,968噸及631,505噸煤炭。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本公司長期煤炭銷售合約，我們由焦煤交付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45%及68%，並且我們預期日後繼續根據長期煤炭銷售合約大量銷售焦煤。我們將長期合約界定為一年或以上期限的合約，且長期煤炭銷售合約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長期煤炭銷售合約分別佔我們二零一零年預計煤產量3.8百萬噸至少95%、95%及9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現有的長期煤炭銷售合約，我們已承諾每年交付至少3.6百萬噸焦煤。

本公司長期銷售合約的平均售價與定期檢討的市場價格掛鈎。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所有合約載列的原煤下限價均不低於每噸46.5美元。我們預期一旦我們開始銷售洗選煤，將會重新磋商，並參考過往價格及波動，同業競爭對手的費用、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向預測釐定該等下限價規定。

我們的煤炭銷售合約條款透過激烈競爭投標及與客戶之間的磋商而制定。因此，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下限價、煤炭質量要求、數量參數、運輸方式、允許供應來源、解決糾紛、不可抗力、保密性及不可披露性、終止協議及轉讓條文－會因應客戶而異。

我們的煤炭銷售合約內已規定了煤炭質量及數量，而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選擇按年或按月調整數量。我們的大部分煤炭銷售合約條文規定我們交付的煤炭要符合一定範疇的指定煤炭特性，包括總水分、灰分、揮發物質及含硫量。我們有部分煤炭銷售合約會指定批准煤炭來源地。未能符合這些規定會造成經濟處罰、暫停或取消裝運貨品或最終導致終止協議。我們有部分合約會載列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時暫時減少煤炭數量或延遲付運的機制。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災、水災、戰爭、衝突、軍事行動、檢疫、自然災害、罷工、暴動、騷亂、遊行示威、傳染病、爆炸、採用禁制或禁令，或並非任何人士可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責任的人士應於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另一方以書面送交一份由有關國家的相關機構組織發出的確認函。此外，我們有部分合約規定了倘客戶未有向我們付款，我們有權在發出充分通知後終止合約。

根據我們的全年銷售及購買協議的責任及終止條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達到協定銷售數量，客戶有權發出通知並要求履約。此外，倘我們未能在客戶設定的期限內就通知作出回覆，客戶有權在作出合理通知後要求終止合約。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中有約46%來自直接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而其餘則來自對煤交易商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中有約67%來自直接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而其餘則來自對煤交易商的銷售。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平均售價均依據定期作檢討的市場價格而定。我們有部分合約規定了下限價，但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售價並無跌穿下限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一位及四位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慶華是我們其中一位客戶。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並無確認銷售及收益，原因是二零零八年並無交付煤炭。我們僅在有交付煤炭時記錄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四位客戶分別是寶鋼、慶華、SinoGlory、永暉及客戶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位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包括寶鋼、沙鋼、旭陽及慶華個別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如下：

寶鋼

我們與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寶鋼集團的成員公司，位於內蒙古河西工業區)簽訂長期銷售合約。寶鋼集團是從事煉鋼及稀土生產的上市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寶鋼集團的鋼產能為每年10百萬噸、鐵及稀土產能為每年0.2百萬噸。

沙鋼

我們與沙鋼(位於中國江蘇省)簽訂長期銷售合約。沙鋼是從事產鋼及鋼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沙鋼的鋼產能為每年35百萬噸。

慶華

我們與內蒙古慶華集團簽訂長期銷售合約。內蒙古慶華集團是一間大型資源型企業，在內蒙古、青海、寧夏及新疆擁有多個附屬煤礦及鐵礦石礦場。內蒙古慶華集團是從事採礦、礦物加工、焦炭生產以及化工行業的私營企業。根據公開資料，慶華的焦炭產能為每年8.5百萬噸，鐵產能為每年1.8百萬噸，甲醇產能為每年0.1百萬噸，粗苯產能為每年0.02百萬噸，以及煤焦油產能為每年0.07百萬噸。

業 務

中國燃氣

我們與中國燃氣一間附屬公司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銷售合約。中國燃氣是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上市公司，從事煤化工生產、天然氣輸送及配送。根據公開資料，其焦炭產能為每年1百萬噸、甲醇產能為每年0.1百萬噸，而供暖面積為7.25百萬平方尺。

永暉

永暉是我們其中一位煤交易商客戶。永暉位於中國北京，從事化學品、石油及煤炭的貿易及分銷。根據公開資料，其煤炭交易量於二零零九年為每年3.3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修訂與永暉訂立的協議，在甘其毛都進行中蒙跨境煤炭出售。運輸服務將由第三方提供。我們擬繼續於甘其毛都出售我們的煤炭。

旭陽

旭陽是我們其中一名終端客戶，乃一間位於河北的私營公司，從事生產焦炭及化學品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旭陽的焦炭產能為每年6.7百萬噸。

億利資源

億利資源是我們其中一位主要終端用戶。億利資源是一間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上市公司，從事焦炭生產及煤化工產業。根據公開資料，億利資源的焦炭產能為每年1百萬噸。

Fengda

Fengda是我們其中一位煤交易商客戶。Fengda設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化學品的貿易及分銷。根據公開資料，其煤炭交易量為每年0.3百萬噸。

Sinoglory

Sinoglory是我們其中一位煤交易商客戶。Sinoglory於二零零九年向首鋼進行試售。

我們其餘客戶包括一間大型中國國有企業及位於中國深圳、河北及內蒙古的私營煤交易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發出任何對我們構成威脅或待決的訴訟通知，而倘有任何不利裁決，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業務－採礦運營－供應商」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銷售予終端用戶及煤交易商的每噸焦煤的價格並無重大差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予終端用戶的每噸焦煤的價格介乎每噸77.0美元至每噸77.5美元，銷售予煤交易商的每噸煤炭的價格為每噸78.0美元。無論客戶是終端用戶或煤交易商，現貨售價均高於每季協商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洗選煤現貨售價介乎每噸80.0美元至每噸90.0美元。

競爭

我們有意將所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出售至中國。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生產、產能、煤炭質素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共有超過600個大型礦場／地區向我們的目標市場地區供應煤炭。我們就焦煤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山西中部及西部、河北東北部、黑龍江東部及內蒙古五海。由於位置不同，我們的部分中國競爭對手的運輸成本可能較我們為低。此外，中國煤炭市場極度分散，而我們面對若干小型地區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彼等基於各種因素能夠以大幅低於我們的成本生產煤炭，該等因素包括彼等有關於安全及監管合規方面的開支較低。於中國境外，我們在中國煤炭市場的主要競爭來自澳洲。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擁有更高的產煤能力，以及更強大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分銷能力以及其他資源，更可能因其品牌在國際市場上已建立一定地位而受惠。

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我們的煤炭相信在下列中國省份最具競爭力及最常被採用：內蒙古、遼寧、河北、北京、甘肅、寧夏、山東及江蘇。此地區包括主要的渤海裝煤港口秦皇島、天津及黃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合共裝載約365百萬噸煤，其中會出口約35百萬噸煤，而剩餘煤炭則售予中國沿岸的國內買家。此地區將會是我們的目標市場地區。我們相信，我們的UHG礦場處於策略性位置，可讓我們更快捷及更有效地將煤炭運送至我們的目標市場地區。

相對於為中國提供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即中國及澳洲的焦煤生產商，我們的生產成本較低。中國的焦煤主要來自地下礦。一般而言，地下採礦相比露天採礦更為資本密集、成本昂貴及更難營運。過去數年，由於賦稅高企、勞工、營運及基礎設施成本增加、運輸能力瓶頸、通脹及貨幣升值，澳洲的礦場生產成本已大幅上漲。此外，澳洲的採礦業務已日趨成熟，因而使剝採率上升，所生產煤炭的每噸成本亦上漲。

蒙古國政府已公開宣佈其有意開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其他煤礦床。我們認為，蒙古國政府最有可能開發與我們的UHG礦床相距5公里的Tsankhi礦床。Tsankhi礦

業 務

床出產的焦煤與我們的焦煤質素相近。儘管Tsankhi礦床目前尚未開發，惟其開發後，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將會縮減。此外，Tsankhi礦床的其中一部分可能由國有企業開發，並可能更易取得公共融資、基建設施及其他相關利益，以及在這方面得到較多支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煤炭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有不利影響」。Tavan Tolgoi地區的其他煤礦床仍處於新開發階段，並無勘探活動。雖然我們假設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其他煤礦床的煤炭質數可能包含與UHG礦床相同或大致相似的煤層，但我們並不知悉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任何其他煤礦床的實際煤礦床規模。

我們相信，Tsankhi礦床開始發展後將至少需時兩年，所生產的焦煤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屆時，我們將擁有約三年持續營運歷史、實用的煤炭處理及洗選設施、顯著改進的基建設施，以及有時間在焦煤市場上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這些因素將讓我們享有遠遠超越Tsankhi礦床或蒙古國政府可能選擇開發的任何其他Tavan Tolgoi礦床的重大優勢。儘管如此，目前仍難以量化開發Tsankhi礦床或任何其他Tavan Tolgoi礦床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實際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從勘探階段開始，於產煤過程中的採礦、運輸及裝載階段一直推行質量控制。我們已於工地設立地質部及實驗室，以進行採礦規劃及質量測試。我們的全職工地地質團隊由我們擁有超過四年經驗的高級地質學家Lkhagva-Ochir Said先生率領，帶領另外十名地質學家在我們的地質部與Gary Ballantine先生共同負責日常工作。在我們設於工地的實驗室工作的八名化學家團隊，由我們擁有超過七年實驗室測試經驗的實驗室主管Khatantuul Chuluunbat先生率領。此外，我們已委託Stewart Laboratories (烏蘭巴托) 對我們的煤炭實驗室測試程序及準確性進行季度獨立審核，並同時為我們的實驗室人員提供培訓。

我們進行審慎的採礦規劃活動，由500米乘以500米的鑽探間距至每日採礦規劃的50米乘以50米實地測試鑽探。由鑽孔取出的岩心樣本會進行全面分析，涵蓋所有主要的煤炭質量參數，並會選取代表樣本進行微量礦物質分析。有關煤炭質量數據其後會輸入地質數據庫，最終納入我們的採礦規劃。我們籌劃採礦規劃時會考慮煤炭質量，確保煤炭質量於礦場運作期間一致。

於採礦期間，於各營運階段從露出煤層抽取樣本進行短期質量預測，以確認勘探階段收集所得的數據。有關數據隨後納入至我們的短期採礦規劃，包括使用選定採礦方法以排除不符合質量規格的煤炭。

業 務

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投入操作後，我們將能夠以穩定質量水平生產洗選焦煤。我們相信，此舉將有效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

在礦場開採得出的煤炭會運往我們的煤堆，然後裝上運煤卡車，再運送至與噶順蘇海圖距離21公里的轉運設施。運輸卡車會於：1)進入我們的裝煤工地裝煤時；2)盛載煤後離開裝煤工地時；及3)進入轉運設施後量度重量。每80-100噸運煤卡車於運輸過程中平均流失的煤量約為100千克。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i)11項蒙古國物業權益，總地盤面積約為13,399.50公頃，為用作我們的採礦業務及支援基礎設施的土地；(ii)一間總建築面積約40平方米的公寓；及(iii)兩項辦公室租賃物業。

根據蒙古國政府官員南戈壁省省長發出的土地使用證，我們獲准使用11幅土地作為機場、營舍、鐵路、建造採礦工場、裝卸出口煤海關管制、供水管道、電線及硬柏油路。ELC已確認，我們使用土地符合相關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獨立物業估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內蒙古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及／或租約列明該等物業權益不得分租及／或轉讓，導致該等物業權益無法在市場中轉讓，或因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並無賦予上述11幅土地及租賃物業任何商業價值。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業 務

工地基礎設施主要包括專用小型機場及機場大樓，以及為項目人員提供的礦場住宿。有關小型機場及機場大樓已訂約建造。我們利用航機接載UHG礦場的僱員及外國顧問由烏蘭巴托前往礦場工地。我們的礦場工地附近設有私家小型機場。機場已全面投入營運，並已獲蒙古國民航局發牌。項目工地已建有由約160個蒙古包組成的臨時營舍，可提供約400人的住宿。有關設施包括永久淋浴／清洗／洗手間設施，而較大的蒙古包則用作辦公室、煮食及進膳之用。儘管若干蒙古包內的現有居民將遷移至其他住所（包括礦場的營舍），惟蒙古包將繼續沿用直至鐵路投入營運。礦場營舍可容納合共約650人，包括150間房間、一個食堂及康樂空間。礦場營舍供所有僱員入住，包括礦場、洗煤廠、發電廠及鐵路人員。

編號	公司名稱	許可證號	發出日期	期間	面積	位置	指定用途	發出單位
1.	ER LLC	0203104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60年	811.2公頃	Tsogttsetsii	建造採礦工場	南戈壁省Tsogttsetsii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2.	ER LLC	0203103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60年	834.7公頃	Tsogttsetsii	Ukhaa Khudag 採礦工場	南戈壁省Tsogttsetsii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3.	ER LLC	020310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60年	1,510.6公頃	Tsogttsetsii	UHG以東的 採礦工場 保護區	南戈壁省Tsogttsetsii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4.	ER LLC	0173666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八日	15年	100.000 平方米	汗博格多縣	裝卸出口煤 海關管制地	南戈壁省汗博格多縣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5.	ER LLC	020310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10年	600公頃	Tsogttsetsii	Ukhaa Khudag 以北建造工地	南戈壁省Tsogttsetsii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6.	ER LLC	017354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	60年	100.000 平方米	Tsogttsetsii	建造營舍	南戈壁省Tsogttsetsii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7.	ER LLC	0173536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40年	115公頃	Tsogttsetsii	機場	南戈壁省Tsogttsetsii 蘇木土地主管部門
8.	ER LLC	017359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60年	6,740公頃	Tsogttsetsii- 巴彥敖包 汗博格多縣	建造連接 Tsogttsetsii 蘇木至 噶順蘇海圖 內陸港口的鐵路	南戈壁省 土地主管部門
9.	ER LLC	017362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60年	134公頃	Tsogttsetsii	水塘、水源、 供水管道	南戈壁省 土地主管部門
10.	ER LLC	0203112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40年	184公頃	Tsogttsetsii	供水設施的電線	Umnugobi省 Tsogttsetsii蘇木 土地主管部門
11.	Gobi Road LLC	0173628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10年	2,450公頃	Tsogttsetsii	柏油路	Umnugobi 省土地主管部門

各集團實體已就開展業務、費用、消除所有缺陷及產權負擔獲得全部必要土地使用權，所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均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成立條款強制執行。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設有一隊健康、安全及環保專家，由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保部主管 Baigalmaa Shurka女士帶領。Shurka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自俄羅斯Red Labor Banner Orders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Irkutsk取得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蒙古國科技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並且取得美國School of Mines & Technology in South Dakota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Shurka女士擁有超過22年經驗。Munkhzorig Dalanbayar先生為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保部經理。Dalanbaya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蒙古國立大學取得森林學學士學位，於蒙古國擁有超過14年與健康、安全及環保營運有關的經驗。彼與一群由一名環境督導員、三名環境協調員及兩名環境主任組成的團隊合作。同時，我們不時聘用知名國際顧問協助我們的員工。此外，我們所有員工均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以歐銀強調的環境標準作為基礎。我們全體僱員於入職時均已接受環保培訓，日常亦會接受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再培訓。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僱員及當地社區造成的影響承擔責任。

社區及公共關注

我們維持與公共、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進行持續對話。我們相信，直接參與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社區十分重要。我們對鄰近採礦業務的社區、我們的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投資社區、地區及中央政府、我們的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問以及利益關係的非政府組織作出承擔。與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合作時，作為我們的環保及社會行動計劃，我們設立了一個利益相關者參與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我們進行一系列公共諮詢及披露活動，而我們有意不時繼續進行有關活動，讓我們的社區不時知悉有關開發項目最近期的發展及有關發展可能帶來的任何影響。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我們在所有可能受我們業務影響的蘇木進行多次公開公眾諮詢。於我們的礦場及社區基建發展的各個重要階段，我們已進行公眾諮詢，並有意於將來繼續進行公眾諮詢。

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世界各地均有使用露天採礦方法，而此採礦方法相關的環境問題包括礦場關閉計劃，以及最後礦坑可能蓄水。透過進行研究、謹慎設計採礦計劃、實行內部及外部收集而來的控制污染建議、監察採礦對礦區的影響並審慎設計礦場關閉計劃，我們致力

業 務

盡量減低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計劃引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推動表現持續得到改善。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礦場及社區基礎設施開發項目進行十多個環境影響研究，並已審慎監督我們項目的持續影響。

我們聘用全職環保經理，負責監督及實行環保合規措施。同時，我們於UHG礦床及烏蘭巴托辦事處均駐有環境主任，並且不時聘用國際知名的顧問協助我們的員工。此外，我們所有員工均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我們全體僱員於入職時均已接受環保培訓，每年亦會接受有關環境合規的進修培訓。

作為對當地社區負責任及有承擔的公司，我們知悉除了蒙古國政府規定外，遵守國際認可的社會及環境管理慣例亦十分重要，當中包括歐銀環境及社會準則及指引，而我們正盡力符合該等慣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為290,741美元及13,578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根據環境保護計劃規定作出的存款的環境合規成本預算為508,866美元。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環境機構的任何投訴、頒令罰款或處罰。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以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業務，並且努力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採礦過程本身會引起地面沉降、固體廢物、灰塵、廢料及其他工業污染物，以及排放廢料及有害物質。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建造、營運、加工及設備均已符合相關國家環境及安全標準。

我們期望通過實行最佳行業慣例及率先推行環保慣例，成為蒙古國領先的煤炭供應商。我們承諾以關注環保的方式進行所有採礦及勘探活動，並且按蒙古國政府的要求將環境回復自然。我們認為，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業務是良好業務管理不可缺少的要素。

業 務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及承辦商分擔責任，在進行所有活動時均以減少環境損害作為最優先考慮。我們預期以下列方式實踐我們的環境政策：

-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在必要時實施比該等規定更嚴緊的措施，務求保持環境健康及零污染；
- 在作出所有規劃及營運決策時，辨悉、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存在的環境風險；
- 設立及實施與我們的環境風險相關的管理計劃，以減少或減輕各個勘探及採礦階段所產生的影響；
- 辨悉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的能力要求及提供切合其責任的合適培訓，向彼等推廣參與實施有關政策；
- 通過審計業務流程及常規，以及監測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周邊環境，定期評估我們的表現；及
- 定期審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及運作程序，以提升效率、減少廢料、防止污染及實現持續改良。

根據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進行的研究，並無社會經濟問題影響我們礦場的可行性。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項目的社會經濟影響，當中包括：

- 改善地方保健及教育設施；
- 設立監察計劃，確保礦坑排水及礦場的其他水源不會對牧人使用的地表水源造成不利影響；及
- 實行監控以核實合約調整設計及行為以盡量減低耗盡牧人所用地表水源的風險。

我們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具體地紓緩我們的礦場及支援基礎設施的各個方面。建造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時，我們已承諾確保石礦場石料及填料將來源自不會對文化遺產造成不利影響的地區，並且監管承辦商以確保僅從認可的石礦場工地採掘建材。為配合我們的供水項目，我們將實施程序監察當地淺井的蓄水量，評估我們使用水源會否對UHG礦區內外的牧人使用井水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通過修葺水井及／或改善水源獲取方式，就使用或獲取水源的任何損失對牧人作出賠償。

業 務

總括而言，為擴充礦場計劃進行大量土方工程，包括建造大量廢石堆置區及表土堆，加上南戈壁的自然環境常刮起大風，可能形成額外沙塵效應。此項風險對牧人及彼等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不但直接影響人體健康，更會破壞放牧土地及動物健康。因此，我們已實行具體的紓困及管理措施以減少沙塵影響，並且將對因增加礦場活動以致擴大土地使用而受到影響者，提供經濟補償。

健康及安全標準

我們相信僱員乃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受傷及／或我們實物資產的損壞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就構成威脅。因此，我們致力於透過實施最佳行業慣例及確定在損失控制方面的領先地位，以達到在我們所有活動中零事故的目標。我們將繼續提供有效的培訓及適當而充足的資源，使員工能安全及有效地工作。

我們堅持所有僱員及承辦商必須接受分擔責任，在進行一切工作相關活動時，優先考慮零傷害及零損失。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相信所有損失均可預防，及以自身及他人安全為己任，並時刻保護實物資產的完整，對我們達成上述目標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於：

- 規劃安全、有效及高產出的工作；
- 確保所有僱員及承辦商知悉其在減少浪費（時間、資源、開支）方面的責任；
- 將評估及控制損失風險視為我們作出每項決策時的一環；
- 遵守相關法例及內部損失控制政策與程序；
- 確保我們所有僱員、承辦商及管理人將展示及宣揚安全領先地位；
- 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將參與健康及安全管理有關的事項；
- 確保在最終篩選承辦商時，將包括一份對潛在承辦商的健康與安全方案的可接受審核及對減少浪費（時間、資源、開支）的承諾；及
- 確保對所有報告事故展開調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業 務

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規。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動、健康與安全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Leighton現正與我們協作營運，以確保UHG的活動受到控制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達到蒙古國法例的要求、最佳行業慣例及客戶預期。我們現正制訂並推行培訓計劃，向所有僱員提供所需工具以安全地進行彼等的工作。我們的重型機械營運商接受由Leighton人員提供的廣泛工地模擬培訓，以盡量減少設備故障或意外造成損毀的可能。此外，蒙古國勞工法規定，所有僱員須每年接受安全及衛生培訓。作為實施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所有員工、僱員及訪客均須接受藥物／酒精測試。

工人於施工期間及於工地營舍住宿的安全將按照符合蒙古國法律及歐銀表現規定的準則管理。承辦商的健康及安全計劃將須符合此等標準。當我們展開新項目的工程時，亦將符合類似規定。

社區發展

我們已計劃並實行若干社區發展計劃，針對於僱傭、發展地方業務、採購本地化、教育、健康、文化、社區基建設施發展及文化保育。

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營運的社區製造就業機會，直接為我們UHG礦場周邊的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43%勞動力聘用自蒙古國南戈壁，並預期至二零一零年底增至約50%。此外，我們已計劃自蒙古國南戈壁聘用100%實習生職位，對欠缺技巧的職位申請人加以培訓以達到我們的聘用要求。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重視及支援地方業務，以推廣公平競爭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將部分採購本地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38間獨立企業及17間中小企訂約，以於我們的UHG礦場採購貨品及服務。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以此方式營運。

我們已設立多個教育計劃，包括推廣中學之間合作的獎學金計劃以及與蒙古國科技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的獎學金旨在為有技能的青年作好裝備，讓彼等將來為社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Tsogttsetsii蘇木的中

業 務

學教師安排教師培訓。我們現正與蒙古國科技大學合作，為合資格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交流科學資訊、進行聯合研究及實施獎學金及實習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Tsogttsetsii蘇木的醫院提供價值8,300美元的醫療設備，並且向三個蘇木捐贈全套裝備的醫療服務車，藉以提供及時可得的健康服務。

我們堅決相信發展社區基礎設施是相關社區進化的必要因素。我們現正與ESTO Company合作開發及維護Tsogttsetsii蘇木道路，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工程。同時，我們正考慮以此作為我們的柏油路項目一部分。我們已對當地中學、幼稚園及文化組織作出多次捐獻。我們亦已資助Tsogttsetsii蘇木建造新體育館，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落成，以及修理可容納155名兒童的中學宿舍。

保育文化遺產是培養社區支援的重要部分。我們承諾保護及保育有形及無形的文化遺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協助修復「Tsagaa Ovoo」Worship Mountain，資助地方節慶活動，以及為書籍出版作出捐款。

我們已於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取得可容納100個家庭並設有管柱供水的土地。遷入此土地宿舍居住的家庭將可收到715美元的資助，對我們而言相等於毋須在營地為僱員提供住宿而節省的三個月費用。此外，工程將以在Tsogttsetsii蘇木建造92至114所公寓及房屋而展開。此等房屋將出租及出售（連同財務援助）予僱員。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合共6名、45名、700名及820名直屬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41名直屬僱員留駐蒙古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無僱員留駐在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43%勞動力聘用自蒙古國南戈壁，並預期至二零一零年底增至約50%。此外，我們計劃自蒙古國南戈壁聘用100%實習生職位，將欠缺技巧的職位申請人加以培訓以達到我們的聘用要求。

我們的僱員大部分均以僱員合約聘用，當中全面載列（其中包括）僱員責任、薪酬及僱傭終止理由。我們的礦場運作模式為一年365日、一星期七日、一日24小時。我們的礦場以12小時輪班制營運，每三星期為一循環：(1)第一星期日班；(2)第二星期夜班；(3)第三星期休班。

業 務

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同意按照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及規定與任何工會或現有組織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我們與新成立的蒙古國礦工工會簽署諒解備忘錄。過往並無任何勞資糾紛、罷工或相關磋商導致簽訂諒解備忘錄。我們相信，本協議為僱員提供更正式地向我們表達其疑問及關注的平台，將可進一步改善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已遵守所有關於我們的蒙古國僱員的公平勞動準則、工作環境、僱傭合約及行為守則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發出任何對我們構成威脅或待決的訴訟通知，而倘作出不利裁決，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確保我們的工作團隊有能力實踐我們的業務策略。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是：

-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 提供詳細的反饋，以發展僱員的技能及審慎分析僱員的貢獻；
- 制定機構的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獎勵計劃；
- 確保薪酬規劃持續結合我們的業務規劃過程；及
- 確保整體薪酬水平及績效目標處於適當水平，以反映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當前的經濟環境及類似公司的相關表現。

我們致力通過年度薪酬評估實現上述目標，有關評估將考慮個人表現、經濟環境、若干僱員於蒙古國（尤其是於礦場工地）往返及停留的特殊要求，以及相關工作及行業比較。我們重視個人及團隊在實現我們業務目的及目標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業 務

福利計劃

我們根據蒙古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傷亡

由於這15宗意外，本公司產生351,200,000圖格里克的損失，但可申請保險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ger Insurance已負責15宗意外其中13宗的賠償，並已支付我們234,500,000圖格里克保險金。一宗導致58,000,000圖格里克的損失的意外，目前正由Tenger Insurance進行調查。有過失的一方已就因最近一宗意外而產生的損失28,000,000圖格里克向本公司作出足額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宗意外中有10宗已解決、駁回或最終和解。餘下的5宗意外，包括2宗致命事故正由Umnugobi盟警察局和我們的內部安全部門進行調查。我們無法估計我們有關該等餘下5宗意外的潛在責任水平。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意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為了致力減少意外事故，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1)通過設立兩個警崗協助當地警方控制現有煤炭運輸道路的交通；(2)正設立交通安全組（一支專業團隊，旨在防止日後發生交通意外）；及(3)與所有運輸公司開會商討安全問題以及如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潛在損失、損毀及負責，包括因火災、天氣、疾病、民眾衝突、工業罷工、設備故障、取得原材料及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延誤、天然災禍、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所導致者。同時，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除汽車保險以外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天然災禍亦可能產生重大費用及資源分散。我們可能涉及的損失或需要作出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以有關損失或付款未購買保險或保險金額不足者為限。

我們按與行業慣例一致的保障範圍購買保險，並擬繼續按此基準購買保險。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調整。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面對的風險，彼等認為我們購買的保險已超出足夠的保險保障。

業 務

研發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只屬一般規模，故我們現時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根據蒙古國註冊商標證第7827、7828、7829、7830、7831及7832號擁有我們標誌的商標。我們已申請於香港註冊我們的標誌作為服務標記。

合規／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蒙古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是為協助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設計。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由九位經驗豐富的蒙古國合資格律師組成的內部團隊，他們在蒙古國法律業界擁有一至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該團隊由我們的首席法律顧問帶領，彼為蒙古國合資格律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該團隊會定期向外部律師諮詢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我們已實施了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

1.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相關行業、財務及管理經驗，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治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進行有關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披露要求及關連交易方面的初步培訓；
2. 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懷疑不合規情況；
3. 我們將保留蒙古國律師擔任對蒙古國法律問題的顧問。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4.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委任吳倩儀女士為公司秘書。

我們有意持續監察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改善我們日後的內部控制。

業 務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除「一僱員一傷亡」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發出任何對我們構成威脅或待決的訴訟通知，而倘作出不利裁決，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向我們（或我們向第三方）作出或知會有關勘探權或我們的採礦權的任何索償。

確認

除本節所載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索賠。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該等關連交易是與(i)MC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 Petrovis LLC (「Petrovis」)及其附屬公司(「Petrovis集團」)進行。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交易的概要：

與MCS集團的交易

類別	交易性質
1	MCS集團提供的租賃
2	MCS集團提供的設備租賃
3A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供應－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
3B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供應－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3C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與MCS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列述如下：

1. MCS集團提供的的租賃(類別1)

- **背景：**我們已與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租賃位於3 khoroo, MCS Anun Centr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的地方作為本公司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87平方米。

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開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款項為0元。

- **關連人士：**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MCS Holdin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任何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定價：**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的租賃款項乃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可租賃其他辦公室作為其在蒙古國的辦公室。該等選擇提供可比較定價。然而，由MCS集團提供的辦公室與其他選擇相比，其在辦公室位置、設施及配套方面均具更高質素。此外，我們目前佔

關連交易

用協議上指明的地方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協議屆滿後繼續租賃該地方，我們認為產生額外成本遷往其他地址並不具成本效益。

- **未來租賃：**我們與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的租賃款項總額將約為15,064,920圖格里克（11,134美元）。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物業估值師，已向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就租賃位於3 khoroo, MCS Anun Centr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的地方所支付的租賃款項符合當時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且屬公平合理。

2. MCS集團提供的設備租賃（類別2）

- **背景：**我們向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顯示屏、傳真機儀器、影印機、掃描器及其他多項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MCS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設備支付的租賃總額分別達到約152,673,628圖格里克（106,076美元）及127,393,494圖格里克（94,156美元）。
- **關連人士：**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正如上文類別1所述，任何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定價：**本集團應付有關使用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款項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服務供應商（MCS Holding的一間附屬公司）乃蒙古國最大的辦公室設備供應商之一。其提供多種辦公室設備可以全面滿足本公司日常運作的需要。雖然有其他設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定價，但MCS集團相比其他供應商提供的辦公室設備種類更多，質素更高。我們已租賃協議中列明的辦公室設備一段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終止現有的租賃協議，並租賃其他供應商的相類辦公室設備不具成本效益。
- **未來租賃：**我們已與多間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同的時間開始，最後一項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止。

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我們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租賃款項總額各年將分別約為369,602美元、630,199美元及503,189美元。隨著業務營運擴充，本集團預計需要更多行政支援，因此租賃設備的使用量預期將會隨著本集團的產量提升而增加。租賃辦公室設備以單位為基準按月租收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租賃設備的月租及預計用量（即單位數量）釐定，並已計及蒙古國的預計通脹及圖格里克的匯率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由於大多數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3A.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供應－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類別3A）

- **背景：**我們已與若干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i)用作登記僱員出勤的時間與出勤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ii)令有關財務及會計的電腦程式可靠運作的維護服務；(iii)鉅衛星通訊服務；(iv)衛星網絡連接服務；(v)電腦系統；及(vi)域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我們與MSC Holding訂立協議（「管理協議」），據此，MCS Holding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各類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服務以組織及管理有關取得投資及融資、市場推廣、法律諮詢及採礦業務計劃與運營的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MCS集團支付其提供的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費用的總額分別約為1,716,699,400圖格里克（1,472,500美元）、3,281,864,780圖格里克（2,280,213美元）及1,126,432,558圖格里克（832,544美元）。

- **關連人士：**MCS Holding及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由於MCS Holding為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所述，MCS Holding的任何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定價：**根據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本集團就服務應付的款項是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應支付MCS Holding每月費用70,000美元連同EBITDA的特定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定為6%），以及每月費用70,000美元連同EBITDA的特定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定為5.5%）。EBITDA的定義為年度利潤加上融資成本淨額、投資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少數股東權益。於訂立管理協議時，ER LLC並不是一間獲利公司。ER LLC全體股東的結論為，MCS Holding獲委派管理ER LLC首數年的業務、協助ER LLC迅速擴展其業務及發展強大的管理架構，作為對MCS Holding的獎勵，在該情況下以EBITDA百分比形式作出報酬實屬適當。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關於用作登記僱員出勤的時間與出勤系統的維護服務及電腦程式及系統的運作維護服務，並無其他供應商可以就本公司採納的特殊系統及程式提供維護服務。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就功能相似的登記系統及電腦程式及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然而，本公司替換目前系統及程式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就銀衛星通訊服務而言，本公司可從兩至三個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其手機通訊服務。儘管該等選擇提供可比較定價，當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比較時，MCS集團提供更可靠的連接服務。

就ER LLC的域名維持服務而言，由於域名是從目前服務供應商購買的獨有名字，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可以就ER LLC目前域名提供維持服務。市場上有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其他系統的域名提供維護服務。然而，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域名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就高速衛星網絡連接服務而言，MCS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是蒙古國UHG及Tsagaan Khad的唯一高速衛星網絡連接供應商。市場上並無其他同類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使用由MCS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已有一段時間，且該等供應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穩定及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我們認為產生額外成本委聘另一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類服務並不具成本效益。

關連交易

就管理服務而言，於訂立管理協議時，我們仍在發展的初期階段，並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MCS Holding就關於UHG礦床的營運及發展提供指引。作為蒙古國的主要企業集團，MCS Holding擁有一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領域中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團隊。此外，MCS Holding及ER LLC的股東當時已同意MCS Holding在首數年應擔當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UHG礦床的角色。根據以上原因，管理協議已予執行以要求MCS Holding指定其若干資源協助發展及營運ER LLC，而MCS Holding則會根據上述的定價基準獲得報酬。

根據管理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營運及戰略計劃、管理、行政及營運組織、業務發展計劃及籌集資金政策、以合適技巧及技術設計業務營運的解決方案、提供市場研究及行業預測資料、研究及確定銷售及營銷渠道、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的整體指引及與政府機關聯絡，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可以向本公司個別提供相類服務。然而，作為蒙古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的MCS集團擁有更富經驗的專業團隊，相比其他供應商，能夠提供最高質素的相關服務。

- 未來服務：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與多間MCS Holding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訂立管理協議。在過去數年，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本身的管理團隊。為確保盡量不妨礙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我們並無意於屆滿前終止管理協議，原因為該等服務需要時間過渡至由我們本身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已開始負責若干與管理相關的服務，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協議屆滿當日或之前將能負責所有該等服務。

我們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應付的總額分別將約為128,548美元、16,851美元及19,627美元。本集團預計其產量提升將會導致資訊科技服務用量增加(例如財務及行政功能)，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擴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目前就MCS集團提供的

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預期增長導致的預期服務費增長釐定，並已計及蒙古國的預計通脹及圖格里克的匯率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由於大部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前屆滿。

我們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的總額將分別將約為6,860,000美元及17,3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MCS集團支付的總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向MCS集團支付的估計管理服務費後釐定，並已考慮到由於我們計劃把原礦煤炭產量由1.8百萬噸增加至3.8百萬噸，預期將令期內的EBITDA有所增加，以及圖格里克匯率的預期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由於我們計劃把原礦煤炭產量由3.8百萬噸增加至7.0百萬噸，預期將令今年內的EBITDA有所增加，以及蒙古國的估計通脹率25%及圖格里克匯率的預期變動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此類別下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6,988,548美元、17,396,851美元及19,627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的原因為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屆滿。

3B.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供應－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類別3B）

- **背景：**我們已與多間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i)辦公室空間、辦公室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清潔及維修服務；(ii)位於UHG的員工營地餐飲、洗衣及清潔服務；(iii)保安服務；及(iv)本公司位於UHG的發電廠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由MCS Holding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關服務分別支付合共約2,090,354,240圖格里克（1,452,361美元）及1,133,553,536圖格里克（837,807美元）。

- **關連人士：**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如上文類別1所述，MCS Holding的任何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服務的價格是以招標過程的方式釐定。選擇過程涉及審閱及評估由多間公司已提交的報價，包括MCS集團。我們已基於服務供應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提交的有關招標報價而選擇目前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向MCS集團應付的價格是與市場價格一致，而對我們而言，並不比從第三方所得到的遜色。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鑑於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的需求因本公司近期擴充業務（包括UHG礦床的發展）而增加，我們已決定外判本公司的辦公室及營地工程，包括清潔、洗衣及招聘予其他專業配套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完成招標過程，就為本公司位於UHG的營地提供配套服務選擇服務供應商。由於本公司的運營主要是位於本公司於UHG的營地，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的開支總額大部分是用作提供營地配套服務。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的開支總額約1%是用作我們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的辦公室的清潔及保安服務，該等服務均由MCS集團提供。本集團亦聘請MCS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招聘及培訓服務，原因為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一間在蒙古國首屈一指的能源供應公司）擁有有關的專門知識協助本公司招聘技術純熟的人員，並為本公司於UHG的發電廠向該等人員提供培訓。我們認為由我們向MCS集團應付的價格是與市場價格一致，而對我們而言，並不比從第三方所得到的遜色。

雖然有其他供應商可按可比較定價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但MCS集團擁有更具組織及富經驗的專業團隊，相比其他供應商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 **未來服務：**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與多間MCS Holding附屬公司訂立協議。

我們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將為約4,189,805美元。本集團就MCS集團提供的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與使用UHG的永久營地及UHG的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僱員數目相關，原因為須就各僱員繳交固定的月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平均有208名僱員使用營地，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使用營地的平均僱員數

關連交易

目為435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支付由MCS集團提供的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的現有服務費，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使用不同營地的僱員數目將因應付我們業務擴充而增加、各營地適用的不同服務費及辦公室的額外保安費及維護費釐定。推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蒙古國的預期通脹及圖格里克的匯率波動。

3C. MCS集團貨物及服務供應 – 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類別3C）

- **背景：**我們已與多間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i)發電廠運作服務；(ii)關於本公司發電廠的熱力供應的維護、修理及管理服務；(iii)建築管理服務；及(iv)有關建設架空電線及變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MCS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463,737,455圖格里克（322,201美元）及537,866,059圖格里克（397,536美元）。

- **關連人士：**MCS Holding的附屬公司。如上文類別1所述，MCS Holding的任何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定價：**根據協議本集團應付服務的付款是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蒙古國政府的首要條件是所有服務供應商就電力運作及熱力供應系統提供服務時必須持有由蒙古國政府發出的有關特別許可。MCS集團是少數在蒙古國已獲授予有關特別許可的公司之一，為蒙古國唯一可向本集團在UHG礦床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由於MCS Holding是蒙古國最大的企業集團之一，在該領域擁有有關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其熟悉UHG採礦地區的情況，並擁有足夠的專業工程師。由於這些原因，在蒙古國市場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相類服務。我們認為就上述服務聘用MCS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為一間銳意在全球擴充業務的公司。為了使我們的業務符合國際標準，我們要求建築管理服務供應商擁有國際經驗。MCS集團是在蒙古國非常少數擁有有關國際經驗的公司，能夠促進本公司的建築業務。

為了促進本公司日益擴展的業務運作及取得可靠及優質的配套服務，我們認為聘用MCS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配套服務供應商之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未來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同時間與MCS Holding多間附屬公司就提供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訂立協議。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將分別約為4,174,180美元、190,659美元及222,080美元。本公司預期在本集團提升產量的過程中進行數項建築工程，我們預期需要具備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的支援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就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目前所支付的服務費及預期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而釐定。本公司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計及蒙古國的預期通脹及圖格里克匯率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的原因為部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

與Petrovis集團進行的交易

類別	交易性質
4.	從Petrovis集團購買保險
5.	Petrovis集團提供的貨物供應

關連交易

與Petrovis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列述如下：

1. 保險 (類別4)

- 背景：我們已與Petrovis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保險協議作為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基於有關協議規定的保險費，就以下受保項目或人士因受保事件而導致的損失、損害及受傷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保險賠償：
 - (i) 汽車；
 - (ii) Energy Resources執行項目的設備及建築材料；
 - (iii) 設施建設，包括發電廠、煤炭處理廠及供水系統廠房；
 - (iv) 有關位於Tavan Tologhi的機場運作的責任；
 - (v) 位於Tavan Tologhi的機場物業；
 - (vi) 煤儲料堆；及
 - (vii) Energy Resources的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向Petrovis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的保險費總額達約2,177,631圖格里克 (1,513美元)。

- 關連人士：Petrovis的附屬公司。Petrovis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Petrovis任何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定價：本集團根據協議應付的保險費是以甄選過程的方式釐定。選擇過程涉及審閱及評估由多間保險公司已提交的報價，包括Petrovis集團。我們已基於所提供產品的種類及提交的招標報價選擇目前的保險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向Petrovis集團應付的價格是與市場價格一致，而對我們而言，並不比從第三方所得到的遜色。

關連交易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Petrovis的附屬公司Tenger Insurance LLC是在蒙古國經營的最大保險公司之一。其提供的多項保險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責任及損失的保障。儘管有許多其他保險供應商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保險，但Tenger Insurance LLC是以最低價格提供最全面的保障。本公司認為終止目前現有的保險協議並從其他保險供應商獲得相類的保險產品不具成本效益。
- *未來服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Petrovis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保險服務供應訂立保險協議。

我們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協議應付的總金額將分別約為641,821美元及329,268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本公司預期由於本集團進行產量提升，預期本公司僱員、資產及建築項目的數目上升，導致投保增加而釐定。有關設備及建築材料、設施建設、機場及煤堆的保險收費乃根據固定合約價值釐定。有關汽車的保險收費根據受保汽車價值及須予支付的保費作出估計。有關全職僱員的保險收費根據各人的保險及須予支付的保費作出估計。本公司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計及蒙古國的預期通脹及圖格里克匯率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下降是由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

2. 貨物供應 (類別5)

- *背景*：我們已與Petrovis多間附屬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i)在Petrovis加油站購買燃料的燃料卡；以及(ii)石油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從Petrovis集團購買燃料所支付的總款項分別為10,651,766,232圖格里克(7,400,760美元)及2,891,458,518圖格里克(2,137,072美元)。

- *關連人士*：Petrovis的附屬公司。如上文類別1所述，Petrovis任何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定價：**燃料卡及燃料的應付價格由市場價格釐定。董事已確認我們向Petrovis集團應付的價格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與市場價格一致，且不比從第三方所得到的遜色。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基於我們的煤礦面積所需，我們需要大型的採礦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採礦活動，而有關設備需要大量燃料運作。我們的煤炭其後用卡車從我們的UHG礦床搬運至本公司位於蒙古國及中國交界約21公里的TSK轉運儲料堆，再於噶順蘇海圖轉運至中國市場。Petrovis控制蒙古國燃料市場，只有其他少數燃料供應商按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定價。然而，由Petrovis擁有的加油站分佈於UHG礦床毗鄰及通往蒙古國中國邊境的道路，位置便利。當與其他供應商比較時，我們認為繼續向Petrovis集團經營的加油站購買燃料對本公司而言具有效率及符合經濟效益。
- **未來購買：**我們已就由Petrovis集團加油站購買燃料的燃料卡以及石油產品的供應與Petrovis的多間附屬公司訂立合約。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期間，就向Petrovis集團購買燃料卡及燃料的總額分別將達約19,535,509美元及22,730,504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數據，以及本公司採礦活動的水平增加導致燃料消耗預期增長而釐定。推算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的採礦承包商Leighton提供的估計燃料消耗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本集團將向Petrovis購買分別約16,000,000公升及15,000,000公升燃料。釐定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已計及蒙古國的預計通脹及圖格里克的匯率波動。計及預期通脹及匯率波動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估計每公升燃料價格分別為1.22美元及1.53美元（包含增值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
- 實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就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作出決策；
- 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訂利潤分派、損失彌補及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方案；及
- 行使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 開始任職日期	職位
Odjargal Jambaljamts	44	House E-3,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七年六月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	37	Apartment 11, Building 45, Erel Town 1st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八年六月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 開始任職日期	職位
Gantumur Lingov	40	Jargalan Town 1-3 1st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九月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39	Apartment 18 Building 32/1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九月	非執行董事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40	House D-4,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九年四月	非執行董事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34	House E-1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九月	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	43	Apartment 57, Block C Shine Tugul 2nd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八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55	Apartment 401 Building B1 Green Villa 11th Housing Committee Section 2 Kan-Un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八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 開始任職日期	職位
Philip ter Woort	49	Building B, Apartment 14 Riverly Hills Complex Zaisangiin Am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	48	Apartment 9 Building 26/1 5th Micro District 2nd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68	Building 11,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	53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柏濤徑88號 柏濤豪苑6D室	二零一零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Dashtseren	34	House E-8,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八年五月	市場總監
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	36	Apartment 34 Building 48 3rd Housing Committee Baganuu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九年一月	採礦部副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住宅地址	於本集團 開始任職日期	職位
Gary Ballantine	42	House F-47 Selbe Town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七月	首席地質師
Buljinsuren Gelenkhuu.	51	Apartment 12 Building 8 1st Housing Committee Baganuu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九年一月	安全部副總裁
Oyunbat Lkhagvatsend.	34	Apartment 35 Building 20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八年七月	運輸物流部副 總裁兼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行政總裁
Davaakhuu Chultem.	37	Apartment 18 Building 64 Section 7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一零年二月	項目管理部副總裁
Bat-Erdene Gansukh	30	Apartment 25 Building 402 Bayan Mongol Town 12th Housing Committee Bayahzurkh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二零零八年十月	財務部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4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蒙古國長大，於一九八九年獲Kiev Polytechnic Institute頒發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蒙古國政府機關管理學院頒發商業管理文憑，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主席。在其管理下，MCS集團已成為蒙古國最具規模及業務最多元化的私營控股公司之一。MCS集團已於多個行業擁有權益，如採礦、能源及基礎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飲品製造及分銷、批發及零售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MCS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均為其各自從事行業的領導者，且其領導地位已獲得多個行業及政府獎項所認定。

Jambaljamts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密切參與多個採礦項目，並接觸採礦的所有不同階段，包括勘探、可行性研究、礦場開發及礦物生產。Jambaljamts先生是蒙古國加拿大合資公司Metal Invest LLC的蒙古國業務負責人，對其全面負責。其責任主要包括監督及管理於Bayankhongor盟的勘探及採礦活動，而當地以煤及其他礦床見稱。截至一九九七年底，以下有關於Metal Invest LLC的事宜得已完成：(1)在北美培訓蒙古國地質學家；(2)岩石地球化學的勘察；(3)土壤地球化學勘察；(4)地質測繪勘察；(5)全面性報告、地圖及分析；(6)根據研究須就勘探許可證評估潛力的其他所有工作；(7)選擇較小的區域作進一步勘探；(8)為第一個勘探期的計劃及預算作出審核；及(9)為第二個勘探期的計劃及預算作出批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MINCON Co., Ltd. (「MINCON」)的股東。MINCON為Baga-nuur and Shivee-Ovoo Coal Mine Development Project (「BASOCO」)的當地顧問公司。MINCON向BASOCO提供有關採礦機器、設備、技術及採礦服務設施的當地諮詢服務，當中包括煤炭處理廠、排水系統、修理廠、加熱系統、土木及建造工程以及礦區的環境監察、礦場管理及經濟問題，以及制訂BASOCO的環境影響評估。此外，MINCON就編製Alag togoo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供協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MCS Holding通過其於ERI股權成為ER LLC的實益股東後，彼參與ER LLC的管理。彼負責Tavan Tolgoi項目的整體管理，當時該項目包括六個煤礦床（包括我們的UHG礦床）。彼致力編製銀行融資可行性研究，提交儲量計算以供審批及獲取採礦權。在其管理下，UHG礦場項目獲得清晰界定，並完成有關擬建礦場地質及煤資源、採礦、煤炭加工、主要市場及運輸、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發電廠及鎮區）、環境影響及考慮因素以及社會經濟問題的研究。

彼召集ER LLC的現有管理層，並為ER LLC對UHG礦場的礦場開發制訂長遠計劃，以及管理礦場工程。在其領導下，彼將ER LLC由參與少量勘探活動的單純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轉型為蒙古國最大的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根據蒙古國海關的正式記錄），蒙古國最大的優質焦煤出口商（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計出口量計算），以及蒙古國最先進的焦煤業務。

Jambaljamts先生亦會通過MCS集團參與其他採礦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的採礦合資公司Olova LLC為一個錫礦，設有沙洗能力達35立方米／小時的營運錫精礦生產線，可生產50噸60%錫精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的採礦合資公司UCC LLC為一個銅鋅礦，現時於主礦床的勘探工作已接近完成以提交予蒙古國政府登記。Jambaljamts先生為Spirit Bal Buram Joint Stock Company董事會主席，而該公司為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MCS集團決定將該公司私有化。Jambaljamts先生現時為MCS Holding的非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擁有超過14年經驗。

Battsengel Gotov 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3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同一大學頒發有機化學博士學位。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投入基礎研究探討利用過渡金屬複合物或有機催化劑產生的立體選擇性催化反應。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彼於兩年期間獲得Alexander von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Humboldt Foundation的獎學金資助，彼研究項目乃關於發展配基以用作對映選擇催化。彼研究成果已刊登於一系列的科學期刊，並已與Degussa AG合作進行有關合成及合成優化含磷配基的聯合研究項目。

Gotov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MCS集團作為MCS Coca-Cola LLC的品質保證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彼獲委任為Spirit Bal Buram Joint Stock Company的生產及採購部董事，該公司為蒙古國的蒸餾穀物烈酒及伏特加品牌主要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MCS APB LLC (MCS集團與一間新加坡上市企業的合資公司)的商務部董事。

Gotov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R LLC的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ER LLC聯同Norwest Corporation於UHG礦床展開勘探鑽採計劃，導致就UHG焦煤礦床刊發JORC標準資源聲明。Gotov博士亦監督處理樣本的組織，以及運送至SGS天津實驗室以為煤炭進行洗水及冶金測試。於二零零八年，Gotov博士亦帶領與採礦及煤炭處理製備廠合約的競投商進行討論及商業磋商，最終與Leighton LLC簽訂委聘合約，由其作為合約採礦商，以及由Sedgman LLC作為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承辦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一直參與管理UHG礦床的工地預備工作、挖槽、建立臨時採礦工場設施、於UHG礦床設立設施，以及取得不同的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促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入煤礦運輸及出口的商業營運，並令UHG礦床於營運的首12個月的開採的煤炭達2.3百萬噸。多年來，Gotov博士憑藉其於有機化學的學術背景，涉及對結構、屬性、成分、反應及配製碳複合物（如煤）的科學研究，成功將UHG礦床由新建項目轉型為有盈利能力且發展成熟的採礦業務。彼代表ER LLC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當地社區處理一切事宜。同時，彼亦負責管理、監督及協調與有關基建項目相關的採礦及加工項目，如水資源勘探及供水與輸水設施、電力供應及配電設施、運煤路維修及建設項目，以及其他支援基建設施，如機場及礦工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tov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兩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先生，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4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俄羅斯聯邦莫斯科State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燃料能源業工程經濟師文憑，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蒙古國烏蘭巴托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荷蘭馬斯垂克的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碩士學位。

Lingov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蒙古國理工大學電腦科學及管理學院授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八月，Lingov先生曾擔任聯合教科文組織／DANIDA項目的國營項目協調人，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巴黎的總部、UNDP於烏蘭巴托的代表辦事處、蒙古國政府的內閣秘書長及省政府經常直接接觸與合作。Lingov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Procter & Gamble（「P&G」）擔任零售客戶經理，其後晉升為蒙古國家經理及P&G Eastern Europe Inc.於蒙古國的主管。Lingov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整個中亞及高加索地區的P&G分銷商業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特別任務經理。Lingov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Holding LLC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MCS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負責MCS Management LLC的整體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ov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Lingov先生現任MCS Holding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Lingov先生為MCS Holding的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女士，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39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伯明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科羅拉多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Gombo女士於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擔任助理員工、主管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Holding的財務分析師，曾參與多個開發項目，如發展辦公大樓及住宅物業。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綜合預算，分析MCS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資料，發展管理層報告，以及組織及管理附屬公司的規劃組。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MCS集團財務部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成功組織首次國際審核，並建立實力雄厚的財務團隊，與國際財務組織及商業銀行均擁有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mbo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Gombo女士現任MCS Holding財務部總監。Gombo女士為MCS Holding的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非執行董事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4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uvsantseren先生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聖彼得堡大學頒發文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韓國浦項 Handong Global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Luvsantseren先生擔任蒙古國周報《Il Tovchoo》的總編輯。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Luvsantseren先生為烏蘭巴托Interpress Company的董事總經理。Luvsan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在MCS集團任職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MCS Holding的副總監及MCS Electronics LLC的董事總經理。Luvsantsere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一直擔任MCS集團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起，Luvsantseren先生一直為ER LLC的董事，並同時擔任ER LLC的基建設施發展部執行副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為止。同時，彼為Coal Road LLC、United LLC及Sky Resort LLC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vsantseren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Luvsantseren先生現任MCS Holding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Luvsantseren先生為MCS Holding的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非執行董事

Badamtsetseg DASH-ULZII，34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ash-Ulzii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喬治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Dash-Ulzii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曾任職於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區公司總裁的首席經濟師華盛頓辦事處，並於紐約JP Morgan取得財務及經濟分析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美國國際開發處 (USAID) 於蒙古國烏蘭巴托的經濟政策支援項目的顧問／經濟師，負責採礦、礦產、銀行、能源、保險及金融業務項目工作。彼亦參與共同草擬蒙古國經濟發展策略，並為項目團隊的成員，就總理辦事處有關採礦、礦產及金融行業的經濟政策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為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 投資部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ash-Ulzii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的董事，負責管理Tavan Tolgoi項目。自二零零七年起，彼同時為蒙古國首家創業資金公司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LLC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sh-Ulzii女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ash-Ulzii女士現任MCS Holding執行董事。Dash-Ulzii女士為MCS Holding的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先生，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4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三年，Purev先生創辦Shunkhlai LLC，為蒙古國成立的首批私營公司之一，以及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Purev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負責集團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業務監督。同時，彼負責不同採礦項目的投資計劃，包括ER LLC的Ukhaa Khudag項目。除參與Shunkhlai集團的工作外，Purev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APU Joint Stock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負責監督公司的執行管理、策略決策、政策制訂，以及生產、銷售及財務運作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v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Purev先生為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5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Janchiv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Russia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 by Gubkin頒發博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以俄羅斯聯邦莫斯科I. M. Gubkin命名的Moscow order of Red Banner Labor Institute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

Janchiv博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在石油供應管理局中央石油補給庫作為石油經濟師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蒙古國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NIC」）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兼總經理。彼同時為Petro Matad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為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勘探並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nchiv博士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anchiv博士為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代表，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ER LLC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Philip ter Woort先生，非執行董事

Philip TER WOORT，49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學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於畢業後加入Billiton International Metals BV（「Billiton」）（當時為Royal Dutch Shell Group的一部分）作為財務實習生。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ter Woort先生於ING Bank N.V.任職，並於ING集團（及其前身）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ING比利時企業銀行客戶高級職員，及駐阿姆斯特丹ING Bank的出口及項目融資客戶經理及專責商品融資的高級客戶經理。在任職該等職位期間，彼在企業銀行、出口及項目融資及結構性商品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產品經驗。

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ter Woort先生任職於瑞士日內瓦Cargill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高級結構性融資員，彼負責各項結構性商品融資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ter Woort先生遷居俄羅斯莫斯科加入俄羅斯ABN AMRO Bank A.O. Moscon，並獲委任為企業銀行部副總裁，期間管理負責莫斯科ABN AMRO Bank不同範疇企業銀行活動的團隊。

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ABN AMRO Bank聖彼得堡分行的分行經理，負責管理俄羅斯ABN AMRO Bank於俄國西北部的商業銀行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ter Woort先生擔任莫斯科Rabo Invest OOO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俄羅斯的軟性商品融資公司，並為荷蘭Rabobank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ter Woort先生為積極的私人住宅物業投資者。彼於期間建造及管理一個由涉及不同國家的住宅物業投資組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ter Woort先生獲委任為歐銀常駐辦事處的主管，其職務為在與多個蒙古國機關有關影響蒙古國私營業務的種種事件的政策對話活動中負責進行及協調歐銀於蒙古國的股票及商業銀行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r Woort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ter Woort先生為歐銀的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48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獲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從二零零零年至今，彼為蒙古國財經學院金融系主任。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彼為非牟利組織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該中心提供培訓、諮詢及訟辯職能，旨在推動蒙古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gjid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68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獲以蘇聯S. Ordjonikidze命名的Moscow Mining Institute of Labor Red Banner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九九四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分別獲韓國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俄羅斯聯邦教育部Higher Education Attestation Commission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Punsalmaa先生為採礦工程師。Punsalmaa先生獲頒授國家「北極星」勇士勳章、人民改革60周年獎章、匈牙利傑出服務獎章及大韓民國「Mugunghwa」勳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Punsalmaa先生為工業部官員。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間為Sharyn Gol礦場總工程師。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為國會發言人，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nsalmaa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陳子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5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九年獲頒美國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從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顧問，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為銀行高級顧問。陳先生積極參與社會及公共服務。彼乃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銀行學會副總裁及資深會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主席。於二零零二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目前，陳先生為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兼投資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一直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彼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乃The Portofino (165) Limited（一間私人持有的投資公司）的董事。除上文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其他高級管理層

*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市場總監

Enkhtuvshin DASHTSEREN，34歲，我們的市場總監。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蒙古國烏蘭巴托蒙古國立大學頒發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MCS International LLC財務經理。彼作為財務部主管，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獲晉升為MCS集團的財務總監，以及MCS集團財務部副總裁。在擔任財務總監期間，彼負責審計、稅務規劃、企業管理及預算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Dashtseren先生擔任MCS集團企業策略部副總裁。期間，Dashtseren先生制訂及推行企業策略，分散及擴充現有業務範疇，以及物色新業務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Dashtseren先生獲委任為ER LLC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主力負責市場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銷售預測、市場推廣、定價、培訓銷售人員。Dashtseren先生為本集團開發的UHG礦床所開採煤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主要負責人，為潛在煤炭市場制訂廣泛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並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Dashtseren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加上造訪中國主要鋼鐵及焦炭廠，從而物色UHG礦床所開採煤炭的主要承購商。Dashtseren先生為未來兩年生產的10百萬噸焦煤物色主要終端用戶，並成功完成與商定主要承購協議。Dashtseren先生在運煤物流的建立及解決方案上擔當了關鍵角色，取得所需的政府授權及批文。Dashtseren先生為MCS Holding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並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兩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先生，採礦部副總裁

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36歲，我們的採礦部副總裁。Dorjderem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礦山測量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Dorjderem先生分別為Baganuur Joint Stock Company的礦山測量員及礦山總測量師，該公司為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國有企業，Baganuur煤礦為於蒙古國營運的最大型露天採掘煤礦，生產約3百萬噸煤炭供蒙古國烏蘭巴托的#3及#4主要發電廠使用。期間，彼負責礦坑測量、提高地質數據庫及地質模型、短期及長期礦場生產規劃、礦坑設計及優化、鑽採及爆破規劃，以及設計礦場工地基建設施，如礦坑排水管道、運煤道路、鐵路連接及裝煤設施。於一九九八年，Dorjderem先生參與「蒙古國煤炭項目」進行有關Baganuur煤礦的技術改革，以應付礦場經歷蒙古國九十年代初進行的社會改革後面對的困難。此項目於二零零零年由世界銀行與Norwest Corporation合作的資助項目延續，務求按照西方行業標準提升Baganuur煤礦的長期礦場規劃及最終礦坑設計。於二零零一年，Dorjderem先生參與設計年產能為1百萬噸的碎煤及裝煤設施，以及相關連接至主要鐵路的6公里長鐵路線。於二零零五年，彼負責Baganuur煤礦的地質模型設計及進度更新，而於二零零六年彼則負責Baganuur煤礦的年度礦場規劃及礦坑設計。於二零零七年，彼與Micromine的技術專家合作設計及長期規劃新規劃的Baganuur煤礦第二礦坑。Dorjdere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總測量師，並於UHG礦床為綜合及聯合ER LLC-Leighton採礦團隊的一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間，彼為ER LLC於UHG礦床的礦場規劃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獲晉升為ER LLC於UHG礦床的高級採礦工程師。於本集團任職期間，Dorjderem先生組成採礦測量團隊，負責不斷更新礦坑設計、礦場基建設施及地形測量，以及測量覆岩層及採煤量。彼亦參與UHG礦床的短期及長期礦場規劃、鑽採及爆破規劃、編製及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提交年度採礦計劃及年度採礦報告。Dorjderem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15年經驗，包括進行多種測量工作，如地形測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礦場測量、地籍測量、鐵路、運煤路、管道工程測量及編製採礦計劃及路段。鑑於Dorjderem先生擁有專業背景及技能，對蒙古國煤業監管規定的豐富知識，以及有關西方礦場規劃及營運方法的資深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採礦部的副總裁。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	Baganuur煤礦測量員	Dorjderem先生參與各類型的測量工作，如地形測量、礦場測量、地籍測量、鐵路、運煤路、管道工程測量、編製採礦計劃及路段。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Baganuur煤礦總測量師	Dorjderem先生於鐵路及礦場運煤路設計、礦坑設計、鑽探及爆破設計、短期及長期礦場規劃、地質模型設計、礦場運煤路維修管理擁有經驗。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	UHG礦床總測量師	Dorjderem先生於UHG礦床為綜合及聯合ER LLC-Leighton採礦團隊的一份子。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UHG礦床礦場規劃工程師	Dorjderem先生參與不斷更新礦坑設計、礦場基建設施及地形測量，以及測量覆岩層及採煤量。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UHG礦床高級礦場 規劃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現在	ER LLC採礦部副總裁	Dorjderem先生負責UHG礦床的短期及長期礦場規劃、鑽探及爆破規劃、編製及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提交年度採礦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Gary Ballantine*先生，首席地質師

Gary BALLANTINE，42歲，為我們的首席地質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澳洲University College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發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發科學研究生文憑。Ballantine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並為JORC及NI43-101報告的合資格人員。

Ballantine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作為Gary Lebland and Associates的分包商地質學家於昆士蘭BHP Coal Pty Ltd.衆多礦場工作。期間，彼負責監督取芯及沖擊鑽採取芯，使用各種PC (Datcol)及UNIX (Geodas)系統儲存及模擬數據，運用SIROTEM Mark 3系統及槽波地震法技術進行結構性斷裂震源的地球物理學研究，解構用於計程儀改正的向下鑽孔地球物理學工具、廣泛的水文地理學計劃，包括監督工程及放置壓力計，水質監控（包括pH值及傳導性），發展壓力計及水流率，以及分析滲透率的變水頭測試。彼亦監督煤層氣的鑽採計劃、監察工地的氣體解吸裝置、電腦模擬及分析地質數據，以及解構用於計程儀改正的向下鑽孔地球物理學工具等。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間，Ballantine先生於昆士蘭Bundaberg的Geoserv Pty Ltd.擔任董事及高級顧問，並曾以Geoserv Pty Ltd.高級合約地質師的身分參與多個煤礦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擔任BHP Coal Pty Ltd.、Transnata Pty Ltd、SeamGas Pty Ltd.、Himap Pty Ltd.及BHP Billiton Pty Ltd（前稱Billiton Australia Pty Ltd、Ingwe Australia Pty Ltd及Transnata Pty Ltd）的合約地質師。期間，彼曾參與監督Greenfield鑽採計劃，以及於Ramp Zero的Goonyella礦擬定地下礦的煤層氣鑽採計劃。彼亦負責對Moura礦煤層氣進行的大型勘探鑽採計劃進行整體管理，以及對Longwall Coal地下項目進行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間，彼曾於Micromine Pty Ltd擔任地質顧問，參與Micromine的GBIS銷售、培訓、安裝、支援及顧問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間，彼為BMA – 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於Blackwater礦的首席礦場地質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為BHP Billiton煤炭專家團的全球團隊領袖，負責為BHP Billiton制訂動力煤及焦煤的全球煤炭勘探策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Ballantine先生已為GeoCheck Pty Ltd.的董事、煤炭專家及高級顧問，並為負責就多個採礦項目於AIMS、香港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JORC及NI43-101準則報告的合資格人員，該等採礦項目包括CEC Resources的Saikhan Ovoo項目及Erdenetsogt項目、Allied Rise Group的Lun Zhang項目及Wang Jian Ling項目、Nubrand's的Gujiao Mine等。Ballantine先生在GeoCheck Pty Ltd.擔任高級顧問時，於UHG礦床向ER LLC提供諮詢服務，並負責建立業務商機開發團隊，管理實驗及地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部門、向合資格人員提供有關即將開發資源審查的意見，就JORC準則審批鑽孔數據、設計、預算及監察5年期勘探計劃，並建立地質部門等。Ballantin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地質師。Ballantine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三年七月.....	Garry Leblang and Associates 分包商地質學家	Ballantine先生負責監督昆士蘭Moura、Peak Downs及Crimin礦的鑽採、煤炭質量及氣體解吸計劃。
一九九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Geoserv Pty Ltd. 董事兼高級顧問	Ballantine先生負責監督煤層氣的鑽採計劃、項目管理、數據管理、地質模擬、煤炭質量模擬及符合JORC準則的資源評估報告。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	Micromine Pty Ltd. 地質顧問	Ballantine先生負責Micromine的GBIS銷售、培訓、安裝、支援及顧問工作。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BMA-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 昆士蘭Blackwater Mine 首席礦場地質師	Ballantine先生負責就礦場作出合資格人員JORC守則資源報告、設計及管理有關勘探鑽採的預算、維護地質數據庫、向技術服務部供應技術資訊及維護品位控制模型的預算。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BHP Billiton煤炭專家團的 全球團隊領袖	Ballantine先生負責為BHP Billiton制訂動力煤及焦煤的全球勘探煤炭策略、進行盡職審查及特別項目、勘探預算及特別資金應用、磋商合約、擔當BHPB的合資格人員負責JORC守則報告、衍生及倡議項目，以及為BHP Billiton由全球200名地質師組成的礦產勘探團發展煤炭技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現在	GeoCheck Pty Ltd. 董事、 煤炭專家兼高級顧問	Ballantine 先生負責中國及蒙古國的煤炭項目，為負責就多個項目於AIMS、香港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JORC及NI43101準則報告的合資格人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現在	首席地質師	

Buljinsuren Gelenkhoo 先生，安全部副總裁

Buljinsuren GELENKHUU，51歲，我們的安全部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文憑，主修採礦電子機械工程。

Gelenkhoo先生於Baganuur Joint Stock Company任職20年，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電機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維修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監察部安全經理。Gelenkho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R LLC安全監督，並於UHG礦床為綜合及聯合ER LLC-Leighton採礦團隊的一份子。Gelenkho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蒙古國接壤中國邊境的TKH煤堆及轉運設施的勞工安全經理。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彼為安全團隊的一份子，負責於UHG礦床及TKH煤炭轉運設施推行及監督日常安全程序、視察工作環境、安全技術介紹及培訓、營運過程中的預防意外管理。Gelenkhoo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及技能，對蒙古國煤業露天採礦營運安全規定的豐富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安全部的副總裁。Gelenkhoo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	Baganuur露天採掘煤礦 電機工程師	Gelenkhoo先生負責設計電力系統以提供可用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Gelenkhoo先生負責低及高電壓系統的電力設計，設計電纜橋架、照明系統、熱追蹤及接地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	Baganuur露天採掘煤礦 維修經理	Gelenkhuu先生負責維修採礦設備，包括推土機、覆帶裝卸機、輪式裝卸機、運輸卡車、滾筒、平土機、維修規劃、安全及設施改善。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	Baganuur Joint Stock Company技術監督	Gelenkhuu先生負責編製採礦設備的安全說明書，安全部人員的工作範圍工作描述，視察礦場的工作環境，為新入職經理及僱員進行安全培訓及安全介紹。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ER LLC的UHG礦床安全監督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ER LLC的Tsagaan Khad煤堆 勞工安全經理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現在	安全部副總裁	

Oyunbat Lkhagvatsend先生，運輸物流部副總裁兼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行政總裁

Oyunbat LKHAGVATSEND，34歲，我們的運輸物流部副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十一月接受由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行政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整體業務規劃。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運輸物流部副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

Davaakhuu Chultem先生，項目管理部副總裁

Davaakhuu CHULTEM，37歲，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副總裁。Chultem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烏蘭巴托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電力工程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開辦的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hultem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受由Coca-Cola University舉辦的5-Gold Ring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訓練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間，Chultem先生為MCS International LLC副總監兼工程師，負責區域供熱工程，並且參與編製投標文件，以及推行發電廠及區域供熱項目。Chultem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R LLC營運項目管理部副總裁。其後，彼一直負責採礦及基建項目的日常管理及營運。Chultem先生於供熱系統及發電廠項目推行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過去曾參與多個能源業項目，包括於德國Choibalsan熱電站修復項目1及項目2，以及蒙古國能源局達爾汗市區域供熱系統改良計劃。Chultem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副總裁。Chultem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供熱系統及發電廠）擁有超過13年經驗。

Bat-Erdene Gansukh先生，財務部副總裁

Bat-Erdene GANSUKH，30歲，我們的財務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蒙古國Khan-Uul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間，Gansukh先生為蒙古國MCS Coca-Cola財務及規劃部主管，主要職責包括規劃、監控及評估財務運作、監督現金管理活動、執行集資策略，為公司擴充及招聘提供支援，組織、培訓及管理員工。此外，彼負責向管理團隊提供財務報告及分析，就財務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編製年度預算及總結與預測組織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間，彼為MCS Holding的項目財務經理，負責履行及監督投資分析，制訂及跟進年度財務計劃，建立及發表定期財務預測，跟進計劃及項目預算及現金流量。Gansukh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ER LLC財務及規劃部主管，主要負責向所有附屬公司提供綜合財務管理、編製短期及長期預算、財務規劃、推行持續財務審核及控制系統，以及設立財務程序及標準讓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一致遵守。於二零一零年，Gansukh先生獲委任為ER LLC財務規劃部副總監，負責管理及發展設計作監管及控制業務各個方面的財務職能－預算、財務規劃及現金流量管理、與銀行及投資者聯絡，以及呈報財務事宜及建立主要表現指標。彼亦負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建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並負責管理及支援部門員工，就彼等的培訓及發展給予指示。Gansukh先生於ER LLC任職期間，改善公司的財務規劃，並提升預算管理和財務會計的機制及程序。Gansuk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財務部的副總裁。Gansukh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超過兩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特別顧問

*Sundui Rentsen*先生，行政總裁（採礦業務）的特別顧問

Sundui RENTSEN，59歲，我們行政總裁（採礦業務）的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蒙古國科技大學頒發礦業開發技術碩士學位。**Rentsen**先生亦已出席商業管理、露天採礦、採礦技術、採礦生產環境、採礦規劃及發展研究的專業升級培訓。**Rentse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為蒙古國採礦技術及營運的註冊顧問工程師。

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間，**Rentsen**先生為燃料能源部附屬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Design研究員。於該等年度，彼協助實地及辦事處工作，如彙集、記錄及查核地質數據及文獻的質素、規劃及協調實地物流安排、收集及標籤樣本、利用地圖及GPS為煤站位置定位、計算及記錄地層部分，以及按照指定標準及格式建立數據庫。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Rentsen**先生於Baganuur煤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採礦工程師、部門主管、總技師、總工程師及生產部主管。於該等年度，彼曾參與決定煤炭挖掘的位置及規劃、作出地質及地形測量、使採礦方法進化至最能夠切合礦床的特質、類型及大小，以及監督採礦業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Rentsen**先生曾擔任燃料能源部煤炭部門主管，採礦部門主管及燃料能源部長顧問。彼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蒙古國理工大學礦業工程學院任教，為燃料及採礦界的榮譽顧問工程師。彼曾出版多份有關採煤的刊物，內容比如於蒙古國進行露天採煤及有關挑選採礦設備的各個方面、蒙古國的採煤現況及將來趨勢、煤礦私有化過程、煤炭政策及於蒙古國的發展趨勢。**Rentsen**先生在從業期間已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於選址、規劃露天採礦業務，指定過程、勞工動用與設備以達致安全、經濟及環保地採煤，檢查地圖、礦床、鑽採位置或礦場以決定煤炭及礦產礦床的位置、規模、交通、內容、價值及潛在盈利能力，監督及協調技工、技師、測量人員、工程師、科學家及其他礦場人員的工作，編製開發及營運礦場的時間表、報告及成本估計，監察礦場、設施、系統或設備的開發，以及實施及協調礦場安全計劃，包括設計及維修保護及救生設備與安全裝置。**Rentsen**先生於勘探及／或開採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採礦業務）的特別顧問，負責協助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進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	燃料能源部附屬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Design研究員	Rentsen先生協助實地及辦事處工作，如彙集、記錄及查核地質數據及文獻的質素、規劃及協調實地物流安排、收集及標籤樣本、利用地圖及GPS為煤站位置定位、計算及記錄地層部分，以及按照指定標準及格式建立數據庫。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	Baganuur煤礦不同職位	Rentsen先生負責決定煤炭挖掘的位置及規劃、作出地質及地形測量、使採礦方法進化至最能夠切合礦床的特質、類型及大小，以及監督採礦業務。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蒙古國政府不同職位	Rentsen先生擔任燃料能源部煤炭部門主管，採礦部門主管及燃料能源部長顧問。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 . .	蒙古國理工大學礦業工程學院教師	教學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現在	行政總裁（採礦業務）的特別顧問	

Rentsen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其主要聘用條款的概要如下：

- 長駐本公司UHG項目工地；
- 僱傭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且並無限期；
- Rentsen先生獲發每月薪酬；及
- 僱傭合約可(i)按照蒙古國勞工法；(ii)由本公司按照合約條款；或(iii)由Rentsen先生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Tulga Gaapil*先生，行政總裁（採礦政策、發展及安全法規）的特別顧問

Tulga GAAPIL，58歲，我們行政總裁（採礦政策、開發及安全法規）的特別顧問。彼於一九七六年五月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採礦工程文憑，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Postgraduate School of Moscow Mining Institute in Mining Technology頒發採礦技術博士學位。Gaapil先生為採礦工程師，同時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露天採礦技術及業務的註冊顧問工程師。

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四年，Gaapil先生為燃料能源業研究及設計學院的研究員。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為燃料能源部技術及品質政策部門高級科學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為Mining Institute科長，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Mining Institute採礦部高級員工。Gaapil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燃料能源部、能源、地質及採礦部、基礎設施發展部燃料／採礦部門的高級項目主任。Gaapil先生於任職蒙古國政府期間，帶領有關煤炭需求及研究預測、採煤技術及環境問題的研究。彼同時參與蒙古國煤炭項目，為世界銀行授予融資的含煤岩系提供基本數據及文件分析。於一九九七年，Gaapil先生就開發Shivee-Ovoo煤礦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Gaapil先生為Mincon Co., Ltd執行董事，負責開發Baganuur及Shivee-Ovoo煤礦，提供有關採礦技術、礦區環境監察、地面設施（包括煤炭處理廠及排水系統）、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當地諮詢服務。彼與IMC合作提供煤業政策及法規的當地諮詢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負責Alag-Togoo煤礦床的可行性研究或開發，曾參與制訂技術解決方案、挑選設備及編製環境監察計劃。於二零零五年，Gaapil先生獲委任為MCS International LLC採礦業務開發分部的專責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專業－監督部門的專家。Gaapil先生於該等年度曾負責多個項目，包括Ulaan-Ovoo煤礦項目（年產能達6百萬噸煤）的可行性研究；Nariin Sukhait煤礦項目（年產能達3百萬噸煤）的周詳設計；Tavan Tolgoi煤礦項目（年產能達10百萬噸煤）的預可行性建議；及Olon-Ovoot煤礦項目（年產能達5百萬噸煤）的可行性研究。彼亦編製有關蒙古國煤炭能源現況的報告。Gaapil先生於燃料及採礦業擁有約26年集合諮詢與實務經驗，並參與現時所有最大型煤礦的工作。Gaapi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礦業政策、發展及安全法規）的特別顧問，負責協助Battsengel Gotov博士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政策及監管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四年	燃料能源業研究及設計學院的研究員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	能源、採礦及地質部技術及品質政策部門高級科學人員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	Mining Institute科長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	燃料能源部、能源、地質及採礦部、基礎設施發展部燃料／採礦部門的高級項目主任	Gaapil先生帶領有關煤炭需求及研究預測、採煤技術及環境問題的研究。彼同時參與蒙古國經濟過渡支援項目，為世界銀行負責煤礦發展諮詢。彼亦就開發Shivee-Ovoo煤礦進行周詳的環境影響評估。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	Mincon Co., Ltd執行董事	Gaapil先生為Mincon Co., Ltd執行董事，負責開發Baganuur及Shivee-Ovoo煤礦，提供有關採礦技術、礦區環境監察、地面設施（包括煤炭處理廠及排水系統）、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當地諮詢服務。彼亦負責Alag-Togoo煤礦床的可行性研究或開發，曾參與制訂技術解決方案、挑選設備及編製環境監察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	職位	過往經驗及責任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 . .	MCS International LLC 採礦業務開發分部經理； MCS International LLC 專業 – 監督部門專家	Gaapil先生負責多個項目，包括Ulaan-Ovoo煤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Nariin Sukhait煤礦項目的周詳設計；Tavan Tolgoi煤礦項目的預可行性建議；及Olon-Ovoot煤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彼亦編製有關蒙古國煤炭能源現況的報告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現在	行政總裁 (礦業政策、發展及安全法規) 特別顧問	

Gaapil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其主要聘用條款的概要如下：

- 長駐本公司UHG項目工地；
- 僱傭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且並無限期；
- Gaapil先生獲發每月薪酬；及
- 僱傭合約可(i)按照蒙古國勞工法；(ii)由本公司按照合約條款；或(iii)由Gaapil先生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公司秘書

吳倩儀女士，公司秘書

吳倩儀，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司秘書經驗，並已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彼常駐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非經常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會議上，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組成。Unenbat Jigjid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負責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組成。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審閱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參照相關就業市場情況及整體目標，定期評估該等高級職員的酬金性質及款額是否恰當，以確保股東能完全受惠於保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為達成上述目標，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性質及款額。全體高級行政人員均有機會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現時在符合指定條件下可獲提供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組成。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在此之前，我們的業務由ER LLC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約1,041名全職僱員，而我們的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行政.....	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財務及規劃.....	32
安全、醫療、社區及環境.....	69
運輸及物流.....	372
營運.....	438
合計.....	<u>1,041</u>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如與我們註冊成立前的期間有關，乃按歷史金額載列，猶如我們的現行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代表彼等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分別約為零、71,943美元、212,498美元及196,522美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各部分詳情：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6,483	12,962	2,498	71,9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38,670	60,820	13,008	212,4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94,854	89,589	12,679	197,1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金額分別約為42,917美元、91,758美元、270,533美元及172,279美元。

下表載列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總薪酬各部分詳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7,868	-	5,049	42,9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3,256	22,302	6,200	91,7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89,489	63,439	17,605	270,5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61,789	99,300	11,190	172,279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現任執行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辭去原有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212,498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700,000美元。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我們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由於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於MCS Holding擁有46.9%股權，彼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MCS Holding為蒙古國最大型及業務最多元化的私人持有控股公司，於採礦、能源及基建設施、資訊及通訊技術、飲料製造及分銷、批發及零售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等行业擁有權益。

MCS Holding連同其他共同借款人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修訂協議（連同貸款協議統稱「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實際上能夠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並將能夠對董事會組成、挑選高級管理層、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其他重要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獨立於MCS Holding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以獨立於MCS Holding及其聯繫人士的方式進行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同時為MCS Holding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MCS Holding及本公司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於MCS Holding擔任職位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Battsengel Gotov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Enkhtuvshin Gombo	非執行董事	財務部董事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Badamtsetseg Dash-Ulzii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	非執行董事	無
Oyungerel Janchiv	非執行董事	無
Philip ter Woort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Ochirbat Punsalma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子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級管理層		
Enkhtuvshin Dashtseren	市場總監	非執行董事
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	採礦部副總裁	無
Gary Ballantine	首席地質師	無
Buljinsuren Gelenkhuu	安全部副總裁	無
Oyunbat Lkhagvatsend	運輸及物流部副總裁兼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行政總裁	無
Davaakhuu Chultem	項目管理部副總裁	無
Bat-Erdene Gansukh	財務部副總裁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彼於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就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活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儘管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於MCS Holding擁有職務，該職位毋須其參與日常管理工作。預料彼將僅會付出約15%工作時間擔當MCS Holding非執行主席的職位，而約85%工作時間將投放於本集團。

於MCS Holding擔任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的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將僅出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市場總監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為MCS Holding的非執行董事，惟彼並無參與MCS Holding的日常運作。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將付出約90%工作時間及注意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工作。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及MCS Holding兼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的時間分配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職位	投入 本集團的 概約時間	於MCS Holding 擔任職位	投入MCS Holding的 概約時間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85%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15%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非執行董事	1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85%
Enkhtuvshin Gombo	非執行董事	15%	財務部董事	85%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非執行董事	15%	執行董事兼 執行副總裁	85%
Badamtsetseg Dash-Ulzii	非執行董事	15%	執行董事	85%
高級管理層				
Enkhtuvshin Dashtseren	市場總監	90%	非執行董事	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由於在本公司及MCS Holding兼任董事，而於批准建議交易時產生利益衝突，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放棄出席實質會議，且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及MCS Holding就批准有關交易而舉行的相關董事會議上的相關法定人數。有關交易將同時須獲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MCS Holding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以及獨立從事其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MCS Holding及ER LLC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MCS Holding須向我們提供若干管理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營運及戰略規劃、管理、行政及營運組織、業務發展計劃及籌集資金政策、以合適技巧及技術設計業務營運的解決方案、提供市場研究及行業預測資料、研究及確定銷售及營銷渠道、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的整體指引及與政府機關聯絡。於二零零八年初，我們仍在發展的初期階段，期望我們的主要股東MCS Holding能就關於UHG礦床的營運及發展提供指引。作為蒙古國的主要大型綜合企業，MCS Holding擁有一隊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此外，MCS Holding及ER LLC的股東其後亦同意MCS Holding應在首數年擔當管理本集團及發展UHG礦床的角色。基於以上原因，MCS Holding在管理協議規定下投放其若干資源發展及營運ER LLC，而MCS Holding就「關連交易—3A.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供應—資訊科技及管理服務（類別3A）」所提述的管理協議的定價基準獲得補償。該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屆滿。我們不打算續約或在屆滿後擴大管理協議的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初訂立管理協議時，我們十分重視該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因為當時我們正處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早期階段。過去數年，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營運以及加強我們本身的管理團隊。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預計該等服務需要時間過渡，為確保對我們現時營運的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響減至最低，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不打算在到期前終止管理協議。我們已開始執行某些管理相關服務，包括制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並預期我們在管理協議屆滿之時或之前能夠執行所有該等服務。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以獨立於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蒙古國是人口相對較少（約2,900,000人）的發展中市場經濟體系。在蒙古國，MCS集團被視為一個在廣泛行業具有重大權益的綜合企業，包括採礦、能源及基礎設施、資訊及通訊技術、飲料製造及分銷、批發及零售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此外，MCS集團在蒙古國獲廣泛認同和認可為許多行業在國內營運的市場領導者。

MCS集團目前對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這些服務已大致劃分為：(i)用作員工培訓中心的辦公室租賃；(ii)辦公室設備租賃；(iii)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iv)辦公室和營地配套服務的供應；及(v)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的供應。本集團需要MCS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促進其日常運作。然而，這些服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只輔助本集團業務的經營。董事認為MCS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並無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獨立性。

(i) 辦公室租賃

我們已經與MCS Holding訂立租約，據此，MCS Holding向我們出租位於烏蘭巴托Khan-Uul、總建築面積約87平方米的MCS Arun Centre，將用作本公司員工培訓中心。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而我們應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率而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確認租約下的應付租金與租賃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辦公室設備租賃

MCS集團已租賃辦公室設備如電腦、打印機、顯示器、傳真機、複印機及掃描儀作為我們一般辦公室用途。MCS集團擁有蒙古國其中一間最大辦公室設備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高品質的辦公室設備。我們需要租用辦公室設備作為業務上的行政支持，並且就我們所知，我們就有關辦公室設備應付的費用與其他租戶就相同類型的辦公室設備向MCS集團支付的費用相近。就不同辦公室設備所簽訂的租賃協議的起始日期不同，而最後完結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

如果有其他租賃辦公室設備的供應商能夠提供在條款上較MCS集團更具競爭力的多元化高品質辦公室設備，以及於租賃期間提供更強勁的客戶支援及保養配套服務，我們將認真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

(iii) 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

MCS集團已向我們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銻衛星通訊服務、衛星網絡連接服務、電腦系統、域名及維持用作登記員工出勤的時間與出勤系統服務。這些服務是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運營一部分所必須的輔助配套服務。在UHG礦床範圍內，MCS集團是唯一的銻衛星通訊服務及衛星網絡連接服務的供應商。因為UHG礦床位於烏蘭巴托以南約540公里的偏遠地區，該地區並無已建立的互聯網連接網絡而高速衛星網絡連接是目前本集團及同區其他居民可以進入UHG網絡的唯一方式。再者，在蒙古國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可為我們的電腦系統及域名提供保養服務。

(iv) 辦公室和營地配套服務的供應

由於UHG礦床位於蒙古國偏遠地區，我們已在礦場工地興建僱員宿舍，其可容納最多約650人。為滿足我們員工的若干日常需要以及營地宿舍的一般保養，清潔和食堂服務等配套服務全屬必要。我們已聘用MCS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輔助配套服務。

(v) 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的供應

作為擴大我們採礦活動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在UHG礦床附近興建額外基建設施及公用設施，包括發電廠及輸電線，以為營地及分站供應電力，並發電運作各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UHG礦床使用的採礦機器及設備以及在UHG礦床營地的供熱系統。本集團聘用MCS集團興建相關基建設施，原因是MCS集團是在蒙古國擁有必需的許可證的少數公司之一，亦是能夠在UHG礦床地區以規定的專業及質量水平提供服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有關的保養服務由MCS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的基礎提供。

在決定與MCS集團訂立有關協議時，我們已考慮不同因素，如(i)是否存在其他供應商；(ii)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質素；及(iii)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與MCS集團提供的價格比較。由於MCS集團為蒙古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擁有多個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深人員，且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有限，故我們認為與MCS集團的每項交易均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照市場利率，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與MCS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將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並可確保本集團購入最高質素的服務或產品。

上述每項服務或安排乃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除銱衛星通訊服務、衛星網絡連接服務和建築配套服務（MCS集團為該等服務在蒙古國的唯一供應商）外，倘我們不能從MCS集團取得輔助及配套服務或該等安排未能準備妥當，我們相信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原因是這些服務及安排對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屬輔助性質。我們可以從其他供應商獲得類似的服務或安排，而大致上，我們目前預期與MCS集團所提供者相比，該等服務的質素將會較低或價格或條件欠佳。在該等安排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等服務或安排，將導致我們因取代現有服務或尋找其他安排，而承擔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倘我們沒有使用MCS集團所提供的銱衛星通訊服務、衛星網絡連接服務和建築配套服務（我們相信其乃唯一能夠在蒙古國提供這些服務的供應商），我們預計我們在日常運作上會有若干不便。倘若在UHG礦床未獲得衛星網絡連接即意味著我們可能會經歷本集團內外的溝通延誤。雖然發電廠和供熱系統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我們繼續要求MCS集團提供保養服務，失去該等服務將為我們帶來若干不便，但我們並不預期這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在蒙古國普遍缺乏提供我們所需具可比較質素及競爭性價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但鑑於蒙古國乃發展中市場，我們預計不久將來可能會有更多的服務供應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類似的服務。我們將繼續尋找和物色其他可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條款提供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假如其服務較MCS集團優勝，我們將認真考慮聘用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至於由蒙古國目前唯一服務供應商MCS集團提供的服務，我們將繼續聘用MCS集團直到我們找到能提供至少與MCS集團一樣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止。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努力聘請能以吸引的條款提供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並確保此聘請乃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於與MCS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已支付MCS集團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四月
本集團總營運及行政開支*	442,629美元	4,043,792美元	49,109,421美元	27,780,081美元
已支付MCS集團的總營運及行政開支...	174,010美元	1,751,158美元	5,422,696美元	2,177,132美元
佔本集團總營運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39.31%	43.30%	11.04%	7.84%

* 本集團的總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相關期間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鑑於(i)我們向MCS集團支付的費用佔我們總營運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直下降，最高為二零零八年的43.30%而最低為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的7.84%，及(ii)MCS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而言屬輔助性質，故本集團能夠以獨立於MCS集團的方式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現已設立一套有關採購貨品及服務的程序，要求出價具競價過程及可比較分析。然而，我們的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並將自願推行一套更嚴謹的程序以監察本公司將來的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持有營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資產，並且擁有足夠僱員獨立地營運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源，包括煤炭終端用戶及煤交易商，獨立於MCS Holding及其聯繫人士。我們並無依賴MCS Holding及其聯繫人士聯絡客戶。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以獨立於MCS Holding及其聯繫人士的方式進行其一切關鍵的行政營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賬、其他財務及管理監控系統。我們已獨立於MCS Holding及其聯繫人士，設立本身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拖欠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或未償還財務擔保或彌償金已清償。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毋須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財務資助。舉例而言，若干銀行已向本公司授予信貸額，而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協助以符合先決條件。

不競爭承諾

為保持清楚劃分本集團將於未來進行的各項業務，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 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涉及、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GX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運輸業務的商機，其／彼等：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使可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概不會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士概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某間公司擁有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控股股東同意承諾的限制並不適用，惟：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涉及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持的合計股份總數；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各控股股東將允許並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我們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確定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各控股股東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本公司將以年報或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審閱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

MCS Holding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現時分別於Quincunx (BVI) Ltd (「QGX」) 間接擁有4.9%及5.1%權益。QGX及其附屬公司(「QGX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蒙古國勘探礦產礦床。QGX最先進的兩項財產為Baruun Naran焦煤礦床(「Baruun Naran礦床」)及Bayan Airag金、銀及銅礦床。Baruun Naran礦床位於蒙古國南部，在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的Umnugobi盟。就Baruun Naran礦床而言，QG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公佈獨立的NI43-101焦煤及動力煤資源，包含93.3百萬噸探明資源、159.5百萬噸可控制資源及11.1百萬噸推斷資源。Baruun Naran礦床尚未開始生產。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QGX集團日常營運的控制及影響極之有限。MCS Holding並無參與QGX集團的日常營運。其於QGX集團概無企業管治及營運或管理代表，對QGX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亦無影響力，MCS Holding及QGX集團彼此的營運完全獨立。MCS Holding於QGX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而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並非QGX集團的董事。MCS Holding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分別於QGX集團間接持有約4.9%及5.1%權益，而彼等對QGX集團的控制及影響僅限於彼等作為股東於QGX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度。

MCS Holding與QGX集團的關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本身的發展計劃的時間及產能提升進度表。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法將QGX集團的業務注入本集團，或在未經其他股東同意前將彼等於QGX集團的10%權益注入本集團。本集團並無尋求其他股東同意將QGX集團的業務注入本集團，且目前亦無意尋求其他股東同意此舉。然而，本集團將持開放態度考慮所有可行選擇以及將來的業務商機，並將在必要時徵求同意。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尋求外間的增長商機，並將以按規律及審慎的態度評估商機，主要著眼於投資回報及可行性、預計成本及實現協同效益的時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MCS Holding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現時分別於Quincunx (BVI) Ltd (「QGX」) 間接擁有4.9%及5.1%權益。QGX及其附屬公司(「QGX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蒙古國勘探礦產礦床。QGX最先進的兩項財產為Baruun Naran焦煤礦床(「Baruun Naran礦床」)及Bayan Airag金、銀及銅礦床。Baruun Naran礦床位於蒙古國南部，在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的Umnugobi盟。就Baruun Naran礦床而言，QG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公佈獨立的NI43-101焦煤及動力煤資源，包含93.3百萬噸探明資源、159.5百萬噸可控制資源及11.1百萬噸推斷資源。Baruun Naran礦床尚未開始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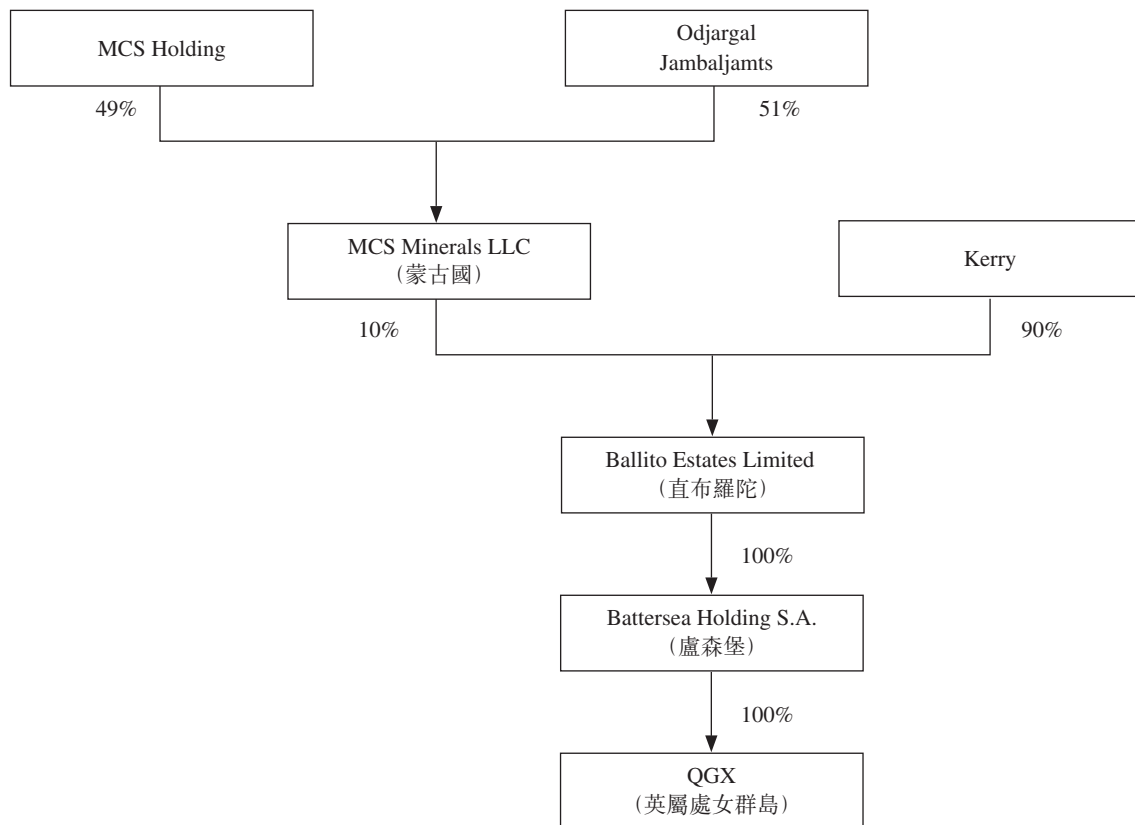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QGX集團日常營運的控制及影響極之有限。MCS Holding並無參與QGX集團的日常營運。其於QGX集團概無企業管治及營運或管理代表，對QGX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亦無影響力，MCS Holding及QGX集團彼此的營運完全獨立。MCS Holding於QGX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而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並非QGX集團的董事。MCS Holding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分別於QGX集團間接持有約4.9%及5.1%權益，而彼等對QGX集團的控制及影響僅限於彼等作為股東於QGX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度。

MCS Holding與QGX集團的關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本身的發展計劃的時間及產能提升進度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法將QGX集團的業務注入本集團，或在未經其他股東同意前將彼等於QGX集團的10%權益注入本集團。本集團並無尋求其他股東同意將QGX集團的業務注入本集團，且目前亦無意尋求其他股東同意此舉。然而，本集團將持開放態度考慮所有可行選擇以及將來的業務商機，並將在必要時徵求同意。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尋求外間的增長商機，並將以按規律及審慎的態度評估商機，主要著眼於投資回報及可行性、預計成本及實現協同效益的時間。

下圖載列QGX集團的持股架構：



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Wood Mackenzie預期Baruun Naran礦床於二零一五年方會聯線作業。因此，董事認為現時本集團與QGX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競爭，且短期內亦不預期有任何競爭。

同時，由於控股股東於QGX僅有10%股本權益，對QGX集團日常營運的控制及影響有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QGX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風險微乎其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不斷轉變的市況及全球經濟體系正在演進，MCS集團認為其無意設定一個堅實的計劃以控制本集團與QGX集團之間在將來的任何潛在競爭。MCS集團將不斷監察QGX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並將相應地就本集團與QGX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競爭作出反應，包括出售MCS集團於QGX集團的所有權益，收購QGX集團的控股權益及於相關時間考慮任何其他可行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MCS集團將規劃、制定策略及處理與QGX集團將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並以盡量提高股東權益為目標。現階段很難詳細評估競爭水平，然而，我們預期有關競爭會出現於爭奪客戶、公用服務供應（例如水電）、交通、勞工、原材料等。每位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增持QGX集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MCS Holding同時於Universal Copper LLC、Olova LLC、IBE LLC及Khet Borzan LLC分別擁有16.5%、35.75%、16.67%及5.00%實際權益。Universal Copper LLC為從事銅業的公司，於蒙古國Bayankhongor省擁有業務。Olova LLC為從事錫業的公司，於蒙古國中部省擁有業務。IBE LLC為從事銅及黃金業的公司，於蒙古國Dornogobi省擁有業務。Khet Borzan LLC為從事石油業的公司，於蒙古國Umnugobi省擁有業務。董事並不預期MCS集團其他採礦業務會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參與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而定。有關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已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之討論，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由蒙古人擁有的礦業公司，在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HG礦床從事露天開採焦煤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UHG礦場分別擁有4.999億噸依照JORC標準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及2.86億噸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針對UHG礦床的開採許可證MV-11952。此許可證授予我們為期30年的開採煤炭權利。我們的許可證覆蓋2,960公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到二零一三年的採礦計劃將佔我們許可地區約6%。目前，我們利用卡車運送所有的焦煤至我們中國的客戶。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我們的焦煤具有高素質。

按生產及銷售總量計算，我們擁有並運營一間由私營公司持有的蒙古國最大型焦煤礦場。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資料，蒙古國並無正式註冊的焦化廠或鋼廠，由於焦煤只用於蒙古國的焦化廠或鋼廠或用作出口，我們認為焦煤出口量可視為產量。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顯示主要出口商的焦煤及硬煤總出口量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有一個、兩個、三個及兩個主要焦煤出口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是蒙古國最大的焦煤出口商，按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所示，其出口量佔總焦煤出口量約61.9%。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國最大的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而我們在進行蒙古國勘探活動方面亦處於較任何其他礦業公司有利的地位。

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我們位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的UHG礦床，乃世界上僅餘的少數未被開發高質素焦煤，並最貼近中國的含焦煤岩系。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開始於UHG礦床進行採礦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生產1.8百萬噸焦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3.8百萬噸焦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本公司的煤產量至約每年15.0百萬噸。本公司現今僅銷售未洗選焦煤。

根據有關可比較山西焦煤的公開資料，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4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例如，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比較經洗選焦煤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530元，而未洗選焦煤的售價則為每噸人民幣1,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洗選焦煤與未洗選焦煤之間的折價約為16-36%。作為本公司煤礦擴展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利潤率，本公司正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提供高質素的洗選焦煤。本公司在加快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同時加速提升本公司的煤礦生產。我們預期，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首階段每年5.0百萬噸營運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是蒙古國同類行業之首，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各每年5.0百萬噸的營運產能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達到。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前，本公司的母公司為MCS Holding。MCS Holding首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ER LLC約45.1%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MCS Holding間接收購Tengeriin Tsag Group LLC約75.8%的權益。於該時，Tengeriin Tsag Group LLC持有ER LLC約31.4%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連同其當時擁有ER LLC的33.5%股權（通過MCS Mining LLC持有），MCS Holding間接持有ER LLC的權益增至約57.2%。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述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日期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相關投資控股公司從ER LLC當時的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當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ER LLC的控股公司。

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入賬方式相似的原則入賬，而非按其法律形式入賬。本公司發行股份及以換取於ER LLC全部權益的相關投資交易導致本公司成為ER LLC的唯一股東。財務資料就ER LLC的延續而編製，而ER LLC的資產及負債已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作為前身申報實體的ER LLC，其合併財務資料已包括在收購日期前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就此情況，作為股份交換交易，本公司為一間成立為特殊目的空殼控股公司，目的乃成為ER LLC的母公司。因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採納與就反收購進行會計處理相似的原則。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益	-	-	66,982,707	119,843	32,253,543
成本	-	-	(38,682,328)	(75,764)	(20,713,052)
毛利	-	-	28,300,379	44,079	11,540,491
其他收益	-	80,989	70,002	15,224	4,330
其他 (開支) / 收入淨額 ...	(3,506,536)	(8,575)	(34,813)	179	-
行政開支	(442,629)	(4,043,792)	(10,427,093)	(3,347,448)	(7,067,029)
經營 (虧損) / 利潤	(3,949,165)	(3,971,378)	17,908,475	(3,287,966)	4,477,792
財務收入	6,629	12,856	342,318	59,460	2,808,186
財務成本	(30,026)	(1,139,261)	(3,860,204)	(1,565,541)	(1,045,452)
財務 (成本) / 收入淨額 ...	(23,397)	(1,126,405)	(3,517,886)	(1,506,081)	1,762,734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 / (虧損)	-	29,735	(9,702)	(3,312)	(11,449)
除稅前 (虧損) / 利潤	(3,972,562)	(5,068,048)	14,380,887	(4,797,359)	6,229,077
所得稅	942,658	1,488,616	(4,110,723)	1,003,863	(1,217,604)
本年 / 期間					
(虧損) / 利潤	(3,029,904)	(3,579,432)	10,270,164	(3,793,496)	5,011,473
本年 / 期間其他					
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13,995)	(1,450,430)	30,590	434,608	2,435,841
本年 / 期間					
綜合收入總額	(3,043,899)	(5,029,862)	10,300,754	(3,358,888)	7,447,3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虧損) / 利潤	(3,029,904)	(3,579,432)	10,270,164	(3,793,496)	5,011,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3,043,899)	(5,029,862)	10,300,754	(3,358,888)	7,447,314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u>(0.10仙)</u>	<u>(0.10仙)</u>	<u>0.34仙</u>	<u>(0.13仙)</u>	<u>0.17仙</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14,085	27,579,016	83,161,930	111,765,325
流動資產.....	970,887	8,347,133	30,068,092	44,931,009
合計.....	1,984,972	35,926,149	113,230,022	156,696,33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982,616)	14,790,614	43,841,368	51,288,682
非流動負債.....	–	2,204,217	27,286,982	18,289,752
流動負債.....	2,967,588	18,931,318	42,101,672	87,117,9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4,972	35,926,149	113,230,022	156,696,334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過往及日後一直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包括下述因素：

生產及擴展

本公司的收益全賴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的煤炭量及煤炭的售價。煤炭生產量取決於採礦計劃及物流管理，以採掘煤炭及把煤炭從本公司的UHG礦床運送至本公司的當地儲料堆或TKH。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生產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及銷售約1.8百萬噸及1.4百萬噸的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生產及銷售約0.7百萬噸及0.6百萬噸的焦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分別增加至3.8百萬噸、7.0百萬噸、10.7百萬噸及14.7百萬噸。

平均售價

本公司的合約載有定價條款，該條款與當地的中國市場價格掛鉤，可定期作出調整。本公司全部煤炭銷售至中國市場。跟港口下水焦煤價格（相對固定地跟隨於日本財政年度澳洲生產商與日本消費者之間協定的價格）不同，中國本地價格隨著市場動態持續協商及調節。規模更大、更為分散的中國市場形成更具流動性的定價制度。因素如中國市場使用的焦煤生產量（其受新型焦煤礦場發展等因素影響（於蒙古國及中國）、舊礦場的關閉、發現新焦煤礦床及擴展現有礦場運營，有限的運輸網絡對焦煤供應的限制及焦煤最終用戶的特定要求，均嚴重影響本公司的平均售價。根據客戶合

財務資料

約，平均售價乃基於不時檢討的現有市場價格（受最低價格所限）釐定。合約可由本公司或Leighton按約定理由予以終止，或雙方以書面協議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前，硬焦煤價格是相對穩定，保持在每噸40美元至50美元的範圍。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價格開始急劇上升，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強勁需求及高速增長的帶動所致。升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尤為顯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價格增長206.1%至每噸300美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二零零九年煤炭價格的趨勢剛好相反，減少57.0%至每噸129美元，但在二零一零年市場恢復穩定及中國需求復甦後，則增加86.0%至每噸24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以約每噸40美元的售價銷售第一批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以約每噸54.77美元的平均售價銷售本公司的焦煤。本公司相信此37.1%增幅不單反映市場價格的調升，更反映本公司焦煤質素優越、本公司生產焦煤的一致性、本公司的銷售策略及中國焦煤市場的一般市場定價趨勢。

過往，本公司運送至TKH的焦煤的平均售價包括18美元的運輸費。過往，本公司根據由客戶或本公司把焦煤由UHG礦床運送到TKH而決定在釐定煤炭售價時是否計入此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約45%和34%的煤炭銷售量包括運輸費用，作為售價的一部分。客戶完全負責由TKH至其各自終端市場的運輸。他們並無向本公司披露運輸成本的詳情，因此本公司並無取得其成本的資料。其餘銷售量則不包含運輸費用。將來，由於本公司的柏油路及鐵路開始運作，本公司預期把運輸成本納入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定價。

開採成本

本公司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合作，並與本公司的採礦運作各方面緊密協調。本公司與Leighton訂立長期合約，以承接清除表土、採煤及煤礦回填活動。本公司有兩個部分的開採成本：1) 本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及2) 有關本公司採礦承辦商的成本。本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燃油成本、發電成本、人工成本、員工有關開支（工地住宿）及鑽探及爆破開支。跟本公司採礦承辦商有關的成本包括廠房費用、採礦承辦商的外籍員工的人工及經常費用及承辦商費用。廠房費用主要包括有關在本公司UHG礦床使用的採礦設備的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以及包括跟主要修理供應關連的成本、保險及財務成本。承辦商費用跟採礦承辦商於本公司UHG礦場使用的開採設備、供應及基礎建設的協定投資成正比。開採成本佔並將繼續佔本公司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開採成本24,500,000美元，其中47%為本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53%則為與本公司的採礦承辦商有關的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開採成本為15,200,000美元，其中52%為本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48%則為與本公司的採礦承辦商有關的成本。

採礦設備的擁有權

根據本公司與Leighton的協議，本公司於UHG礦場沒有擁有任何主要採礦設備。因此，本公司不會直接承擔有關挖掘機、裝貨機、平地機、推土機、載貨車及其他主要採礦設備的折舊開支。跟來自Leighton的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已包括在開採成本下的廠房費用。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為與本公司利用運煤車隊把焦煤從UHG煤堆運送至TKH轉運儲料堆有關的成本。本公司運煤車的修理、維護及折舊的有關成本已包括在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運輸成本包括就第三方煤炭運送承辦商提供煤炭運送服務將煤炭從本公司的UHG礦場運送至TKH煤炭轉運設施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本公司擬於不久將來繼續使用煤炭運送承辦商運送本公司的焦煤至TKH。

燃油成本

本公司直接承擔有關在採礦業務所用燃油的成本，和由本公司擁有的運煤車把煤炭從本公司的UHG礦床運至TKH的成本。燃油成本包括已開採成本和運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油成本佔約40%的運輸成本和約20%的開採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平均燃油成本分別為每月0.9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燃油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升1.06美元及1.00美元。燃油價格波動，且本公司並沒有訂立燃油價格對沖合約。因此，我們不保證本公司能夠以過往價格購買燃油。此外，由於本公司計劃大幅擴充本公司的開採生產（其必須使用額外燃油設備）及本公司的煤炭運送團隊，本公司預計燃油成本將會增加。

員工人數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員工人數明顯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擁有6、45、700及820名僱員。因此，有關員工人數增加的開支明顯增加。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指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且若本公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出現大相逕庭的政策。此類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必須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特定情況下合理地預計未來事件），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本公司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對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關重要。

儲量

因為有關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估計無可避免存在不精確及只代表概約數。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已將近期產量及有關煤礦床的技術資料納入考慮。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轉變，煤炭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轉變。此轉變被視為就會計處理作出的估計轉變，並反映於日後有關折舊及攤銷的比率。

儘管此類估計並不完全精確，但它們仍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利率基於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以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生產的單位所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公司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用途相近的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為基礎，並會由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若可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限，本公司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發現減值跡象，本公司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復墾承擔

最終復墾和閉井的成本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支出數額和時間的估計以及用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本公司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炭儲量等因素來釐定所進行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支出金額和時段。由於釐定上述各因素的影響牽涉到本公司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差異。本公司使用的貼現率可能會有所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當估計作出變更（例如修改採礦計劃、估計復墾支出改變、進行復墾工作的時間變更），承擔的修訂將會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有關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所得稅抵免結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資產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該項估計會涉及關於本公司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需由董事作出大量的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因而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純利。

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收益

收益是來自本公司銷售焦煤。來自銷售焦煤的收益代表出售焦煤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來自銷售焦煤的收益反映本公司的焦煤的售價及銷售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開始生產及銷售焦煤。

成本

本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請參閱「一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開採成本。」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本公司處理及洗煤廠運營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運輸成本為與使用本公司的運煤車隊把本公司的焦煤從UHG煤堆運送至TKH轉運儲料堆有關的成本。與燃油、本公司運煤車的修理及維護與折舊有關的成本亦納入運輸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個別成本金額及佔總成本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每噸美元	美元	%	每噸美元	美元	%	每噸美元	美元	%	每噸美元	美元	%	每噸美元
	(未經審核)														
開採成本.....	-	-	-	-	-	-	24,500,450	63.3	17.6	45,434	60.0	17.2	15,214,990	73.5	25.9
運輸成本.....	-	-	-	-	-	-	7,999,950	20.7	5.8	19,914	26.3	7.5	2,471,390	11.9	4.2
其他.....	-	-	-	-	-	-	6,181,928	16.0	4.5	10,416	13.7	4.0	3,026,672	14.6	5.1
合計.....	-	-	-	-	-	-	38,682,328	100.0	27.9	75,764	100.0	28.7	20,713,052	100.0	35.2
銷售量(噸).....			-			-			1,389,071			2,640			588,302

附註：

- (1) 其他包括特許權使用費、關稅、路面維修開支(與現有運煤道路有關)及其他。

開採成本包括與來自Leighton的設備有關的折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

須就根據開採許可證出售、運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所有已開採產品的售價支付5%的礦場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支付3,3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作為付予蒙古國政府的礦場使用費。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採礦及加工的現金營運成本（不包括道路或鐵路運輸成本或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礦煤（千噸，乾基基準）.....	1,800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採礦及營運						
採礦	\$ 16.95	\$ 20.90	\$ 24.85	\$ 28.82	\$ 21.32	\$ 21.28
煤炭加工／處理*	–	\$ 1.13	\$ 3.60	\$ 3.74	\$ 3.00	\$ 3.52
總計（美元／原礦噸）	\$ 16.95	\$ 22.03	\$ 28.45	\$ 32.56	\$ 24.32	\$ 24.80

* 包括所有加工、處理、水電供應及分配成本。

毛利

毛利相等於收益減成本。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四月前，本公司的開採專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四個月提供諮詢服務。此外，其他收益亦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跟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有關的運輸收入。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跟管理費、員工成本、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諮詢及專業人員費用以及其他開支有關。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個別行政開支款項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行政開支											
管理費用.....	–	–	1,510,903	37.3	2,357,208	22.6	349,794	10.4	826,195	11.7	
員工成本.....	75,132	17.0	378,829	9.4	1,422,668	13.7	370,967	11.1	1,474,319	20.9	
諮詢及專業人員 費用	3,311	0.7	217,803	5.4	2,422,658	23.2	2,069,164	61.8	98,792	1.4	
折舊及攤銷.....	11,035	2.5	38,633	1.0	505,614	4.8	59,662	1.8	370,327	5.2	
其他 ⁽¹⁾	353,151	79.8	1,897,624	46.9	3,718,945	35.7	497,861	14.9	4,297,396	60.8	
合計	442,629	100.0	4,043,792	100.0	10,427,093	100.0	3,347,448	100.0	7,067,02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包括膳食津貼、交通開支、租金、社區支援開支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在建設工程的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撇銷3,500,000美元，幾乎全部與撇銷根據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轉讓五個許可證有關。有關款項指已就該五個許可證區撥充資本的鑽探及勘探開支。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為財務收入(主要來自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及匯兌收益淨額)及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借款支付的利息減資本化利息及匯兌虧損淨額)的總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開支已分別按年利率約0%、5%、4%及13%撥充資本。利息開支主要與本公司來自當地蒙古國銀行、股東及國際銀行的貸款有關。匯兌收益淨額及虧損與圖格里克、人民幣及美元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匯率波動有關。

所得稅

本公司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處於營運前階段。儘管本公司於採礦業務開展前產生開支，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並無開始確認來自煤炭銷售的收益。因此，本公司有限的過往經營業績不能用來預計日後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以平均售價每噸54.77美元向五名客戶銷售約0.6百萬噸焦煤，帶來32,300,000美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約34%的煤炭銷售包括運輸費用，其餘並不包括運輸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煤炭生產。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售出253,846噸焦煤，帶來119,843美元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成本

本公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5,764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700,000美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4,237噸焦煤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0.6百萬噸焦煤。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為44,079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1,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35.8%。

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5.8%。跌幅主要由於第一季度煤炭銷售水平因季節性因素而下降，導致需以較低的煤炭銷售量分攤固定成本。此外，本公司已持續增加本公司的產能，以至生產更多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固定成本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300,000美元增加11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7,100,000美元。增幅主要由於收益、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令管理費用增加，以及僱員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6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20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財務收入淨額為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圖格里克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財務成本淨額為1,500,000美元，有關款項主要由於圖格里克貶值產生匯兌虧損。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產生所得稅開支1,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00,000美元遞延稅項收入已就稅務虧損確認。

財務資料

期間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利潤為5,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純利率為1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噸48.3美元的平均售價銷售約1.4百萬噸焦煤至四名主要客戶，帶來67,000,000美元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45%的煤炭銷售包括運輸費用。其餘並不包括運輸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為0美元。

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焦煤，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38,700,000美元的成本。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8,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2.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55,000美元的運輸收入及15,000美元的諮詢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81,000美元的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美元增加16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諮詢及專業人員費用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煤炭開採業務及僱員人數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名。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由於出售辦公室設備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美元增加218.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圖格里克對美元貶值造成匯兌虧損增加及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焦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4,100,000美元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美元遞延稅項收入已就稅務虧損確認。

年度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10,3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為3,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純利率為15.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與本公司的採礦人員向第三方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類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管理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管理費用增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MCS Holding訂立管理協議。員工成本增加因為僱員人數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名。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為8,600美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為3,5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在建設工程的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蒙古國國會宣佈，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六個本公司原持有的開採許可證為戰略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後，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進行一系列討論及認為有關該六個開採許可證的資本化鑽探及勘探開支，將來會無法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撤銷相關資本化鑽探及勘探開支的賬面值至損益。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圖格里克貶值造成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未開始生產及銷售煤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9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的遞延稅項收入已分別主要就稅務虧損確認。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600,000美元的虧損，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000,000美元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過往現金需求主要針對關於發展本公司礦場及相關基礎設施而進行的專家研究的成本、購買汽車及運輸設備、鑽探活動、修理柏油路、建設採礦營地及支援基礎設施。本公司的現金一直來自股東融資、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與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到期融資負債。本集團會繼續使用現有銀行信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計劃動用未提取的銀行借貸，但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貸的契諾或在該等借貸到期時取得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

有關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充產能以及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5,190	7,661,009	14,109,773	5,996,9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	4,541,146	20,036,053	15,652,034	40,868,5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969,081	3,790,797	2,371,030	15,169,202	38,171,372
合計	970,887	8,347,133	30,068,092	44,931,009	85,035,83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					
流動部分	2,950,000	3,000,000	24,200,000	40,000,000	20,416,7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8	15,931,318	17,106,673	45,302,287	47,991,588
應付稅項	-	-	794,999	1,815,613	4,961,216
合計	2,967,588	18,931,318	42,101,672	87,117,900	73,369,50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96,701)</u>	<u>(10,584,185)</u>	<u>(12,033,580)</u>	<u>(42,186,891)</u>	<u>11,666,334</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本公司短期銀行借貸處於高水平，藉此分擔在建設工程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首期及預付款項所增加的需求。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00,000美元增加25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42,2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增加，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00,000美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增幅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貨增加所抵銷。本公司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提取Standard Bank的兩年期3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的流動部分所致。此項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本公司的礦場基建發展項目的開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採礦營地及工場的建造、燃油開支及Leighton每月產生的開支付款結轉至二零一零年。存貨明顯增加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生產煤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煤炭的銷售、貸款給一名股東及應收增值稅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800,000美元，增幅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00,000美元，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2,800,000美元所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預先繳付煤炭銷售費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增值稅、向本公司的採礦承辦商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所致。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408,864)	8,100,092	(4,023,882)	35,635,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1,913)	(25,973,501)	(62,061,317)	(24,181,9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5,253	20,708,968	62,683,704	3,256,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14,476	2,835,559	(3,401,495)	14,710,50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658	969,081	3,790,797	371,030
匯率變動影響	(53)	(13,843)	(18,272)	87,66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69,081	3,790,797	371,030	15,169,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400,000)美元、8,1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35,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為35,600,000美元，主要由於28,000,000美元營運資金以及6,200,000美元除稅前利潤的增加所致。營運資金出現變動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300,000美元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200,000美元，部分被存貨增加6,400,000美元所抵消。一般情況下，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本公司會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從慶華、永暉、Funda、唐山、Huazhen、Wulate Zhongoi及Hengtong收到總共約46,600,000美元預付款項，並已使用約23,700,000美元，預收款項結餘為31,4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使用4,000,000美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主要由於19,200,000美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及1,300,000美元的已付所得稅的影響所致，影響部分被本公司UHG礦床約九個月的焦煤生產及銷售帶來的14,400,000美元的除稅前利潤（主要經1,900,000美元的折舊及攤銷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煤炭，導致應收賬款增加；(ii)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開採煤炭，焦煤存貨增加6,900,000美元；(iii) 由於客戶的煤炭銷售預付款項減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600,000美元。一般情況下，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我們會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慶華、永暉、Puxing及Huazhen收到總共31,600,000美元預付款項，並使用了37,700,000美元，預收款項結餘為8,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8,100,000美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所致，部分影響被5,100,000美元的除稅前虧損抵銷。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預先繳付煤炭銷售費用；(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向本公司採礦承辦商支付的保證金、應收增值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一般情況下，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本公司會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慶華收到14,600,000美元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淨額1,400,000美元，主要因為由於撇銷3,500,000美元的建設工程而導致4,000,000美元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所造成。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00,000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500,000美元、26,000,000美元、62,100,000美元及24,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200,000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的付款所致，金額部分被關連人士償還2,300,000美元及解除2,000,000美元定期存款所抵消。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2,100,000美元，主要為在建工程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開支58,6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定期存款及向一名股東貸款2,300,000美元。主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於本公司礦場工地的臨時辦事處／房屋、於煤堆使用的裝載機、小型及輕型運輸車、柴油發電機、量重站設備及採礦構築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000,000美元，主要為在建工程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開支25,900,000美元。所購買的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本公司用作運送煤炭至TKH的107輛運煤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00,000美元，主要為鑽探及勘探開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5,800,000美元、20,700,000美元、62,7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00,000美元，主要為借貸所得款項19,100,000美元，金額部分被償還13,300,000美元的借貸款以及已付利息2,500,000美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2,700,000美元，主要為新借貸所得款項53,300,000美元及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18,800,000美元及14,700,000美元客戶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22,100,000美元的借貸及已付利息1,9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700,000美元，主要為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20,800,000美元及新借貸所得款項3,600,000美元，部分被償還3,600,000美元的借貸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00,000美元，主要為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及新借貸所得款項3,000,000美元；部分被償還2,100,000美元的借貸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指銷售煤炭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有四名主要客戶及八名客戶。其中數名客戶預先就其焦煤支付款項，而其餘則應要求支付其焦煤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逾期但非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數8,5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已逾期但非減值的應收款項毋須作出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其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共有八名客戶。該等客戶是煤交易商或者終端客戶。儘管基於競爭原因本公司一直願意提供短期信貸期，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煤交易商一般預先支付其煤炭貨款且本公司並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儘管本公司由於所有銷售合約均是預先付款，並無就銷售訂下信貸期，當每月的貨款用超過最初的訂約金額，則會產生應收賬款的數額，並於下個月由本公司客戶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客戶只預先繳付大部分而非全部購買煤炭的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兩名客戶預先繳付約20,800,000美元，而向其進行銷售的金額約為25,500,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此兩名客戶的應收賬款為4,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兩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已悉數繳付。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客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結清所有餘額。

本公司注意到10%的增值稅是就蒙古國的所有貨物銷售、進行的工程及所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亦須就進口入蒙古國的貨物及蒙古國納稅人向非居民服務提供者繳交的若干服務費用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蒙古國政府就本公司有關礦場工地建設的進口設備、材料及若干服務費付款繳納增值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應收款項。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根據上述的增值稅法修訂，蒙古國政府可釐定「礦產製成品」類別（縱使迄今尚未有此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礦產品生產商不得就其支付的任何增值稅要求退回，即生產商被視為終端用戶，必須承擔生產該等產品支付的增值稅責任。然而，出口製成品免付增值稅及就該等產品支付的增值稅則可要求退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應收增值稅分別為1,700,000美元、5,700,000美元及9,700,000美元。本集團現正向蒙古國稅務當局申請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及非與採礦有關的應收增值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悉數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款項。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所得稅稅率為10%，超出金額則按25%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海外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80,887	6,229,077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990,330	1,360,876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¹⁾	1,134,672	399,185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²⁾	(83,199)	(735,09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8,920	192,640
所得稅開支	4,110,723	1,217,604

附註：

- (1) 不可扣稅項目及毋須課稅項目主要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變現匯率虧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8.6%，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19.5%。實際所得稅稅率下調主要由於不可扣稅及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所致，有關影響主要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及收益。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稅務當局作出所有必要稅項備案，並已支付所有尚未繳付的稅項負債，且本公司與稅務當局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政府就有關尚未支付的可收回應收增值稅進行持續諮詢。

關連人士交易

全部應收及應付若干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示為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算。除了發放予關連人士的

財務資料

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開支（並非屬經常性）外，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屬經常性進行。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借貸及其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有抵押	-	-	31,200,000	38,000,000	[130,000,000]
無抵押	2,95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
總計	<u>2,950,000</u>	<u>3,000,000</u>	<u>34,200,000</u>	<u>40,000,000</u>	<u>[130,000,000]</u>
到期情況：					
一年內到期	2,950,000	3,000,000	24,200,000	40,000,000	[5,454,545]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到期	-	-	10,000,000	-	[10,909,090]
兩年後到期	-	-	-	-	[113,636,365]
總計	<u>2,950,000</u>	<u>3,000,000</u>	<u>34,200,000</u>	<u>40,000,000</u>	<u>[130,0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為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已全部償還。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行擴充，本公司依賴長期及短期借貸滿足部分資本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承擔的大部分貸款，均為營運資金所需及短期資本開支，如購買運煤車、建造機場以為本公司的UHG礦場及為本公司大型項目提供服務的初步基建工程而借入。就本公司的大型項目而言，如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水廠及發電廠，本公司已借入有抵押長期借貸。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商業營運，本公司在此提供服務前主要就短期項目借入款項，以開始營運本公司的UHG礦場。由於本公司相信此類融資計劃對新建設項目而言甚為常見，本公司並不相信會對其日後獲得長期融資能力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長期貸款及短期借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200,000美元。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資金支援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從Shagdardulam (第三方) 以年利率12%借貸3,000,000美元，以供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此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償還。Shagdardulam女士為Davaanyam先生的妻子，Petrovis LLC的股東。因此，根據Shagdardulam女士授予本公司的貸款乃無需抵押，該貸款收取的利率與蒙古國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一樣。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與借款及貸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從Golomt Bank of Mongolia以固定息率12.4%借貸1,000,000美元。此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作擔保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全部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從Khan Bank of Mongolia以固定息率13.2%借貸1,200,000美元。此貸款由本公司的現有運煤車隊及運送貨車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從Quincunx (BVI) Ltd (Kerry的一間附屬公司) 借貸2,00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與Quincunx BVI Ltd的貸款協議下概無任何財務或資料契諾，與Quincunx BVI Ltd的貸款協議下亦無就借貸進行資產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內部現金流量全面償還該貸款。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與借款及貸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從Standard Bank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借貸30,000,000美元。此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此貸款由本公司的煤堆、轉讓與Puxing訂立的客戶合約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貸款的實際利率為9.28%。此貸款融資包括財務契諾、資料契諾及與ER LLC債務有關的交叉違約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修訂該貸款，並將到期日延至該貸款生效日期後30個月。根據該修訂，本公司的可借金額增至7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從Golomt Bank of Mongolia以固定息率12.0%借貸3,000,000美元過渡貸款。此貸款由本公司UHG礦床附近的臨時飛機跑道上的機場作抵押。此貸款用作資助本公司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從Khan Bank of Mongolia以固定息率14.0%借貸3,000,000美元。此貸款由本公司的現有運煤車隊及運送貨車作抵押。此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借取此貸款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此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由歐銀(其中一名本公司股東)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安排的18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於首筆

財務資料

貸款為一項歐銀與ER LLC之間的雙邊貸款，而第二筆款項為一項銀團貸款，因此該貸款會分為兩筆款項償還，而兩筆貸款的條款並不一致。首筆貸款須於四年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兩期攤還。第二筆貸款須於一年後，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分十期每半年攤還。第二筆貸款的某些附加條款由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FMO」) 及Deutsche Investitions-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連同第二筆貸款的貸款人歐銀所施加。此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開採許可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12兆瓦發電廠及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不動產、轉讓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與Sedgman訂立的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合約、就採煤與Leighton訂立的合約及與慶華的承購協議，以及以ER LLC的股份作抵押。根據此貸款融資，歐銀已獲得權利（一般於貸款中授予貸款人），包括財務契諾、資料契諾及就若干企業行動（包括資本開支、產生額外債務、合併及作出投資等）須獲得歐銀同意。此外，本公司須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超過30,0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取得許可。如本公司承擔超過50,000,000美元的短期債務或貸款融資條款並不容許的債務，我們亦需獲得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比率，包括限制本公司的債務償還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不低於1.5比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保持槓桿比率低於3比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如有不同，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及各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如有不同，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後六個月當日）保持流動比率不低於1.1比1及擁有總負債對有形淨值比率不超過2比1。此貸款融資亦包括與ER LLC任何債務有關的交叉違約條文。如此貸款的所有分批貸款被提取，ER LLC約21.5%的股份會被抵押以擔保此貸款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擬使用此貸款的所得款項以資助建設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其支援基礎設施。作為該類融資的慣常約定，如違反載於貸款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文且未能在向歐銀發出通知後30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措施，歐銀有權宣告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及應計利息立刻到期並須應要求予以支付。違反歐銀貸款融資的限制性契諾將觸發本公司其他所有現有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取貸款融資180,0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以本公司經營所得的現金償還該貸款。或倘有合適機會，本公司可選擇以其他借貸為該貸款進行再融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56,200,000美元的銀行信貸，並已使用其中90,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資本承擔預期付款時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前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及以後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廠	-	-	-	6,119,278	5,723,284	395,994	-
洗煤廠	-	108,114	-	138,114,008	85,630,685	52,483,323	-
供水	-	-	-	32,097,877	16,097,877	-	16,000,000
鐵路	-	31,013	-	1,420,813	1,420,813	-	-
小計	-	139,127	-	177,751,976	108,872,658	52,879,318	16,000,000
已訂約							
物業（營地、採礦 工地及工場）.....	-	4,343,246	11,222,900	-	-	-	-
發電廠	-	295,750	32,610,982	27,603,634	27,190,305	413,329	-
洗煤廠	-	225,011	16,257,677	22,350,901	22,350,901	-	-
供水	-	4,656,117	11,895,903	9,652,491	9,652,491	-	-
鐵路	-	61,561	3,826,502	-	-	-	-
其他	-	111,687	5,282,580	1,932,696	1,932,696	-	-
小計	-	9,693,372	81,096,544	61,539,721	61,126,393	413,329	-
總計	-	9,832,499	81,096,544	239,291,697	169,999,051	53,292,646	16,000,000

附註：「不適用」表示「不適用」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關於購買貨車及輔助採礦設備、與勘探活動及專業研究有關的成本，與建設本公司的營地、機場及工場有關的成本，以及本公司的柏油路、鐵路、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和發電廠的初始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與以上項目有關，除了與本公司的柏油路、鐵路、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和發電廠有關的承擔較為重要外，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開始建設此些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與上述的相同項目有關。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營運。在此之前，為開始營運，許多基本設施需要完成。此外，為開展採礦設計及計劃亦進行了一系列的專業可行性、初步可行性及設計研究。因此，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現重大波動。

資本開支

本公司資本開支一般包括發展本公司礦場及支援基礎設施有關的開支。專家研究及服務的成本亦包括在以下相應項目的資本開支。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339,398	13,573,225	2,505,146
道路	–	–	–	1,475,210
鐵路	–	943,688	5,542,841	1,745,070
供水	–	4,217,199	8,024,203	3,940,739
發電廠	–	155,713	8,137,469	6,163,481
物業(營地、機場及工場)	–	2,083,186	12,607,233	2,731,632
貨車及設備	–	11,355,669	7,893,247	439,475
其他 ⁽¹⁾	3,513,416	8,333,162	7,180,540	9,578,998
總計	<u>3,513,416</u>	<u>27,428,015</u>	<u>62,958,758</u>	<u>28,579,751</u>

附註：

(1) 其他包括勘探及研究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主要與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的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客戶為聲譽良好及具備還款能力，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本公司密切監察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應收金額預期將在短期內收回。本公司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公司要求對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預付款項，但是為了與客戶保持關係並使本公司客戶更多元化，本公司已於過往將信貸額增加至5,000,000美元。到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壞賬風險，且所有短期貸款已獲悉數收回。

外幣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所有收益及約50%的購買均以圖格里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900,000美元、3,600,000美元、2,200,000美元及11,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分別為3,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34,2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77%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其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約79%、13%及88%的成本、經營開支與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其餘均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約57%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其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約69%、21%及67%的成本、經營開支與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其餘均以圖格里克計值。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匯率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日後決定作出上述行動，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對沖活動將令本公司免受匯率波動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利率風險

本公司須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32,000,000美元。現行利率上調將引致本公司短期借貸的利息成本增加（倘滾計該等債務）。迄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類型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倘本公司日後進行對沖，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令本公司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透過利用借貸來維持籌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並預計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盡的審閱。根據這些預測，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包括的假設及敏感度是合理的。但是鑑於所有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受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限，部分或全部的假設是有可能不會實現的。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煤炭價格。煤炭價格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如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全球及地區供求。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任何煤炭價格的可能波動。因此，煤炭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流動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流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32.7%	44.1%	71.4%	51.6%

附註：

(1) 流動比率是按照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51.6%，原因為本公司的第三方客戶於銷售合約下的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31,400,000美元。本公司於營運初期須依賴短期債務融資亦導致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出現較大波動。

資本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不適用	8.4%	30.2%	25.5%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是按照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本公司於營運初期須依賴短期債務融資，導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然而，由於本公司的資產現時的增長速度高於債務總額水平，本公司預期資本負債比率將於未來期間下降。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指本公司焦煤銷售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平均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賬款周轉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6	5

附註：

-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終應收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365(年度期間)及120(四個月期間)。

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有限及客戶數量有限，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間的差異顯著。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起步階段並且正與本公司的客戶建立關係，周轉比率不能反映正常業務周轉的情況。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本公司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物料及供應.....	0	15	743	812
煤炭.....	0	0	6,918	13,297
總計.....	0	15	7,661	14,110
平均存貨周轉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38	49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年度期間)及120(四個月期間)。

本公司的營運有限，以及正在制定更有效率的存貨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煤炭銷售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減少。此外，由於本公司不斷提升產能，本公司每天生產的煤炭不斷增加。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日數。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煤炭生產，以及持續提升產能，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應付賬款

本公司的應付賬款指向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辦商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應付賬款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日)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	不適用	不適用	9	23

附註：

- (1) 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指期末應付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年度期間）或120（四個月期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本公司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視乎本公司與特定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關係而定。平均應付賬款的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延長，主要是由於歐銀貸款融資延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成立。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發表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物業權益約為9,100,000美元。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包括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

股息

本公司僅會自合法可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適合宣派中期股息或每半年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未必與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有訂立任何協議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已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會計師告所載者）所示的該等物業權益之間的對賬披露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0,634,69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間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4,451,558]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146,5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24,939,705]
估值盈餘	[7,935,2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32,875,000]

免責聲明

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銀行借貸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前償還、取消訂單或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的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及Gobi Road LLC自其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受到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詳情及相應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蒙古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Energy Resources LL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Mongolia Audit LLC Itegt Audit LLC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Mongolia Audit LLC Itegt Audit LLC
Transgobi LLC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Mongolia Audit LLC Itegt Audit LLC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Mongolia Audit LLC Itegt Audit LLC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tegt Audit LLC
Enrestechology LLC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tegt Audit LLC
United Power LLC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tegt Audit LLC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前稱 United Water LLC)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Itegt Audit LL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由 貴公司董事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實行我們認為必要的該等適當程序。

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比較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留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列基準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業務由蒙古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營運。根據重組，貴公司透過相關投資控股公司從Energy Resources LLC當時的股東收購Energy Resources LLC的全部股權。重組於〔日期〕完成時，貴公司成為Energy Resources LLC的控股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的最終股東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保持不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 ^{附註(i)}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	盧森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3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6,200,370 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 買賣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10,700,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 管理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 技術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9,122,641,836 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 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七日	3,475,379,000 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 管理
Enreotechnology LLC	蒙古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3,466,163,000 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 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前稱United Water LLC)	蒙古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 供應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 ^{附註(i)}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3,025,219,000 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 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築
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	蒙古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運送煤礦及 道路建築
Public Service LLC	蒙古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20,000,000 圖格里克	–	100%	提供公用 服務

附註：

- (i)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相關適用資產負債表日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效權益為100%（如適用）。
- (ii) *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前稱*United Water LLC*）及*United Power LLC*（統稱為「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註冊成立並分別由*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各自擁有50%，並自其註冊成立起各自擁有1,000,000圖格里克的首筆投入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沒有開展任何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貴集團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償還*Khangad Exploration LLC*應佔各實體的首筆投入資金500,000圖格里克，合共為1,500,000圖格里克。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由貴公司有效控制，故自各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實體已被併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貴集團以20,000,000圖格里克代價獲得*Public Service LLC* 100%權益。

根據重組，貴公司發行股份及透過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相關投資控股換取Energy Resources LLC的全部股權，貴公司因而成為Energy Resources LLC 100%股權的間接擁有人。貴公司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相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並沒有進行業務合併。重組已按照與反收購相類似的原則入賬。財務資料作為Energy Resources LLC的存續而編製，Energy Resources LLC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收購日期前的財務資料包括作為前身申報實體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綜合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收益	2	-	-	66,982,707	119,843	32,253,543
成本	3	-	-	(38,682,328)	(75,764)	(20,713,052)
毛利		-	-	28,300,379	44,079	11,540,491
其他收益		-	80,989	70,002	15,224	4,330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3,506,536)	(8,575)	(34,813)	179	-
行政開支		(442,629)	(4,043,792)	(10,427,093)	(3,347,448)	(7,067,029)
經營(虧損)／利潤		(3,949,165)	(3,971,378)	17,908,475	(3,287,966)	4,477,792
財務收入	5(a)	6,629	12,856	342,318	59,460	2,808,186
財務成本	5(a)	(30,026)	(1,139,261)	(3,860,204)	(1,565,541)	(1,045,45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a)	(23,397)	(1,126,405)	(3,517,886)	(1,506,081)	1,762,7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	29,735	(9,702)	(3,312)	(11,449)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3,972,562)	(5,068,048)	14,380,887	(4,797,359)	6,229,077
所得稅	6	942,658	1,488,616	(4,110,723)	1,003,863	(1,217,604)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		(3,029,904)	(3,579,432)	10,270,164	(3,793,496)	5,011,473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10	(13,995)	(1,450,430)	30,590	434,608	2,435,841
年度／期間 綜合收入總額		<u>(3,043,899)</u>	<u>(5,029,862)</u>	<u>10,300,754</u>	<u>(3,358,888)</u>	<u>7,447,31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3,029,904)	(3,579,432)	10,270,164	(3,793,496)	5,011,47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u>(3,043,899)</u>	<u>(5,029,862)</u>	<u>10,300,754</u>	<u>(3,358,888)</u>	<u>7,447,314</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0.10仙)</u>	<u>(0.12仙)</u>	<u>0.34仙</u>	<u>(0.13仙)</u>	<u>0.17仙</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71,128	9,113,827	30,357,991	49,574,318
在建工程.....	13	–	15,128,658	43,985,016	53,629,692
租賃預付款項.....	14	–	122,393	104,816	109,56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27,547	14,521	3,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946,988	8,371,548	7,868,81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942,957	2,239,603	328,038	579,546
		<u>1,014,085</u>	<u>27,579,016</u>	<u>83,161,930</u>	<u>111,765,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15,190	7,661,009	14,109,7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06	4,541,146	20,036,053	15,652,0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969,081	3,790,797	2,371,030	15,169,202
		<u>970,887</u>	<u>8,347,133</u>	<u>30,068,092</u>	<u>44,931,009</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					
即期部分.....	20	2,950,000	3,000,000	24,200,000	40,0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588	15,931,318	17,106,673	45,302,287
應付稅項.....	22(a)	–	–	794,999	1,815,613
		<u>2,967,588</u>	<u>18,931,318</u>	<u>42,101,672</u>	<u>87,117,90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96,701)</u>	<u>(10,584,185)</u>	<u>(12,033,580)</u>	<u>(42,186,891)</u>
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		<u>(982,616)</u>	<u>16,994,831</u>	<u>71,128,350</u>	<u>69,578,43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0	–	–	10,000,000	–
長期應付款項，					
扣除即期部分.....	23	–	563,837	15,214,753	15,834,027
預提復墾費用.....	24	–	1,640,380	1,704,998	1,905,249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	367,231	550,4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2,204,217</u>	<u>27,286,982</u>	<u>18,289,752</u>
(負債)／資產淨額.....		<u>(982,616)</u>	<u>14,790,614</u>	<u>43,841,368</u>	<u>51,288,6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26	(982,616)	14,790,614	43,841,368	51,288,6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u>(982,616)</u>	<u>14,790,614</u>	<u>43,841,368</u>	<u>51,288,682</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C節 附註	美元 (附註25(a))	美元 (附註26(a))	美元 (附註26(b))	美元 (附註26(c))	美元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8,411	(42,435)	(2,912,458)	(2,946,482)
其他儲備的增加	26(b)	-	-	5,007,765	-	-	5,007,765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13,995)	(3,029,904)	(3,043,8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16,176	(56,430)	(5,942,362)	(982,6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5,016,176	(56,430)	(5,942,362)	(982,616)
其他儲備的增加	26(b)	-	-	20,803,092	-	-	20,803,092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1,450,430)	(3,579,432)	(5,029,8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819,268	(1,506,860)	(9,521,794)	14,790,6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5,819,268	(1,506,860)	(9,521,794)	14,790,614
其他儲備的增加	26(b)	-	-	18,750,000	-	-	18,750,000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30,590	10,270,164	10,300,7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569,268	(1,476,270)	748,370	43,841,36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4,569,268	(1,476,270)	748,370	43,841,368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2,435,841	5,011,473	7,447,3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44,569,268	959,571	5,759,843	51,288,682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5,819,268	(1,506,860)	(9,521,794)	14,790,614
其他儲備的增加	26(b)	-	-	18,750,000	-	-	18,750,000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434,608	(3,793,496)	(3,358,88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	44,569,268	(1,072,252)	(13,315,290)	30,181,726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72,562)	(5,068,048)	14,380,887	(4,797,359)	6,229,07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035	38,633	1,864,804	472,780	891,04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29,735)	9,702	3,312	11,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9	8,575	34,813	(179)	-
在建工程的撇銷.....	3,506,527	-	-	-	-
財務成本.....	29,513	98,623	194,487	66,464	860,7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15,190)	(7,645,819)	(2,328,835)	(6,448,7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5)	(2,770,267)	(6,996,595)	(305,575)	4,158,2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982,511)	15,837,501	(4,561,137)	(1,955,744)	30,274,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08,864)	8,100,092	(2,718,858)	(8,845,136)	35,976,631
已付所得稅.....	-	-	(1,305,024)	-	(340,8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8,864)	8,100,092	(4,023,882)	(8,845,136)	35,635,77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3,513,416)	(25,867,718)	(58,562,528)	(7,417,211)	(28,579,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產生的款項.....	937	15,529	459,682	25,058	33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133,971)	-	-	-
支付投資款項.....	-	(19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300,789)	-	2,300,789
定期存款.....	-	-	(2,000,000)	-	2,000,000
已收利息.....	566	12,856	342,318	59,460	97,00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11,913)	(25,973,501)	(62,061,317)	(7,332,693)	(24,181,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C</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款項.....		5,007,765	20,803,092	18,750,000	18,750,000	-
來自借貸款項.....		2,970,184	3,611,151	53,330,597	5,500,000	19,099,995
來自客戶款項.....		-	-	14,668,390	-	-
償還貸款.....		(2,112,670)	(3,561,151)	(22,130,597)	(3,500,000)	(13,299,995)
支付利息.....		(30,026)	(144,124)	(1,934,686)	(123,495)	(2,543,34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5,835,253</u>	<u>20,708,968</u>	<u>62,683,704</u>	<u>20,626,505</u>	<u>3,256,6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914,476	2,835,559	(3,401,495)	4,448,676	14,710,505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658	969,081	3,790,797	3,790,797	371,0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	(13,843)	(18,272)	(13,078)	87,667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u>969,081</u>	<u>3,790,797</u>	<u>371,030</u>	<u>8,226,395</u>	<u>15,169,202</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貴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本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c) 計量基準

本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本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持續經營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資料的編製假設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基於貴集團詳細審閱結算日後十二個月營運資金的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的需要。

(e)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及各種在該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本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0論述。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計入本財務資料中。集團內部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資料，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且其後會就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j)(i)）。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年度／期間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需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入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初次列賬（參閱附註1(j)(ii)）。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的成本，以及（如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而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會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 貴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預可採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開發礦場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u>可折舊年期</u>
— 建築物	十至四十年
— 廠房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已耗盡，實際浪費的礦石比例較估計比例為少。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 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1(j)(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日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 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參閱附註1(g)），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j)(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撤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

煤礦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轉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而被確認為支出。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1(j)(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預提。倘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呈列。

(q)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年度／期間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貴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s) 復墾承擔

貴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 貴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 貴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益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度／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據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會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大致上中止或完成時，則會暫停或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w)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人士在同一控制之下；
- (iii) 一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 貴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為由該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為由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項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的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

一名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不同的經營行業和地區進行表現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如有不屬於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大致符合這些標準，他們可能會被合併呈列。

2 收益

貴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煤礦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收益代表銷售商品的發票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即分別為15,438,673美元、15,241,672美元、26,092,134美元以及10,208,672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即分別為13,843,308美元、9,665,788美元及8,457,397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即為119,843美元。

3 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開採成本.....	-	-	24,500,450	45,434	15,214,990
運送成本.....	-	-	7,999,950	26,267	2,471,390
其他	-	-	6,181,928	4,063	3,026,672
	-	-	38,682,328	75,764	20,713,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9	8,575	34,813	(179)	-
在建工程的撤銷(附註13).....	3,506,527	-	-	-	-
	<u>3,506,536</u>	<u>8,575</u>	<u>34,813</u>	<u>(179)</u>	<u>-</u>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收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利息收入.....	(566)	(12,856)	(342,318)	(59,460)	(97,007)
外匯收益，淨額.....	(6,063)	-	-	-	(2,711,179)
財務收入.....	<u>(6,629)</u>	<u>(12,856)</u>	<u>(342,318)</u>	<u>(59,460)</u>	<u>(2,808,186)</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0,026	144,124	1,934,686	123,495	2,543,345
平倉利率於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38,645	70,585	22,581	26,300
— 預提復墾費用.....	-	58,991	264,605	90,265	108,747
減：資本化利率開支.....	<u>-</u>	<u>(144,124)</u>	<u>(1,751,343)</u>	<u>(123,495)</u>	<u>(1,632,940)</u>
利率開支淨額.....	30,026	97,636	518,533	112,846	1,045,452
匯兌虧損，淨額.....	<u>-</u>	<u>1,041,625</u>	<u>3,341,671</u>	<u>1,452,695</u>	<u>-</u>
財務成本.....	<u>30,026</u>	<u>1,139,261</u>	<u>3,860,204</u>	<u>1,565,541</u>	<u>1,045,452</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23,397</u>	<u>1,126,405</u>	<u>3,517,886</u>	<u>1,506,081</u>	<u>(1,762,734)</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以年息5%、4%及13%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66,609	354,939	2,849,398	349,236	2,360,742
退休基金供款.....	8,523	23,890	191,786	23,506	158,896
	<u>75,132</u>	<u>378,829</u>	<u>3,041,184</u>	<u>372,742</u>	<u>2,519,638</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貴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至13.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1,035	38,633	1,864,804	472,780	891,046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	－	1,135,288	－	366,423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30,068	75,284	307,760	61,330	369,905
	<u>30,068</u>	<u>75,284</u>	<u>1,443,048</u>	<u>61,330</u>	<u>736,32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999	27,846	90,323	－	－
存貨成本#.....	－	－	38,682,328	75,764	18,074,05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零、零、3,729,971美元、11,659美元及2,571,402美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並已就每一項該等開支在上文作出個別披露。

6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2(a))	—	—	2,100,023	—	1,285,34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2(b))	(942,658)	(1,488,616)	2,010,700	(1,003,863)	(67,737)
	<u>(942,658)</u>	<u>(1,488,616)</u>	<u>4,110,723</u>	<u>(1,003,863)</u>	<u>1,217,60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72,562)	(5,068,048)	14,380,887	(4,797,359)	6,229,077
除稅前(虧損)／利潤的估計稅項	(993,141)	(1,267,012)	2,990,330	(1,200,440)	1,360,876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51,179	292,445	1,134,672	195,202	399,185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696)	(616,529)	(83,199)	(329)	(735,09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02,480	68,920	1,704	192,640
實際稅項開支	<u>(942,658)</u>	<u>(1,488,616)</u>	<u>4,110,723</u>	<u>(1,003,863)</u>	<u>1,217,604</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利得稅的規則與規例，貴集團須繳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貴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繳交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及免稅項目主要指相關期間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及收益。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3,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股份在整段相關期間均發行在外)而計算。

貴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	-	-	-
Battsengel Gotov	-	-	-	-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	-	-	-
Enkhtuvshin Gombo	-	-	-	-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	-	-	-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
Oyungerel Janchiv	-	-	-	-
Philip ter Woort	-	-	-	-
Batsaikhan Purev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	-	-	-
Unenbat Jigjid	-	-	-	-
陳子政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4,985	-	-	14,985
Battsengel Gotov	21,518	12,962	2,498	36,978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	-	-	-
Enkhtuvshin Gombo	-	-	-	-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	-	-	-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
Oyungerel Janchiv	9,990	-	-	9,990
Philip ter Woort	-	-	-	-
Batsaikhan Purev	9,990	-	-	9,9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	-	-	-
Unenbat Jigjid	-	-	-	-
陳子政	-	-	-	-
總計	56,483	12,962	2,498	71,9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總計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供款	美元	美元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2,186	–	–	521	–	–	12,707
Battsengel Gotov	65,459	39,976	–	7,640	–	–	113,075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	–	–	–	–	–	–
Enkhtuvshin Gombo	–	–	–	–	–	–	–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51,035	20,844	–	4,847	–	–	76,726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	–	–	–
Oyungerel Janchiv	4,995	–	–	–	–	–	4,995
Philip ter Woort	–	–	–	–	–	–	–
Batsaikhan Purev	4,995	–	–	–	–	–	4,99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	–	–	–	–	–	–
Unenbat Jigjid	–	–	–	–	–	–	–
陳子政	–	–	–	–	–	–	–
總計	<u>138,670</u>	<u>60,820</u>	<u>–</u>	<u>13,008</u>	<u>–</u>	<u>–</u>	<u>212,4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總計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供款	美元	美元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555	–	–	–	–	–	555
Battsengel Gotov	18,094	13,154	–	2,264	–	–	33,512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	–	–	–	–	–	–
Enkhtuvshin Gombo	–	–	–	–	–	–	–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10,605	6,897	–	1,228	–	–	18,730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	–	–	–
Oyungerel Janchiv	555	–	–	–	–	–	555
Philip ter Woort	–	–	–	–	–	–	–
Batsaikhan Purev	555	–	–	–	–	–	5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	–	–	–	–	–	–
Unenbat Jigjid	–	–	–	–	–	–	–
陳子政	–	–	–	–	–	–	–
總計	<u>30,364</u>	<u>20,051</u>	<u>–</u>	<u>3,492</u>	<u>–</u>	<u>–</u>	<u>53,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46,899	30,434	5,443	82,776
Battsengel Gotov	27,519	31,624	4,286	63,429
<i>非執行董事</i>				
Gantumur Lingov	–	–	–	–
Enkhtuvshin Gombo	–	–	–	–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15,996	27,531	2,950	46,477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	–	–
Oyungerel Janchiv	2,220	–	–	2,220
Philip ter Woort	–	–	–	–
Batsaikhan Purev	2,220	–	–	2,2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	–	–	–	–
Unenbat Jigjid	–	–	–	–
陳子政	–	–	–	–
總計	<u>94,854</u>	<u>89,589</u>	<u>12,679</u>	<u>197,122</u>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Philip ter Woort放棄其所有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董事	–	2	2	1	2
非董事	5	3	3	4	3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基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868	63,256	189,489	69,725	61,789
酌情花紅.....	-	22,302	63,439	25,801	99,300
退休計劃供款.....	5,049	6,200	17,605	6,842	11,190
	<u>42,917</u>	<u>91,758</u>	<u>270,533</u>	<u>102,368</u>	<u>172,279</u>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1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於蒙古國有一個業務分部，進行煤礦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因此，並無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供載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美元	廠房及 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 設備 美元	開採架構 及開採權 美元	總計 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65,529	21,382	-	86,911
添置	-	-	-	6,889	-	6,889
出售	-	-	-	(946)	-	(946)
匯兌調整	-	-	(278)	(89)	-	(3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5,251	27,236	-	92,48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5,251	27,236	-	92,487
添置	357,664	47,302	8,294,018	312,599	887,488	9,899,071
出售	(12,094)	-	-	(17,062)	-	(29,156)
匯兌調整	(27,719)	(3,794)	(670,302)	(25,802)	(71,187)	(798,8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851	43,508	7,688,967	296,971	816,301	9,163,5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851	43,508	7,688,967	296,971	816,301	9,163,598
添置	1,355,058	1,666,420	2,703,258	1,246,387	1,040,773	8,011,896
由在建工程轉入	2,214,682	-	-	-	14,536,946	16,751,628
出售	(20,203)	(168,344)	(246,873)	(79,224)	-	(514,644)
匯兌調整	(47,382)	(8,983)	(940,403)	(38,968)	(137,630)	(1,173,3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006	1,532,601	9,204,949	1,425,166	16,256,390	32,239,1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0,006	1,532,601	9,204,949	1,425,166	16,256,390	32,239,112
添置	261,600	279,290	254,244	748,117	4,083,926	5,627,17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1,956,751	-	-	-	328,739	12,285,490
出售	-	-	-	(701)	-	(701)
匯兌調整	653,392	89,049	481,551	101,071	998,857	2,323,92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6,691,749	1,900,940	9,940,744	2,273,653	21,667,912	52,474,998
<i>累計攤銷及折舊：</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8,737	1,627	-	10,364
年度折舊	-	-	6,523	4,512	-	11,035
匯兌調整	-	-	(35)	(5)	-	(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25	6,134	-	21,35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5,225	6,134	-	21,359
年度折舊	6,444	389	17,337	13,558	-	37,728
於出售時轉回	(245)	-	-	(4,807)	-	(5,052)
匯兌調整	(497)	(31)	(2,562)	(1,174)	-	(4,2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2	358	30,000	13,711	-	49,77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02	358	30,000	13,711	-	49,771
年度折舊	109,144	73,530	1,467,277	114,945	97,197	1,862,093
於出售時轉回	(609)	(2,096)	(13,077)	(4,367)	-	(20,149)
匯兌調整	(961)	(220)	(7,234)	(1,939)	(240)	(10,5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6	71,572	1,476,966	122,350	96,957	1,881,1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276	71,572	1,476,966	122,350	96,957	1,881,121
本期折舊	134,817	62,900	528,636	122,000	42,092	890,445
於出售時轉回	-	-	-	(668)	-	(668)
匯兌調整	10,858	6,025	95,533	10,818	6,548	129,78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58,951	140,497	2,101,135	254,500	145,597	2,900,680
<i>賬面值：</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26	21,102	-	71,1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49	43,150	7,658,967	283,260	816,301	9,113,8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6,730	1,461,029	7,727,983	1,302,816	16,159,433	30,357,99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6,432,798	1,760,443	7,839,609	2,019,153	21,522,315	49,574,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若干 貴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 貴集團的汽車及建築物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5,026,121美元及7,304,837美元（參閱附註20）。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開採構築物及開採權包括遞延剝離成本，分別為零、零、1,040,773美元及5,328,288美元。

13 在建工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15,128,658	43,985,016
添置.....	3,506,527	16,447,985	47,522,302	19,407,917
撇減(附註4).....	(3,506,527)	-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751,628)	(12,285,490)
匯兌調整.....	-	(1,319,327)	(1,914,316)	2,522,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月三十日.....	<u>-</u>	<u>15,128,658</u>	<u>43,985,016</u>	<u>53,629,69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建工程主要為有關發電廠及與開採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蒙古國國會宣佈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 貴集團原持有的六項採礦牌照為「戰略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後， 貴集團與蒙古國政府進行多項討論，認為與六項採礦牌照有關的資本化鑽探及勘察開支已無法為 貴集團帶來日後的經濟利益。因此， 貴集團已撇減有關資本化鑽探及勘察開支的賬面值3,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的損益。

14 租賃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年初 / 期初的結餘.....	-	-	123,225	108,251
添置.....	-	133,971	-	-
匯兌調整.....	-	(10,746)	(14,974)	5,552
於年末 / 期末的結餘.....	<u>-</u>	<u>123,225</u>	<u>108,251</u>	<u>113,803</u>
累積攤銷：				
於年初 / 期初的結餘.....	-	-	832	3,435
年度 / 期間折舊.....	-	905	2,711	601
匯兌調整.....	-	(73)	(108)	199
於年末 / 期末的結餘.....	<u>-</u>	<u>832</u>	<u>3,435</u>	<u>4,235</u>
賬面淨值.....	<u>-</u>	<u>122,393</u>	<u>104,816</u>	<u>109,568</u>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	27,547	14,521	3,38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貴集團投資於Coal Road LLC（「聯營公司」），並持有其25%權益，該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64美元。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道路建築、維修及交通管理。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 有關的預付款	-	946,988	8,263,196	7,820,330
其他	-	-	108,352	48,483
	-	946,988	8,371,548	7,868,81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主要與發電廠及鐵路項目有關。

17 存貨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煤炭	-	-	6,918,360	13,297,498
物料及供應	-	15,190	742,649	812,275
	-	15,190	7,661,009	14,109,7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由貴集團的煤礦存貨作為抵押（見附註20）。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	-	8,502,157	1,302,39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806	4,541,146	11,533,896	14,349,643
	1,806	4,541,146	20,036,053	15,652,03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應收賬款，即應收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

(b)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	-	3,038,127	104,599
保證金 (附註(ii))	-	1,000,000	1,000,000	-
預付款項	-	1,474,767	958,485	4,216,975
增值稅應收款項				
(附註(iii))	-	1,711,762	5,738,084	9,716,085
代客付款	-	134,232	489,038	84,476
其他 (附註(iv))	1,806	220,385	310,162	227,508
	<u>1,806</u>	<u>4,541,146</u>	<u>11,533,896</u>	<u>14,349,64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給予MCS Holding LLC的貸款2,300,000美元，該筆貸款每月按2%利率計息，還款期為三個月，而餘款指與關聯方的其他往來賬戶交易（見附註29(a)）。
- (ii) 此金額指向採礦承辦商支付的保證金。
- (iii)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及應收蒙古國政府稅務機關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 貴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其他主要指向員工墊款／來自員工應收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金	6,060	4,211	39,111	23,906
銀行存款	963,021	3,786,586	2,331,919	15,145,296
銀行存款及現金	969,081	3,790,797	2,371,030	15,169,202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 到期的定期存款	-	-	(2,00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69,081</u>	<u>3,790,797</u>	<u>371,030</u>	<u>15,169,2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a) 貴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	-	30,000,000	30,000,000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	20,000,000	30,000,000
	-	-	10,000,000	-
	<u>-</u>	<u>-</u>	<u>10,000,000</u>	<u>-</u>

(b) 貴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	-	1,200,000	8,000,000
— 無抵押.....	-	-	1,000,000	-
其他借款				
— 關聯方(附註29(a)).....	2,950,000	-	-	-
— 第三方.....	-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	-	20,000,000	30,000,000
	<u>2,950,000</u>	<u>3,000,000</u>	<u>24,200,000</u>	<u>4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以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8%至9%的年利率計息，及已由貴集團的煤礦存貨抵押(參閱附註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若干貴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貴集團若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參閱附註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為12.4%至13.2%及12%至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以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的年利率計息。

(c) 貴集團的長期借款已如下所示作出還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20,000,000	30,00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
	<u>-</u>	<u>-</u>	<u>30,000,000</u>	<u>30,00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	41,349	1,622,798	6,311,381
預收賬款 (附註(ii))	-	14,615,269	8,537,178	31,397,1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7,450	1,100,512	2,052,326	2,245,40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	-	4,162,332	3,145,420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的即期部分	-	-	-	225,000
其他 (附註(iv))	10,138	174,188	732,039	1,977,951
	<u>17,588</u>	<u>15,931,318</u>	<u>17,106,673</u>	<u>45,302,28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來自第三方顧客的墊款，與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有關。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管理服務應付款項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29(a)）。
- (i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權利金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年初／期初	-	-	-	794,999
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6(a))	-	-	2,100,023	1,285,341
已付利得稅	-	-	(1,305,024)	(340,859)
匯兌調整	-	-	-	76,132
於年末／期末	<u>-</u>	<u>-</u>	<u>794,999</u>	<u>1,815,6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相關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集團內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折舊及攤銷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6(a))	942,658	-	-	942,658
匯兌調整	299	-	-	2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2,957</u>	<u>-</u>	<u>-</u>	<u>942,95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2,957	-	-	942,957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6(a))	1,488,209	-	407	1,488,616
匯兌調整	(191,938)	-	(32)	(191,97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9,228</u>	<u>-</u>	<u>375</u>	<u>2,239,60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39,228	-	375	2,239,603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6(a))	(1,971,611)	177,947	(217,036)	(2,010,700)
匯兌調整	(267,617)	(439)	(40)	(268,09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7,508</u>	<u>(216,701)</u>	<u>(39,19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7,508	(216,701)	(39,193)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6(a))	-	171,792	(104,055)	67,737
匯兌調整	-	15,534	(15,008)	526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u>-</u>	<u>364,834</u>	<u>(335,764)</u>	<u>29,07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2,957	2,239,603	328,038	579,54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367,231)	(550,476)
	<u>942,957</u>	<u>2,239,603</u>	<u>(39,193)</u>	<u>29,070</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377,040美元、605,026美元及1,435,464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期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將會於稅務虧損產生兩年後到期。

23 長期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賬款 (附註i)	-	-	14,658,194	15,399,356
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附註ii)	-	563,837	556,559	434,671
	-	563,837	15,214,753	15,834,027

附註：

- (i) 預收賬款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與其訂立的自二零零九年計為期十年的長期銷售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餘額指由該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與相關蒙古國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償還在UHG開採許可證登記之前蒙古國政府在UHG礦床所產生的勘探開支。根據該協議，採礦權的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五年內按年支付。

24 預提復墾費用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然而，由於要在未來期間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進行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相關費用可能因未來出現的變化而受影響。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更改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需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預提復墾費用是足夠且合適的。由於預提金額必須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的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年初／期初	-	-	1,640,380	1,704,998
添置	-	1,581,390	-	-
增值開支	-	58,991	264,605	108,747
匯兌調整	-	(1)	(199,987)	91,504
於年本／期末	-	1,640,380	1,704,998	1,905,249

25 股本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已納入相關期間內的其他儲備（附註26(b)）。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26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受公司法管轄。根據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貴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b) 其他儲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其他儲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25(a)）。

於相關期間其他儲備的增長代表Energy Resources LLC股東的股本認購（二零零七年：4,446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2,430,729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655,01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655,01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配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自成立之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向權益持有人作分派的儲備。

2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貴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權益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譽良好並有可靠的償還能力，故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貴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應收金額預期會在短期內結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有關貴集團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c) 外匯兌換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貴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貴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 敏感性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圖格里克對美元增強／減弱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方面的變數保持不變。

年度／期內的利潤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圖格里克增強5%	102,823	697,026	1,746,941	1,038,794
圖格里克減弱5%	(102,823)	(697,026)	(1,746,941)	(1,038,794)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分別約為零、零、240,000美元及80,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達到1,996,701美元、10,584,185美元、12,033,580美元及42,186,891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流出）／流入分別為1,408,864美元（流出）、8,100,092美元、4,023,882美元（流出）及35,635,772美元。同期，貴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分別為3,511,913美元、25,973,501美元、62,061,317美元及24,181,922美元。貴集團亦錄得來自金融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5,835,253美元、20,708,968美元、62,683,704美元及3,256,655美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分別為914,476美元、2,835,559美元、3,401,495美元（減少）及14,710,505美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當債項到期時其能從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項義務的能力，以及能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的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要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包括的假設及敏感性是合理的。然而，鑑於所有假設均與未來事件有關，其受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限，故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 貴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零七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借款 (附註20)	3,038,725	-	-	-	3,038,725	2,950,00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12,588	5,000	-	-	17,588	17,588
	<u>3,051,313</u>	<u>5,000</u>	<u>-</u>	<u>-</u>	<u>3,056,313</u>	<u>2,967,588</u>
二零零八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借款 (附註20)	3,206,000	-	-	-	3,206,000	3,000,00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15,926,573	4,745	-	-	15,931,318	15,931,318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3) .	225,000	225,000	450,000	-	900,000	563,837
	<u>19,357,573</u>	<u>229,745</u>	<u>450,000</u>	<u>-</u>	<u>20,037,318</u>	<u>19,495,155</u>
二零零九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借款 (附註20)	26,167,703	10,309,229	-	-	36,476,932	34,200,00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17,071,358	35,315	-	-	17,106,673	17,106,673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3) .	450,000	225,000	225,000	14,648,194	15,548,194	15,214,753
	<u>43,689,061</u>	<u>10,569,544</u>	<u>225,000</u>	<u>14,648,194</u>	<u>69,131,799</u>	<u>66,521,4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借款 (附註20)	42,664,284	-	-	-	42,664,284	40,0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附註21)	45,302,287	-	-	-	45,302,287	45,302,287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3)	-	225,000	15,098,879	-	15,323,879	15,834,027
	<u>87,966,571</u>	<u>225,000</u>	<u>15,098,879</u>	<u>-</u>	<u>103,290,450</u>	<u>101,136,314</u>

(f) 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至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质相對較短期。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借款的公允價值已由使用各資產負債表日相似工具的當前利率貼現相關現金流量所釐定。

28 承諾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提供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簽約	-	9,693,372	81,096,544	61,539,721
經認可但未簽約	-	139,127	-	177,751,976
	<u>-</u>	<u>9,832,499</u>	<u>81,096,544</u>	<u>239,291,697</u>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以內	30,560	94,005	890,161	1,080,2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862	1,061,431	971,967
	<u>30,560</u>	<u>104,867</u>	<u>1,951,592</u>	<u>2,052,185</u>

(ii)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貴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4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貴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貴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相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Holding (「MCS」)	股東
Energy Resources Investment LLC (「ERI」)	股東
Officenet LLC (「Officenet」)	MCS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MCS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MCS Electronics」)	MCS的附屬公司
Anun LLC (「Anun」)	MCS的附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利息收入 (附註(i))	-	-	72,522	-	40,372
利息開支 (附註(ii))	29,989	24,812	157,762	41,000	-
輔助服務 (附註(iii))	3,130	1,790,932	5,284,905	713,130	2,348,067
購入貨品 (附註(iv))	-	129,962	829,630	55,617	13,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附註(v))	5,880	24,444	1,446,472	347	68,793
提供於(償還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vi))	-	-	2,306,480	-	(2,306,480)
收取/(償還)關連方 的貸款 (附註(vii))	2,950,000	(2,950,000)	-	-	-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 (附註(viii))	1,954,762	2,737,196	11,672,642	44,505	2,142,264

(i) 利息收入是指向MCS提供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每月2%。

(ii) 利息開支是指從MCS及ERI獲得有關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介乎每年18%至24%。

(ii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Officenet、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v) 購入貨品是指從MCS Property、MCS及其聯屬人士採購的實物。貨品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價格購入（如適用）。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i) 貴集團向MCS及MCS Electronics提供貸款（附註18(b)）。
- (vii) 貴集團從MCS及ERI獲得貸款（附註20）。
- (vi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Anun、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提供於及償還自關聯方的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悉數收回或償還。

除來自及提供予關連方的貸款外及由於相應利息收入和開支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予以終止，上述關連方交易為必須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來自關連方的欠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8(b)(i)）.....	-	-	3,038,127	104,599
來自關聯方的欠款總額	-	-	3,038,127	104,599
借款（附註20(b)）.....	2,950,000	-	-	-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附註21(iii)）.....	7,450	1,100,512	2,052,326	2,245,409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957,450	1,100,512	2,052,326	2,245,409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8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9所披露支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686	278,426	786,013	197,213	412,952
酌情花紅	-	35,263	223,008	73,382	398,309
退休計劃供款	6,358	16,795	69,860	19,206	57,017
	54,044	330,484	1,078,881	289,801	868,278

30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貴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儲備

貴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開發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生產的單位所攤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d)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貴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貴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貴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1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Holding LLC，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1 重組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前完成整頓 貴集團架構的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及以上A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物業估值

貴集團的物業已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日期〕作出估值。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該估值差額並不會呈現於財務報表上。

E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未進行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業務。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

列位董事 台照

〔●〕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日期〕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蒙古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就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估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屬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其中闡明吾等作出的假設、標的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已評估物業

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的估值包括房地產物業，當中包括 貴集團所擁有及／或 貴集團所租賃的土地、樓宇及土地改善工程。

標的物業位於蒙古國。大部分物業就工業設施用途而興建，並用作煤炭開採與運輸用途。已作估值的物業的概要載於附件B估值證書內。物業價值於本附錄附件A內概述。

吾等的估值限於上述範圍。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標的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¹）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²）所下定義而言，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包括因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引致的估算價格上升或下跌³。估計物業價值時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已評估的物業大部分為在偏遠地區為特定目的建造的工業設施，乃根據最高及最佳有限用途營運（如有任何其他用途）。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結論為經估值的不動產為特殊物業。

由於特殊物業並無活躍市場，故不可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當未有足夠市場數據透過市場比較法釐定市值，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³。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由國際估值準則⁴定義為「以當時等價資產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及優化重置資產的現時成本」。

國際估值準則要求對擁有特殊資產的私營機構，估值師所報告的市值須經過充足盈利能力測試或有合理依據的服務潛力，而進行有關測試乃該實體的責任⁵。盈利能力測試已基於由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

擁有特殊資產的私營機構，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須經過與該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有整項資產有關的盈利能力測試。

1 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公認評估原則的基本概念，第5.2段

2 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3 國際估值準則：IVG附註#8，第4.1段

4 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3.0釋義第3.1段

5 國際估值準則：IVG附註#8，第5.12.1段及國際估值準則：IVG附註#8，附件A.4

〔在測試盈利能力時，吾等考慮目前經濟狀況可能對 貴公司的營運、財務表現、預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影響利用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活動預測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財務模型作評估。盈利能力測試顯示 貴集團並無經濟報廢。〕

吾等並無對租賃地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等地塊未經當地部門的批准不得轉讓予第三方，且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現況下的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假定概無任何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銷售的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任何強迫出售情況。除非另有說明，吾等的估值意見以持續使用為前提。吾等假設買賣雙方擬保留物業在現有地點作為目前運營的部分。

〔特殊資產的盈利能力測試乃依賴 貴集團編製的模型及預測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均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評估物業的權益時乃假設有關於物業根據發展計劃或樓宇計劃發展。吾等已假設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授予樓宇及已建或將建構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地盤上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

除已在估值證書中列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均已符合一切適用的分區、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土地使用與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土地據用或侵佔的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及條件（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註腳內說明。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估值實體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審查原件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送交予吾等的副本上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及蒙古國法律顧問ELC-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以下稱為「ELC」及「蒙古國法律意見」）所提供的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全部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內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業權的任何法律問題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佔地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物業的地面條件及設施是否合適，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並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備註

除另有列明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值。吾等於估值時採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即1美元 = 1,368.65圖格里克。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董事總經理

潘銘浩

Alexander N. Lopatnikov

MRICS, MHKIS

MRICS, RSA

謹啓

二零一零年〔●〕

附註：潘銘浩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包括蒙古國）擁有逾十年物業估值經驗。

Alexander Lopatnikov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蒙古國擁有逾九年物業估值經驗並且於俄羅斯及海外擁有逾十年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對蒙古國的物業權益估值乃由American Appraisal (AAR), Inc.支持。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蒙古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	位於汗博格多縣蘇木／Tsogttsetsii蘇木／達蘭扎達嘎德蘇木的Nomgon bag／蒙古國Umnugobi省Tsogttsetsii蘇木地區的Tsagaan Ovoo山後的蘇木中心對外6公里的土地、多棟樓宇及構築物，由ER LLC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32,807,000]
2.	位於Sukhbaatar District, 7th Housing Committee, 11th Microdistrict, Apartment #7, Door No. 196, Ulaanbaatar, Mongolia的一間公寓，由ER LLC持有	[68,000]
	小計：	[32,875,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蒙古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3.	位於8th & 14th-16th Floors of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Mongolia的辦公室，由MCS Holding LLC持有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3 Khoroo, MCS Anun Centr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的辦公室，由United Power LLC持有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u>[32,875,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蒙古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	位於汗博格多縣蘇木 / Tsogttsetsii 蘇木 / 達蘭扎達嘎德蘇木的 Nomgon bag / 蒙古國 Umnugobi 省 Tsogttsetsii 蘇木地區的 Tsagaan Ovoo 山後的蘇木中心對外 6 公里的土地、多棟樓宇及構築物，由 ER LLC 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p>物業包括 11 幅總佔地面積約 [13,399.5] 公頃的土地，連同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15,162.13] 平方米的工業樓宇、構築物及配套設施。大部分樓宇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間竣工（「竣工樓宇」）。</p> <p>物業亦包括未發展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價日，有 [2] 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14,229.46] 平方米的樓宇及 10 千伏輸電線仍在建設中（「在建樓宇」）。貴公司表示，於估價日，總建築成本為 [67,397,011,953] 圖格里克，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內竣工。</p>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工場、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32,807,000]																																	
		<p>竣工樓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佔地面積 (平方米)</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層高礦工營</td> <td>4,787.00</td> <td>9,040.00</td> </tr> <tr> <td>1層高車房</td> <td>836.20</td> <td>836.20</td> </tr> <tr> <td>1層高鍋爐房</td> <td>588.00</td> <td>588.00</td> </tr> <tr> <td>1層高污水處理廠</td> <td>180.20</td> <td>180.20</td> </tr> <tr> <td>1層高發電房</td> <td>78.00</td> <td>78.00</td> </tr> <tr> <td>1層高重型卡車工場</td> <td>2,181.60</td> <td>2,577.60</td> </tr> <tr> <td>2層高機場終點站大樓</td> <td>252.00</td> <td>324.00</td> </tr> <tr> <td>礦場臨時辦公室</td> <td>596.30</td> <td>733.80</td> </tr> <tr> <td>1層高輸煤棧橋工場</td> <td>804.33</td> <td>804.33</td> </tr> <tr> <td>總計：</td> <td>10,303.63</td> <td>15,162.13</td> </tr> </tbody> </table>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層高礦工營	4,787.00	9,040.00	1層高車房	836.20	836.20	1層高鍋爐房	588.00	588.00	1層高污水處理廠	180.20	180.20	1層高發電房	78.00	78.00	1層高重型卡車工場	2,181.60	2,577.60	2層高機場終點站大樓	252.00	324.00	礦場臨時辦公室	596.30	733.80	1層高輸煤棧橋工場	804.33	804.33	總計：	10,303.63	15,162.13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層高礦工營	4,787.00	9,040.00																																			
1層高車房	836.20	836.20																																			
1層高鍋爐房	588.00	588.00																																			
1層高污水處理廠	180.20	180.20																																			
1層高發電房	78.00	78.00																																			
1層高重型卡車工場	2,181.60	2,577.60																																			
2層高機場終點站大樓	252.00	324.00																																			
礦場臨時辦公室	596.30	733.80																																			
1層高輸煤棧橋工場	804.33	804.33																																			
總計：	10,303.63	15,162.13																																			
		<p>竣工構築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稅區</td> <td>99,975.00</td> <td>99,975.00</td> </tr> <tr> <td>小型機場</td> <td>81,029.76</td> <td>89.76</td> </tr> <tr> <td>總計：</td> <td>181,004.76</td> <td>100,064.76</td> </tr> </tbody> </table>		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保稅區	99,975.00	99,975.00	小型機場	81,029.76	89.76	總計：	181,004.76	100,064.76																							
	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保稅區	99,975.00	99,975.00																																			
小型機場	81,029.76	89.76																																			
總計：	181,004.76	100,064.76																																			
		<p>在建工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佔地面積 (平方米)</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5層高煤炭製備廠 (洗煤廠)</td> <td>1,716.00</td> <td>8,580.00</td> </tr> <tr> <td>4層高發電廠 – 12兆瓦</td> <td>2,200.00</td> <td>5,649.46</td> </tr> <tr> <td>10千伏輸電線</td> <td>-</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3,916.00</td> <td>14,229.46</td> </tr> </tbody> </table>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5層高煤炭製備廠 (洗煤廠)	1,716.00	8,580.00	4層高發電廠 – 12兆瓦	2,200.00	5,649.46	10千伏輸電線	-	-	總計：	3,916.00	14,229.46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5層高煤炭製備廠 (洗煤廠)	1,716.00	8,580.00																																			
4層高發電廠 – 12兆瓦	2,200.00	5,649.46																																			
10千伏輸電線	-	-																																			
總計：	3,916.00	14,229.46																																			

附註：

1. 根據11份商業實體及組織的土地擁有權證第#0203104、#0203103、#0203102、#0173666、#0203101、#0173540、#0173536、#0173591、#0173625、#0203112及#173682號，總佔地面積約[13,399.5]公頃的11幅土地向市政當局租賃，租期介乎[10]年至[60]年，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每年租金總額為[190,203,445]圖格里克。

有關土地的主要詳情如下：

土地編號	土地用途	佔地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 期限(年)	商業實體 有關土地 佔用期的 擁有權證編號
1.	採礦工場	811.20	60	#0203104
2.	採礦工場	834.70	60	#0203103
3.	採礦工場	1,510.60	60	#0203102
4.	裝卸出口煤的關稅管制區	10.00	15	#0173666
5.	工場建設	600.00	10	#0203101
6.	礦場營舍	10.00	60	#0173540
7.	機場	115.00	40	#0173536
8.	鐵路	6,740.00	60	#0173591
9.	供水設施、供水管道、安全地帶	134.00	60	#0173625
10.	供水設施電線建設	184.00	40	#0203112
11.	硬柏油路的建設及保養	2,450.00	10	#173682
總計：		13,399.50		

2. 吾等並無對上述總佔地面積約[13,399.5]公頃的租賃土地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土地的土地擁有權只可在獲得發出土地擁有權證的當地機構批准後方可轉讓或作按揭。
3. 根據7份國家不動產所有權註冊證第#94576、#94579、#94575、#94577、#94580、#94578及#78245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3,624.0平方米的7棟樓宇，包括污水處理廠、鍋爐房、礦工營、車房、發電房、重型卡車工場及機場終點站大樓，以及面積為81,029.76平方米的土地改善工程(小型機場)(「竣工樓宇」及「竣工構築物」)由 貴集團持有。
4. 根據2份國家不動產所有權註冊證第000094230及000094231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4,229.46]平方米的煤炭製備廠及發電廠大樓(「在建樓宇」)由 貴集團持有。
5. 吾等並無對總建築面積約[733.8]平方米的1棟臨時工場辦公大樓及總建築面積約[804.3]平方米的在建1層高工場及輸煤棧橋(「竣工樓宇」)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對該等樓宇及配套設施的業權證明不足。吾等認為，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並登記所有相關業權證明書， 貴集團有法律權利佔用、租賃、按揭及轉讓該等樓宇，該等樓宇及配套設施的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價日為[1,077,000]美元。
6. 吾等獲知會 貴集團亦經營[300]個貨櫃木屋。根據蒙古國法律，有關貨櫃木屋並不會以房地產物業登記，因此不用估價。吾等認為，該等活動住房於估價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1,464,000]美元。

7. 蒙古國法律意見指出 (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租賃11幅佔地面積為[13,399.5]公頃的土地。
 - b. 總建築面積為13,624.0平方米的7棟竣工樓宇，包括污水處理廠、鍋爐房、礦工營、車房、發電房、重型卡車工場及機場終點站大樓，以及附註3所述的小型機場及保稅區和附註4所述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4,229.46平方米的兩棟在建樓宇，均合法歸屬於ER LLC。於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可在公開市場上以獨立於有關土地的形式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c. 附註5所述建築面積合共為[733.8]平方米的[1]棟竣工礦場臨時辦公大樓，以及總建築面積為[804.3]平方米的[1]棟已竣工1層高工場及輸煤棧橋並無獲發國家不動產所有權註冊證。
 - d. 於發出意見日期，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如銀行按揭等。
 - e. 有關該物業的所有業權均十分明確及狀況良好。並無有關該物業的糾紛。該物業的現有用途在法律上為有效，並符合蒙古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f. 吾等認為，ER LLC有權佔用及使用所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在取得發出土地擁有權證的當地機關批准後，可轉讓及按揭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所有樓宇及／或構築物可在公開市場上以獨立於有關土地的形式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g. 土地用途完全符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物業亦已確實取得有關進行蒙古國Umnugobi省土地主管部門發出的商業實體及組織的土地擁有權證上列明的活動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h. 煤礦工場的建設工程完全符合礦產法及蒙古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而其合規情況則由蒙古國礦產局、國家專責檢查機關及貿易及工業部控制。按照該等國家組織的監控結果，United Power LLC，一間ER LLC Resources LLC – 分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取得蒙古國專業監管機關發出的許可證，可開展發電廠大樓的地基建設工作。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能源監管局發出監管議會決議案#59向United Power LLC發出建設12兆瓦發電廠的牌照；
 - i. 樓宇及構築物在第1、4、6及7號土地上興建。根據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個人及法律實體土地租賃協議第5.1條，貴公司有合法權利以獨立於有關土地的形式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5.1.如果向其他人士轉讓建在出租予承租人的土地上的不動產物業，則應用蒙古國民法第110.1條」。
 - j. ER LLC持有開採許可證#11952A。蒙古國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向ER LLC發出開採許可證#11952A，期限為30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開採地區的調節已更改，總面積由1010公頃增加至2962公頃，並於同日記錄在開採許可證#11952A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2.	位於Sukhbaatar District, 7th Housing Committee, 11th Microdistrict, Apartment #7, Door No. 196, Ulaanbaatar, Mongolia 的一間公寓，由ER LLC持有	物業包括位於烏蘭巴托總建築面積約[40]平方米的公寓。該物業於一九八零年代前後竣工。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公寓。	[68,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的國家不動產所有權註冊證第#000061463，總建築面積為40平方米的物業由ER LLC擁有。
2. 蒙古國法律意見指出 (其中包括)：
 - a. 物業的現有用途在法律上為有效，並符合蒙古國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 b. ER LLC為其一名僱員按揭公寓，而公寓目前仍為長期按揭下的抵押品，因此，ER LLC獲發擁有權證。一旦完成付款，擁有權證將轉讓予其擁有人。
 - c. 有關物業的所有業權均十分明確；
 - d. 並無涉及上述有關物業的糾紛；
 - e. 物業的法律有效性處於良好狀況。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蒙古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3.	位於8th & 14th- 16th Floors of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Mongolia	標的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的多層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設施。 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合共約6,861平 方米。 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 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開始，為期三 年。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其總部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出租人」) 與MCS Holding LLC (「承租人」) 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面積合共約6,861平方米的辦公室設施由承租人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為期三年，用作辦公室用途的可出租面積的現有月租為每平方米30.50美元。
2. 蒙古國法律意見指出 (其中包括)：
 - a. ER LLC擁有6位股東，而MCS Holding LLC為其中之一。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由Shangrilla Ulaanbaatar LLC (「出租人」) 與MCS Holding LLC (「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因此，ER LLC擁有合法有效的協議使用及佔用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合法理由否決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ER LLC與MCS Holding LLC之間並無訂立分租協議。按照Shangrilla Ulaanbaatar LLC與MCS Holding LLC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附件中所述的安排，ER LLC劃撥1,034.67平方米作租賃用途。
 - b. 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屬有效，並可根據蒙古國的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4.	位於3 Khoroo, MCS Anun Centre,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的辦公室，由 United Power LLC 持有	標的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代*〕前後竣工的辦公室設施。 物業的建築面積合共約86.58平方米。 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11個月，可選擇延期1年。每月租金為1,588,743圖格里克（不包括增值稅），當中包括1kBt用電為68圖格里克，1gkal暖氣為18,241圖格里克，1立方米淨水為640圖格里克，污水為330圖格里克，1位保安員470,000圖格里克。承租人應負責承租人的設備及工具的電費。電費應根據政府機關批准的電錶及費用支付。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MCS Property LLC（「出租人」）與United Power LLC（「承租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合約及租賃合約修訂文件，建築面積合共為86.58平方米的辦公室設施由租戶租用，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1個月，每月租金為1,588,743圖格里克（不包括增值稅），並須加上增值稅，租金包括1kBt用電為68圖格里克，1gkal暖氣為18,241圖格里克，1立方米淨水為640圖格里克，污水為330圖格里克，1位保安員470,000圖格里克。承租人應負責承租人的設備及工具的電費。電費應根據政府機關批准的電錶及費用支付。
2. 蒙古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物業的現有用途在法律上為有效，並符合蒙古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南戈壁省

UHG煤炭項目

獨立技術報告

送呈：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

刊發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Norwest Corporation

Suite 2700, 411 – 1st Street, S.E.

Calgary, Alberta

T2G 4Y5

電話：(403)237-7763

傳真：(403)263-4086

電郵：calgary@norwestcorp.com

www.norwestcorp.com

作者：

ALISTER D. HORN

NORWEST
CORPORATION



檔案編號：4755

致：下列公司列位董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Central Tower (15th Floo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50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渣打大廈28樓

主題：說明資源量及儲量的UHG獨立技術報告的呈述函件

敬啟者：

本報告乃概述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最新的可行性研究的發現結果，以釐定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省的Tavan Tolgoi煤炭生成區之內Ukhaa Khudag (UHG)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及儲量。

目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蒙古國南戈壁UHG煤炭項目獨立技術報告」乃就該項目進行最新的可行性研究的概要。在進行此項工作時，Norwest依賴透過多種勘探計劃（其中Norwest已直接參與若干計劃）收集的資料。Norwest已依賴透過其在與MMC於二零零九年合作編纂該項目的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所得的過往經驗及知識。此外，Norwest部份依賴向MMC承包UHG項目工程的其他人士進行的工作。另外，Norwest合資格人士已對項目現場就現狀親自進行考察，並收集有關數據。最後，MMC已提供估算資源量及儲量時使用的數據。Norwest在收集符合要求的足以完成本技術報告所需的數據及資料時並無受到任何方式的障礙。

本獨立技術報告內所載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根據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所載的規則（JORC規則）進行編製。

NORWEST CORPORATION

項目經理
Alister Horn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無

目錄表

1. 緒言及總則	V-11
1.1 UHG項目概要	V-11
1.2 地質、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V-12
1.2.1 地質情況	V-12
1.2.2 煤炭資源	V-13
1.2.3 煤炭儲量	V-14
1.2.4 界定額外礦物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V-15
1.3 煤質概要	V-16
1.4 開採進度表概要	V-16
1.5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概要	V-17
1.6 運輸	V-17
1.7 項目營運及資本成本	V-18
1.8 報告數據截止日期	V-19
2. NORWEST的資格	V-19
3. 免責聲明	V-20
3.1 免責聲明	V-20
4. 物業概況	V-20
4.1 概況及位置	V-20
4.2 UHG項目概況	V-21
4.3 通路及基建	V-22
4.3.1 一般通路	V-22
4.3.2 小型機場	V-22
4.3.3 蒙古包營地	V-22
4.3.4 礦山營地	V-23
4.3.5 水力分配	V-23
4.3.6 電力供應及分配	V-23
4.4 氣候及地文學	V-24
4.4.1 氣候	V-24
4.4.2 地形	V-24
4.5 歷史	V-25
4.5.1 地區歷史	V-25
4.5.2 項目參與：Leighton Asia, Ltd	V-25
4.5.3 項目參與：Norwest	V-25
4.6 項目顧問	V-26

5. 地質及數據庫	V-27
5.1 UHG礦床地質	V-27
5.1.1 地質佈局	V-27
5.1.2 UHG地質架構	V-30
5.1.3 煤層地層學.....	V-30
5.2 地質數據庫	V-36
5.2.1 勘探歷史	V-36
5.2.2 抽樣、樣品準備及質量分析.....	V-36
5.2.3 地質模擬及方法.....	V-37
5.3 進一步灰份研究	V-37
6.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V-38
6.1 資源量及儲量分類系統.....	V-38
6.1.1 資源量估算的一般程序及參數.....	V-38
6.2 煤資源量報表	V-38
6.3 產品質量	V-40
6.3.1 可銷售產品.....	V-40
6.3.2 UHG焦煤的流動性及塑性	V-43
6.3.3 產品質量的調合.....	V-50
6.4 儲量估算	V-52
6.4.1 儲量估算的程序及參數	V-52
6.4.2 儲量報表	V-53
7. 界定額外礦物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V-53
7.1 兩年鑽井計劃	V-53
7.2 額外礦物資源量的潛力	V-54
7.2.1 煤層群組0A/0B	V-54
7.2.2 5號及10號煤層.....	V-54
7.2.3 地下開採資源量.....	V-54
8. 礦山營運	V-55
8.1 概覽.....	V-55
8.1.1 背景	V-55
8.1.2 建議的礦山可採期營運	V-56
8.2 現行採礦營運	V-56
8.3 開採量進度表	V-58
8.3.1 項目初步量產.....	V-58
8.3.2 「穩定狀態」開採量	V-60
8.4 採礦合約	V-60
8.5 礦山設備	V-61
8.5.1 採煤車隊	V-61
8.5.2 廢料採掘車隊.....	V-61
8.5.3 支援車隊	V-61

8.6	人力	V-62
8.6.1	培訓	V-63
8.7	礦山基建	V-63
8.7.1	第二期	V-64
8.8	供水	V-65
8.9	土工技術評估	V-65
8.9.1	策略	V-66
8.9.2	礦井設計標準	V-66
8.10	地表水管理	V-67
8.10.1	排水設計	V-68
8.10.2	減壓設計	V-68
8.10.3	坑內雨水管理	V-68
8.10.4	礦山一體化水管理	V-69
9.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V-69
9.1	緒言	V-69
9.1.1	CHPP可行性研究	V-69
9.1.2	CHPP設計基準	V-69
9.1.3	承包商資格	V-70
9.2	過程選擇	V-70
9.2.1	可銷售產品	V-70
9.3	CHPP分期開發	V-71
9.4	產能增加的潛力	V-71
9.5	人力及合約營運管理	V-72
9.6	項目實施	V-72
9.7	尾礦存儲設施	V-78
9.7.1	緒言	V-78
9.7.2	設計標準	V-78
9.7.3	儲存要求	V-78
9.7.4	水量平衡	V-79
9.7.5	地基條件	V-79
9.7.6	泥漿運輸	V-79
9.7.7	單元營運	V-79
9.7.8	環境問題	V-79
10.	運輸	V-80
10.1	公路運輸	V-80
10.2	鐵路運輸	V-81
10.3	鐵路基建及設備	V-81
10.4	鐵路車輛	V-82
10.4.1	緒言	V-82
10.4.2	柴油機車	V-82
10.4.3	卡車	V-82
10.4.4	卡車數目	V-82

11. 營運成本	V-83
11.1 緒言	V-83
11.2 建議的營運成本：採礦	V-84
11.2.1 緒言	V-84
11.2.2 直接營運成本估算	V-85
11.2.3 間接及額外成本	V-86
11.3 計劃營運成本：CHPP	V-88
11.4 計劃營運成本：運輸	V-90
11.4.1 公路運輸	V-90
11.4.2 火車運輸	V-90
11.5 計劃營運成本：供水	V-90
11.6 計劃營運成本：電力發電	V-91
11.6.1 電力發電（3x6兆瓦）	V-91
11.6.2 人員配置	V-91
12. 資本開支	V-92
12.1 緒言	V-92
12.2 建議資本成本：採礦	V-92
12.2.1 緒言	V-92
12.3 建議資本成本：CHPP	V-93
12.4 建議資本成本：供水及現場分配	V-94
12.4.1 勘探成本	V-94
12.4.2 供水基建	V-94
12.5 建議資本成本：發電	V-94
12.5.1 發電（3x6兆瓦）	V-94
12.6 建議資本成本：鐵路	V-95
13. 環境管理	V-95
13.1 環境政策：一般情況	V-95
13.2 空氣質量	V-96
13.3 植物及動物群落	V-96
13.3.1 植物	V-96
13.3.2 動物	V-97
13.4 水資源	V-97
13.5 水質	V-97
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V-98
14.1 礦山安全	V-98
14.2 CHPP	V-98
14.3 工作營地健康及安全	V-98
14.4 承包商健康及安全	V-99

15. 風險分析	V-99
15.1 採礦風險	V-99
15.1.1 項目預開發	V-99
15.1.2 覆岩層開採	V-99
15.1.3 煤礦	V-100
15.1.4 覆岩層棄置場	V-100
15.1.5 廢料處置	V-100
15.1.6 維修	V-101
15.1.7 設備	V-101
15.1.8 人員	V-101
15.2 環境及社會風險	V-102
15.2.1 影響分析：空氣質量	V-102
15.2.2 影響分析：動物／棲息地	V-103

表格清單

表1.1	預計「加速生產」進度表	V-12
表1.2	原地資源總額－300米深限度、最低明顯煤層厚度0.6米	V-13
表1.3	UHG原地焦煤與動力煤的比較（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V-14
表1.4	煤炭儲量估算概要（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V-15
表1.5	UHG原地資源量煤質.....	V-16
表1.6	材料流程進度表.....	V-17
表1.7	現金營運成本概要（千美元）.....	V-18
表1.8	達致全面投產的資本成本（千美元）.....	V-19
表4.1	顧問公司及職責.....	V-26
表6.1	按保證類別劃分的原地資源量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V-38
表6.2	按煤層劃分的指示性煤產品質量.....	V-41
表6.3	UHG煤的指示性焦炭強度.....	V-48
表6.4	煤儲量估算概要（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V-53
表7.1	資源量限制標準.....	V-54
表7.2	具有焦煤及動力煤產品潛力的地下可開採資源（原地）.....	V-55
表8.1	材料流程進度表.....	V-59
表8.2	人力及承包商僱傭概要.....	V-63
表8.3	行政管理員工概要.....	V-63
表8.4	UHG端牆礦井斜坡設計標準.....	V-67
表8.5	UHG邊坡礦井斜坡設計標準.....	V-67
表9.1	CPP勞動人力需求.....	V-72

表9.2	將於尾礦儲存設施內儲存的材料數量	V-78
表10.1	所需車卡的估計數目	V-83
表11.1	採礦及加工現金營運成本概要（現金基準）	V-83
表11.2	總現金營運成本概要（現金基準）（千元）	V-84
表11.3	總現金營運成本概要（每噸原煤現金基準）（元／噸原煤）	V-84
表11.4	UHG CHPP生存期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V-88
表11.5	公路運輸營運成本概要	V-90
表11.6	供水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V-90
表11.7	發電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V-91
表12.1	達致全面投產的項目資本成本（千元）	V-92
表12.2	全部四期的直接成本資本細目分析（千元）	V-93
表12.3	分期資本成本開支現金流量概要（千元）	V-94
表12.4	供水及分配資本成本開支概要（千元）	V-94
表12.5	發電及供電資本成本開支概要（千元）	V-95
表12.6	鐵路資本成本開支概要	V-95

照片清單

照片4.1	有消防車支援的小型機場的飛機	V-22
照片4.2	礦山營地（內部）	V-23
照片4.3	興建發電廠	V-24
照片8.1	UHG露天開採營運	V-58
照片9.1	CPP建設	V-73
照片10.1	UHG運煤卡車	V-81

圖表清單

圖4.1	一般位置地圖.....	V-21
圖5.1	UHG位置平面圖.....	V-28
圖5.2	Tavan Tolgoi及Ukhaa Khudag地區結構特徵.....	V-29
圖5.3	東北走向的主礦層封裝的推測圖（按原狀）.....	V-30
圖5.4	橫斷面C-C'及D-D'.....	V-32
圖5.5	橫斷面G-G'及H-H'.....	V-33
圖5.6	綜合煤層柱狀圖.....	V-34
圖6.1	Ukhaa Khudag資源量面積.....	V-39
圖6.2	主要UHG焦煤特性與世界及澳洲範圍的比較.....	V-42
圖6.3	日本MOF圖表.....	V-44
圖6.4	Sapozhnikov Y參數與Gieseler流動性的相關性.....	V-45
圖6.5	0c、3A、4A及4C煤層的膨脹度.....	V-46
圖6.6	8號及9號煤層膨脹度.....	V-46
圖6.7	塑性特性按等級劃分的國際比較.....	V-47
圖6.8	Shapiro-Gray圖表.....	V-49
圖6.9	UHG煤的比較性塑性範圍.....	V-50
圖6.10	硬焦煤的鏡質體分佈.....	V-50
圖6.11	半硬焦煤的鏡質體分佈.....	V-51
圖8.1	工地佈局.....	V-57
圖8.2	按煤類別劃分的原煤及洗煤廠饋給.....	V-60
圖8.3	按煤類別劃分的煤產品噸數.....	V-60
圖9.1	CHPP每年5百萬噸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V-74
圖9.2	CHPP每年10百萬噸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V-75
圖9.3	CHPP鐵軌整合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V-76
圖9.4	CHPP每年1,500萬噸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V-77

1. 緒言及總則

1.1 UHG項目概要

在Ukhaa Khudag (「UHG」)項目的初始階段，ER LLC (「ER」)作出戰略性決定，建立符合「世界一流」的技術標準及為蒙古國煤礦建立新的表現標準項目。Energy Resources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煤礦目前透過合約礦業公司Leighton Asia Ltd (「Leighton」)進行營運，而Leighton Asia Ltd為世界最大的採礦承包商，以經營在安全、生產力及其他技術參數等方面均達「世界一流」水平的煤礦的稱著。Leighton獲授具備以下主要條款的「關係型」採礦合約：

- 於四年後在ER酌情決定下終止合約
- 訂約以重新設定Leighton的龐大資本開支
- 設備購回機制

將會使用滿足大規模生產的常規車鏟開採法，亦會使用最新科技水平的礦山規劃。該煤礦將會按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機構的適當環境標準經營。

至於該煤礦，Sedgman設計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會符合「世界一流」標準，並預期為亞洲最先進的礦場之一及世界最大的焦煤加工廠之一，具備業界最高的過程回收率。

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開採原煤，於二零零九年合計開採1.8百萬噸原煤，相當於年度採礦率為2.4百萬噸。預計二零一零年可開採合共每年3.8百萬噸原礦焦煤。

如表1.1所示，規劃中的項目初步量產後，二零一三年年初的原煤開採率將為每年1,500萬噸。

表1.1 預計生產進度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產量(百萬噸/年)	3.8	7.0	10.7	14.7	15.2
洗煤廠進度表		每年5百萬噸 (一月一日)	產能(每年 10百萬噸)	鐵路整合 及每年 1,500萬噸 (一月一日)	全面投產 (每年 1,500萬噸)
銷售產品	未洗選原 礦焦煤	洗選產品	洗選產品	洗選產品	洗選產品
運輸	公路	公路	公路	鐵路	鐵路

目前，煤炭由卡車經未鋪整道路運往中國邊境。為提高效率及產能，目前正在興建一條柏油路，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初大致完成。此柏油路會協助UHG的產量上升至目標的平台產能每年1,500萬噸原煤。此外，ER正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興建從UHG至噶順蘇海圖的236公里(「公里」)的鐵路連線，並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營運。屆時，ER的煤產品將透過鐵路運輸至噶順蘇海圖，然後轉運至中國的鐵路網絡並由中國火車運至最終目的地。

為保證可靠的電力來源，將透過裝機容量為3x6兆瓦的機組的在現場發電廠發電。發電廠第一期目前正在建設中，第三期及最後的火力發電機組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額外的電力將來自從曼達爾戈壁－Tavan Tolgoi－奧尤陶勒蓋的輸配電線，該輸配電線的興建將會於短期內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工地基礎設施主要包括專門的小型機場及機場大樓，以及供項目員工使用的礦場工地住宿設施。公司已興建永久的礦山營地大樓以向礦山項目員工提供住處。原先為礦山項目員工提供住處的蒙古包營地目前為公路運輸及其他施工人員提供住處。

1.2 地質、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1.2.1 地質情況

UHG煤田為Tavan Tolgoi煤礦盆地六個獨立的煤田(包括Tsankhi煤田、UHG煤田、Southwest煤田、Borteg煤田、Eastern煤田及Bortolgoi煤田)之一。

Tavan Tolgoi煤田已識別17層煤層(煤層0至煤層16)，UHG煤田覆蓋其中的0號煤層至12號煤層。該等煤層組別包括多個分斷或子煤層，在該礦產內共有35個明顯不同的模式各異的煤炭範圍。

已開展數個勘探計劃，主要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由俄羅斯內蒙科學小組及隨後由ER進行。早期調查所用的勘探技術使用岩芯鑽孔及集約式挖掘以劃分煤層及斷層邊界。ER近期進行的勘探已使用旋轉式（裸井）、超薄計量器及大直徑岩芯鑽孔，以進一步劃分及區分UHG資源。

在過往俄羅斯及近期的鑽孔活動中，UHG煤層已從不同的小型及大直徑鑽孔岩芯中大量取樣。二零零八年由Norwest進行的124鑽孔計劃，對煤芯作了徹底的煤質分析，包括使用大直徑岩芯（6寸／150毫米）的五個大宗樣品工地，以收集可供詳細研究煤炭可洗性及冶金煤／熱能特性所需的資料，供洗煤廠詳細設計使用。ER亦於近期進行更多的加密槽探取樣，並在近期開發區內按50米長50米寬的勘探區域進行鑽井。

開採許可證覆蓋地區的詳細地質模型由Norwest製備，並構成當期資源量估算的基準。該模型使用最新科技水平的電腦軟件及建模技術建立，以更準確地確定UHG的煤炭資源。

1.2.2 煤炭資源

UHG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露天可開採煤炭資源已由Norwest根據JORC¹規則進行估算（如表1.2所示）。須注意，迄今已開採的煤炭包括原先識別為風化但已經釐定為可銷售的煤炭資源。

表1.2 原地資源總額 – 300米深限度、最低明顯煤層厚度0.6米

類別	資源量 千（立方米）	厚度 （米）	原地噸數 （百萬噸*）	密度（乾基） （克／ 立方厘米）
探明	135,430	5.36	206.0	1.52
指示	135,718	5.51	205.3	1.51
推斷	7,692	7.36	11.7	1.52
總計	278,840	5.49	423.0	1.52

* Mt=百萬公噸（乾基的－乾基）。

表1.3顯示UHG目前界定的焦煤和動力煤比率。於二零零八年，Norwest考察期間取得的原始煤質結果顯示，額外煤層基於若干程度礦物增效處理，清楚顯示具有理想的冶金煤特性。

¹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煤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表1.3 UHG原地焦煤與動力煤的比較（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類別	焦煤 (百萬噸)	動力煤 ²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探明	85.8	120.2	206.0
指示	153.4	51.9	205.3
推斷		11.7	11.7
總計	239.2	183.8	423.0

務請注意，有若干情況顯示若干煤層（尤其是0A/0B群組）可能與硬焦煤混合，而無顯著降低整體焦煤質量。此情況可能提高焦煤的資源量，並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討論。

地下資源量

Norwest已在UHG識別位於300米至800米深，並將其歸類為「地下」礦床類型的煤炭資源，意即可行的開採方法將為地下開採法。公司考慮將該等資源量作日後開採之用，並非供即時採掘，亦不包括在二零零九年投資性研究或本報告的考慮範圍內。

300米以下的原地資源量總額為157.9百萬噸³，分類為88.6百萬噸指示資源量及69.3百萬噸推斷資源量。露天及地下可開採合併資源量為580.9百萬噸原地資源量，探明、指示及推斷資源量分別為206.0百萬噸、293.9百萬噸及81.0百萬噸。

雖然300米以下煤炭資源量可大幅提高UHG整體資源量，務請注意尚未作出儲量估算。

1.2.3 煤炭儲量

至於煤炭資源量，Norwest對UHG的煤炭儲量的估算由近期的投資可行性研究所界定，並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Ukhaa Khudag項目投資可行性研究內描述。就吾等了解所知，儲量的此項估算符合JORC規則。估計總儲量包括150百萬噸焦煤及136百萬噸動力煤。

² 包括小部份潛在焦煤。參閱第7節，界定額外礦物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³ 乾基噸數

儲量估算概要於表1.4內呈報

表1.4 煤炭儲量估算概要（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儲量總額*		可銷售儲量**	
	證實	預可採	證實	預可採
百萬噸（乾基）.....	191	95	122	61
總計***	286		182	

* 不包括推斷資源量類別的採礦計劃的0.4百萬噸

** 包括初級洗煤產品及二次熱產品或「中間產品」

*** 四捨五入

1.2.4 界定額外礦物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兩年鑽井計劃

在未來兩年內，ER計劃在整個礦區內按500米乘500米的區域劃分進行鑽探。此計劃的目標為確認俄羅斯鑽孔數據反映的含灰份較開採期間實際遇到的為高（迄今為止，實際開採的煤炭含灰份較按地質模型假定的為低）。尤其是開採3號及4號煤層的原礦焦煤時已顯示俄羅斯鑽孔數據反映的含灰份較高。此項說明目前開採的煤炭的灰份水平一貫較地質模型所顯示的為低，意即在洗煤後焦煤洗選回收率較現行使用以目前可得數據為依據的地質模型釐定的為高。因此項鑽井計劃而釐定的焦煤洗選回收率較高，會引致額外數量的高附加值焦煤（參閱第7節「界定額外礦物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此鑽井計劃亦將會鑽探到600米深，從而提高潛在地下可開採資源量的可信程度。

額外焦煤資源量的潛力

0A/0B煤層組顯示，可能將該等煤層在洗選前與其他硬焦煤混合。如此舉並無顯著降低硬焦煤產品的主要焦煤特性的等級，此煤層組的整體價值將會可能提高。

至於0A煤層及0B煤層，顯示焦煤特性的5號及10號煤層區域將會進行類似的大直徑大規模取樣及測試計劃。對該等煤層的規模、可洗性及焦煤特性作深入了解，可能促成該等煤層分類為若干等級的冶金煤儲量。

1.3 煤質概要

大規模勘探及煤質評估顯示，UHG煤炭品質與國際及澳州同類型煤品質比較十分有利，具有相對較高的坩鍋膨脹序數(CSN)及焦煤反應後強度，與相對較低的硫含量相匹配。

根據獲提供的標準質量規範，UHG焦煤產品在市場具有吸引力。北亞地區將是UHG冶金煤的最佳市場。UHG動力煤產品亦是廣受海運市場接納的高質量產品。

焦煤乃經過煤洗選後的主要產品。從洗選後的二次產品取得一定數量的動力煤。動力煤亦可從冶金煤特性較差的煤層取得，並可經洗選後銷售。

表1.5 UHG原地資源量煤質

類別	濕度% (乾基)	灰份% (乾基)	硫份% (乾基)	揮發性物質% (乾基)	千卡/千克 (乾基)
探明	0.54	25.52	0.64	23.39	6,150
指示	0.60	24.93	0.69	27.72	6,100
推斷	0.56	25.45	0.65	26.00	6,050
總計	0.57	25.24	0.66	25.55	6,125

整體而言，平均原煤質顯示成熟的高等級的煤炭，具有含濕度低、中低含硫量及揮發性含量，中度含灰份及相對較高的熱量。平均坩鍋膨脹序數值反映在資源量內可獲得大量的冶金等級煤。UHG煤的整體等級與原地資源量噸數(乾基)加權計算時，估計為中等揮發度煙煤。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UHG含有580.9百萬噸的露天及地下可開採煤。

1.4 開採進度表概要

目前，UHG煤礦正進行五年期的「加速生產」以達穩定產量每年1,500萬噸。於首五年的煤炭生產目標及剝採比率概述於表1.6。

本報告將著重介紹首五年的加速生產期。

3號及4號煤層目前正被開採，所有廢料存儲在坑外廢料棄置場。

表1.6 材料流程進度表

期間	材料流程數量總額							
	0A號、 0B號及 0D號 動力煤 煤層 (百萬噸 原煤)	0C號、 3號及 4號焦煤 煤層 (百萬噸 原煤)	8號及 9號焦煤 煤層 (百萬噸 原煤)	總開採量 (百萬 噸/年 原煤)	廢料量 (百萬 立方米 土方)	目的地		剝採率 (立方米 土方/ 噸原煤)
						坑內 (百萬 立方米)	坑外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	3.8	-	3.8	20.9	-	26.1	5.5
二零一一年.....	-	7.0	-	7.0	28.8	-	36.0	4.1
二零一二年.....	0.8	9.9	-	10.7	58.8	-	73.5	5.5
二零一三年.....	5.0	9.7	-	14.7	59.0	-	73.7	4.0
二零一四年.....	5.5	9.7		15.2	63.2	3.9	75.1	4.2
總計.....	11.3	40.2	不適用	51.4	230.7	3.9	284.4	4.5

1.5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概要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CHPP)乃UHG項目的組成部份，並能營運生產高價值的可銷售焦煤及動力煤產品。此高效率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目前正在建設中。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分四期進行建設發展，以配合煤礦的擴建。該等擴建包括首期每年5百萬噸，隨後增加第二個煤處理廠模塊(CPP)以將煤礦營運規模擴大至每年10百萬噸（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投產）。後者亦包括擴建原礦輸煤廠(CHP)。當鐵路連線完成時，將會實施鐵路整合期（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年末之前）。此項將會包括輸煤廠的產品輸煤及火車裝卸元素。最後，第三期煤製備廠模式將會興建以使煤礦營運達致最終的每年1,500萬噸產能（亦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前完成）。

1.6 運輸

目前，煤炭由UHG（及該地區的另一較小規模的生產商）透過於二零零八年興建的未鋪整運輸走廊運輸至中國邊境。UHG與噶順蘇海圖之間的新柏油路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全面竣工，及於二零一一年初大致完成，並在該等路面準備就緒時可分段使用。此項工程將會配合在二零一三年初完成鐵路連線之前增加的UHG產量。

就運輸公路的可行性研究及報告已在Snowy Mountain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SMEC)及其他方的協助下由Leighton編製(參閱可行性研究報告(草稿)。M1006—UHG煤運輸的公路項目：Ukhaa Khudag至噶順蘇海圖，二零一零年五月)。兩個運輸公路的設計方案已被提呈。「基本方案」計劃使蒙古國公路標準特徵的路面設計標準。此項設計可能須作大規模的維護，以承受預期的貨運量。另外，亦提呈另一項具有更耐用的路面特徵的設計，假定透過使用雙拖車式的「公路列車」，將車軸貨載量減少到16噸。本報告乃假定使用此「基本方案」，須視乎增加的投資成本估算而定。

鐵道乃運輸基建的下一發展階段，並對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至關重要。MMC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ERR)將會建設一條長達236公里至中國邊境的單線鐵路，取代目前的卡車營運。該鐵路的建設目前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

1.7 項目營運及資本成本

自刊發投資可行性研究以來，ER已根據最新的規劃工程修訂多項營運及資本成本估算，以考慮更快的進度表。經修訂的營運成本估算概述於表1.7(並不包括公路或鐵路運輸成本或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所有現金營運成本(不包括增值稅)按二零一零年不變價值美元以美元呈報，並假設無通脹基準及無升高價格。原煤噸數按乾基基準呈報。

表1.7 現金營運成本概要(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千噸，乾基基準).....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採礦及營運					
採礦.....	\$ 20.90	\$ 24.85	\$ 28.82	\$ 21.32	\$ 21.28
煤加工／運輸*.....	\$ 1.13	\$ 3.60	\$ 3.74	\$ 3.00	\$ 3.52
總計(美元／原礦噸).....	\$ 22.03	\$ 28.45	\$ 32.56	\$ 24.32	\$ 24.80

* 包括所有加工、運輸及水電供應及分配成本。

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的估算資本成本於表1.8內概述。該等資本估算不包括將為獨立盈利中心的鐵路。此處所呈報的所有成本包括增值稅及蒙古國關稅，惟不包括通脹、或然因素等。成本乃按二零一零年不變價值美元以美元呈報，並假設無通脹及無升高價格。

表1.8 達致全面投產的資本成本（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開採	\$ 3,975	\$ 8,579	\$ 3,760	\$ 0	\$ 0
CHPP	\$101,688	\$105,024	\$110,278	\$ 0	\$ 0
尾礦壩	\$ 10,785	\$ 0	\$ 2,522	\$ 3,079	\$ 0
3X6兆瓦發電廠	\$ 26,729	\$ 4,474	\$ 0	\$ 0	\$ 0
配電	\$ 6,400	\$ 0	\$ 0	\$ 0	\$ 0
水供應／分配	\$ 23,120	\$ 4,136	\$ 19,451	\$ 1,040	\$ 0
煤炭運費及運輸*	\$ 33,140	\$ 27,845	\$ 0	\$ 0	\$ 0
工地基建	\$ 6,910	\$ 7,387	\$ 8,926	\$ 9,328	\$ 8,926
其他	\$ 4,523	\$ 5,302	\$ 4,951	\$17,551	\$ 6,211
資本開支總額	\$217,271	\$162,748	\$149,888	\$30,997	\$15,136

* 包括ER佔50%的煤炭公路運輸成本，加二零一一年100輛運輸煤的卡車的10,000,000元。

一般而言，基於大部分UHG煤炭（特別是煤層3A）的有利結焦特性，因厚煤層和大部分礦床的角度微傾令剝採率較低等地質條件，UHG具有低成本結構。其他有利因素包括角度較低的煤層內裂層和貧化，以及煤炭性質易碎減低爆破成本。

1.8 報告數據截止日期

本報告所載數據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 NORWEST的資格

Norwest Corporation為世界公認的礦業及能源資源行業的國際顧問。Norwest透過加拿大及美國的辦事處以及世界各地的代表機構擁有逾270名僱員及合夥人。

Norwest服務專業人員的範圍廣泛，通常來自業內的資深人員，具有煤礦規劃、資源量／儲量報告、評值、盡職審查、管理、資源優化、煤加工及運輸、水文學、土工技術審查、環境管理、礦山安全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

Norwest在採礦研究及資源量／儲量估算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憑藉在Tavan Tolgoi礦床逾10年的角色直接經驗，其代表ER編製二零零九年的UHG投資可行性研究中的角色，以及與無數蒙古國客戶及礦業項目（包括對Baganuur礦、南戈壁能源的Ovoot Tolgoi礦及多個其他項目的研究）的經驗，Norwest認為本身具備編製本獨立技術報告的良好資格。

3. 免責聲明

3.1 免責聲明

Norwest已對UHG煤礦項目及相關生產資產進行了獨立的技術審查。Norwest專業人員就編製近期的投資可行性研究以及本報告時已作出實地視察。該研究的若干方面由Norwest以外的人士編製，而彼等工作由Norwest進行獨立審查以供載入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本獨立技術報告。Norwest在審閱所提供的資料時已行使所有適當的審慎，並認為基本假設乃符合事實及正確，詮釋亦屬合理。本報告內的結論的準確性主要依賴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Norwest就所提供資料的任何失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承擔任何因投資或其他財務決策或行動而產生的間接性責任。

4. 物業概況

4.1 概況及位置

蒙古國為中亞內陸國家，周邊為俄羅斯及中國。其首都及最大城市烏蘭巴托為約38%人口的故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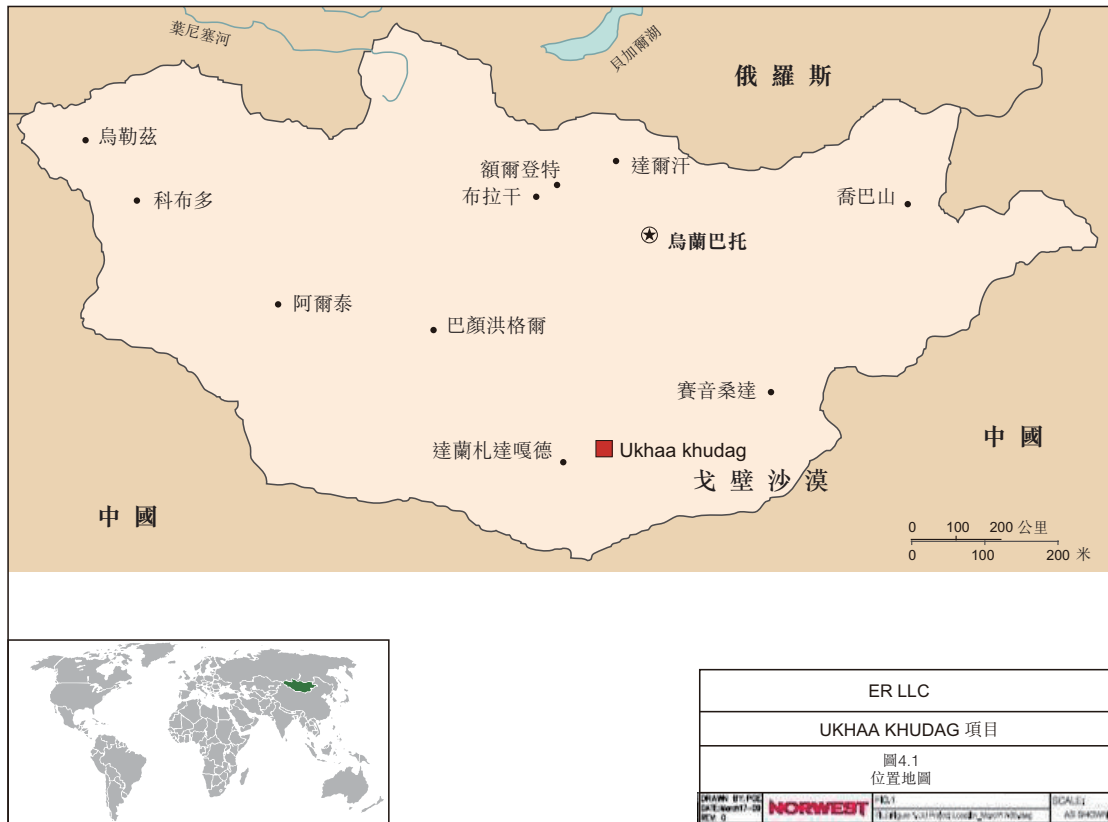
蒙古國佔地1,564,116平方公里及人口約3,000,000，乃世界人口最為稀少的國家之一。其亦為排在哈薩克斯坦之後的世界第二大內陸國家。蒙古國大部份地區被草原所覆蓋，向北及向西為山脈及向南為戈壁沙漠。此情況導致耕地很少，因而該國約百分之三十的人口為牧民或半牧民。

蒙古國分為21個省，並進而細分為更小的區。UHG煤礦床位於該國南部的戈壁沙漠的南戈壁省（參閱圖4.1）。南戈壁為蒙古國最大的省，人口為48,000人（二零零五年）。離項目工地約7公里的Tsogttsetsii小鎮起蘇木或區域中心的作用，以及UHG項目的行政及物流樞紐。項目工地本身離烏蘭巴托約540公里及離蒙古國及中國邊境兩方分別稱為Gashuunsukhait及Ganjimadao的中國邊境200公里。

4.2 UHG項目概況

ER獲授位於蒙古國中南部的南戈壁省的Tavan Tolgoi煤田之內的UHG租約。ER已在UHG租約建立經營性煤礦並擬透過建設其他設施擴大生產。

圖4.1 一般位置地圖



該項目擬透過使用車鏟法的露天開採將煤礦擴大至平穩生產每年1,500萬噸。至二零一一年初，所有煤將在在礦區進行洗選以生成兩種煤產品：硬焦煤(HCC)及高質量的動力煤。到二零一三年將會完成鐵路連線，從而減少將UHG煤運至中國境內已識別的目標市場區(目標市場地區)的成本。洗煤的二次產品將用作礦口18兆瓦發電廠的燃料供應。對項目至關重要的過程水供應已經從兩個周邊地點取得，並將會透過管道抽運至項目工地。

4.3 通路及基建

目前在UHG裝備的基建如下：

4.3.1 一般通路

達蘭扎達嘎德機場已有一條柏油路面的跑道及透過若干商業飛機往返烏蘭巴托的定期國內航班而提供服務。南戈壁的公路基建相對落後，從烏蘭巴托至達蘭扎達嘎德須花費10小時或以上的車程。在達蘭扎達嘎德，一般須花費約兩小時進行90公里的車程到達項目工地。

4.3.2 小型機場

為有效及安全的員工輪班以及突發事件疏散，已在Tsogttsetsii地區中心的北部興建一個小型機場（參閱照片4.1）。

照片 4.1 有消防車支援的小型機場的飛機



4.3.3 蒙古包營地

在離Tsogttsetsii地區中心1公里的項目工地已建立約170個「蒙古包」（半剛性構築物）的臨時營地，為約650人提供住處。該等設施包括永久性的淋浴／洗滌／廁所設施以及供辦公、廚房及進餐的大型蒙古包。

4.3.4 礦山營地

位於現有帳篷營地相鄰地段的設備齊全的礦山營地已經完成。此項新設施為合共約650人提供住處，並包括150個客房、餐廳及一個休憩場所（參閱照片4.2）。除ERR外，該礦山營地為整個項目（煤礦、洗煤廠、發電廠等）的僱員提供服務，並為鐵路工人保持獨立的營地。

照片 4.2 礦山營地（內部）



ER為僱員提供從營地及Tsogtsettii地區中心至工地的公交運輸服務。

4.3.5 水力分配

礦山工地周邊的內部水力分配將由礦山工地東邊的Maiga Mountain水庫供應。Maiga Mountain水庫本身擁有將用作飲用水、消防水流及工業水流的大量水源供應。將會在水庫進行飲用水處理。

4.3.6 電力供應及分配

透過容量為3x6兆瓦機組的現場發電廠進行發電。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當中（參閱照片4.3），第一機組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第二機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前完成及第三及最後機組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其他電力來自曼達爾戈壁-Tavan Tolgoi-奧尤陶勒蓋輸配線，其建設工程將會於短期內由韓國、中國及蒙古國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團動工。該集團與蒙古國礦物資源及能源部磋商及簽署一份合約，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發電設施的電力將會透過10千伏的室外配電裝置配送至總變電站。從此處電力將會按35千伏透過架空電線配電網絡配送至各煤礦設施，運作機制為每天24小時、每周7日及每年365日。

照片 4.3 興建發電廠



4.4 氣候及地文學

4.4.1 氣候

內蒙古的氣候為極端的大陸性氣候，寒冷的冬季長及夏季短，大部份的年降雨量分佈在夏季。北部降雨量最高及南部降雨量最低，每年降雨量為10至20厘米。本項目所處的戈壁沙漠有些地區大部份年份並沒降雨量。達蘭扎達嘎德的氣溫介乎夏季的溫和（約15°C）至冬季的極度寒冷（零下21°C）。春季早期可能帶來可能大力損害視力及影響安全礦山營運的沙塵暴／暴風雪。在煤礦規劃中已考慮此項因素。一般而言，礦山工地的極端氣候並未限制安全及有效的礦山營運。

4.4.2 地形

項目地區之內的地形特徵為帶較少落差的平緩起伏的沙漠平原（若干小山位於週邊地區）。煤層地區地勢有約45米的落差，從項目區域東部地區的低地約1,500米至西部高地的1,545米。

4.5 歷史

4.5.1 地區歷史

Tavan Tolgoi地區已進行了大量的勘探及相關煤測試及報告。該地區首次系統性的勘探始於20世紀50年代，當時依賴鑽孔取樣、槽探及其他大量取樣進行徹底勘探及質量測試。此種勘探持續至20世紀70年代。

民間以及政府機關對Tavan Tolgoi地區的多個煤田進行了若干可行性研究；Tsankhi及UHG煤田被認定為潛在煤礦開發的主要目標。蘇聯煤炭部於一九七七年編製的一份題為「*詳細勘探Tavan Tolgoi焦煤礦床—重點面向可能的焦煤產量的可行性研究*」推薦持續勘探該地區。為回應此項推薦意見，蒙古國地質及礦業部於一九七八年倡議對過往已勘探的地區相鄰的100平方公里的地區進行勘察勘探計劃，該計劃延續至一九八一年。

於一九九零年，Giproshakht研究院完成題為「*蒙古國人民共和國Tavan Tolgoi焦煤開採的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可行性研究。於一九九八年，進行兩項確認鑽孔及測試的項目，其中一項由Norwest作為蒙古國基建發展部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的一部份，及另一項由BHP作為彼等向蒙古國礦物資源局的承諾一部份。Norwest打了五眼鑽孔，而BHP打了六眼鑽孔。自該等鑽孔的煤炭視乎多項煤質及焦炭測試而定。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自此兩項項目取得的結果於獨立的可行性研究內呈報。

於二零零七年秋季，ER按照彼等在Tsankhi的先前勘探牌照進行了10眼鑽孔的勘探。因此，Norwest為整個Tavan Tolgoi煤田制作地質模型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向ER提供的多個煤田的資源量估算。

4.5.2 項目參與：*Leighton Asia, Ltd.*

Leighton於二零零八年與ER開始業務往來並獲委聘完成數項煤礦規則及成本估算研究，從大範圍的研究至詳細的煤礦規則及成本估算。Leighton LLC (Leighton Asia Limited的一個附屬公司) 獲得開採合約以採掘及管理該項目的首個開挖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土方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Leighton獲得承擔UHG項目的所有開採活動的6年期合約，於本獨立技術報告日期該協議仍持續生效。Leighton隨後被委聘完成構成投資可行性研究基礎的採礦計劃及成本估算。

4.5.3 項目參與：*Norwest*

如以前所述，Norwest參與Tavan Tolgoi大煤田的評計及開發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其獲得世界銀行資助合約，以編製該礦床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轉讓予一名保密客戶，以在Tavan Tolgoi的Tsankhi地區鑛取5個孔眼並就發現結果編製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初，在Tavan Tolgoi地區與若干客戶的一些合作後，Norwest開始與ER合作，包括編製地質模型及資源量估算、評估不同地區的礦床、協助煤炭資源量的投標開發及協助取得煤加工及運輸的標書。

最近，Norwest參與編製UHG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Norwest就投資可行性研究的特定責任包括審查多個指涉的其他顧問的工作，及編製投資可行性研究文件。

4.6 項目顧問

表4.1概述涉足編製本獨立技術報告所依據的投資可行性研究以及目前涉足該項目的多個顧問。

表4.1 顧問公司及職責

公司	職責
Norwest Corporation (美國)	資源量估算及財務估值、地質模型、土工技術研究
Leighton Asia Limited (香港) 及 Leighton LLC	原煤開採計劃及相關的成本估算，煤礦營運商
Sedgman Consulting (中國) and Sedgman Ltd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計及相關的成本估算，承包商
Aquaterra Engineering LLC (澳洲)	供水設計及相關的成本估算，水管理
DBI GmbH (德國)	鐵路設計及相關的成本估算
Parsons Brinckerhoff Pte Ltd. (中國)	發電廠設計
Wood Mackenzie (中國)	煤炭市場推廣研究
Sustainability Consulting (澳洲)	環境研究
Golder Associates (澳洲)	尾礦儲藏設施的範圍設計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美國)	社會經濟研究
SGS Technical Services	煤炭分析及測試
Stewart Laboratories	煤炭分析及測試 (投資可行性研究後)
Leighton Asia Limited (香港) 及 Snowy Mountain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SMEC)	柏油路的可行性研究

Norwest已對表4.1內所列顧問編製的報告進行全面審閱。該等審閱涵蓋所有方面，包括技術問題及估算成本。在有需要時，提交改進的意見及建議，而大部份的意見及建議已載入各自的報告內。

5. 地質及數據庫

5.1 UHG礦床地質

5.1.1 地質佈局

UHG煤田位於蒙古國中南部及在戈壁沙漠烏蘭湖峽谷之內面積約10平方公里。該煤田位於南戈壁（南戈壁省），在該省府達蘭扎達嘎德以東約90公里，及國家首都烏蘭巴托以南540公里。

UHG煤田屬於Tavan Tolgoi大煤田的一部份。如圖5.1所示，Tavan Tolgoi煤田分為六個子煤田，即Tsankhi、Southwest、Borteg、Ukhaa Khudag、Eastern及Bortolgoi。該煤田由煤層露頭限額或斷裂地塊邊界分開。此六個子煤田的劃分並未清楚界定，及實際上以俄羅斯報告內所述方式自20世紀70年代起一直未確定。一般而言，UHG煤田指Tavan Tolgoi大礦床的向東北向的延伸並由Energy Resource的開採執照所覆蓋地區。

圖5.2說明所詮釋的局部坐標斷裂地塊邊界的位置、折層坐標軸及基於歷史記錄的煤層開發程度。盆地內的煤由沉積期後構造事件進行中等至強烈程度的斷層及折層。界定UHG煤田的南北界限的斷層位置主要由俄羅斯蒙古國地質隊的歷史勘探而得出，並透過近期的鑽孔、煤田繪圖及空中成像的詮釋而驗證。

Tavan Tolgoi煤田已識別17層煤層（煤層0直至煤層16），其中0號煤層至12號煤層已在UHG煤田識別。所有UHG煤層發生在上二疊紀Tavan Tolgoi群組。該等煤層組別包括無數的分叉或支生煤層，在該礦產內有35個明顯不同的個別模式煤炭範圍。

Tavan Tolgoi的煤層為世界少數主要仍未開採的高價值焦煤來源之一。俄羅斯蒙古國地質隊及其後其他國際勘探及開採公司的大量採樣及鑽孔取樣計劃已累積充分數據以確認Tavan Tolgoi煤田作為世界一流焦煤資源的價值。在17層煤層中，四層煤層已被知悉具有良好的結焦特性。其餘煤層或不具有結焦潛質或尚未充分測試以確定其結焦潛質。根據初步分析結果所示，該等煤層的一層或多層可被開採為冶金煤。

圖5.1 UHG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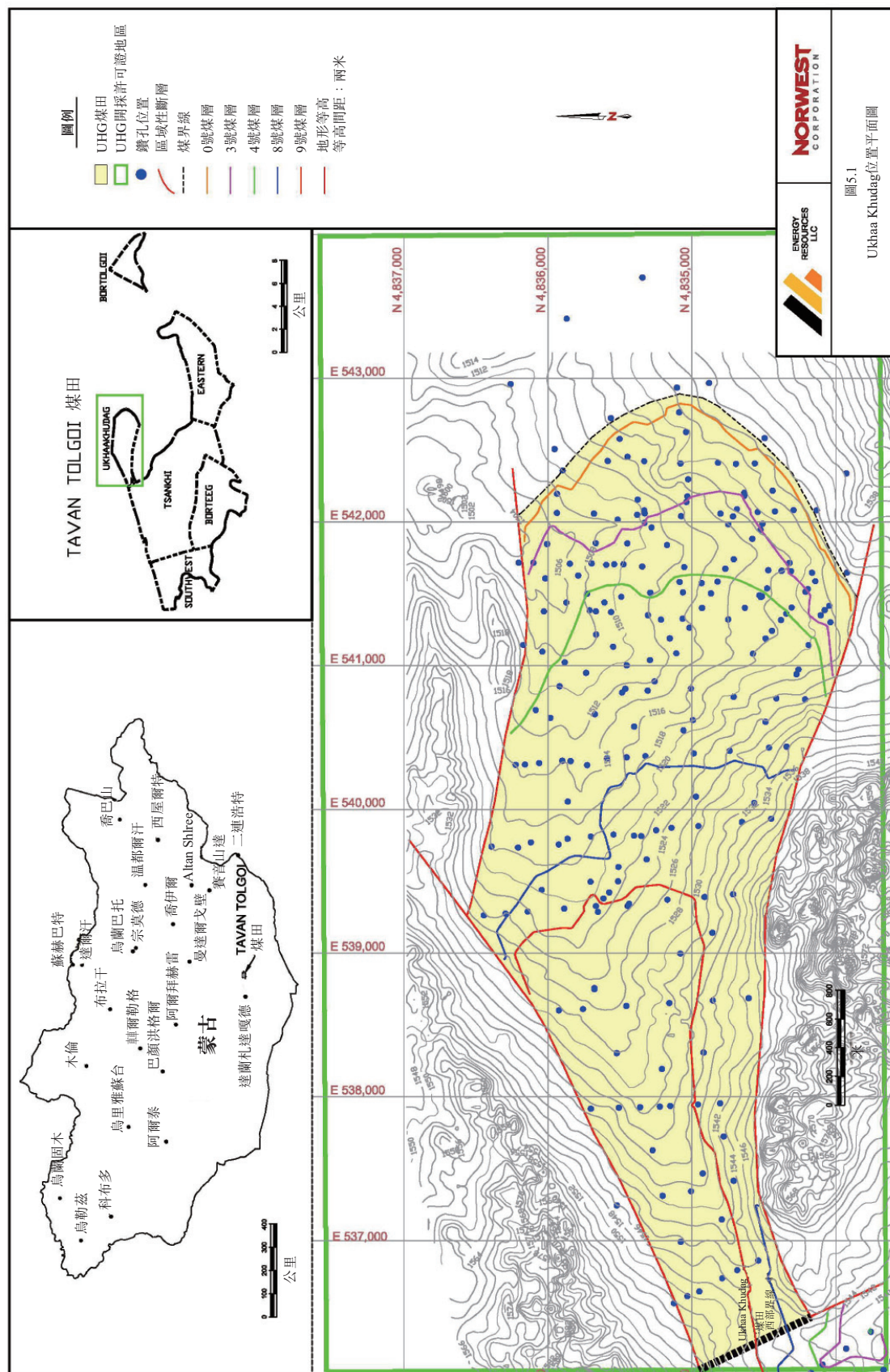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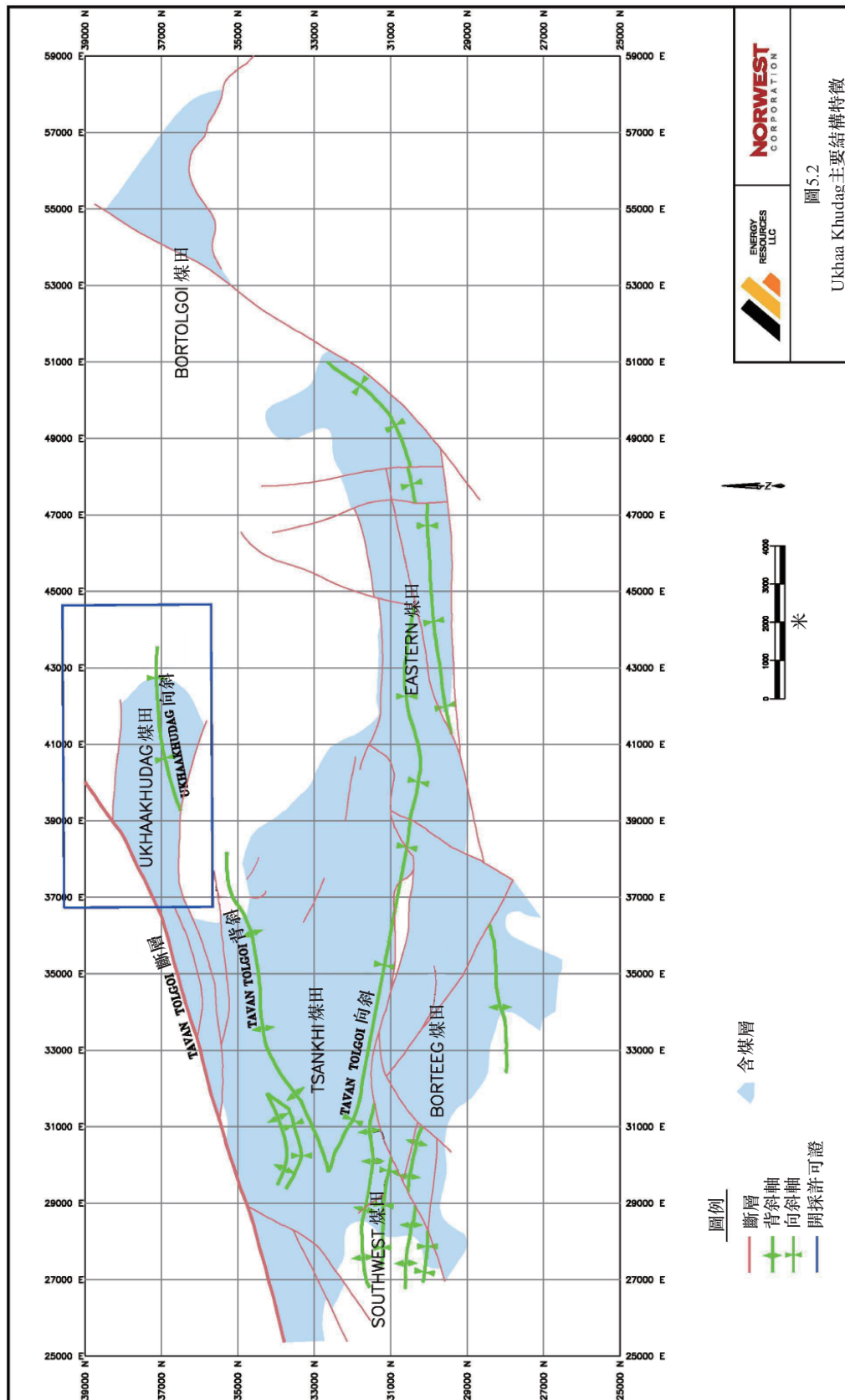


圖5.2 Tavan Tolgoi及Ukhaa Khudag地區結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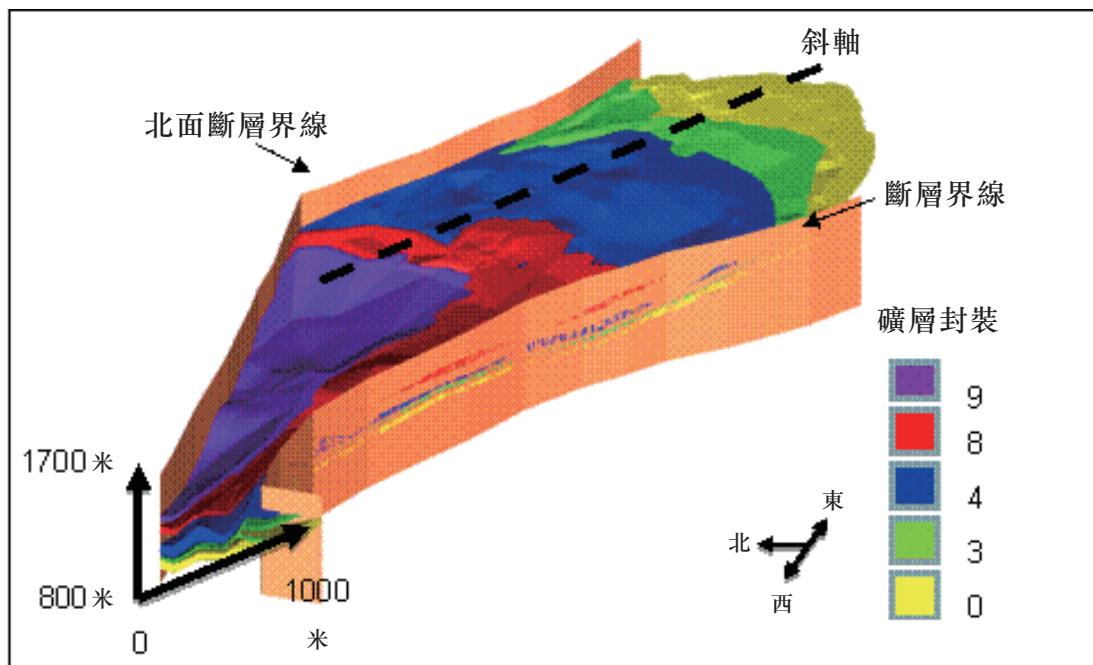


所有或大部份煤層具有市場潛力。Norwest估計UHG煤田提供Tavan Tolgoi煤資源量總額的5%至10%。

5.1.2 UHG地質架構

UHG煤田為在東西向地塹架構內的斷層限定向斜煤炭盆地。由於斜軸向西陷入，煤層主要向西傾斜並在東邊邊界近地表露出。控制UHG的煤層分佈及形態的主要架構在圖5.3內的主礦層封裝的推測圖內說明。礦床架構亦可參閱圖5.4及5.5內的橫斷面。

圖5.3 東北走向的主礦層封裝的推測圖（按原狀）



5.1.3 煤層地層學

Tavan Tolgoi群組的非煤岩包括泥石、泥沙岩、沙岩、礫岩狀沙岩及礫岩。上覆岩層及泥夾層視乎岩性一般在中等硬度至硬度範圍之內固結。

圖5.6 UHG煤田的綜合煤層柱狀圖及煤層幾何結構。考慮開採的主要煤層為煤層0、3、4、8及9。在該等煤層中，煤層3及4開發最早、厚度最厚及連續性最強及擁有龐大的屬於許可範圍內的焦煤資源量。此兩煤層，尤其是煤層3在煤礦開發早期為開採目標。礦產西半部內目前界定為焦煤資源的絕大部份主要位於8號和9號煤層，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採礦規則中並未出現。其餘煤層在不同程度上提供冶金煤資源量以及適合火力發電。

0號煤層群組

0號煤層封裝的煤層以其整體煤質較低及煤層厚度的變化及煤層之內的裂層而著稱。0A、0B及0C煤層為具有價值的主要煤層，0C煤層最具有產出的冶金煤的潛質。0C及0B煤層相對較厚及屬於露天開採深度之內的礦產的東半部份顯示良好的坩鍋膨脹指數值。

儘管0煤層封裝的煤質、厚度及裂層有若干變動，基於0煤層封裝（尤其是0C煤層）的若干合理結焦特性，仍有作為動力煤產品及潛在混合焦煤產品重點開採0煤層的若干機會。0B煤層已顯示若干邊際結焦特性及0A煤層被發現在經常在層內裂層岩發生及本身具有將會在洗煤廠分析中經歷較低收益率的「高灰份」煤層。

3號煤層群組

3號煤層封裝主要包括3A、3B及3C三個煤層分叉。該等煤層分叉迄今最突出的是3A煤層，並可能指合併為一個主要煤層主體的三個分叉。3A煤層厚度仍在整個礦產內保持合理的穩定性。

3A煤層佔UHG煤資源量總額的逾10%及為顯示良好冶金煤特性的目標煤層。其大部份尤其是東南部並無煤層內裂層，並具有相對較低的含灰份。原樣品的冶金煤測試顯示良好的膨脹特性及大量取樣測試亦顯示其具有良好的結焦特性。礦床大部分面積的原煤的發物性約22%至24%的幅度之內。

⁴ 坩鍋膨脹指數（亦稱為FSI，或自由膨脹指數）為結焦潛質的一般指數，顯示加熱到特定溫度時煤炭膨脹的能力。

圖5.4 橫斷面C-C' 及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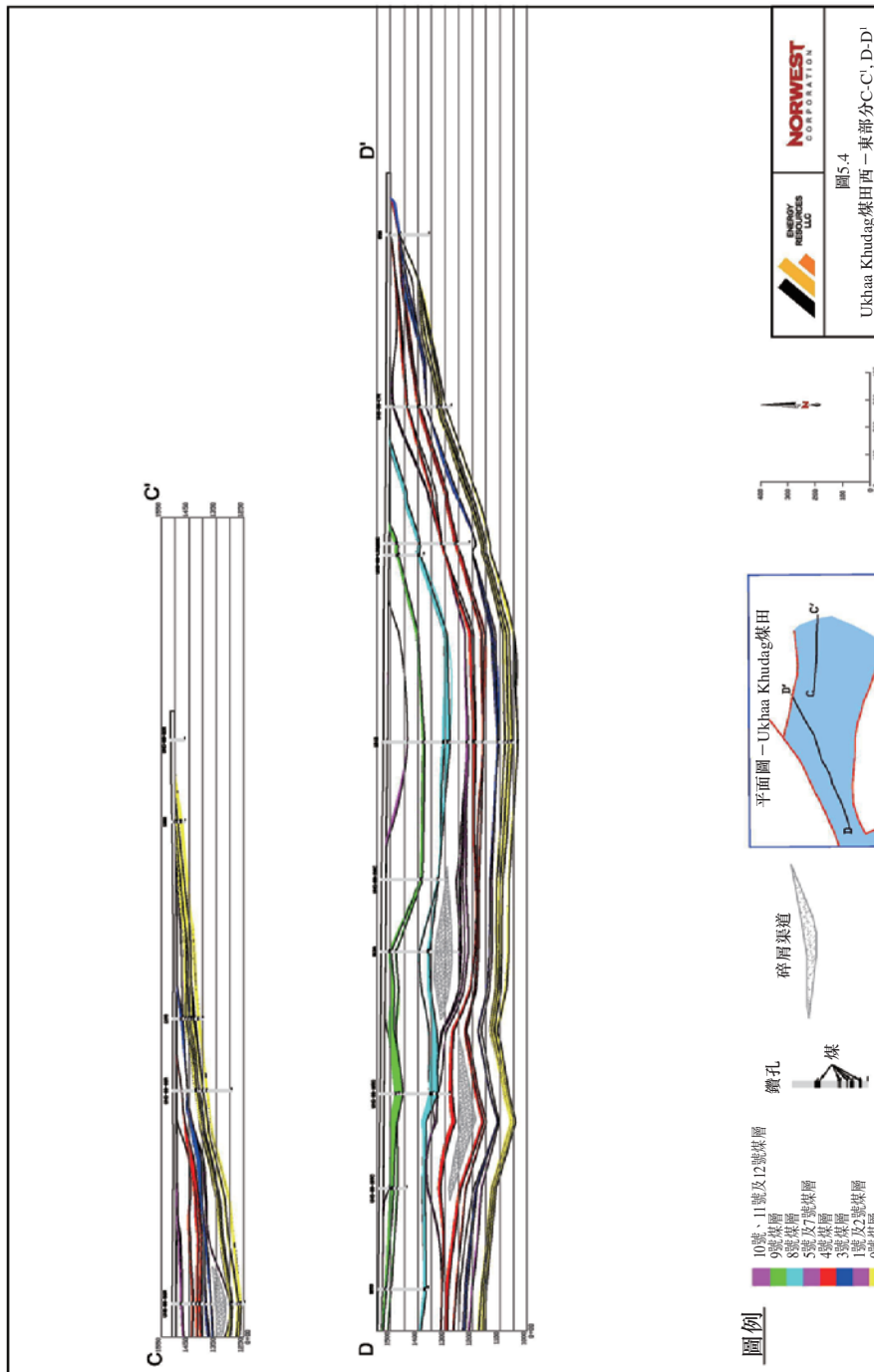


圖5.5 橫斷面G-G' 及H-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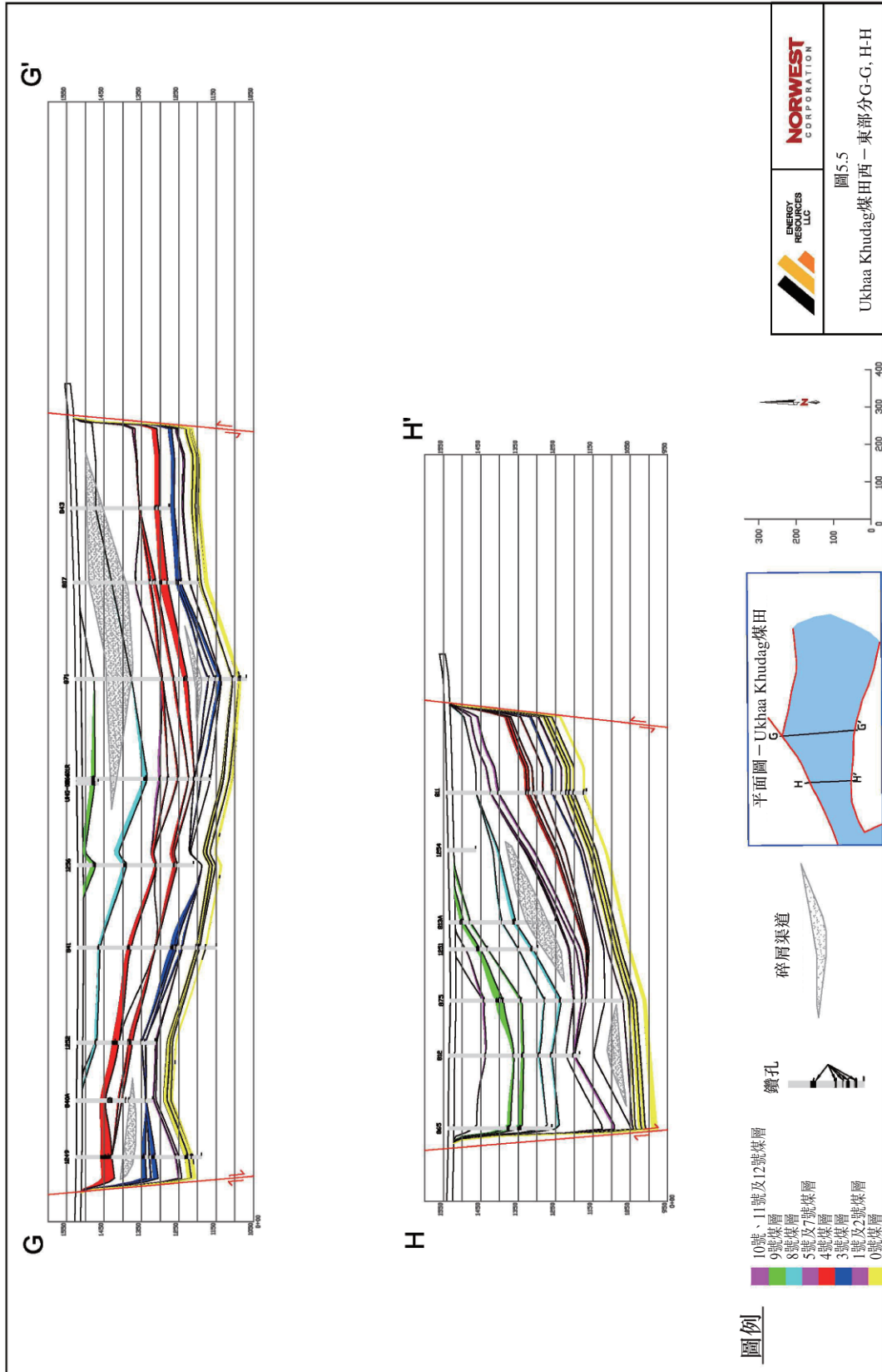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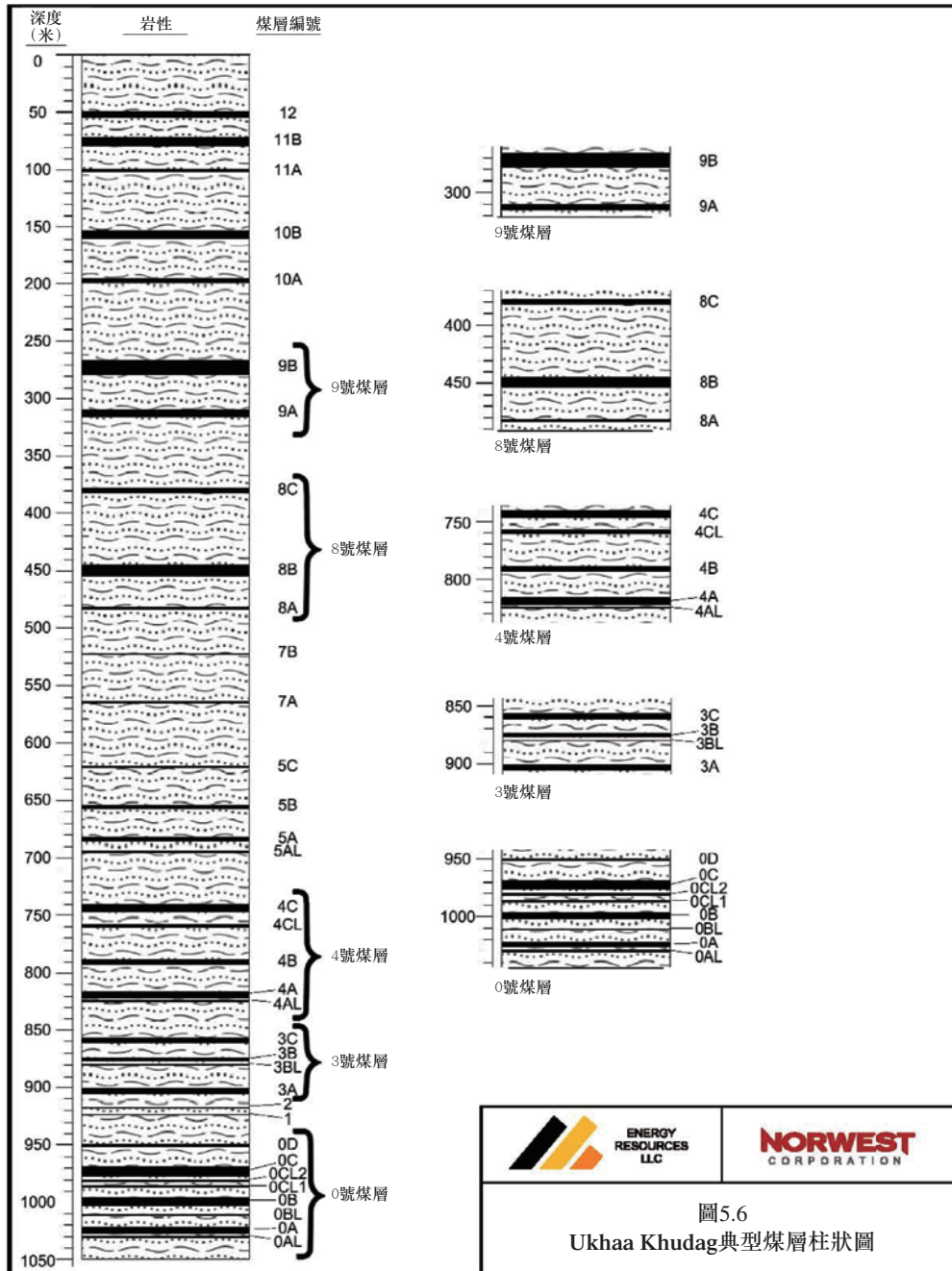


圖5.6 綜合煤層柱狀圖



4號煤層群組

4A號及4C號煤層為UHG的主要冶金煤資源煤層，估計分別為9.7%及10.3%。原煤樣品的冶金煤測試以及早期大量採樣測試結果顯示4A號及4C號煤層有可能產生高質量的冶金煤。原坩鍋膨脹指數值的分佈顯示煤層尤其是4C號煤層的平均值高於大部份礦區。

4A號及4C號煤層原煤含灰份對低。偶爾出現的含灰份較高的區域一般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剔除的層內裂層的本地化區域有關。含硫量對4A號及4C號煤層仍為較低，若干非連續的高硫份資源（大於1%）可能透過洗選和配煤而優化。

8號煤層群組

8號煤層由佔UHG資源量總額的7.4%的8B號煤層分叉主導。8號煤層原煤揮發物較UHG煤層的平均預期揮發物含量不足30%（乾基）為高。此乃8號煤層觀察到的及在較高煤層發生的趨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並未遇到8號煤層。

9號煤層群組

9號煤層分為9A號及9B號煤層。9A號煤層厚度相對一致，而9B號煤層厚度向西增加。整個揮發性含量較預期不足30%的揮發物（乾基基準）為高。9號煤層封裝的大部份地區的生硫預期不足1%，在水洗煤後進一步大幅減少。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並未遇到9號煤層。

餘下煤層

餘下在傳統上確定為非焦煤煤層（1、2、5、7、10、11及12）約佔UHG的整體資源量的9%。1號及2號煤層主要為整個礦產內細薄及不可開採的部份。5號及7號在本地化群組中發生，5號群組（5B及5C）從小直徑岩芯分析顯示若干程度的結焦潛質。10號至12號煤層由於其在煤層序列中的較高層次，主要在礦產的西北部有限範圍內發生。10B號煤層顯示結焦潛質，而由於並無顯示11號及12號煤層特徵的充足數據。該等煤層可能被分類為有待進一步開發鑽孔的若干類型的冶金煤，因此可能代表額外焦煤儲量的若干上緣。

5.2 地質數據庫

5.2.1 勘探歷史

Tavan Tolgoi地區的大部份勘探及開發歷史已於上節內討論。在二零零八年之前，作為加大力度了解Tavan Tolgoi礦床工作的一部份，UHG煤田主要由20世紀80年代的俄羅斯蒙古國小組勘探。ER於二零零八年在UHG進行了加密鑽井及大量採樣計劃，該計劃由Norwest規劃及管理。二零零八年計劃充分提高了較早的鑽孔密度並驗證過往俄羅斯數據在一定程度上足以將UHG礦區根據JORC規則分類為探明及指示資源量，從而允許按現有國際標準進行先進水平的採礦計劃及經濟評估。地質模型及資源量估算中使用的鑽孔位置如圖5.1所示。

5.2.2 抽樣、樣品準備及質量分析

UHG數據庫內使用的整套俄羅斯井眼為岩芯井眼。然而，過度岩芯損失（採收率小於70%）的井眼在地質模型中並未使用。

二零零八年鑽井計劃由Norwest監督及由按目前可接納的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進行。二零零八年計劃的岩心井眼具有良好的岩心採收率，在煤炭方面逾93%，及由Norwest人員培訓及監督的蒙古國野外團隊載入正式記錄及進行抽樣。整個計劃強調適當的質量保證／質量管理。

分析工作由中國天津的SGS Laboratories Inc.進行。天津實驗室目前持有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認可的ISO-17025認證。該實驗室獲得ASTM及ISO標準的認證。

至於其他煤炭分析工作，概無就船運及儲藏樣品作出特定保密安排。由於煤炭為相對低值散貨商品，一般不會使用其他保密方法。

Energy Resources加密開發鑽井活動所獲得的岩芯呈報為已遵循上述相若的程序進行處理。分析工作由位於烏蘭巴托的Stewart Mongolia, LLC進行並按照ISO國際標準獲蒙古國認證系統認證。

5.2.3 地質模擬及方法

地質數據庫

用作編纂地質模型的地質數據庫包含地形調查數據、過往地質繪圖及技術報告、野外勘察繪圖及鑽井數據，同時使用來自俄羅斯勘探結果及二零零八年鑽井計劃的鑽孔數據。在最終的模型中使用了合計111個俄羅斯鑽孔，且大多數為岩芯鑽孔。二零零八年計劃包括合計124個鑽孔，包括17個細直徑計量計岩芯井眼(PQ/HQ)、99個小直徑旋轉鑽孔(100毫米)、5個大直徑岩芯／大量樣品位置及3個泵測試井位置。在建立現有地質模型中使用總計232個鑽孔，平均鑽探深度約200米。所有鑽井均垂直定向。

模擬方法

在審查及驗證地質數據庫後，選用有坐標的煤層模擬法完成UHG的數位地質模型。建立UHG地質模型中使用的軟件包括Carlson®成套礦業軟件(前身為SurvCADD)及MineSight3D®。兩套軟件在國際上被礦業及資源量評估業使用。大部份模擬使用Carlson軟件完成，而MineSight3D主要用作煤層相關性用途的三維可視化協助。

5.3 進一步灰份研究

50米乘50米加密鑽井計劃與投資可行性研究的煤質結果之間的近期比較已顯示含灰份一貫較原先模擬的為低。該等結果似乎驗證原煤煤質含灰份一貫較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開採起錄得的投資可行性研究模式預期為低的觀察數據。含灰份的差額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採礦計劃地區平均在3%及4%。

此項差異的最可能解釋為乃由於俄羅斯鑽井計劃經歷的岩芯採收率較低及最終對累積煤層質量的影響。據認為俄羅斯土芯鑽取計劃可能難以採收整個煤層的易碎鏡質體組分，從而錯過煤層中若干低灰含量區塊。即使過度損失(大於30%)的俄羅斯井眼在投資可行性研究模式中並未使用，仍有可能喪失煤層若干更高質量的組分可能使非主流含灰份等參數失真。

此現象的分歧為原煤煤質可能較投資可行性研究模式的預測更佳(含灰份更低)，並在本報告中假定如此。含灰份減少對洗煤廠回收率有正面的影響，除受灰份影響的其他參數(如熱量值及坩鍋膨脹指數)外，可能引致結焦產品噸數增加。

6.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6.1 資源量及儲量分類系統

煤炭資源量已從UHG地質模型進行估算並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規則規定的指引表列為探明、可控制及推斷可信度類別。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使用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作為指引進行呈報。基於亞洲及澳洲廣泛使用此規則，該規則被Norwest視為列報UHG煤炭資源量的最適當指引。

6.1.1 資源量估算的一般程序及參數

資源量乃由先前所述Norwest有坐標的煤層地質模型列報。資源量噸數受到下一套標準的限制，即：

- 假定可露天開採
- 最低煤層高度0.6米
- 不包括大於0.5米厚的層內裂層
- 離表面截斷深度300米
- 露天風化上限為距離表面15米

6.2 煤資源量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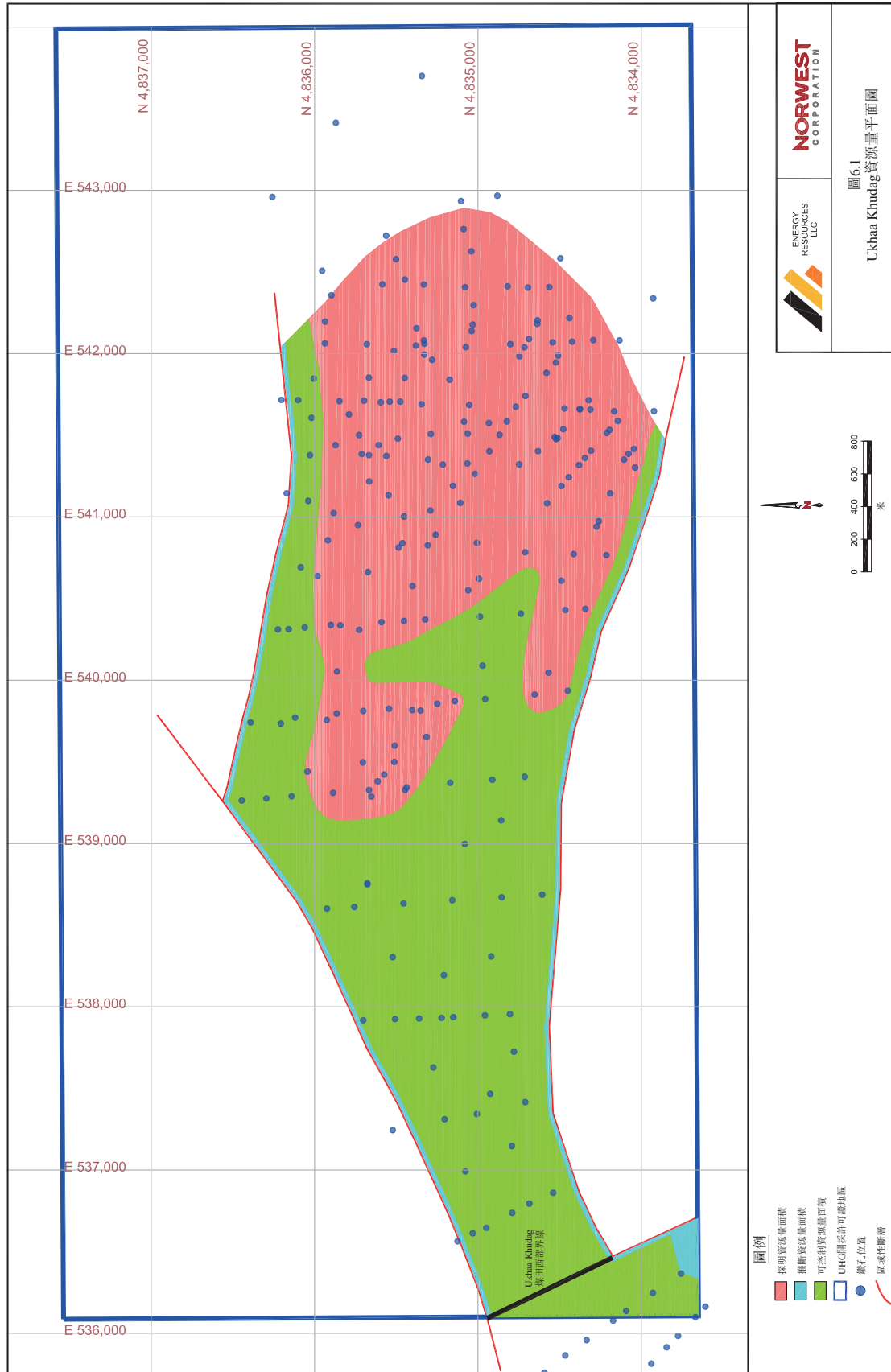
原地煤資源量估算及由最終模式得出的相關平均原煤質量列於表6.1。圖6.1說明如JORC規則所述根據有效觀察點（即鑽孔）的分佈的有關探明、指示及推斷資源量面積的分佈。

表6.1 按保證類別劃分的原地資源量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類別	資源量		原地噸數 (百萬噸 ¹)	密度(克/ 立方厘米)		灰份% (乾基)	硫份% (乾基)	千卡/ 千克 (乾基)	揮發性 物質% (乾基)
	(立方米) 千立方	平均厚度 (米)		濕度%	(乾基)				
探明	135,430	5.36	206.0	1.52	0.55	25.61	0.64	6,145	23.37
指示	135,718	5.51	205.3	1.51	0.60	24.93	0.69	6,103	27.72
推斷	7,692	7.36	11.7	1.52	0.56	25.45	0.65	6,057	26.00
總計	278,840	5.49	423.0	1.52	0.57	25.28	0.66	6,122	25.55

附註：1. 百萬噸=百萬公噸（乾基－乾基）

圖6.1 Ukhaa Khudag資源量面積



6.3 產品質量

作為長久以來的共識，Tavan Tolgoi煤田擁有豐富的優質焦煤資源。此乃該煤田的亮點。UHG大多數煤層擁有特級結焦性。過往分類為動力煤的0號煤層具有混合焦煤產品的潛質。0號煤層（尤其是0C號煤層）封裝目前擁有若干合理的結焦性，而0B號煤層已顯示邊緣結焦性。

6.3.1 可銷售產品

根據迄今取得的數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將從UHG產出的下列產品。

- 硬焦煤。
- 動力煤產品將會從不適合生產焦煤的煤層及自二次重介旋風分離器電路（重介旋風分離器電路）二次動力煤產品（1.2毫米以上粒級）生產。洗煤過程於本報告第5節討論。灰份（二次產品）假定最低為20%的含灰份（平均為11%-12%含灰份），儘管洗選回收的等量增加的當地國內開採量將會考慮更高的含灰份。

一般而言，焦煤價格受煤炭的結焦特性所帶動。動力煤價格取決於煤炭的熱值及品位（部分按其揮發物質含量釐定），而硫份異常高的煤炭則價格較低。由不同煤類別售價區別很大，只有在所有交運貨物符合所規定的產品規範的規限下更高價值產品類型的數量最大限度地增加，整個項目的合理回報才能實現。迄今已被釐定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以下各項。

焦煤

焦煤根據煉焦價值一般分為硬焦煤及軟或半硬焦煤(SHCC)兩類。硬焦煤為生產硬焦炭至關重要。此類煤一般在提煉本身時具有提煉硬性焦炭的能力。半硬焦煤的含灰份較硬焦煤為高，仍具有良好的煉焦性。半硬性一詞較反映所生成的焦炭強度分類更具有商業性。UHG的硬焦煤為具有介乎1.23%至1.29%的平均最高鏡質體反射率價值的中度揮發性煤。半硬焦煤（在西方市場另外稱為「軟焦煤」）另一方面在單獨煉焦時並不產生硬焦炭。其趨向於弱焦性煤及一般加入到焦炭鍋混合以減少煤的整體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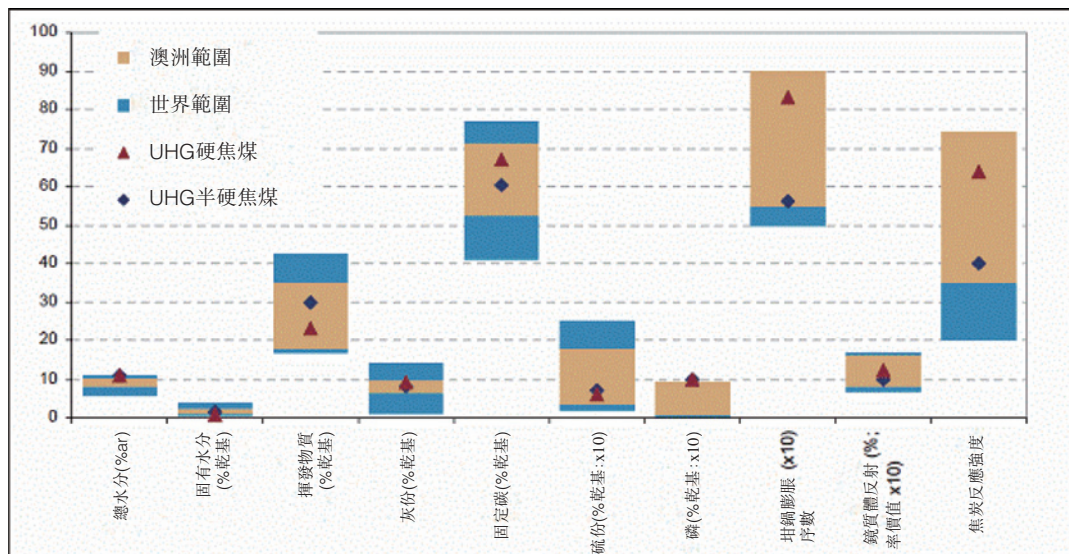
可被添加的軟性及半硬焦煤的比例有一上限。軟焦煤（半硬焦煤）由於其高度流動性而一般較半硬焦煤具有市場溢價。UHG更軟性焦煤為具有介乎1.01%至1.09%的平均最高鏡質體反射率價值的高度揮發性煤。表6.2概述所有焦煤層的產品結焦性、按收益率及灰、磷、硫的含量計的明顯變動及在個別煤層之間存在的結焦性。

表6.2 按煤層劃分的指示性煤產品質量

煤層	0C	3A	4A	4C	8	9
1.40浮動灰份	12.1	9.4	9.0	7.9	8.2	7.2
1.40浮動收益率	41.0	65.8	66.9	71.7	67.9	66.3
1.45浮動灰	13.6	10.5	9.8	8.5	9.1	7.7
1.45浮動收益率	54.9	78.7	75.5	78.3	75.5	69.6
揮發性物質(乾基)	21.3	22.4	22.9	23.9	29.6	31.2
揮發性物質(daf)	24.2	24.9	25.4	26.4	32.8	34.1
固有水分	0.9	0.7	0.8	0.7	1.1	1.6
含磷量(乾基)	0.075	0.117	0.089	0.134	0.102	0.126
硫份(乾基)	0.4	0.6	0.4	0.7	0.8	0.4
坩鍋膨脹指數	8½	8½	8	8	6	5
流動性(每分刻度數)	26	168	435	564	364	1560
Sapozhnikov Y mm	12	13.5	13.5	15	16	15.5
Sapozhnikov X mm	14	18.5	21.0	20.5	27	30.5
G指數	80	85	87	88	92	90
反應性鏡質體%	64.1	63.9	55.8	58.2	65.5	60.7
反射率%	1.29	1.25	1.23	1.28	1.01	1.09
探明的焦炭反應後強度	69.5	64.8	69.4	66.3	39.5	40.4
探明的焦炭反應指數	21.3	28.4	24.1	25.3	40.0	40.0

在圖6.2內，UHG煤的主要硬性及半硬焦煤特性與世界及澳洲同類型煤質量進行了比較。在主要坩鍋膨脹指數(CSN)及焦炭反應後強度(CSR)參數中，UHG特級硬焦煤排在各類別前茅。相反地，UHG的含硫量偏低。除含磷外，UHG煤大多數屬於可接納的特級優質參數範圍。

圖6.2 主要UHG焦煤特性與世界及澳洲範圍的比較⁵



動力煤

0A及0B號煤層儘管有合適的等級，但洗選回收率偏低，含灰份太高及在最粗糙的粒級中含有相對較差的結焦性以生成硬焦煤，因此該等煤應在較高的切點清洗，以生產較高的回收率、更高含灰份的動力煤產品⁶。此產品為中等揮發性等級，預期特定熱量預計約6800千卡／千克（洗完）。含灰份將在11%至12%（乾基）範圍。0C、3A及4A煤層將產生由重新清洗粗糙尾礦（1.4毫米以上）所得的二級動力煤產品。此產品將為中等揮發性等級，預期特定熱量預計約6,400至6,700千卡／千克（洗完）。含灰份將在18%至20%（乾基）範圍。8號及9號煤層將同樣產生二級動力煤產品，惟具有較高的揮發性範圍，及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並未發生。預期特定熱量預計約5900千卡／千克（洗完）。含灰份將在21%（乾基）範圍內。

⁵ Barlow Jonker Pty Ltd. *Ukhaa Khudag* 煤炭市場報告。澳洲悉尼，二零零八年八月。第102頁圖57。

⁶ 在此作品發表時，計劃進行進一步的焦化作用測試，以釐定是0A及0B煤層可與其他硬焦煤混合以生成可接納的焦煤。

6.3.2 UHG焦煤的流動性及塑性

有若干用作顯示候補煤層的主要結焦性特徵的重要測試。

為成功生成焦炭，煤必須能夠聚結或熔化，發出揮發性氣體及流體。然後經過流體階段及最終固化。此項演進為溫度變動下錄得的塑性範圍。一般進行兩項重要的測試協助了解任何給定煤的真實結焦能力及其與他焦煤如何配合。

流動特性

流動性的主要測試為Gieseler測試。其結果以每分刻度數(ddpm)列報。流動性結果一般在日本的MOF圖表標繪出鏡質體反射率。此圖表在釐定如何將個別煤與其他煤混合以生成適當焦炭產品中十分有用。

如圖6.3 (MOF圖表) 內所參閱，所有UHG煤處於有利位置，即靠近理想焦炭的煤田。須有意指出，展示與3號A、4A及4C煤層十分相若的若干特級結焦性的0C煤層具有稍低的流動性。如屬0C煤層，由於本身較高的含灰份，流動性可能稍微降低。相反，其與UHG的其他硬焦煤配合十分合適。

Gieseler流動性測試的另一結果為在加熱的煤通過初始熔化、流體化及然後再固化時記錄溫度範圍。以下混合討論中的圖6.4顯示每種UHG煤的範圍。同樣地，在中國市場經常進行稱為Sapozhnikov的測試。Sapozhnikov測試一般與Gieseler具有良好的相關性。圖6.4描述UHG煤層的此種相關性。

圖6.3日本MOF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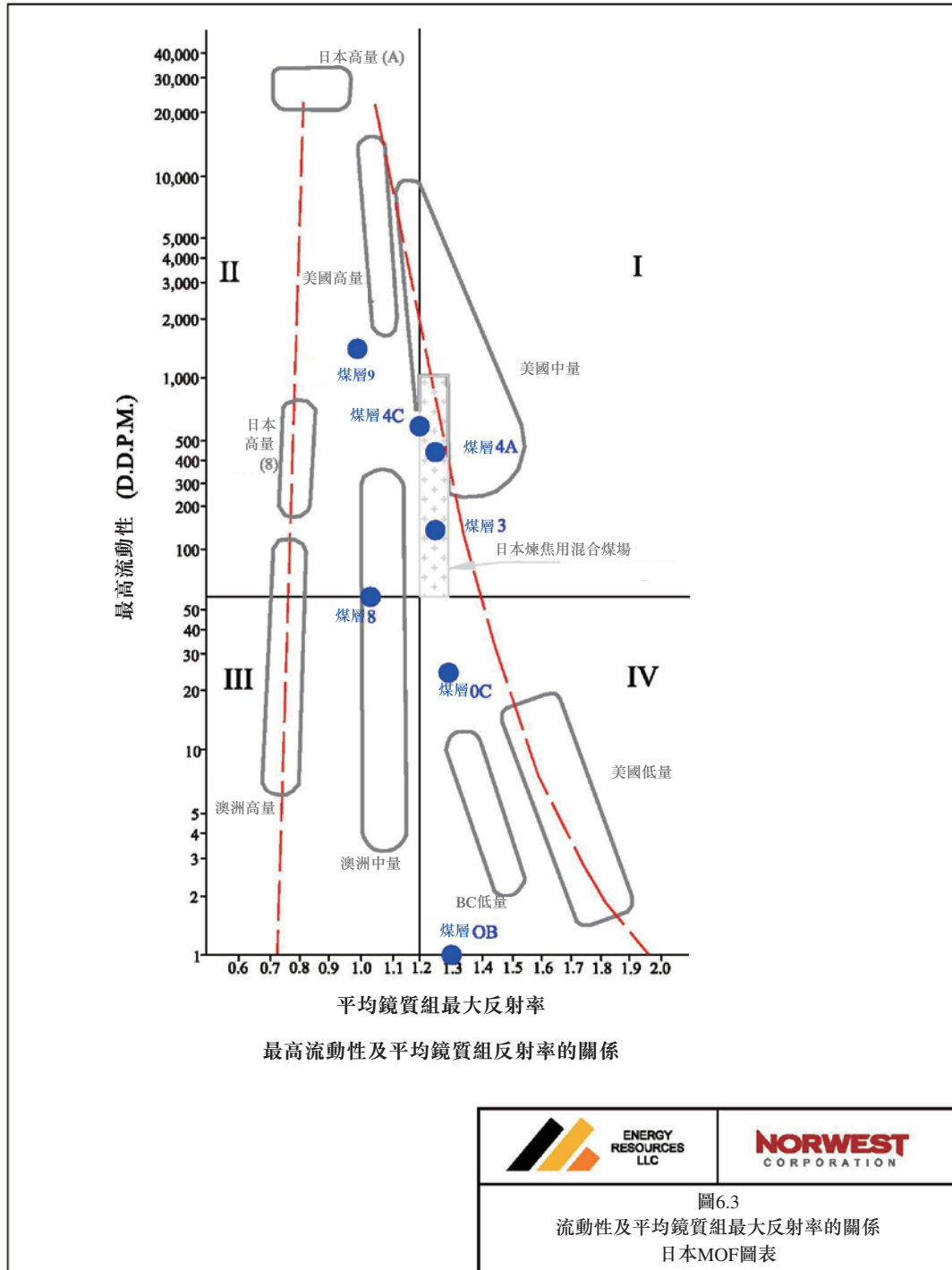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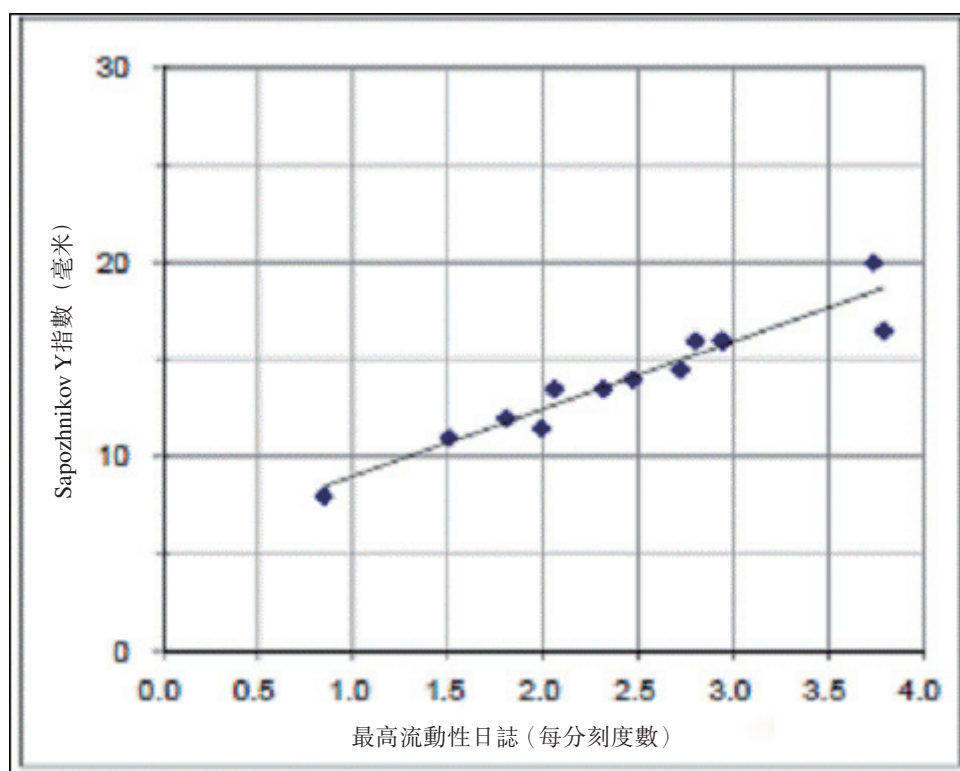


圖6.4 Sapozhnikov Y參數與Gieseler流動性的相關性



塑性特性

煤炭指示性結焦潛質的另一項重要測試為計量其膨脹或塑性特性。膨脹率測試測算煤開始熔化時的壓縮或收縮量。在透過加熱的塑性階段的溫度持續上升續時，已熔化的煤通常會擴張（膨脹）。務請留意膨脹度測試中的溫度範圍與Gieseler測試中計量的流動性階段十分相似。圖6.5及6.6顯示UHG多種煤的膨脹度結果。圖6.7標繪UHG的膨脹結果與揮發物的對比以及若干世界知名的焦煤產品。

圖6.5 0c、3A、4A及4C煤層的膨脹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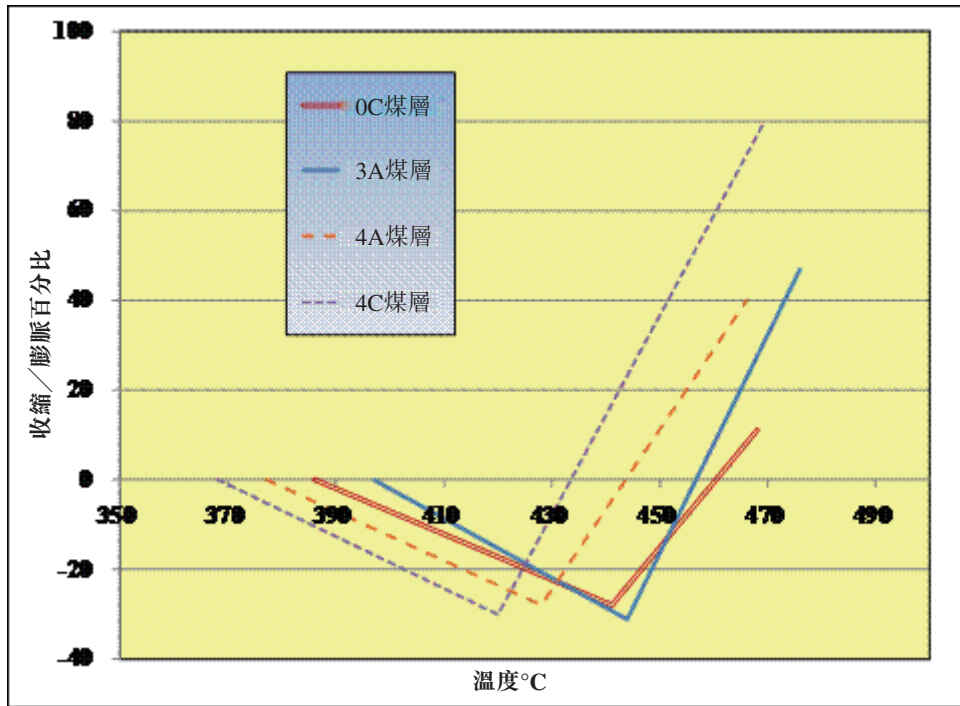


圖6.6 8號及9號煤層膨脹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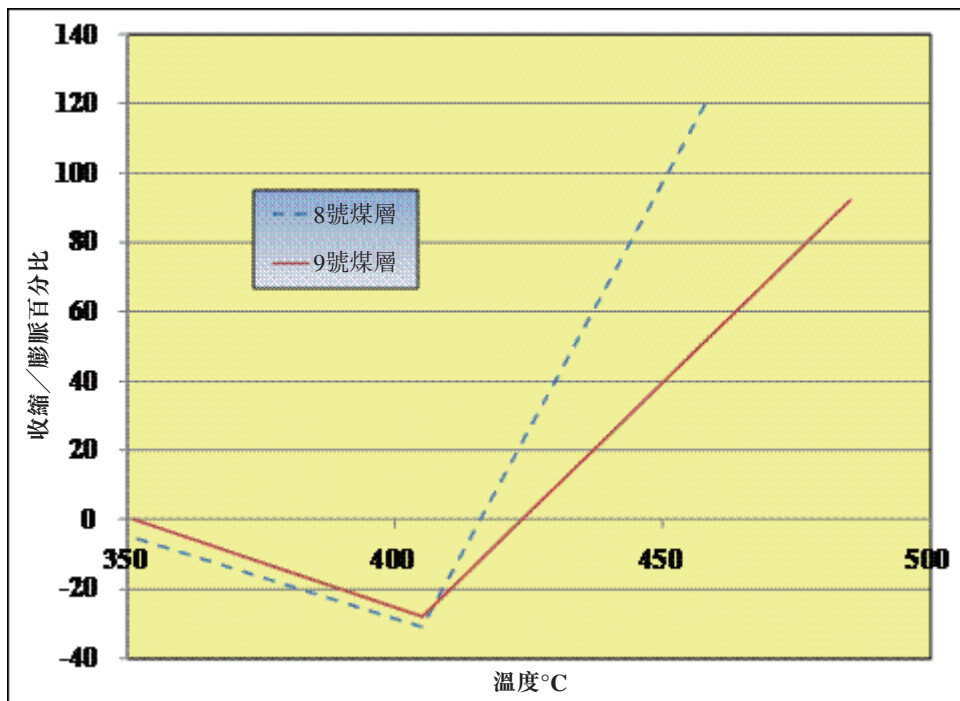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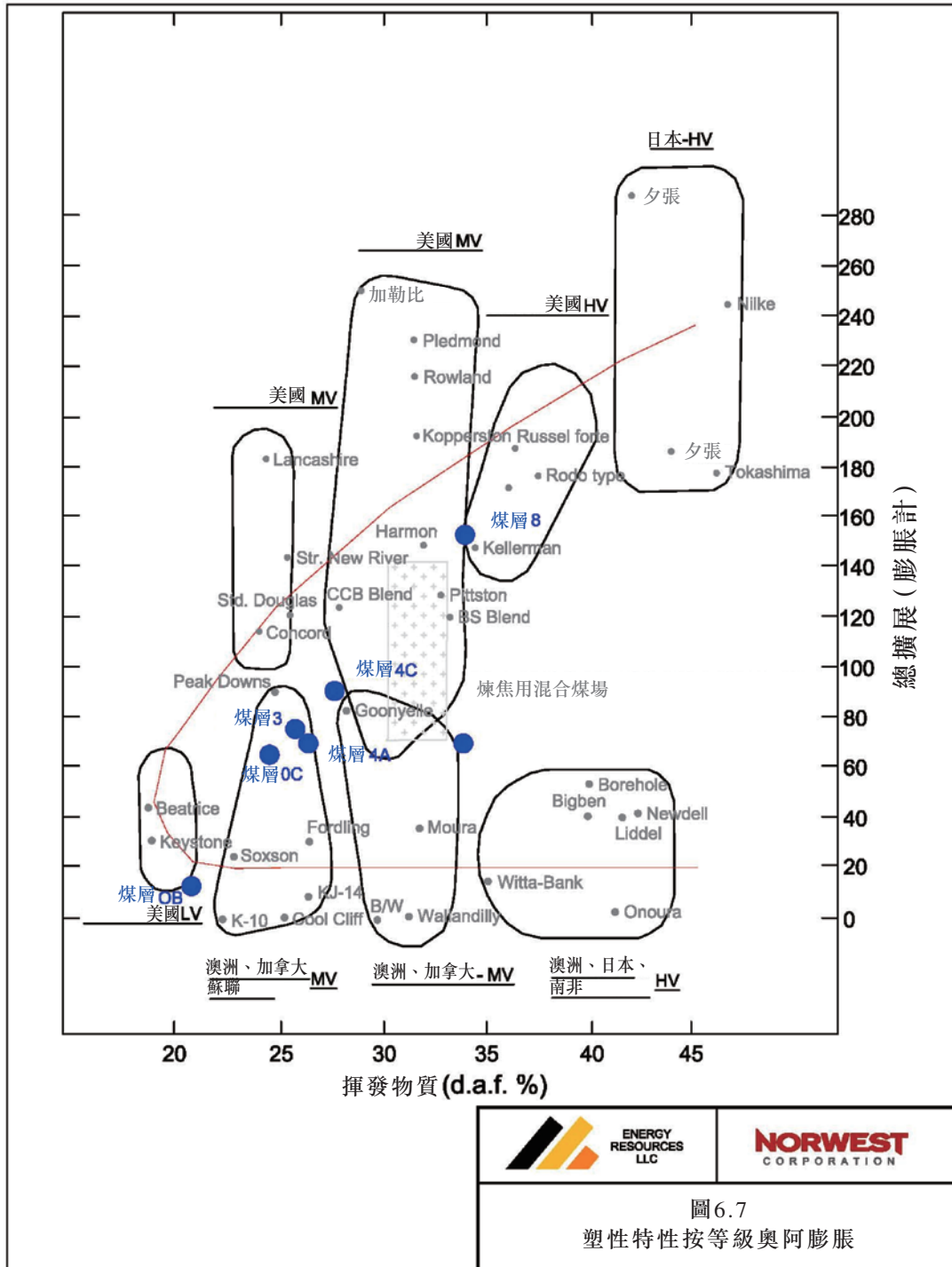


圖6.7 塑性特性按等級劃分的國際比較



焦炭強度

除為釐定UHG煤的結焦潛質的煤炭物理測試外，須經受小規模烤爐測試以生成實際的焦炭樣品。在形成焦炭後，進行焦炭的強度測試。強度的重要性關乎在焦炭塊在高爐內落下時。當焦炭摩擦在一起及碰到爐壁時他們可能與CO₂逆流進行反應並受到磨蝕。該等同時進行的過程物理上削弱及化學上與焦炭塊進行反應，產生可能減少上覆滲透力並引致焦炭率增加及及損失熱金屬產量的超額細粉煤。判斷UHG煤是否為特級硬性或半硬焦煤的主要指標為所產生焦炭的強度。進行了有關焦炭的若干測試以檢測焦炭的物理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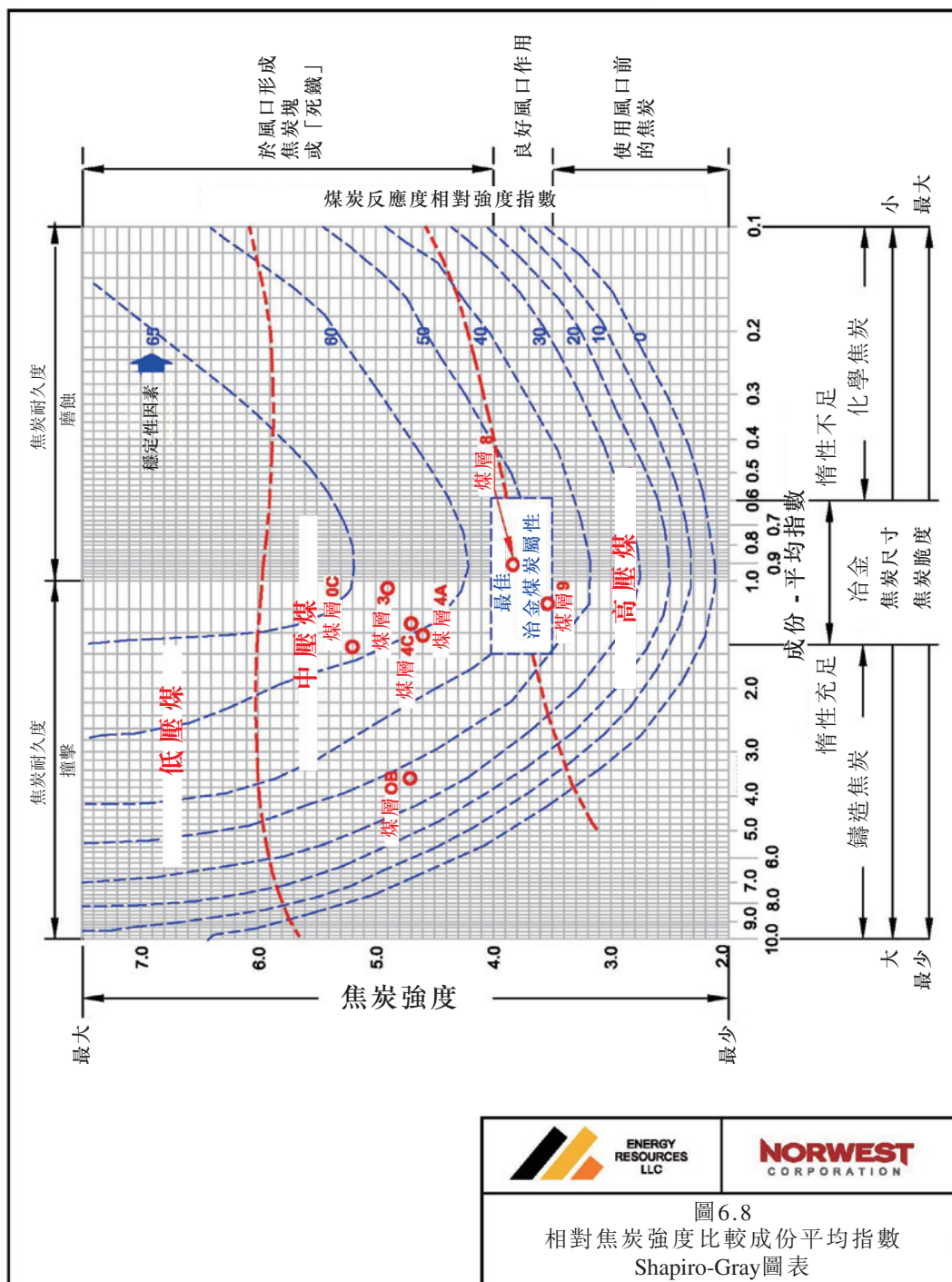
就UHG煤而言，ER/Norwest指示SGS製備75千克的洗選焦煤樣品在小規模焦炭爐上進行測試。該等測試的主要焦炭強度結果在表6.3內呈報。如可被參閱，0C、3A、4A及4C煤層的反應後焦炭強度(CSR)結果明顯高企。特別留意的是由於本身較高含灰份可能分類為半硬焦煤的0C煤層相反生成十分堅硬的焦炭。如預期，半硬性8號及9號煤層產生較低的焦炭強度及穩定價值，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不會發生。

表6.3 UHG煤的指示性焦炭強度

煤層	焦炭反應指數	反應後焦炭強度	穩定性因素	硬度因素
0C.....	21.3	69.5	64.2	67.5
3A.....	28.4	64.8	67.5	68.8
4A.....	24.1	69.4	68.2	70.9
4C.....	25.3	66.3	67.6	71.2
8.....	40.0	39.5	51.4	64.2
9.....	40.0	40.4	51.9	63.6

預測焦炭強度的另一方式為Shapiro-Gray圖表。此圖表十分有用，乃由於其使用煤炭本身的岩相學數據而非實際烤爐測試。圖6.8顯示所有主要的UHG煤屬於高爐營運所必需的冶金煤群組。本圖表對預先釐定煉焦的煤混合亦十分有用。須注意Shapiro-Gray圖表的穩定性預測與表6.3內的實際焦炭穩定性緊密相關。

圖6.8 Shapiro-Gray圖表



6.3.3 產品質量的調合

UHG將會從具有多種煤質的合計約8個明顯的煤層／層開採煤。同一煤層的煤質在若干程度上亦可能與預期有所不同，惟按標準程序分析的一套全面煤質岩芯為準確釐定此模式將為必要。此項將會從將於本年度開始的有關UHG礦床的兩年細直徑岩芯勘探計劃進行釐定。圖6.9說明由Gieseler流動性測試釐定的軟化直至重新固化的溫度範圍。

圖6.9 UHG煤的比較性塑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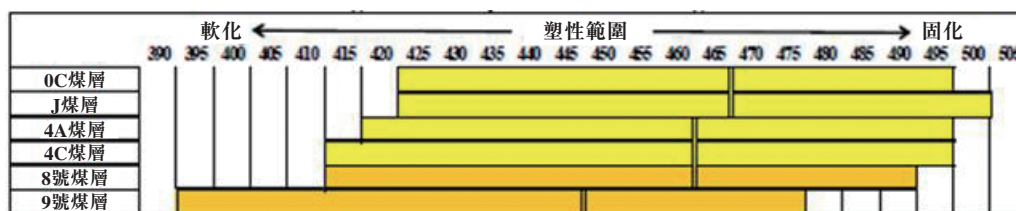


表6.10及6.11列示硬焦煤及半硬焦煤的鏡質體類型的岩相群組。請注意每種焦煤產品類型內的鏡質體顯微組分的密切統計相配情況。

圖6.10硬焦煤的鏡質體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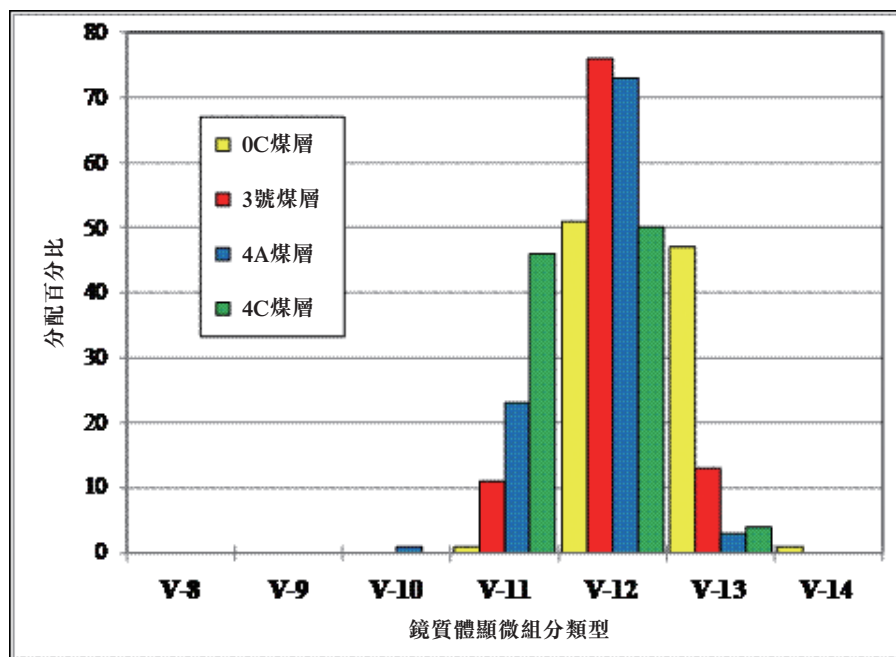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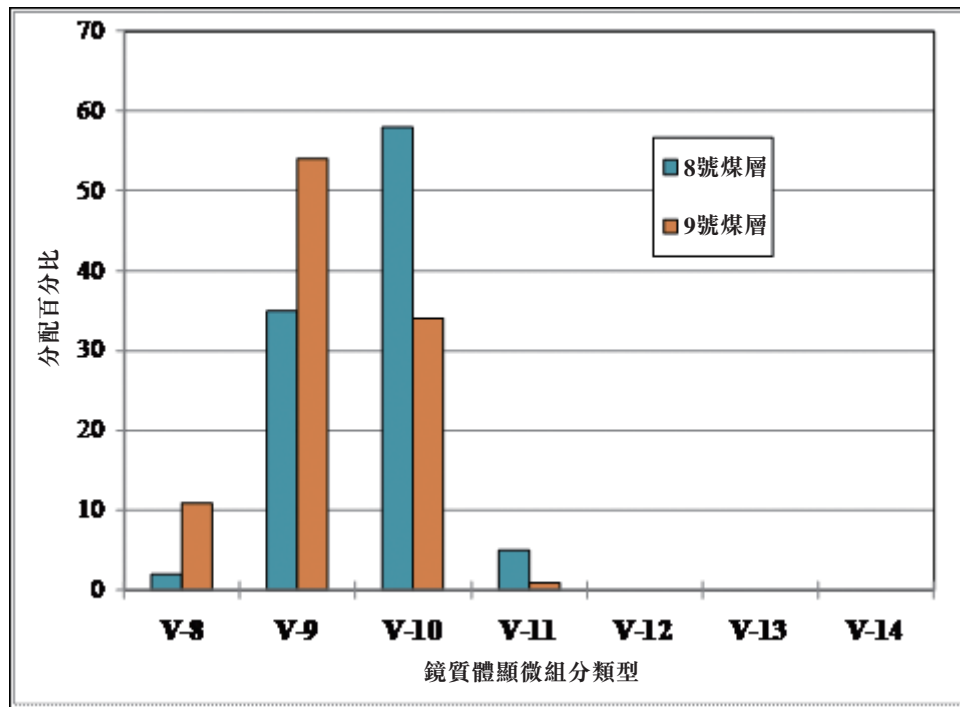


圖6.11半硬焦煤的鏡質體分佈



硬焦煤

0C、3、4A及4C 四個煤層群組適合生成特級硬焦煤。磷含量整體相對較高，並越接近地表，含磷量越高，因此煤炭將會自煤層組合中取得以符合每批發運的平均產品規格。此乃將從基於從不同採礦表面的適當組合所調度的每次可能30,000噸的混合儲礦堆的累積中的儲礦堆實現。尤其是0C煤層將由於其本身的含灰水平及由於其成為初始開發年度後的主要資源量組成而須作為混合的常規組分進行混合。如單獨銷售，0C煤層將由於其較高含灰份而從技術上分類為「半硬性」焦煤。

動力煤

儘管有合適的等級，最低煤層0A及0B的回收率偏低，含灰份太高及在最粗糙的粒級中含有相對較差的結焦性以生成硬焦煤。因此該等煤應在較高的切點清洗，以生成較高的回收率、更高含灰份的動力煤產品。如本報告內所討論，Norwest已建議0A及0B煤層與焦煤混合的潛質（從而提高可銷售焦煤的數量）須進一步進行調查。

6.4 儲量估算

Norwest對UHG煤炭儲量的估算由近期的投資可行性研究界定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Ukhaa Khudag*項目投資可行性研究》內說明。就吾等最佳理解，儲量的此項估算符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則)。

6.4.1 儲量估算的程序及參數

生成資源量基準的地質「阻斷」模型，及部份基準分類為探明、指示及（可忽略不計的）推斷資源量類別。投資可行性研究然後證實部份資源量基準作為儲量的經濟可行性。在探明及指示資源量內所包含的該等部份然後分別分類為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此外，對可能從證實及預可採煤儲量產生的清潔、可銷售數量作出估算。

特別是，在Norwest儲量估算中考慮以下各項：

- 地質模型及資源量估算
- 地質技術考慮因素
- 水文考慮因素
- 礦山規劃，包括礦坑及調度優化
- 煤炭運輸、加工及製備
- 鐵路運輸
- 供水
- 礦山基建
- 健康、安全及環境考慮因素
- 社會經濟考慮因素
- 評估許可證、批文、法律意見及業務狀況
- 市場研究
- 項目的財務估值

6.4.2 儲量報表

儲量報表概要於表6.4內呈報（有關完整的儲量估算，請參閱附錄A）。

表6.4煤儲量估算概要（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儲量總額*		可銷售儲量**	
	證實	預可採	證實	預可採
百萬噸	191	95	122	61
總計***	286		182	

* 不包括推斷資源量類別內的採礦計劃的0.4百萬噸

** 包括主要洗煤產品及二次產品

*** 四捨五入

7. 界定額外礦物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7.1 兩年鑽井計劃

在未來兩年內由ER規劃的鑽井計劃將有效地將整個UHG礦產內的鑽井密度提高至500米乘500米的間距。該計劃目標為就詳細採礦計劃用途嚴格UHG地質模型的控制及準確性，並確認俄羅斯鑽孔數據（及按延伸意義，作為本報告基準使用的現行模式）反映較採礦期間實際遇到的為高的含灰份。此外，除四個傳統的焦煤煤層（3號、4號、8號及9號煤層）以外煤層將會就列入冶金煤等級資源量的潛力而進行調查。

迄今為止的鑽井已顯示5號及10號煤層與中低含灰份一起產生時有可能分類為焦煤。所提呈的整個礦產計劃將會識別使用細直徑計量計岩芯樣品的該等地區，並提供更為徹底調查其冶金煤特性的目標地區。

該計劃亦用作收緊在產生最上層煤層的礦產西部的鑽孔間距。過往鑽井活動僅有11號及12號煤層的一至兩個岩芯樣品，目前幾乎不知該等煤層的結焦潛質。儘管面積程度不大，彼等仍可能對UHG的整體焦煤資源量作出提供。

7.2 額外礦物資源量的潛力

UHG儲量包含可能較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目前具有資源價值上升的若干煤層。Norwest認為具有進一步審查價值的煤層包括0A/0B群組、5號煤層及10號煤層。

7.2.1 煤層群組0A/0B

0A/0B煤層群組已有若干顯示在清洗前有可能將該等煤層與其他硬焦煤混合的可能性。如進行這樣的工作並無重大降低硬焦煤產品的主要焦煤特性的等級，則此煤層群組的整體價值將會增長。

為此原因，Norwest已建議0B煤層與大直徑岩芯採樣進行對照。更可取地對若干位置進行鑽孔以更佳了解0B（及0A）的特性及如此項主要資源量有任可變性。Norwest明白，ER現正擬於二零一零年夏季採納該等推薦意見。

7.2.2 5號及10號煤層

5號及10號煤層可能在兩年鑽井計劃用細小直徑計量計鑽取岩芯進行徹底採樣後被更準確地界定。至於0A及0B煤層，顯示優良結焦特性的地區應提交大批採樣及測試計劃作進一步。對該等煤層的規模、水洗性及焦煤特性的深入了解可能導致該等煤層分類為若干水平的冶金煤儲量。

7.2.3 地下開採資源量

Norwest已在UHG識別位於300米以下深度分類為「地下」礦床類型的煤炭資源，即將透過地下開採技術的概略抽取法。Norwest使用JORC規則根據表7.1所示標準估算300米及800米的煤資源量。該等資源量為未來考慮而非即時採掘，及投資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內將不考慮。

表7.1 資源量限制標準

離表面最低深度	300米
離表面最高深度 ⁷	800米
最小表面煤層厚度	1.5米
最大可開採裂層厚度	0.5米
低於300米表面的主要煤層	8B、4C、4B、4A、3C、 3B、3A、0C、0B、0A

⁷ 該礦床的最大煤層深度為離0A煤層表面712米

低於300米的原地資源量總額（即地下可開採資源量）於表7.2概述，及如批量樣品測試所示，適合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相對數量的估算細目。雖然300米以下煤炭資源量大幅提高UHG的整體資源量，務請注意該等增加尚未作出儲量估算。

表7.2 具有焦煤及動力煤產品潛力的地下可開採資源（原地）

煤層	指示		推斷		總計	
	焦煤噸數 (百萬噸 ¹)	動力煤 噸數 (百萬噸 ¹)	焦煤噸數 (百萬噸 ¹)	動力煤 噸數 (百萬噸 ¹)	焦煤噸數 (百萬噸 ¹)	動力煤 噸數 (百萬噸 ¹)
8B.....	5.6	–	0.4	–	6.0	–
4C.....	10.2	–	7.3	–	17.5	–
4B.....	4.3	–	12.2	–	16.5	–
4A.....	3.9	–	1.7	–	5.6	–
3C.....	0.9	–	0.0	–	0.9	–
3B.....	0.4	–	1.7	–	2.1	–
3A.....	6.0	–	5.4	–	11.4	–
0C.....	19.4	–	13.5	–	32.9	–
0B.....	–	16.0	–	14.5	–	30.5
0A.....	–	21.9	–	12.6	–	34.5
總計.....	50.7	37.9	42.2	27.1	92.9	65.0

附註：1. 百萬噸=百萬公噸（乾基－乾基）

兩年鑽井計劃（500米乘500米）的額外目標為確定深度300米以下的煤炭資源為目標及進一步劃分可能可開採的地下資源量。現行計劃要求該等鑽孔深入到地面以下最多600米及將收回的煤樣品進行一整套的全面分析，包括冶金煤特性水洗性。此舉有助提高遵守JORC報告潛在地下資源量的地質可信度水平以及提供目前估算的更高深度的限制。地下資源量限制在地表以下600米，乃由於現有鑽井並不支持超出此深度的煤層持續性或質量。實際的地下開採可能可以達到更深的區域；及地下資源量的數量也可能隨著地質可信度提高及超出600米深度上限的保守推算而增加。

8. 礦山營運

8.1 概覽

8.1.1 背景

目前，UHG的開採營運由Leighton根據與ER的合作協議進行管理。Leighton亦於近期投資可行性研究期間訂約完成礦山可採期的採礦計劃及UHG煤炭項目的相關開採成本估算。

作為投資可行性研究的一部份，Norwest審查了Leighton履行的工作，旨在釐定技術工作及成本估算的完整性。在審查後，Leighton的工作用作投資可行性研究的基準。

8.1.2 建議的礦山可採期營運

ER將使用液壓挖掘機及尾卸式卡車開採煤。開採初期，ER將會開採低灰份的焦煤並由卡車直接運輸至中國邊境以售予中國的客戶。煤炭將會在洗煤廠完工後進行洗選以生成焦煤產品。

目前，洗煤廠正以三期每年5百萬噸原煤的規劃進行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初達致每年1,500萬噸的規模。將會使用大型液壓挖掘機及鏟車剝離廢料及將會運輸至礦坑外及／或礦坑內的廢料棄置場。

圖8.1一般說明地盤平面圖。

8.2 現行採礦營運

從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Leighton已移除12.6百萬立方米土方的廢料，並已生成3.0百萬噸原煤。目前廢料被運輸及傾倒入礦坑外廢料棄置場。

使用多種液壓鏟車及開採設備及適當支援設備進行廢料剝離，包括：

- Liebherr R996液壓鏟 (34立方米) (一台)
- Liebherr R984液壓鏟 (7.7立方米) (一台)
- Liebherr R9250液壓鏟 (15立方米) (兩台)
- Cat 785C採礦卡車 (150噸容量) (九台)
- Cat 793採礦卡車 (240噸容量) (四台)
- Cat D10履帶式拖拉機 (三台)
- Cat 16G自動平路機 (一台)

圖8.1工地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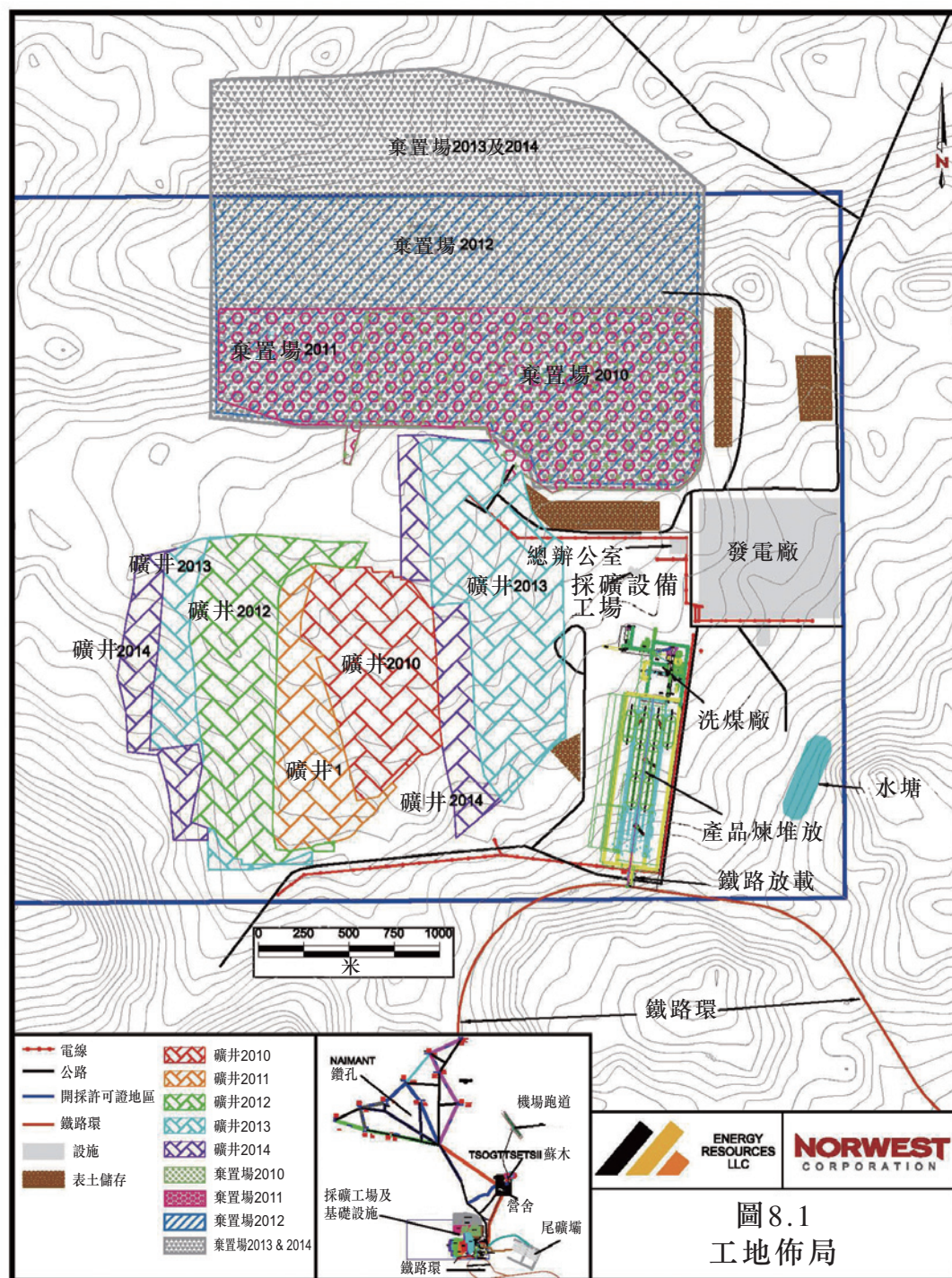


圖8.1
工地佈局

並不要求水洗（3號及4號煤層）的低灰份焦煤透過原煤儲礦堆重點進行開採及混合。目前概無煤運輸、加工或原煤選礦。目前煤炭被裝到運輸卡車上進行第三方交付以在中國邊境進行銷售。

照片8.1列示UHG的近期開採營運。

照片8.1 UHG露天開採營運



8.3 開採量進度表

礦山規劃已經簽立從而實現ER所需求的開採量進度表。使「Whittle」軟件包運作若干優化情況，以全面了解原煤及洗選煤對煤礦外殼的影響。最終優化模式分為兩部份：原煤及洗選煤並經調整以實現礦山可採期的進度表。

8.3.1 項目初步量產

履行礦山規劃，從而生成「初步量產」期的優化礦山計劃，以實現「穩定狀況」的開採量每年1,500萬噸。此階段視為項目的敏感及關鍵期。能否達致高開採量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擁有設備及勞動力。為達成銷售目標而由ER規定的「初步量產」進度表如下：

- 二零一零年 – 3.8百萬噸原煤
- 二零一一年 – 7.0百萬噸原煤
- 二零一二年 – 10.7百萬噸原煤
- 二零一三年 – 14.7百萬噸原煤
- 二零一四年 – 15.2百萬噸原煤

初步量產進度表初步以由客戶在彼等本身在中國的設施選礦的低灰份焦煤為目標（二零一一年後，所有煤由ER的CHPP洗選）。時間上可容許：

- 建設CHPP。CHPP的模塊設計允許逐步達到CHPP的產能，直至二零一三年初的穩定狀況的可採量每年1,500萬噸。CHPP的每年5百萬噸將於二零一一年初投產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進入每年10百萬噸階段。
- 培訓礦山設備操作人員。ER目前在現場擁有一台1,000,000元的設備模擬機，被用作培訓設備操作員以正確及安全的方法操作設備。
- 開發礦山基礎設施。
- 通過預售UHG焦煤產品獲最終用戶的接納（原煤在內蒙古的洗煤廠進行清洗及產品焦煤然後用作為數家鋼鐵廠生產焦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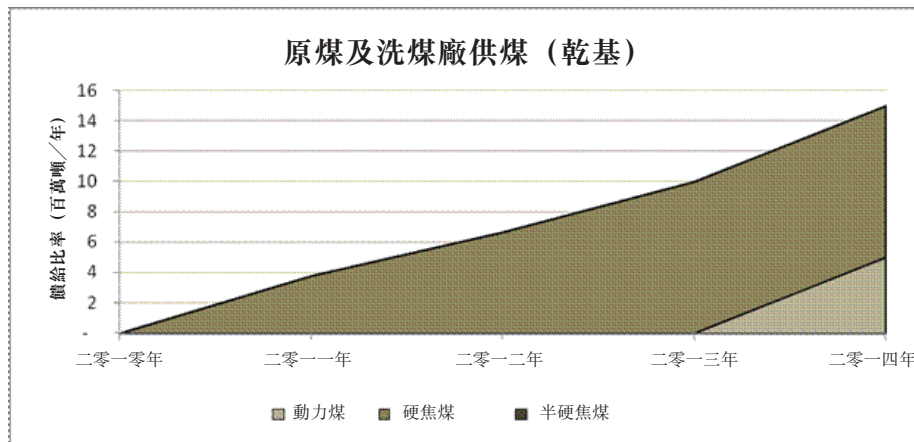
表8.1概述礦山可採期的煤開採量進行表及剝離要求。

表8.1材料流程進度表

期間	材料流程數量總額							
	0A號、 0B號及 0D號 動力煤 煤層 (百萬噸 原煤)	0C號、 3號及 4號焦煤 煤層 (百萬噸 原煤)	8號及 9號焦煤 煤層 (百萬噸 原煤)	總開採量 (百萬噸/ 年原煤)	廢料量 (兆億 立方米)	目的地		剝採率 (立方米 土方/ 噸原煤)
						坑內 (百萬 立方米)	坑外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	3.8	-	3.8	20.9	-	26.1	5.5
二零一一年.....	-	7.0	-	7.0	28.8	-	36.0	4.1
二零一二年.....	0.8	9.9	-	10.7	58.8	-	73.5	5.5
二零一三年.....	5.0	9.7	-	14.7	59.0	-	73.7	4.0
二零一四年.....	5.5	9.7	-	15.2	63.2	3.9	75.1	4.2
總計	11.3	40.2	不適用	51.4	230.7	3.9	284.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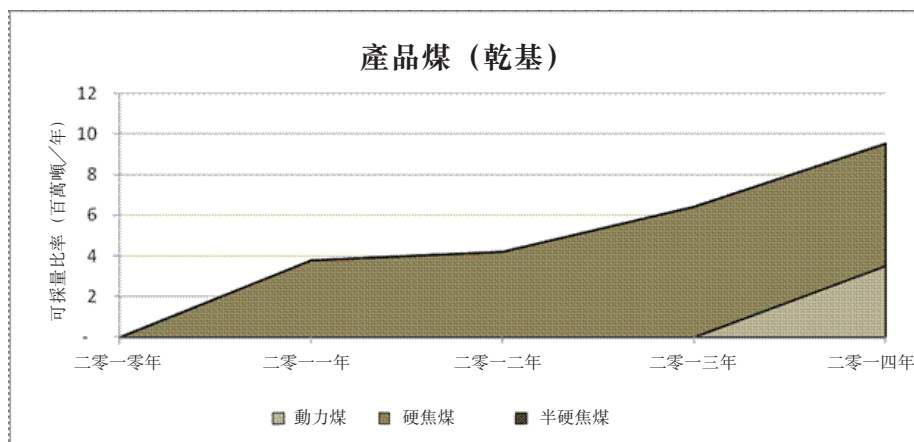
洗煤廠饋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構成如圖8.2所示。

圖8.2 按煤類別劃分的原煤及洗煤廠饋給



所產品類別劃分的所生產的煤的數量或透過直接銷售（直至二零一零年）或經過洗煤後（二零一零年後）列示於表8.3。

圖8.3 按煤類別劃分的煤產品噸數



8.3.2 「穩定狀態」開採量

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達成「穩定狀態」開採量每年1,500萬噸並於整個礦山可採期維持該水平。

8.4 採礦合約

Leighton目前與ER訂約，以履行在UHG礦山的合約採礦服務。合約期為70個月，並將會在「初步量產」期繼續生效直至UHG達成穩定狀態開採量每年1,500萬噸。實際上，合約於每次Leighton須作出重大採礦設備的資本投資時予以續訂或「重新訂定」，因此該合約在目前「初步量產」期的給定年份有可能續訂若干次，及Leighton將幾乎肯定繼續履行合約的採礦服務。

8.5 礦山設備

本報告對大部份合適組合的裝載機進行了簡要審閱，包括下列各項：

- 電動挖土機
- 前置式裝載機(FEL)
- 液壓鏟（電動或柴油動力）
- 柴油液壓挖掘機（反鏟）

由於此營運中遇到的傾斜的多個煤層之故，拉鏟挖土機不予考慮。此外，拉鏟挖土機在蒙古國⁸或鄰國中國並不廣泛使用。挖土機由於較高的資本成本及相對缺乏機動性而視為不適合。下列液壓鏟及液壓挖掘機的被組合選用。

8.5.1 採煤車隊

- 具有標準備置（90立方米容量）的帶6.7立方米的翻斗的裝卸量150噸容量的後卸式自卸卡車的100噸級柴油動力液壓挖掘機。
- 具有大尺寸煤體配置（115立方米容量）的帶19立方米翻斗的裝卸量150噸容量的後卸式自卸卡車250噸級柴油動力液壓挖掘機。

8.5.2 廢料採掘車隊

- 具有標準備置（90立方米容量）的帶15立方米翻斗的裝卸量150噸容量的機械驅動的後卸式自卸卡車的250噸級柴油動力液壓挖掘機。
- 具有標準車身備置的帶34立方米翻斗的裝卸量240噸容量的機械驅動後卸式自卸卡車的600噸級柴油動力液壓挖掘機。

8.5.3 支援車隊

除主要土方移動設備外，亦有支援設備，包括：

- 425千瓦級履帶式推土機(Cat D10)

⁸ 拉鏟挖土機在Baganuur礦使用。

- 152-229毫米旋轉鑽孔機(Driltech D45KS)
- 600千瓦級前置式裝載機(Cat 992)
- 350千瓦級前置式裝載機(Cat 988)
- 235千瓦級橡膠輪胎推土機(Cat 824)
- 水槽車 (Cat 785及773底盤)
- 自動平路機 (Cat 16G及14G)
- 50噸級尾礦卡車(Cat 773)
- 其他配套設備，包括電源車、工程車、壓縮機、輕型挖掘機、起重機等。

對每個車隊進行生產力計算，考慮多項因素，諸如停工時間。年度合理設備操作時數、計量時數、卡車運輸等級等。

透過對所處理的物料量應用設備生產力，對車隊規模進行估算。

8.6 人力

透過對每名僱員每年適用的時數所需的設備時數總數，可估算操作人員的總人數。然後根據項目（如UHG）合適的合理估算估算支援員工。

表8.2及8.3概述礦山可採期間分別就營運／支援人力及行政管理員工的預計採礦相關的工作。

已估算營運、維修及一般勞工並包括培訓補貼、礦工及為保證儘量利用設備而支付的非營運時間工資。產量積累啟動及完成期間的培訓要求較礦山生產同期的後期為高。培訓津貼開始為總營運勞動力成本的5%及一旦達致全面高峰開採水平下跌到3%。

表8.2 人力及承包商僱用概要

年度	原煤開採量 百萬噸	地質及 實驗室	維修	營運	總計
二零一零年	3.8	44	52	193	289
二零一一年	7.0	65	110	367	542
二零一二年	10.7	72	135	492	699
二零一三年	14.7	75	147	528	750
二零一四年	15.2	77	152	536	765

表8.3 行政管理員工概要

年度	行政管理	合作方 派遣人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19	9	28
二零一一年	41	9	50
二零一二年	55	9	64
二零一三年	61	9	70
二零一四年	63	9	72

8.6.1 培訓

適當及充分的培訓對UHG營運的長效成功及安全舉足輕重。為此，培訓計劃正在制訂中及目前正被實施。培訓經理將督查培訓計劃的所有方面，以保證其符合ER需要以及法定責任。

ER及Leighton保證充分培訓員工的承諾的一個例子為目前在礦山工地使用的電腦模擬裝置。該設施包圍在15米的集裝箱內，已設計為精確模擬各種條件下的運行設備。其透過監控器進行可視化監督，並與飛機模擬裝置相若，由物理反饋進行水壓控制。

8.7 礦山基建

發展直接支援礦山營運特定的礦山基建將分兩期提供，如下文所概述。

UHG項目的現行基建及設施包括：

- 永久「礦山營地」，包括住宿、休憩、就餐及行政管理設施
- 永久維修工作工場（參閱下文）
- 可移動的辦公設施

- 若干帳篷式培訓及會議室
- 更大的室外存儲地區
- 煤化驗實驗室
- 為留宿額外工地人員的帳篷營地。

現行基建已擴建至包括面積約2,300平方米的新工場大廈，目前已完工及投入營運。經擴大的工場包括充分滿足下列主要職能：

- Caterpillar 785/793卡車的卡車保養／維修
- 輕型車保養／維修
- 銲接
- 設備清洗
- 培訓
- 倉儲
- 維修人員的辦公設施。

其主要設施⁹包括下列各項：

- 由爆炸物供應商管理的爆炸物倉儲區域。
- 由領先的蒙古國燃料供應商管理的燃料倉儲。
- 其他設施，如野餐室、沐浴設施、醫療設施、保安設施及圍欄。

8.7.1 第二期

目前正在興建的工場大廈將會在約兩年內擴建，以符合為達至更高的開採量及剝離比率而將會購入的更大採礦設備車隊所需。

⁹ 辦公大廈於「工地基建」一章內描述。

8.8. 供水

完成若干地區及工地特有的水文調查，以為日常運營製定全面供水計劃。

主要供水旨在為組成項目提供水需求，並抑制礦區開採所產生的塵埃。於二零一零年持續進行了最終的礦井排水評估。儘管自排水取得的數量在此階段由於持續勘探工程不能確認，但預先排水及坑內水泵將有助於滿足整體供水。

主要地下水資源來自距離礦山約20公里的Naimant Depression。使用標準的地質、地球物理及水文技術已對Naimant Depression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將會符合項目的供水及質量需要最多117升／秒。已經獲授啟動供應51升／秒的牌照及117升／秒供應所需的其他許可，目前正在辦理正式批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批。

啟動供水設計51升／秒包括五個裝備透過聚乙烯管道供應轉運站的標準潛水泵的五個現有地下水井組成的網絡，然後將水抽取至已建成的位於礦區的能儲蓄約6.5天供水的存儲池。轉運站包括一個集水箱及升壓器，從而減少運營高峰時運作壓力，以便可使用核准較低壓的聚乙烯管進行輸水。該系統一開始將由柴油發電機發電，隨後在該項目中轉換為電線供應。

考慮到增加的可開採量目標，「啟動」鑽孔（能交付51升／秒）將於二零一零年底試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由12個試驗可開採量鑽孔（117升／秒）初步量產至全面投產。預期須需額外的水，為此，目前現工勘探附近的Naimdain Khundii盆地（UHG以北約40公里）。可由Naimdain Khundii提供100-150升／秒的二零零九年初步可行性研究將會為擴建的UHG營運提供足夠水源供應能力。Naimdain Khundii的勘探工程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以確認供應潛力及取得正式的開採權。已完成從Naimdain Khundii向UHG傳輸供水的初步概念工程設計。

8.9 土工技術評估

Norwest為UHG煤礦準備了斜坡穩定評核及礦坑斜坡設計標準，該文件說明斜坡穩定評核的結果、最後礦坑牆面的設計標準及為操作、維修和監察提供建議。以下總結該土工技術評核的結果及同樣由Norwest準備的跟進備忘錄。

8.9.1 策略

Norwest已現場視察及調研所有可獲得的包括以下各項的數據：

- 地質模型及詮釋
- 建議的礦井外壳模式
- 土工技術岩芯日志
- 岩芯數位相片
- 實驗室試驗結果
- 二零零八年地下水評估的結果
- 該地區其他項目的地下水研究

本資料使用專門軟件用作履行上限均衡穩定分析。此乃釐定斜坡設計參數的基準。

8.9.2 礦井設計標準

土工技術報告呈列項目初始年度UHG礦井下盤、端牆及邊坡的初步礦井斜坡設計標準。

下盤斜坡

下盤斜坡特有的設計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下盤斜坡與礦床平行開發，以最大限度減少廢料提取及防止破壞可能不穩定的煤層。
- 底盤緊隨進行階梯式開採之前所允許的最高層高的堅固煤層。最高層高取決於岩體強度及架構。當層理面傾斜角不超過 20° 時，底盤被全面開發為非階梯式的。
- 進行爆破設計以維持離底盤的縮進距離，從而限制損害及維持持續的層理平面。沿修整行進行緩沖爆破或修整爆破，以限制爆破對岩體的損害。

底盤斜坡要求進行若干自然排水（至低於底盤以下5米深），以達致可接納的安全標準。雖然低度傾斜的底盤斜坡（不足 15° ）並不需要大量排水，更為傾斜的底盤將可能需要額外的排水以將地下水水位降低至底盤以下10米深。

端牆斜坡

視乎層理面傾斜角，端牆將會開發為階梯式及非階梯式斜坡。當端牆並未超過20°，應採用為底盤斜坡呈報的設計標準。以下呈列的設計標準乃專為超過20°的端牆的區域而提供。礦井斜坡標準符合典型的露天礦井性能標準及確認採礦法及設備大小所施加的限制。

表8.4概述適用於礦井端牆的設計標準。

表8.4 UHG端牆礦井斜坡設計標準

參數	數值
台階高度 (米).....	50
台階寬度 (米)*.....	50
台階面角 (度數)**.....	30
整體斜坡角度 (度數).....	23

* 根據開採至最近的相關煤層的距離的台階寬度

** 台階面緊隨層理面傾斜角

邊坡

表8.5概述適用於礦井邊坡的標準。

表8.5 UHG邊坡礦井斜坡設計標準

參數	數值
台階高度 (米).....	20
台階寬度 (米).....	11
台階面角 (度數).....	60-65
台階面角風化岩石.....	45
整體斜坡角度 (度數).....	45

8.10 地表水管理

以Aquaterra過往工作為基準的現行臨時水管理計劃呈列地表水管理及礦山排水／減壓的概念設計，包括初步成本估算。

8.10.1 排水設計

管理地表水的排水設計分兩階段開發。

第1階段

第1階段排水計劃涵蓋礦山計劃的首七年及包括沿設施區域東邊及上覆岩層棄置場的8.3米的改道下水溝。在可能情況下利用自然坡度的轉移及收集地表水排水的周邊排水系統擬圍繞該7年期的礦井區段。

從損害區的地表水排水將會透過位於礦井外上覆岩層棄置場的東北及下坡的一個沉澱池進行集水及進入。

地表面積9,600平方米的主要沉澱池擬位於下水道出口的上覆岩層棄置場的西北部。

第2階段

礦山及設施區域東部及東北部的第2階段排水與第1階段一樣。第1階段改道下水道由將被位於礦山及上覆岩層之間的新的改道部份所取代，蓄洪架構位於第2階段礦硯的西部邊緣的地形較低點。

第2階段的排水計劃的其他組分包括加長現有排水溝，及興建一條轉移礦井地表排水及進入位於第2階段礦硯的西部邊緣的蓄洪架構的新的周邊排水溝。

8.10.2 減壓設計

設計減壓系統旨在維持適當的靜水壓力，以保證安全有效採礦所需的礦壁及礦井地板穩定性，及最大限度地加大供水的水回收率及盡量減少礦井進水量。隨著採礦的進度需要額外的詳細設計工作。

8.10.3 坑內雨水管理

項目初始階段，雨水使用臨時導流器從礦井轉移。流入礦井的雨水將以集水坑收集並抽至坑外沉澱池。

8.10.4 礦山一體化水管理

地表水溢流為南戈壁地區供水的不可靠來源。然而，坑內水將用作補充水廠的主要水源供應，以及用作除塵。坑內集水池用作澄清池並將會配備標準管道及水箱蓄水的水泵。

自減壓孔抽取的水及在礦山附近水庫存儲的水提供可輔助Naimant Depression井田供應以供洗煤廠、礦山設施（包括飲用水使用）使用的更為可靠的供應。Naimant井田的此項主要水供應將在項目初步量產及洗煤廠的其他單位上馬時時開發。

9.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9.1 緒言

UHG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乃ER的UHG業務單位的不可分割的部份。此設施的資本成本龐大，目前仍須投入的資本成本為約220,000,000美元（除所得稅及或然事項）。如若沒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則高價值可銷售焦煤及動力煤產品將不可能。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將會最終支援每年1,500萬噸原煤的運輸及加工。

9.1.1 CHPP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零九年由Sedgman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並行進行母公司澳洲布里斯本的Sedgman Limited的詳細設計及工程活動。

Sedgman CHPP可行性研究記載煤質分析、過程的選用及現正開發的詳細設計所依據的協定設計標準。該研究亦包括連同相關挑戰的初步建設工程進度表及計算資本及營運成本所依據的基準。

9.1.2 CHPP設計基準

Norwest代表ER制訂CHPP的技術規範正本以及要求建議文件的招售。要求建議至少要求下列的設計基準：

- CHPP – 包括CPP、煤處理系統及相關基建。
- 每次增加每年5百萬噸允許有序擴建的將予興建的最終開採量規模為每年1,500萬噸原煤。

- 含灰份8%至10%以供出口的多種特級硬焦煤及半硬焦煤的初級產品以及可供出口或國內使用的潛在動力煤及二次產品動力煤。
- 配合礦山擴建分四期建設以配合鐵路公路的完成及市場需求（如需要），從而保留現金流量。
- 屬於重要及高利用率的至少每年營運6,000小時的建設工程（就澳洲相若的CHPP系統呈報每年7,000小時以上的可供量）。
- 考慮擬定煤產品高價值所需的過程設計，因此，該設計必須最大限度提高焦煤的採收率。

須對最近兩個公佈的項目進行優先評估。

9.1.3 承包商資格

CHPP可行性研究承包商Sedgman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為Sedgman Limited的附屬公司，UHG項目的工程、採購、建設工程管理承包商。Sedgman擁有成功開發、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CHPPs及相關基建的雄厚歷史。

9.2 過程選擇

可能CHPP最重要的成分為煤炭製備廠，即須將原礦煤升級為可銷售產品所需的實際洗煤過程。比較研究已識別兩期重介旋流螺線浮選電路將會利用證實、耐用、商業可行煤加工設備最大限度地提高硬焦煤的採收率。

每個煤層的過程模擬進一步顯示亦可收回龐大數額的二次產品。雖然這些並不具有合適的結焦性，UHG的二次產品具有十分良好的發電的動力煤特性。

9.2.1 可銷售產品

根據迄今的數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可生產下列產品。僅在此階段顯示煤質及收益率，及實際的價值將取決於進一步的測試及市場推廣研究。

- 硬焦煤，根據所開採的特定煤層。

- 動力煤產品將從不適合開採焦煤的煤層及自二次產品重介旋流產品產出。

9.3 CHPP分期開發

根據任何標準，建議的UHG廠將為世界最大的焦煤設施之一。UHG CHPP設施的規劃中的擴建涉及四個明顯不同的階段。

- 初始每年5百萬噸階段－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每年10百萬噸－第二個CPP模塊及尾礦運輸及原煤CHP的擴建
- 鐵路整合階段－CHP產品煤運輸及列車裝卸設施（每年1,500萬噸）
- 每年1,500萬噸階段－允許全面礦山擴產至每年1,500萬噸（乾基）第三個CPP模塊。

有關其後階段的描述，建議讀者參閱隨附的材料處理流程表系列（圖9.1至9.4）。

9.4 產能增加的潛力

如上所述，原有的設計標準需要至少每年營運運轉時間6,000小時。此乃在邊遠及人口稀少的戈壁營運大型工業化設施的有意保守的代理經營的挑戰。然而，Norwest認為，現行CHPP設計乃隨時及機械上達致每年6,500小時的運行時數及CHPP營運合約將根據每年完成至少6,500小時營運時數的營運商而計算。

9.5 人力及合約營運管理

UHG CHPP運作的勞動人力估算乃以每班12小時三組輪值表為基礎。每個輪值表的工作方式為七(7)天日班、七(7)天夜班及七(7)天休假。表9.1列示四個階段建議的管理層及行政管理員工。

表9.1 CPP勞動人力需求

職位	每年5百萬噸階段	每年1,000萬噸階段	鐵軌整合階段	每年1,500萬噸階段
管理／行政管理.....	13人	13人	13人	13人
操作員.....	24 (每班8人) 人	30 (每班10人) 人	42 (每班14人) 人	54 (每班18人) 人
實驗室技術人員.....	6 (每班2人) 人	6 (每班2人) 人	6 (每班2人) 人	6 (每班2人) 人
熟練工人.....	21 (每班7人) 人	27 (每班9人)	33 (每班11人) 人	42 (每班14人) 人
日班總人數.....	30人	34人	40人	47人
夜班總人數.....	17人	21人	27人	34人
人員總數.....	64人	76人	94人	115人

ER與Sedgman訂有合約提供營運準備培訓及提供CHPP的合約營運管理。

營運準備包括在調試前培訓澳洲的主要工人（目前正在進行）以及設立以下各項的制度：

- 物流供應鏈及備件需求
- 管理計劃（健康安全環境、營運、實驗室）
- 維修制度、程序及檢驗需要
- 實施培訓組合
- 實施招聘策略。

9.6 項目實施

UHG CHPP設計及建設的主要難度為工地距離相關設施的遙遠性、氣候條件及熟練建築工人的可利用率。已建議若干策略以減少該等風險，即：

- 就工廠輸煤部使用在寒冷氣候下設計經驗豐富的中國設計承包商。

- 利用經驗豐富的中國建設承包商補充內蒙古的勞動力。
- 第一階段目前正在建設中。大部份土木土方任務以及CPP的混泥土地基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CHP（第一階段）的結構部份已完成（參閱照片9.1）。如所看到的情況，鋼結構建設已開工。

照片9.1 CPP建設



圖9.1 CHPP 每年5百萬噸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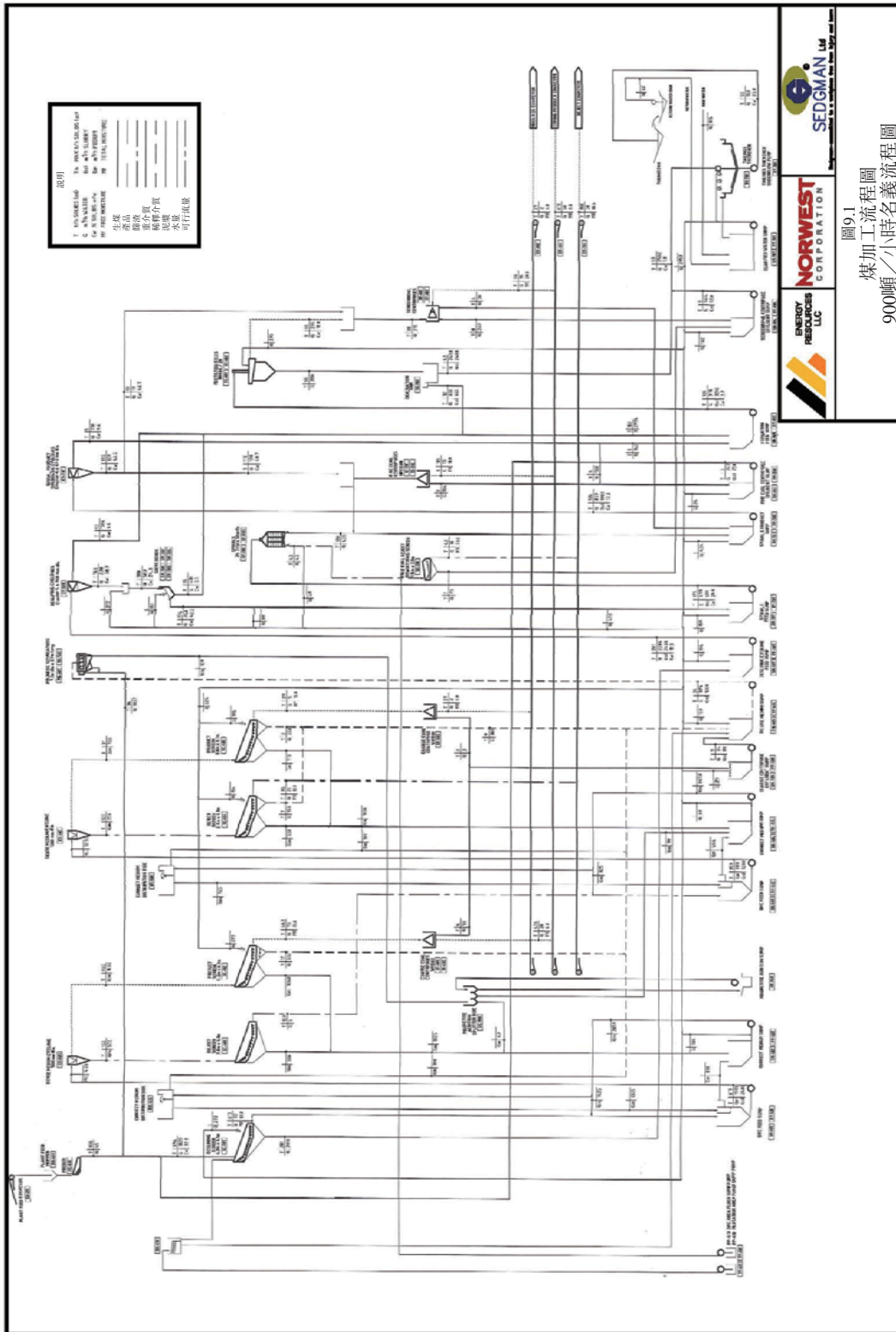


圖9.2 CHPP每年10百萬噸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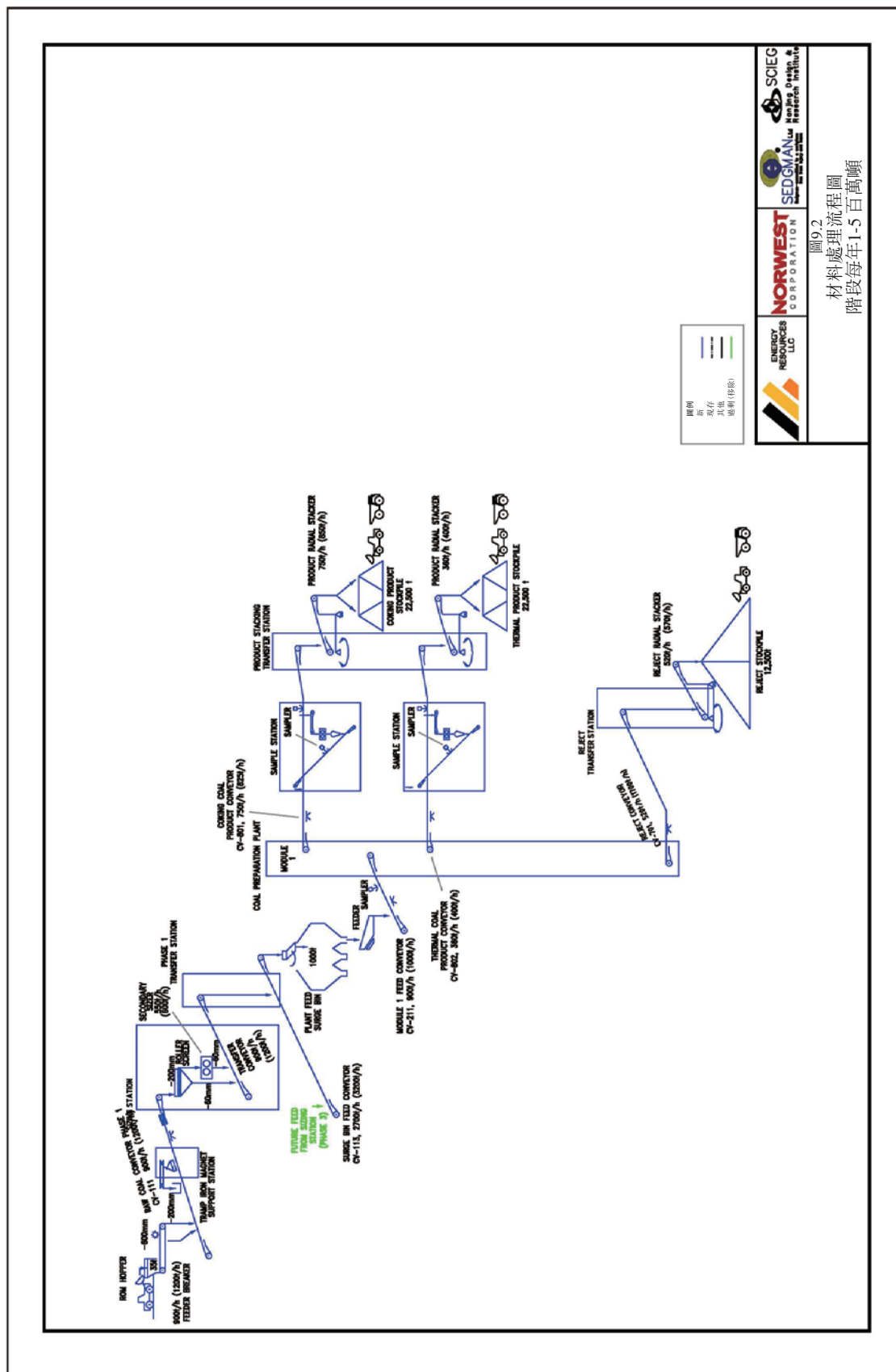


圖9.3 CHPP鐵軌整合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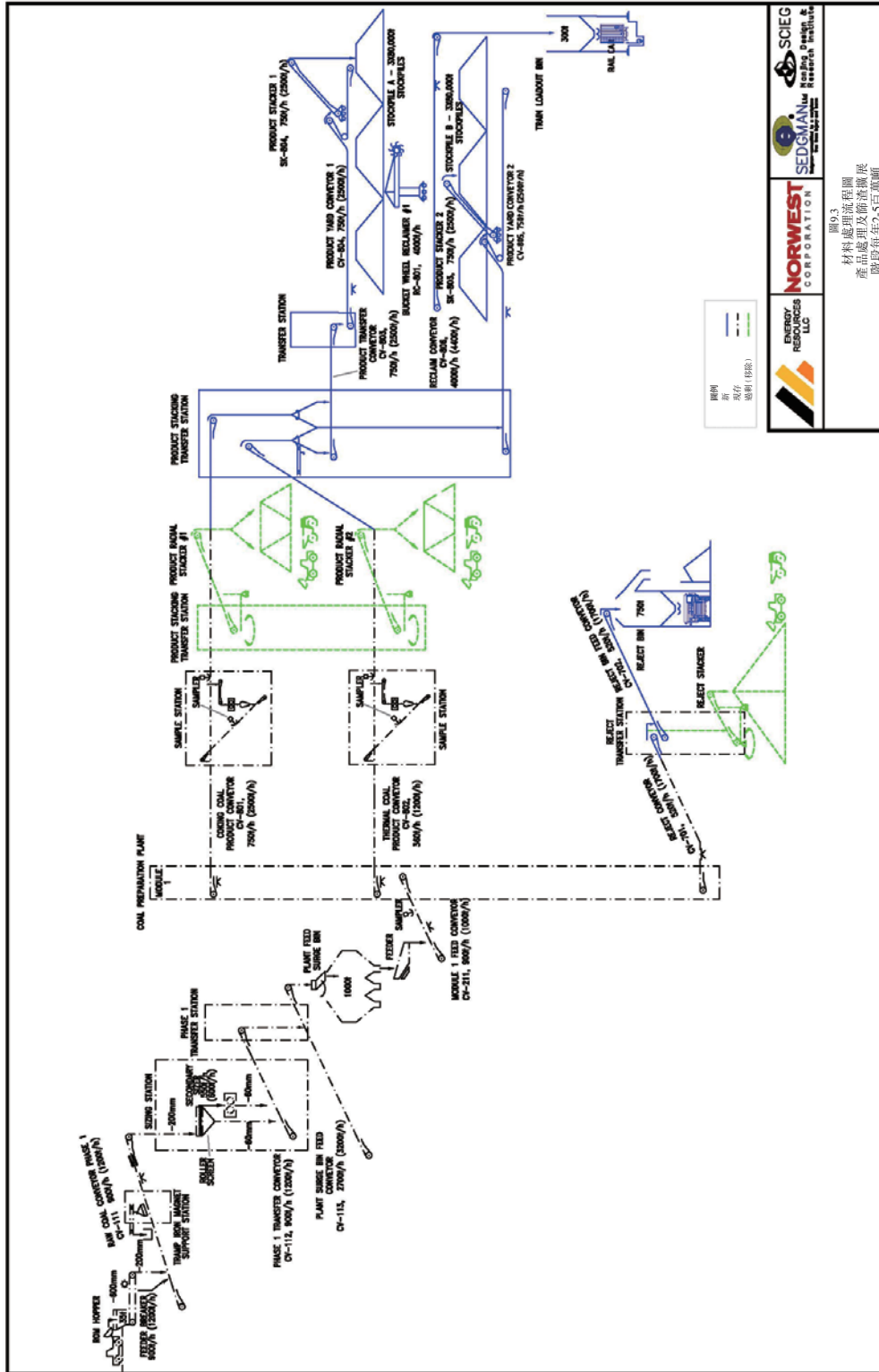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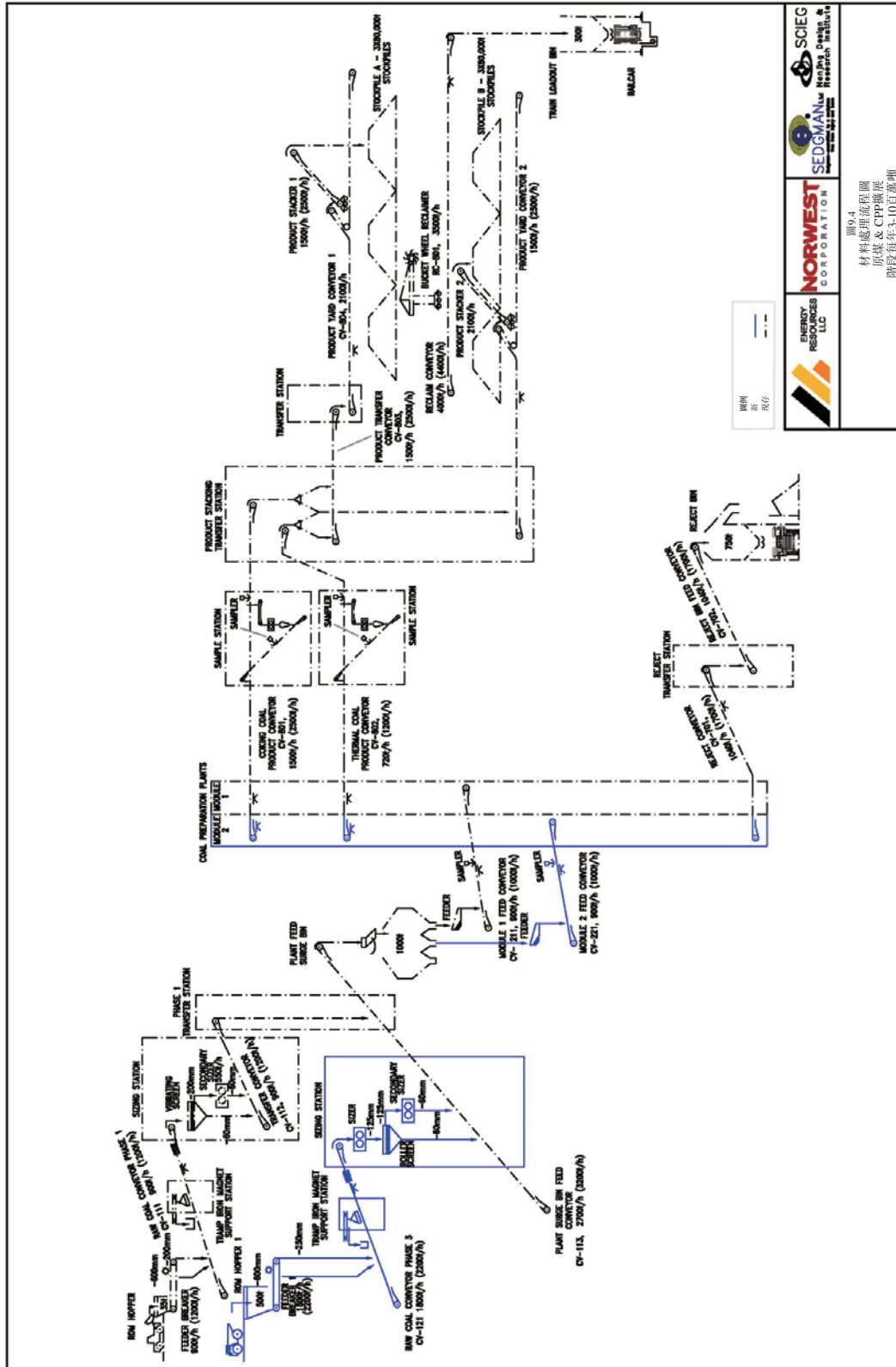


圖9.4 CHPP每年1,500萬噸階段材料處理流程圖



9.7 尾礦存儲設施

9.7.1 緒言

ER委聘Golder Associates為洗煤廠的尾礦及篩渣的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TSF)）編製研究。

Golder已制訂了範圍設計以完成以下各項：

- 為礦山可採期的尾礦輸出提供足夠的儲存容量。
- 易於操作。
- 盡量提高水收回。
- 可在工地惡劣天氣條件下營運。

Sedgman提供的資料表明，煤洗選回收率將為72%左右，及約25%的篩渣將為尾礦。尾礦將含固定含量30%的水泥漿形式抽到尾礦儲存設施，而篩渣將礦山承包商以卡車運走。於尾礦儲存設施內存儲的材料數量於表9.5說明。

表9.2 將於尾礦儲存設施內儲存的材料數量

尾礦噸數	27,033,588
篩渣噸數	73,189,642
廢料總噸數	100,223,230

ER在CHPP的東面3公里的地方物色到一個河谷壩作為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的工程設計目前正在由Golder編製。

9.7.2 設計標準

UHG工地於年度的六個月極為寒冷及該年的其餘月份十分暖和。預期年度降雨量為約58毫米，因此徑流不是主要問題。夏季亦可能冬季從滿流澆注的池塘的蒸發預期為2,588毫米。大部份冬季將會在滿流的池塘形成冰塊。

9.7.3 儲存要求

儘管迄今並無對尾礦進行金屬液去氧度試驗，所需的儲存總容量估計為約49,000,000立方米。

9.7.4 水量平衡

在首次沉澱時作為上層清液從尾礦可被再利用的水量估計為泥漿進入水量¹⁰的約38%。在考慮所有氣候季節的蒸發後，估計潛在水量收回為36.5%。

9.7.5 地基條件

Soil Trade LLC已對建議的尾礦儲存設施進行了土工技術評估，並由Golder用作制訂尾礦儲存設施的設計範圍。

9.7.6 泥漿運輸

泥漿將被抽取至尾礦儲存設施以進行沉澱分取。因營運及維護原因，泥漿管道最好位於露天。根據在加拿大寒冷北方尾礦管道的經驗，決定將管道設在露天。

9.7.7 單元營運

尾礦儲存設施的覆蓋區域分為兩部份，每部份又進一步分為一系列的單元。規模小的單元於冬季營運及較大規模的單元於夏季營運。該等單元使用廢岩石建造內部分隔牆，亦有主要使用廢岩石的加工的外部圍堵牆。

9.7.8 環境問題

- **排泄酸性岩 (排泄酸性岩)**— 如尾礦含有足夠的反應性黃鐵礦以生成排泄酸性岩條件，尾礦沉澱操作須解決最大限度減少排泄酸性岩的生成的方法。
- **滲流**— 一般而言從尾礦儲存設施的尾礦的滲流並不是重大的環境問題。
- **灰塵**— 該工地風力很大及塵土風暴於全年度頻繁發作。因此，尾礦儲存設施可能在該等條件下產生若干短時粉塵。
- **閉合**— 塵土風暴在該地區持續，每年工地有約20日的塵土風暴。Golder建議最佳的閉合選擇將為在閉合時的尾礦儲存設施表面用廢岩石覆蓋一層廢料。

¹⁰ 並無考慮降雨量收穫的水量。

10. 運輸

10.1 公路運輸

UHG煤礦已按約每年2.5百萬噸的原煤產率開始生產，並由卡車運輸至位於噶順蘇海圖的中國邊境（參閱照片10.1）。目前運輸公路為於二零零八年建設的未鋪整道路。隨著UHG原煤將會於本年度增至每年3.8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的大部份煤將為洗選煤。將會繼續用卡車運輸煤，直至鐵路試車。鐵路試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進行。

目前的公路狀況自UHG投產後已經不斷惡化，及預期不足應付未來產量的增加。因此，已經興建一條新柏油路，並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將大體完工，及在該等公路準備就緒時使用該等路段。屆時將會有足夠產能以供運輸UHG目標平穩時期產能每年15.0百萬噸原煤產量，界時及將會滿足營運需要直至鐵路連線建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初）。柏油路亦會運輸第三方的貨物並收取使用費。一旦建立鐵路連線，公路將撥歸政府作公共用途。有關建議公路運輸的可行性層面的研究及報告已由Leighton在Snowy Mountain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SMEC)及其他方協助下編製（參閱可行性研究報告（草擬稿），M1006-UHG煤運輸項目：Ukhaa Khudag至噶順蘇海圖，二零一零年五月）。

兩個運輸路的設計已被提呈。「基本方案」計劃使公路路面設計具有蒙古國公路標準特徵。此項設計可能將會要求龐大的維護費用，以承受預期的貨運量。亦提呈更耐用路面特徵的比較設計，假定透過使用雙軌拖車「公路列車」機車將車軸貨載量減少到17至18噸。比較設計特徵為建設的前期資本成本相對較高，但在整個公路期限內維護成本較低。此「基本方案」設計就本報告而言乃為假設，須視乎增加的資本估算而定。使用永久運輸公路的其他優勢包括所產生的粉塵數量減少，以及避免卡車需要以產生推滯性的「比較性」軌道，從而避免公路路面受損及生產力減少。

照片10.1 UHG運煤卡車



10.2 鐵路運輸

新煤礦及相關設施將允許UHG煤礦將礦山可開採量由每年5百萬噸逐步擴展至每年1,500萬噸。ERR將會建設一條長236公里容量每年30.0百萬噸的鐵路，透過噶順蘇海圖向中國運輸煤及其他礦產商品。列車從噶順蘇海圖將會沿中國鐵路基建運輸至中國境內的最終目的地或至中國海港以供出口至第三方國家。

基於工程及環境考慮因素服務Tavan Tolgoi煤田以及Ivanhoe／力拓集團奧尤陶勒蓋銅礦的貨物量予以開發，亦位於該地區。除UHG外，若干其他公司亦有興趣利用新鐵路向市場中心運輸煤及其他商品。根據ERR，UHG鐵路至噶順蘇海圖的預計貨運量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將為約每年25百萬噸。

UHG礦山開發柏油路及鐵路建設等基建設施開發項目支持。

10.3 鐵路基建及設備

UHG按其設計容量約每年9百萬噸（乾基基準）的煤炭銷售，將會每天裝卸約4.5班列車，而其他礦山將會增加裝卸量至每天約12班列車。UHG-噶順蘇海圖與其他鐵路的唯一交接點為在噶順蘇海圖邊境出境與中國鐵路的交匯點。ERR將會負責內蒙古境內的所有軌道及設施。

鐵路基建將會包括：

- 維護設施及營運控制中心
- 終點站
- 噶順蘇海圖的邊境站
- 甘其毛都邊境終點
- 中間站。

10.4 鐵路車輛

10.4.1 緒言

鐵路車輛數量，即由貨物運輸量、地點及至交貨點的距離、載貨車及空車所達到的速度、周轉時間及進展所界定的客貨車及機車的數量。

10.4.2 柴油機車

根據海拔及裝載，選擇了最大動力的機車及需要雙車頭。為計算運行時間考慮的機車為通用的ES44ACi型柴油機車，最高功率標定為3,356千瓦。

10.4.3 卡車

根據可用性及容量，目前設計要求可裝載淨載量73.4噸（10,000毛噸／列車）同時符合中國標準的鋁側面的客貨車。

10.4.4 卡車數目

客貨車數目乃根據貨物運輸量、列車的淨載運量、將予運作的列車數目、所需的進展及到個別目的地的周轉時間而計算。

出境程序的時間長短對周轉時間有重大影響。運輸每年28百萬噸所需的車卡估計數目列於表10.1。

表10.1 所需車卡的估計數目

裝貨站	所需的客貨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UHG (百萬淨噸數)	5.85	8.66	8.73	8.42	8.18
UHG至包頭	ERR擁有 89	212	212	212	212
UHG至Ganqimaodao	租賃 246	280	286	266	258
儲備	54	54	54	54	54
客貨車總數目	389	546	552	532	524

11. 營運成本

11.1 緒言

現金營運成本估算由項目不同層面的多個出資人作出。該等估算概述於表11.1 (不包括公路或鐵路運輸成本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表11.1 採礦及加工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現金基準)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 (千噸, 乾基基準)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採礦及營運					
採礦	\$ 20.90	\$ 24.85	\$ 28.82	\$ 21.32	\$ 21.28
煤加工/運輸*	\$ 1.13	\$ 3.60	\$ 3.74	\$ 3.00	\$ 3.52
總計 (元/噸原煤)	\$ 22.03	\$ 28.45	\$ 32.56	\$ 24.32	\$ 24.80

* 包括所有加工、運輸、水電供應及分銷成本。

表11.2 總現金營運成本概要（現金成本）（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聘用員工.....	16,040	25,569	28,704	29,916	30,042
設備及消耗品.....	38,986	96,707	191,654	201,864	223,452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8,202	43,986	81,202	82,269	85,158
實地及遙距管理.....	16,070	36,288	40,659	42,060	42,106
環境保護及監察.....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員工交通接載.....	2,470	1,030	1,030	1,150	1,150
產品市場推廣及運輸.....	67,718	105,910	137,754	130,470	128,334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23,355	47,303	76,046	97,844	95,886
其他 [^]	14,265	31,396	44,797	39,533	34,851
總計	198,605	390,190	603,847	627,107	642,980

[^] 其他包括承包費

為作說明，下表概述我們所有的每噸原煤估計現金營運成本：

表11.3總現金營運成本概要（每噸原煤現金成本）（元／噸原煤）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聘用員工.....	4.24	3.65	2.68	2.03	1.97
設備及消耗品.....	10.31	13.81	17.86	13.71	14.66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4.81	6.28	7.57	5.59	5.59
實地及遙距管理.....	4.25	5.18	3.79	2.86	2.76
環境保護及監察.....	0.40	0.29	0.19	0.14	0.13
員工交通接載.....	0.65	0.15	0.10	0.08	0.08
產品市場推廣及運輸.....	17.90	15.12	12.84	8.86	8.42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6.17	6.75	7.09	6.65	6.29
其他 [^]	3.77	4.48	4.18	2.69	2.29
總計	52.51	55.72	56.28	42.60	42.17

[^] 其他包括承包費

務須留意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單位現金營運成本有大幅增長。此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相對較高的折舊及該期間由於提前採購採礦設備而相關承包商費用相對較高。

務須留意，自刊發投資可行性研究以來，已修訂多個現金及資本成本估算。如屬開採成本，估算已被修訂，以反映於項目首六年期間作為合約採礦商預期繼續使用

Leighton。CHPP成本已予修訂，以反映輸煤設施的重新設計，以及計入CHPP建設進度表的每年5百萬噸階段發生的實際成本。供水及鐵路及公路運輸的成本估算乃根據經修訂的設計工作及有關實施的假設而計算。

所有成本乃按二零一零年不變價值美元及無通脹及並無升高價格基準以美元呈報（不包括增值稅）。因此，此處呈報的現金營運成本並不包括折舊。

11.2 建議的營運成本：採礦

11.2.1 緒言

作為其礦山計劃工作的一部份，Leighton編製了資本及營運成本估算。如以前所述，投資可行性研究假定礦山將從第2年之後由ER營運，而非承包商Leighton營運。然而，目前預期Leighton將會於礦山服務年期的首六年繼續營運該礦山，及成本相應調整以反映此成本架構。

在報告「合約採礦商」成本架構而非「擁有人營運商」情況（如投資可行性研究內使用）時，考慮下列各項：

- 最新的經修訂開礦計劃。
- 加入資本折舊及融資費用。
- 調整營運成本，以反映維護及維修合約(MARC)。
- 調整設備營運年期，以反映標準的維護及維修合約策略並無維護，與「合約採礦人」策略相反，影響資本採購及置換進度表。

透過組合應用大小設備的報價成本或經調整成本估算（如代理歷史成本）而釐定資本及營運成本。

11.2.2 直接營運成本估算

Leighton使用稱為CATS（電腦輔助投標系統）的內部軟件及數據庫系統。電腦輔助投標系統用作估算主要活動的成本，包括：

- 鑽孔及爆破
- 剝離、裝載及運輸廢料
- 採礦、裝載及運輸煤

- 輔助及支持營運
- 原煤重新運輸及洗煤廠廢渣運輸。

直接營運成本包括採礦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及包括鑽孔及爆破、廢料裝載及運輸、煤礦開採及運輸、廢渣運輸及所有支持及輔助營運的所有工人、材料及設備成本。項目的電力成本已分別入賬。

勞動人口

工人成本已根據UHG營運為所有外籍及本國（即蒙古國）職員支付的現行或預計工資及薪水進行估算。此外，亦考慮工地外及間接工人成本。

工資及薪水亦予調整以計及額外負擔，即彼等按成本基準（即包括所有附帶福利及其他津貼）呈報。考慮多項因素，從而得出按成本計算的工資。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包括與設備成本並不直接相關的所有物料及雜項的成本。因此，材料成本包括附帶的柴油、爆炸物、地面作業工具（如鏟斗）、鑽孔產品及配件、排水設備、資訊科技及辦公物料、安全物料、工具補貼及其他雜項。然而，材料成本並不包括人工或燃料或採礦設備的主要備件的成本。

透過多年的經驗，Leighton已與澳洲及亞洲的材料及物料供應商建立關係網絡。根據向該等供應商的正式報價計算的主要材料成本包括：

- 爆炸物
- 地面作業工具
- 鑽孔及爆破物料
- 其他材料（排水管、安全物料等）。

次要項目成本根據Leighton的過往經驗計算。

設備成本

本報告內設備成本乃根據估計比率（包括柴油使用率、輪胎／軌道磨損及用量及其他雜項）而計算。亦包括維修及工場設施的運行成本，以及維持備件存貨的成本。

由於所建議的採礦設備的大多數以柴油運作，燃料佔設備成本的可觀部份。基於現行市況，假定單位價格為0.90美元／升（不包括增值稅）。

11.2.3 間接及額外成本

與生產及採礦活動不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均列作「間接」成本。儘管該等成本可視作不計採礦開採量而發生的成本，事實上合理地假定該等成本一般將會受業務工作量影響。因此，Leighton根據礦山開發的分期法估計該等成本。

招聘、旅遊及津貼

為估算招聘成本，假定僱員的周轉率為每年25%。

僱員的旅行費用乃假定合作方派遣人員定期國際旅行及本國員工的輪班運輸（假定80%回到烏蘭巴托每次／輪班，其餘運輸至達蘭扎達嘎德）。

支持及一般設備

支持及配套設備的成本乃根據該等間接及額外成本進行估算。包括以下一般設備：

- 礦山工地周邊運輸材料及人員的輕型、中型及重型車輛。
- 各種裝卸裝置及起重機。
- 重型工具（壓縮機、焊接機、發電機等）。
- 其他雜項（流動電源車、水管等）。

工地及辦公服務

為維修及替換電腦及相關硬件、電腦軟件、電信及雙向無線通訊、辦公物料及其他一般工地設備及消耗品成本等項目估算成本。

安全及培訓

亦為安全及培訓相的物料及易耗品估算成本以及年度成本直接費用。

費用及保險

根據過往經驗，為保險、許可、法律服務及社區福利及存貨持有成本等估算間接成本。

額外成本

額外成本包括住宿成本及伙食津貼，以及利潤組分。保證金乃根據部份投資回報及所購買的及營運中使用的採礦設備的賬面值，以及Leighton符合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進行計算。

11.3 計劃營運成本：CHPP

CHPP生存期的營運成本概述如下。

表11.4 UHG CHPP生存期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噸數(千噸，乾基準)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現金成本(元／噸原煤)	不適用	\$ 2.28	\$ 2.09	\$ 2.11	\$ 2.03

估算的營運成本範圍乃根據以下各項連接點進行：

- 原煤箱櫃格篩下邊
- 從列車裝載箱櫃卸載產品煤
- 向最多三公里遠的尾礦壩卸貨
- 從篩渣箱卸載尾礦
- 向澄清的水箱注水
- 水泵。

礦山周期成本估算包括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成本：

- 營運工人包括所有津貼及替代工人
- 維修成本包括工人
- 安全審核及消耗品
- 配套移動維修及柴油使用
- 抽取樣本及分析，包括工人

- 操作員培訓
- 過程消耗品
- 支援服務（先進先出烏蘭巴托）
- 產品堆放管理
- 在CHPP以外的成本估算中的電力成本。

成本估算不包括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成本：

- 維修資本及策略性備件
- 增值稅
- 電力
- 鍋爐營運成本
- 原煤堆放管理
- 產品運費
- 篩渣運費
- 工地水管理
- 設立成本包括工場及實驗室裝備
- 折舊及移動設備所有權成本
- 地方、州及聯邦費用
- 經常開支如保險
- 水費
- 尾礦壩建設及擴建
- 開墾及修復成本
- 員工住宿
- 員工交通費
- 稅項、特許權使用費、特許使用費及升級

11.4 計劃營運成本：運輸

11.4.1 公路運輸

如前面所述，在二零一三年初鐵路完工前，煤炭將經過鋪平路面的永久運輸公路向中國邊境運輸。大多數煤由承包商運輸。其餘煤將由ER的運輸公司Trans Gobi LLC (Trans Gobi)進行運輸。估算成本如下：

表11.5 公路運輸營運成本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噸數(千噸, 乾基基準)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ER運輸(元/噸原煤)	\$ 2.85	\$ 3.09	\$ 2.87	\$ 0.00	\$ 0.00
承包商運輸(元/噸原煤)	\$ 13.49	\$ 9.84	\$ 7.88	\$ 0.00	\$ 0.00

Trans Gobi的營運成本包括燃料、維修、工人及各項經常開支。承包商成本乃根據每噸18美元的報價進行計算，然後就運輸距離作出調整。

11.4.2 火車運輸

根據過往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火車運輸的直接現金及經常開支根據關稅比率計算，並假定就火車運輸的每噸煤徵收運輸費用。火車運輸假定根據使用標準計量計作為基準的現行設計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

11.5 計劃營運成本：供水

供水營運成本將包括維修(包括工人)、能源及重置成本。持續營運及維修成本已使用若干來源進行估算，並於表11.5內概述。

表11.6 供水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噸數(千噸, 乾基基準)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現金成本(元/噸原煤)	\$ 0.13	\$ 0.29	\$ 0.19	\$ 0.21	\$ 0.21

電力供應初步由柴油發電機提供，由ER提供及維持。礦山工地的建議發電站，或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完工的輸送線可能減少能源成本，惟尚未考慮。

11.6 計劃營運成本：電力發電

11.6.1 電力發電 (3x6兆瓦)

根據較小規模的3x6兆瓦機組發電廠的估計年度營運成本於表11.6內概述。

表11.7 發電現金營運成本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煤噸數(千噸, 乾基基準)	3,782	7,003	10,729	14,722	15,247
現金成本(元/噸原煤)	\$ 0.29	\$ 0.47	\$ 0.60	\$ 0.22	\$ 0.85

* 包括維修成本二零一二年3,200,000元及二零一四年9,700,000元，包括增值稅。

超額電力將自第三方採購(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中營運的南戈壁地區輸送線建設的討論，參閱上文)。須明白可供利用的電力約0.10元/千瓦時(115圖格里克/千瓦時)。超額電力並未納入表11.5。

11.6.2 人員配置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營運3x6兆瓦所需的總人數為134人。

12. 資本開支

12.1 緒言

採礦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的估算資本成本概述於表12.1。該等資本估算不包括鐵路，鐵路為獨立的利潤中心（參閱表12.6）。

表12.1 達致全面投產的項目資本成本（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採礦	\$ 3,975	\$ 8,579	\$ 3,760	\$ 0	\$ 0
CHPP	\$101,688	\$105,024	\$110,278	\$ 0	\$ 0
尾礦壩	\$ 10,785	\$ 0	\$ 2,522	\$ 3,079	\$ 0
3x6兆瓦發電廠	\$ 26,729	\$ 4,474	\$ 0	\$ 0	\$ 0
配電	\$ 6,400	\$ 0	\$ 0	\$ 0	\$ 0
供水／配水	\$ 23,120	\$ 4,136	\$ 19,451	\$ 1,040	\$ 0
煤運費及運輸*	\$ 33,140	\$ 27,845	\$ 0	\$ 0	\$ 0
工地基建	\$ 6,910	\$ 7,387	\$ 8,926	\$ 9,328	\$ 8,926
其他	\$ 4,523	\$ 5,302	\$ 4,951	\$17,551	\$ 6,211
資本開支總額	\$217,271	\$162,748	\$149,888	\$30,997	\$15,136

* 包括ER分佔50%的公路運輸煤成本，加二零一一年每100輛運煤卡車10,000,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此處所呈報的所有成本包括增值稅及蒙古國關稅、進口稅，惟不包括通脹、或然因素等。成本乃按二零一零年不變價值美元及無通脹及並無升高價格基準以美元呈報。

12.2 建議資本成本：採礦

12.2.1 緒言

如前面所述，投資可行性研究估算成本乃假設Leighton將僅於採礦的首個年度按「合約採礦商」基準營運；事實上，預期Leighton將於項目「初步量產」的首六年營運礦山。

如前所述，透過組合應用大小設備的報價成本或經調整成本估算（如代理歷史成本）而釐定資本成本。

主要設備的資本成本估算乃透過Leighton的龐大賣方網絡，並與該地區相若營運的近期報價進行比較而提供。Leighton為世界最大的採礦設備買家之一，在設備採購

成本方面能夠節約龐大成本。成本估算乃按「總承包」基準提呈並包括海洋／陸地高度、保險、港口費、建設及調試等多項因素。設備成本主要按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定價應用匯率1620圖格里克兌1美元及1.4美元兌1歐元計算。

12.3 建議資本成本：CHPP

估算程序乃根據將供應及建設比率應用估算數量的上升，即材料票據。UHG資本成本估算已根據下列估算基準建立：

- 由組合初步設計及近期來自Sedgman項目數據庫的「所建立」的資料發展而成數量截斷。
- 生產率、設備價格、人工及物料費率乃取自供應商預算價格及Sedgman現時項目的成本數據庫。
- 設計、項目管理及項目準備事項按根據過往經驗進行估算。

如前所述，CHPP以分期法建成。表12.2乃各期的直接成本資本細目分析。

表12.2 全部四期¹²的直接成本資本細目分析（千元）

	每年5百萬噸	每年10百萬噸	鐵路整合	每年1,500萬噸
生煤運輸.....	\$ 0	\$ 9,602	\$ 0	\$ 3,682
CPP.....	\$ 0	\$23,858	\$ 0	\$ 23,127
CPP服務.....	\$ 0	\$ 707	\$ 0	\$ 599
篩渣處理.....	\$ 0	\$ 3,711	\$ 0	\$ 71
產品處理.....	\$ 0	\$ 4,082	\$38,009	\$ 8,300
列車放載.....	\$ 0	\$ 0	\$ 1,522	\$ 0
一般.....	\$ 0	\$13,577	\$ 1,477	\$ 562
土方工程.....	\$ 0	\$ 131	\$ 5,044	\$ 825
津貼.....	\$ 0	\$19,749	\$31,555	\$26,035
關稅.....	\$ 2,208	\$ 1,615	\$ 1,115	\$ 1,230
總計.....	\$78,325	\$77,033	\$78,723	\$64,430

根據建議的項目實施計劃，預計首五年期間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於表12.3概述。

¹² 不包括增值稅、關稅及或然因素

表12.3 分期資本成本開支現金流量概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年5百萬噸擴建期	\$ 73,094	\$ 1,692	\$ 0	\$ 0	\$ 0
每年10百萬噸擴建期	\$ 28,593	\$ 56,143	\$ 0	\$ 0	\$ 0
鐵路整合期	\$ 0	\$ 24,745	\$ 61,850	\$ 0	\$ 0
每年1,500萬噸擴建期	\$ 0	\$ 22,444	\$ 48,428	\$ 0	\$ 0
總計	\$101,688	\$105,024	\$110,278	\$ 0	\$ 0

12.4 計劃資本成本：供水及現場分配

取得供水基建（及履行所有必需勘探）的估計資本總成本於表12.4概述。此情況考慮自刊發投資可行性研究以來作出的設計的重修訂，以計及因更積極的初步量產進度表所產生的額外水需求。亦納入開發Naimdai窪地（將會需要的額外水源）的勘探成本。

表12.4 供水及分配資本成本開支概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成本（元）	\$23,120	\$ 4,136	\$19,451	\$ 1,040	\$ 0

12.4.1 勘探成本

必要的未來勘探成本應計及土地測量、地球物理測量、鑽井、鑽孔測量及安裝及分析勘探井等項目。

12.4.2 供水基建

供水基建（工地外供水以及工地分派）的資本成本包括水泵、高密度聚乙烯及鋼管、建設、供電、工地分派系統及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

12.5 計劃資本成本：發電

12.5.1 發電（3x6兆瓦）

估計資本成本乃根據最新的成本（如表12.5所概述）進行計算。

表12.5 發電及供電資本成本開支概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2兆瓦電廠.....	\$23,746	\$ 0	\$ 0	\$ 0	\$ 0
額外6兆瓦輪機.....	\$ 2,983	\$ 4,474	\$ 0	\$ 0	\$ 0
總計.....	\$26,729	\$ 4,474	\$ 0	\$ 0	\$ 0

此外，二零一零年安裝現場配電線及配電站需要6,400,000元。

12.6 計劃資本成本：鐵路

鐵路的資本開支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從而確保鐵路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該等資本成本並未納入礦山項目資本成本一覽表。鐵路資本成本包括增值稅，惟不包括或然因素，乃按二零一零年不變價值美元呈報。

表12.6 鐵路資本成本開支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ERR資本開支（百萬元）.....	\$ 0	\$ 380	\$ 288	\$ 21	\$ 8

13. 環境管理

項目有若干潛在影響必須由ER解決，惟在此時所有已識別的影響按該等類型項目中使用的慣例予以管理。

ER已制訂環境及社會行動計劃（ESAP），以減少項目的負面影響及提高項目的潛在收益。儘管尚未落實，本報告內所討論的減少主要環境影響的若干措施在下文提供。

13.1 環境政策：一般情況

ER全力承諾審慎的環境管理，從而解決部份彼等既定核心價值，包括承諾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採礦營運。該項管理計劃涵蓋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營運的環境影響、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利用及減少廢物及考慮礦山關閉的所有環境因素。

ER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經試用或履行逾30個個別研究，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堅持彼等既定核心環境價值。

法律平台包括所有適用的蒙古國法規，以及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分別為WB／國際金融公司）、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銀）的指導政策。

ER的核心文件包括：

- UHG一期及二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ESIA)
- 環境影響評估(EIA)
- 監控程序文件（基本數據收集）
- UHG社會影響評估
- 一體化環境管理計劃（IEMP(ESMP)）
- 一體化環境監控計劃(IEMP)
- 環境及社會行動計劃(ESAP)
- 礦山關閉及復興計劃(MCRP)
- 詳細水管理計劃(DWMP)
- 公共諮詢及披露計劃(PCDP)
- 安置行動計劃(RAP)
- ESIA/ESAP/IEMP履行報告

13.2 空氣質量

已提呈塵土管理計劃(DMP)。該計劃考慮項目位於沙漠環境，周圍（項目前）塵土水平經常超過蒙古國標準。塵土管理計劃的主要目標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減少項目的塵土排放，力求防止項目活動造成周圍塵土水平超過蒙古國標準。

13.3 植物及動物群落

已為項目制訂植物及動物群管理計劃，以保護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

13.3.1 植物

項目可能影響受保護的植物，因此須考慮保護措施。例如，在開墾期間將會考慮在修復時使用稀有物種及其種子。

13.3.2 動物

八種受保護的哺乳動物、六種受保護的鳥類及兩種受保護的爬行動物極有可能在項目地區出現，須根據蒙古國法規對該等動物作出保護。

13.4 水資源

有效水源管理乃確保項目完整性及限制建設及持續營運期間限制項目相關的負面環境影響的舉足輕重的部份。已為該項目制訂水資源管理計劃。該水資源管理計劃的目標為：

- 與腐蝕及沉澱控制管理計劃的界面。
- 與FFMP的界面。
- 限制項目因地面水抽取而影響附近地區，尤其是對任何週邊敏感性的依賴地面水的生態系統（如泉水）及對牧民生計的影響。
- 限制鐵路對水資源的影響。
- 最大限度減少項目潛在影響自然地表水流動模式／水紋的改變，包括由於截流而造成的集水區流失。
- 最大限度減少項目活動潛在引致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資源。
- 提供塵土抑制、加工水及其他用途的足夠水源。

13.5 水質

已為該項目制訂全面廢料管理計劃，從而減少對水質的影響。該廢料管理計劃的主要目標為：

- 限制所產生的廢料數量及以供再利用、回收利用或處置不能避免的廢料，限制方式為減少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負面影響。
- 提供廢料管理過程的監控及評估。

CHPP粗精廢料乃污染來源，尤其當其為生成酸性物質。粉煤灰及底灰如管理不適當能夠將微量物質引入地面及地下水中。因此，應制訂排泄酸性岩管理計劃，以防

止因煤礦產品（包括加工設施產生的廢料）生成酸性物質造成污染。將會建立設施以管理礦山廢料，從而於礦山營運及從期關閉期間控制生成排泄酸性物質。營運期間所有礦山及加工廢料生成酸性物質的潛力將會量化，以驗證適當應用管理措施。

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ER承諾對在工地工作的所有僱員及承包商及進入或靠近礦山工地及營運的遊客零事故的目標。為達致此目標，ER已實施載列最低限度減少風險的標準方法及報告所有事故（包括附近遺漏）的操作程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進入UHG煤礦的遊客被通報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接收包括識別風險的入門訓練。亦制訂政策以促進分包商符合整個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所有承包商須符合ER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政策並報告所有事故及附近遺漏。

14.1 礦山安全

目前，Leighton與ER協調營運，以確保UHG活動受到控制，從而在滿足蒙古國法定要求、行業最佳慣例及客戶預期的同時，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培訓計劃正在制訂中及目前正被實施，以保證所有僱員以安全方式從事工作。此外，蒙古國勞動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定所有僱員須於每年接收安全及衛生培訓。作為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的一部份，所有員工、僱員及遊客須受限於藥物／酒精測試計劃。

14.2 CHPP

此項目在CHPP設計中必須要求正式的過程風險識別及管理。該項研究包括設計階段的審閱及其次我們有關設計改進營運經驗的推薦意見。

14.3 工作營地健康及安全

施工期間及工作營地生活時的工人安全將按蒙古國法律管理。將會要求承包商的健康及安全計劃以符合該等標準。ERR亦須就鐵路建設相關的工作營地符合相若的規定。

14.4 承包商健康及安全

應對為UHG項目履行工作的承包商提供*承包商基地環境健康安全要求手冊*。其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健康安全環境標準及在履行ER項目的工作時承包商預期的安全行為的基本資料。其亦參照項目政策、程序及有關與ER承包關係的其他資料。UHG項目的所有級別的管理層乃專注確保向其僱員及承包商提供一個為其項目施工的安全健康的健康的地方。

15. 風險分析

15.1 採礦風險

在先前的BFS研究中，Norwest評估礦山營運的每個方面並分派從無影響到極端的風險嚴重性等級。礦山營運的任何方面概無發現達到極端的評級。由於礦山目前正在營運中，Norwest已更新風險分析的最近情況，連同ER及Leighton為解決項目風險而已實施的減緩措施概況。

15.1.1 項目預開發

主要項目預開發包括因取得設備、政府批文及建設基建延誤所產生的項目的啟動延誤。

自初步風險分析以來，啟動延誤的風險已透過有效的項目管理及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及維關係而有所減少。此外，ER已對政府就許可等的規定迅速作出反應。

15.1.2 覆岩層開採

初步識別與上覆廢料性質的風險。特別是，該等風險乃因廢料物理及土工技術特性不同、設備可利用率及地下水問題等問題而產生。該等風險包括較預期為低的設備生產力、營運成本提高、設備選用不正確、斜坡穩定性問題等。

該等風險目前以若干方式減少。目前正在進行高度詳細的精確鑽井計劃，包括在中短期利益地區的按約50米X50米的模式進行鑽取的鑽孔。此計劃被輔助較大規模的500米X500米的鑽井計劃。該等鑽井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更好地劃分煤質及結構；然而，他們亦提供有關上覆廢料性質的使用資料。此外，Leighton現正履行詳細的調度及採礦計劃，從而根據廢料類型優化使用設備。

15.1.3 煤礦

先前識別的風險與煤層的變化有關及有關煤產品銷售的問題。此情況可能導致可開採量水平減少或不一致、開採成本增加、煤炭攤薄增加等。

如上文所述，積極的鑽井計劃（目前正在進行）透過了解煤礦床、煤質及結構有助於減少煤礦相關的風險。此外，Leighton現正履行詳細的礦山計劃及調度。

15.1.4 覆岩層棄置場

覆岩層棄置場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包括山泥傾瀉及排泄酸性岩以及侵蝕防治及其他環境影響。

山泥傾瀉的風險透過現場視察棄置場而減少。廢料的進一步土工技術分析將會實施，以回應任何斜坡穩定性問題（如／當其發生）。儘管礦山營運中排泄酸性岩的影響可能嚴重，由於南戈壁相對較小的落雨量，排泄酸性岩在UHG成為問題的可能性不大。由於上覆棄置場的泥沙運載量所造成的環境問題透過使用分水溝、渠道及蓄沙池等排水控制結構正被解決。該等結構設計充分以傳輸水，而本身不會被侵蝕，並將會保持及清理累積的沉澱物及其他廢石。

15.1.5 廢料處置

粗粒廢料表土棄置場中被處置中存在可能迅速氧化及自燃的風險。此風險可能導致空氣質量及安全問題，或導致棄置場的不穩定性，如粗粒廢料與其他廢料混合。

煤的自燃乃煤礦的常見問題，在此方面Leighton比較熟悉及有經驗。粗粒廢料的自燃在某些程度上較少見及並不預期。透過限制接觸空氣及地表水分可容易管理自燃。倘若觀察到自燃，則Leighton將會透過執行經證實有效的控制方法減少其影響，如表土廢料棄置場將廢料封裝，或被水淹沒及取消與其他可能易於自燃的物質的接觸。

15.1.6 維修

與維修有關的風險包括維修人員的可利用率減少及技術水平減低。雖然設備的可使用率減低對設備的生產力產生嚴重損害影響，從而影響到營運成本，務請留意，Leighton乃世界一流的承包商及在維修及操作設備方面被視為相當勝任。因此極不可能效率低下的維修將會成為UHG的嚴重問題。

Leighton已實施詳細的並經證有效的有關其所有設備的維修計劃，該計劃考慮預計的停機時間、備件可使用性管理及有效的培訓及指導計劃，從而塑造及維持所需的高技能水平。同樣，CHPP由Sedgman營運。Sedgman乃世界一流的承包商及在設計、建設工程、營運及維持CHPP及相關基建方面被視為相當勝任。

15.1.7 設備

設備相關的風險包括由於收取設備、備件或易耗物料的延誤而造成生產減少或延誤。此情況透過ER或其承包商有效的長效計劃而減少，該等計劃允許提前磋商及訂購所需的物料。這樣確保在需要時手頭備有設備、備件及物流，或倘若訂購失效，有充分時間作出替代計劃。

務請留意，Leighton為Caterpillar及Leibherr的世界最大的客戶之一，因此較其競爭對手具有採購優勢，可詮釋為更佳的成本以及更短的籌備期及其他特許權。此乃ER的優勢。此外，Sedgman現正進行「準備研究」，將會分析持有備件的規定及將會精簡完整的供應鏈，以確保可高水平的備件及物料可用性。

15.1.8 人員

與人員有關的風險為產量的減少，或營運成本的增加，人員的有關短缺或勞動生產力的降低。此情況可能由無法吸引優秀僱員、缺乏適當的培訓，或僱員曠工率或流轉率高而造成。

已採取措施以減少此現象，包括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大多數的礦工可自烏蘭巴托「飛入飛出」進行旅行。在可能情況下，ER亦僱用Tsogttsetsii牧場附近的工人及亦計劃在Tsogttsetsii建設僱員住房，以為礦山工人及其家屬提供住房。長遠而言，ER將透過與附近社區維持良好關係而發展當地工人群體，及協助當地人口的教育、健康

及基建需要。目前，礦山工人住在包括就餐及娛樂的營地，及ER為工人安排假期及休息，從而讓他們與家人共享天倫。ER亦運作嚴厲執行嚴格無酒精或藥物的政策的「乾淨帳篷」，以及全面的僱員健康及安全計劃。經驗已顯示該等政策有助於減少曠工及流轉率，以及增加僱員士氣及生產力。

此外，ER亦為其僱員設計集中培訓計劃。Leighton運作一個重複操作重型設備經驗的「虛擬」培訓設施。此舉允許安全接觸基本的設備操作。ER亦深知當地勞動力的培訓乃其在該地區長期計劃的重要組成部份，並計劃建立技術訓練學院，該學院將會向當地工人群體配備彼等完成項目高技術水平工作所需的工具。

15.2 環境及社會風險

在先前的BFS中，使用標準的定性矩陣評估項目的潛在影響。項目不同方面的風險評級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結果進行評定。已識別的環境及社會影響風險的大部份在當時評級為「低等」或「中等」風險。概無識別為「極端」的風險。在生成定性矩陣的當時務請留意，所有已識別的影響可利用具有UHG性質的其他採礦項目中一般使用的慣例予以管理。

分類為「高度」風險的唯一「環境特徵」為空氣質量及動物／棲息地。

15.2.1 影響分析：空氣質量

影響空氣質量的項目排放物分為若干大類別：

- 干擾開放區域如公路、料堆、廢料棄置場等的塵土排放。
- 煤炭料堆自燃的顆粒及氣體排放物。
- 火力發電廠或固定柴油發電機裝置的點排放源。
- 礦山設備及機車的不穩定排放物。

粒子排放物

基於其乾旱條件及強勁風力，南戈壁地區受自然發生的沙塵暴影響，該沙塵暴超過沙塵及粒子排放物的空氣質量標準。由於礦山及相關基建受干擾地區增加，項目工地很可能增加該等沙塵暴的發生。其他粒子排放物的潛在來源包括煤塵（在煤受機械搬運時發生）以及發電廠的粉煤灰及底塵。塵土及粒子排放物可能對礦工及本地居民的安全以及植被產生不利影響。

粒子排放物的影響以若干方法減少。採礦行業內十分常見的一種有效方法為透過對粒子產生的受干擾地區噴灑地表水。可透過多種不同方法灑水，包括使用「水車」。亦可使用化工表面活性劑提供水噴灑的效率。

礦井及CHPP基建的粒子排放物將會透過在中轉點使用灑水器、有蓋的輸送機、減塵裝置及適當的棄置場高度控制及設計來減少。煤灰將會存儲在工廠的吊掛箱，然後用專車運輸以供坑內處置，使用蓋子或水抑制控制短時粉塵。坑內灰的處置將會管理及仔細調度，從而工作開放區域可保持在最低水平。一旦完成填埋區或「單元」，在上面將會覆蓋一層廢料以防止進一步排放。

氣體排放物

有關的氣體排放物包括CO₂、NO_x、SO₂、CO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基於該地區先存在的工業化的低水平，氣體排放物的基本集中度較低，並一般不超過周圍空氣質量標準。此外，設備的控制技術可廣泛取得，而ER已承諾實施所需的所有措施，從而符合或超過標準。由於該等原因，氣體排放物不視為構成粒子排放物的風險水平。將會進行定期測試及監控以確保符合規定及工作場地並無不利的安全問題。

15.2.2 影響分析：動物／棲息地

在整個UHG礦山工地地區有三種物種的哺乳動物在內蒙古紅書內列為受保護對象。此外，有一種物種鳥類被頻危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二列為受保護對象。

將會採取若干步驟從而減少或最大限度減少礦山工地對當地動物的影響。在干擾任何地區之前及在考慮收回時再次會考慮原有的生態系統。受干擾的地區將會逐步收回，以確保持續保留棲息地及保護動物。將會履行基本的監控及定期持續監控動物，從而了解採礦營運的影響。最後，將會在鑽孔及溝渠周圍安裝柵欄，從而保護生畜及野生動物。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文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

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好處。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

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全部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任職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董事空缺或於現有董事會內加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現存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因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信用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以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拆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每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外），而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所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細則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名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一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

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貴公司可就關於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全部結欠款項（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獲領取前由董事會就本公司利益作出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註冊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公司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地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出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適當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的命令被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之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決定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委任出任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執行職務。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按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其股份予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美元，拆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按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是本公司股份的首位認購者。同日，首位認購者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轉讓其股份。
- (b)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獲發行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c)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1,000歐元，拆分為3,100股，每股面值為10歐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獲發行每股面值為10歐元的3,100股股份，而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成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的唯一法定及實體擁有人。
- (d)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總資本為10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成為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轉讓其各自擁有的ER LLC的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而本公司分別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x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入賬列為繳足）。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x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7.2%、14.1%、6.1%、5.0%、10.0%及7.6%權益。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有所提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ER LLC每股股份的面值由1,000圖格里克重新估價為1.75美元，因此其法定資本由14,446,000圖格里克增至25,280.5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ER LLC的法定資本由25,280.50美元增至7,175,35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ER LLC每股股份的面值由1.75美元重新估價為2美元，且發行新股份予其當時的現有股東。ER LLC的法定資本由7,175,350.00美元增至14,890,35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Transgobi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註冊登記辦事處在烏蘭巴托市，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ER LLC的法定資本由14,890,350.00美元增至24,890,35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美元，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2,000,000,000圖格里克。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ransgobi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9,122,641,836.36圖格里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ER LLC的法定資本由24,890,350.00美元增至26,200,370.00美元。
- (k)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前稱United Water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l)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nited Power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m)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Enrestechology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n)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ransgobi LLC向Umnugobi的盟級登記機關重新註冊，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o)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Public Service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p)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Transgobi LL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本增加重新向Umnugobi的盟級登記機關註冊。
- (q)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Tavan Tolgoi Airport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Public Service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20,000,000圖格里克。
- (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法定資本由2,000,000,000圖格里克增至10,700,000,000圖格里克。
- (t)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Gobi Road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avan Tolgi Airport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3,475,379,000圖格里克。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拆分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
- (w)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Enrestechology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3,466,163,000圖格里克。
- (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United Power LLC的法定資本由1,000,000圖格里克增至3,025,219,000圖格里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ER LLC與歐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歐銀同意認購ER LLC的股份，相等於ER LLC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18,750,000美元；
- (b) ER LLC、MCS Holding、MCS Min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Shunkhlai Mining LLC與歐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若干關於ER LLC的事宜（「股東協議」）；
- (c)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在Enrestechology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500,000圖格里克；
- (d)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在United Water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500,000圖格里克；
- (e)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Khangad Exploration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向Khangad Exploration LLC收購其在United Power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500,000圖格里克；
- (f) ER LLC與Khot Service LL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ER LLC向Khot Service LLC收購其在Public Service LLC的所有權益，代價為20,000,000圖格里克；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歐銀、MCS Holding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轉讓其各自擁有的ER LLC的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而本公司分別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歐銀、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配發及發行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ER LLC、MCS Holding、MCS Min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Group LLC、Shunkhlai Mining LLC及歐銀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股東協議被終止；
- (i) MCS Group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以本公司利益（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MCS Group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
- (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就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7.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批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ER LLC	香港	35、36、37、39、40、41、42及4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01607364
	ER LLC	香港	35、36、37、39、40、41、42及4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01607373
	ER LLC	香港	40、41、42及4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01607382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ER LLC	蒙古國	40及4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27
	ER LLC	蒙古國	41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28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29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30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31
	ER LLC	蒙古國	35、36、37及4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7832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energyresources.mn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www.mmc.mn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b) 開採權

本公司開採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位置及許可證」。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8. 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起初步計為期一至兩年。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約為212,498美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700,000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i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其他資料

1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登記手續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3. 開辦費用

本公司預計的開辦費用為約18,000美元註冊費用，並由本公司支付。

1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本公司有關蒙古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Norwest Corporation	獨立技術顧問
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	獨立行業專家

16. 專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Norwest Corporation及Wood MacKenzie (Australia) Pty Ltd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規限。

18.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1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